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2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原住民藥用植物及台灣原生藥用植物之發展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基金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6 案……（ 1 ～ 84 ）

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3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 85 ～ 158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一、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109 年 11 月 30 日、109 年 12 月 2 日、109 年 12 月 3 日為一次會）……（ 159 ～ 35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57 ～ 359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4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瑩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7 時 26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楊　曜　洪申翰　徐志榮　吳斯懷　王婉諭　邱泰源　蔣萬安
莊競程　廖婉汝　張育美　陳　瑩　黃秀芳　林淑芬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李德維　吳玉琴　葉毓蘭　陳椒華　邱顯智　鍾佳濱　賴香伶
賴惠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貴敏　謝衣鳳　孔文吉　江永昌
鄭天財 Sra Kacaw　劉世芳　林楚茵　高嘉瑜　張其祿　蔡易餘　高金素梅
羅明才　洪孟楷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

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施貞仰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鄧明斌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蔡豐清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白麗真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蒨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傅慧芝
人事處	處	長	蕭鈺

會計處	處長	何依栖
政風處	處長	古嘉諤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薛瑞元
長期照顧司	司長	祝健芳
社會及家庭署	副署長	李臨鳳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科長	曾淑芬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林碧霞 Afas・Falah
社會福利處	處長	羅文敏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呂嘉凱
就養養護處	處長	厲以剛
就醫保健處	副處長	陳延芳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長	黃厚輯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李懿如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基金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12 案。

(一)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職災預防輔導與安衛設施補助」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合併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六)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就業服務

業務」合併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七）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合併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八）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

（九）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一）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勞動福祉退休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十二）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強化加保維薪方案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決定：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邀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長照機構勞動權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報告與討論事項綜合詢答，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薛瑞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呂嘉凱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碧霞 Afas・Falah 報告後，委員楊曜、徐志榮、邱泰源、吳斯懷、王婉諭、蘇巧慧、蔣萬安、洪申翰、莊競程、廖婉汝、張育美、曾銘宗、陳椒華、鍾佳濱、邱顯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黃秀芳、賴香伶、高金素梅、林淑芬、孔文吉、吳玉琴、葉毓蘭、江永昌、陳　瑩、高嘉瑜及劉建國等 27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薛瑞元、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碧霞 Afas・Falah 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呂嘉凱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林楚茵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基金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7 案。

（一）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合併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

管理計畫」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合併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

(四)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合併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五)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六)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就保）」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七)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總支出」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決議：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全案審查完竣，照案通過，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基金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3 案。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顧方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宣讀今日專題報告之議程。

邀請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原住民藥用植物及台灣原生藥用植物之發展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基金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 3 案。

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保險成本」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

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

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社會福利基金」之「基金用途」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先處理報告事項第二案：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基金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計 3 案。

請問各位委員對衛福部主管基金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計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請衛福部陳部長就本日各項議程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時中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原住民藥用植物及台灣原生藥用植物之發展現況」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原住民族藥用植物及台灣原生藥用植物之現況

一、原住民族藥用植物及台灣原生藥用植物研究說明

原住民族藥用植物於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發展上已有悠久歷史，透過詳細調查、開發與研究，除可提升應用價值與經濟貢獻外，亦能達成原住民族傳統醫療文化保存之目的。本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為強化本土中草藥之研發與應用，已進行原民傳統草藥、常用食材及本土（原生、特有）藥用植物之研究，執行情形與成果說明如下：

(一)本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整合內部植物學及藥理學專長之研究人員，迄今已研究超過 40 種品項，如黃藤、七葉膽、假菝契、五味子及天胡荽等臺灣原生、原住民族傳統使用植物及常用食材，共發表超過 90 篇 SCI 國際學術論文、指導碩士研究生完成 4 本碩士論文，並獲得 3 個專利（黃藤、倒地蜈蚣及藤紫丹），研究成果詳如附表。

(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執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與藥用植物研究計畫」（109-110 年），內容包括強化原住民族傳統藥用植物之研究及應用發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資料庫建立與文化研究。分述如下：

1. 強化原住民族傳統藥（食）用植物之研究及應用發展：

目前已先進行野莧之動物試驗、黃藤及山胡椒（馬告）之安全性評估；後續將持續透過本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科研專業，研究山胡椒、黃藤或野莧之化學成分及藥理活性，並將研發成果進行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俾供產業界進一步評估、研發具功能性之健康食品或植物新藥，以提升其應用價值。

2. 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資料庫建立與文化研究：

原住民族的知識傳承以口述為主，傳統醫療文化包括巫醫及祭司傳統、藥用植物及相關祭儀，在西方醫療及其它政經宗教勢力進入以後，遭到極大的破壞與壓抑，直接也導致原住民族對於自身文化的存在價值感到困惑，甚至喪失信心，自然就難以維繫、保存而日漸消失。原住民族千年以來為適應自然環境發展出適合族群與環境共存的經驗法則，從治病儀式、草藥知識、養生保健等傳統智慧，提供原住民族身心靈的全面照護，實有必要進行系統性地加以保存維繫。

有鑑於此，本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接受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委託，於該會「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之宗旨及計畫架構之下，協助該會保存與保護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系統。該計畫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群傳統醫療植物或儀式相關文獻資料庫、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文化研究、培育原住民族科研青年，以及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應用與創新座談會等四項工作。

二、出版臺灣原住民族藥用植物彙編

臺灣原住民族之歷史文化底蘊深厚，除了為臺灣重要之人文根源外，代代相傳之原住民族傳統醫藥知識，亦是專屬於臺灣的寶貴資產，現今醫療及健保體系健全，原住民族漸漸不再使用植物治療，為了保存其傳統醫藥文化，重視臺灣原住民族之文化及其健康權，配合總統原住民政策，本部於 106 年至 107 年委託辦理「原住民族藥用植物調查研究及彙編再版」計畫，完成「臺灣原住民族藥用植物彙編」第二版編修。該書是以本部 89 年出版「台灣原住民藥用植物彙編」為基礎，參考日人山田金治實際調查臺灣原住民藥用植物之原著，許君玫編譯之「臺灣先住民藥用植物」為藍本，進行專書翻修再版，著重編輯植物成分及藥理資料，以符合現代植物藥理研究資訊；藉由實地查訪，將過往文獻記載之原住民部落加註現在地名，且全面更新為高解析度數位圖片。該書之考訂工作，承蒙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推薦專研原住民族藥用植物專家提供寶貴意見，亦針對收載植物之原住民名為日語發音之拼音，與實際原住民族語拼音資料協助校正，以符合正確之原住民發音。該書於 107 年 12 月出版，共計收錄藥用植物 301 種，本部並於 108 年 3 月 13 日舉辦記者會進行推廣。

為讓原住民族子弟更加了解傳統醫藥知識，本部將該書寄送予原住民族委員會、原鄉地區之高中、國中、小學共 432 所及中醫藥相關學術研究機構參考應用。本部亦提供無償非專屬授權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行印製 1000 冊，提供該會布建文化健康站。

貳、原住民族藥用植物及台灣原生藥用植物之未來發展

本部未來將繼續強化臺灣本土植物（原住民族藥用植物及臺灣原生藥用植物）研究，透過研究驗證臺灣本土植物成分、藥理活性及安全性，亦將持續與原住民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如 110 年將進行黃藤與山胡椒之藥理活性與成分定量分析等品質提升研究，期使原住民族藥用植物及臺灣原生藥用植物能藉由科學性研究，增加其利用性，提升生物經濟價值。

參、結語

為原住民族藥用植物及臺灣原生藥用植物之發展，未來本部及所屬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將持續提供相關部會專業意見與協助，為保存原住民族傳統醫藥文化作努力，將傳統醫藥知識整合現代科學研究，建立臺灣藥用植物正確使用觀念及知識。時中承大院各位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　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附表 本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歷年原住民族藥用植物及台灣原生藥用植物研究成果

植物名稱	分類及原始用途	研究成果
黃藤 (*C.quiquesetinervius*) 中華民國專利 (2010/04/02/11~2027/02/01) 發明第 I320317 號	臺灣特有種[a]。民間宣稱可清血解熱、降血壓，也是原民(阿美族)常用食材。	1.具有抗氧化、抑制發炎反應、抗血小板凝集與心血管保護作用等。 2. 從植物萃取物中分離出黃酮類(Flavonoids)及木質素(Lignoids)等相關化合物，成果已申請專利運用在心血管保護，相關研究成果分別發表三篇國際學術論文 Journal of Natural Product、Phytochemistry、Bioorganic & Medicine Chemistry。
七葉膽 (*G.pentaphyllum*)	臺灣原生種[a]。民間用於慢性氣管炎、高血壓等。 也是原民藥用植物[b]。 賽夏:梅毒，如為橫痃時，可與風藤、艾納香、芋葉細辛、白古蘇草之葉與新芽混合搗碎，敷於患部並以布包紮之。 布農:頭痛，將葉打碎，取其汁服用；受傷，將葉打碎後敷於患部並以布包紮之；毒蛇咬傷，將葉打碎後取其汁服用，並食其生葉。	進行化學成分研究，分離純化得到多種人參皂苷類化合物(Dammarane-type triterpenoids saponins)，具有毒殺乳癌細胞活性，成果於 2019 年發表於國際期刊 *Molecules*。
假菝契 (*Smilax.bracteata*)	臺灣原生種[a]。民間用於祛風利濕、消腫止痛，主治筋骨酸痛、痛風、疔瘡腫毒等。也是原民藥用植物[b]。 太魯閣族:受傷時取葉汁塗於患部；取嫩葉貼於患部可做止血劑用[b]。 魯凱族: 腫瘍，取葉烤後貼於患部並以布包紮之[b]。	分離得到苯丙苷類化合物(Phenylpropanoid Glycosides)，其具有癌細胞毒殺與抗氧化等作用，已發表一篇國際學術期刊 Phytochemistry2008, 69: 1398-1404。

植物名稱	分類及原始用途	研究成果
阿里山五味子 (*Schisandra arisanensis*)	臺灣特有種[a]。民間用於斂肺止咳、益腎澀精之功效。主治肺虛喘咳，自汗，盜汗，腎虛滑精，久瀉不止等症。有降壓作用，有效改善高血壓症狀，並有防治冠心病的功效。	植物萃取物具有保護受到發炎激素刺激之胰島細胞存活及受損功能。分離及純化出多種化學成分，具有抑制發炎物質(NO)產生的活性。已發表五篇國際學術論文 World J. Gastroenterol. 2012, 18: 6809-6818。Chem. Pharm. Bull. 2003, 51: 1233-1236。J. Nat. Prod. 2009, 72, 1663-1668。Planta Med. 2010, 76, 1-6。J. Org. Chem. 1999, 64, 7023。
南五味子 (*Kadsura japonica*)	臺灣原生種[a]。民間用於解熱止渴、舒筋鎮痛、涼血活血、行血解毒。 亦是原民藥用植物[b]。 泰雅族:使用於眼病，取莖切斷，以切口流出汁液洗眼[b]。	所分離木質素(Lignans)與三萜類(Triterpenoids)分別具有抑制 B 型肝炎病毒及抗氧化等作用。已發表 4 篇國際學論文 Planta Med. 2005, 71: 646-653。J. Nat. Prod. 2001, 64: 487。Chem. Pharm. Bull. 2000, 48: 1992。Chem. Pharm. Bull.1999, 47: 1047。
天胡荽 (*H.sibthorpioides*)	原民藥用植物[b]。 布農族: 頭痛，以其葉煎服之、取生葉貼於額部；瘧疾，將葉搗碎後取其汁塗於身體各部、將葉搗碎後取其汁混於蜂蜜服用。	分離得到數個新皂苷化合物，針對部分癌細胞具有毒殺作用。
全緣卷柏 (*Selaginella delicatula*)	臺灣原生種[a]。民間用於抗病毒作用 、抗癌作用。 亦是原民藥用植物[b]。 布農: 頭痛，取葉貼於頭部。	發現抗癌新成分。已發表二篇國際學術論文 Chin. Pharm. J. 2000, 52: 211-218。J. Nat. Prod. 2000, 63: 627-630。
六角英 (*Hypoestes purpurea*)	臺灣原生種[a]。民間用於內服解毒、清熱、積散結。外用退腫拔毒。民間常用其治療燥熱喉痛、婦女乳痛，胸脅積傷、小兒疳積、肺出血、瘰癧痰結等。 亦是原民藥用植物[c]。	進行化學成分研究。已發表一篇國際學術論文 J. Nat. Prod.2004, 67: 1947-1949。
酸藤 (*Ecdysanthera*	臺灣原生種[a]。民間用於治療跌打瘀腫、風濕骨痛、疔瘡、喉痛	進行化學成分研究。已發表一篇國際學術論文 J. Chin. Med.2002,

植物名稱	分類及原始用途	研究成果
rosea)	和眼腫等。 亦是原民藥用植物[b]。 布農: 腹痛，如為下痢時可取葉煎服之；受傷，取生葉貼於患部。 泰雅: 受傷，將葉揉爛後敷於患部並以布包紮之；疲勞，情緒不良時可取葉嚙之。	13: 191-195。
大花細辛 (*Asarum macranthum*)	臺灣特有種[a]。民間用於散寒止咳、祛痰除風，用於風寒感冒、頭痛、咳喘、風濕痛、四肢麻木、跌傷。 治神經痛、肝腎疾病、毒蛇咬傷。 亦是原民藥用植物[b]。 布農:腹痛，將生根嚙後食其汁。	進行化學成分研究。已發表一篇國際學術論文 Chin. Pharm. J.,1995, 47: 501-510。
普剌特草 (*Lobelia nummularia*)	原民藥用植物[b]。 布農: 瘧疾，取其葉與茵蔯蒿、白茅之夜共同煎服之；腫瘍，以其葉煎服之；受傷，取其葉與茵蔯蒿、白茅之夜共同煎服之，或以其葉煎服之。	進行化學成分研究。已發表一篇國際學術論文Planta Med., 61 (6):567-568。
冇骨消 (*Sambucus chinensis*)	臺灣原生種[a]。利用莖與葉，民間外用治療跌打損傷、骨折、消腫毒；利用 全草於利尿、解熱、鎮痛、治療風濕關節炎。 亦是原民藥用植物[b]。 太魯閣族: 腹痛，取葉包熱灰貼於患部；腫瘍，取葉混以熱灰，用布包後，用以溫熱患部。 布農:頭痛，取生葉貼於頭部。 排灣: 受傷，如為扭傷時可取軟葉搓揉之，並以熱氣蒸之，貼於患部。	發現萃取物可以促進造骨細胞分化，也具有抑制蝕骨細胞活性的功效，驗證了冇骨消應用於改善骨折的功效。發表一篇學術論文 J. Chin. Med.2010, 21: 1-15。
茯苓菜 (*Dichrocephala integrifolia*)	臺灣原生種[a]。民間用於活血調經、解毒消炎。 亦是原民藥用植物[b]。 布農、泰雅: 受傷、腫瘍，將葉	研究發現具免役調節活性的成份。已發表一篇國際學術論文 J. Nat. Prod.1999, 62: 405-408

植物名稱	分類及原始用途	研究成果
	揉爛後敷於患部。	
臺灣款冬 (*Petasites formosanus*)	臺灣特有種[a]。民間宣稱全草具有治療高血壓、腫瘤與哮喘等功效。 也是泰雅族藥用植物[b]。	研究發現臺灣款冬地上部分之 S-isopetasin 有助於治療大鼠阻塞性氣管過敏之支氣管擴張，另，.臺灣款冬之萃取物 petasin 引起血管舒張之細胞內鈣的調節機制。已發表二篇國際學術論文 Eur. J. Pharmacol. 2008, 584(2-3): 398-404。Clin. Exp. Pharmacol. Physiol. 2010, 37(3): 309-15。
馬蹄金 (*Dichondra micrantha*)	臺灣原生種[a]。民間用於治療肝炎、扁桃腺炎、口腔炎、胃腸炎、眼目赤痛。 也是布農族藥用植物[b]。	進行化學成分研究。已發表一篇學術論文 J. Chin. Med.1993, 4: 143-149。
軟毛柿 (*Diospyros eriantha*)	臺灣原生種[a]。 也是原民藥用植物[b]。 排灣族: 受傷，將葉搗碎後敷於患部並以布包紮。	進行化學成分研究。指導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一本。 「軟毛柿成分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碩士論，1992。
臺灣筋骨草 (*Ajuga taiwanensis*)	臺灣原生種[a]。民間用於治療外傷出血、腹痛、發燒、止咳化痰、肺部疾病、感冒、支氣管炎、扁桃腺炎、腮腺炎、赤白痢疾、外傷出血等。	發現臺灣筋骨草的 Ajugalide-B 誘導失巢凋亡的機轉抑制癌細胞生長。已發表二篇國際學術論文 Phytochemistry,80, 64-69(2012)。Phytochemistry 2012, 80:64-69。
菊花木 (*Bauhinia championii*)	臺灣原生種[a]。民間用法: 藤可入藥，祛風除濕，活血止痛，健脾理氣。用於風濕性關節炎，腰腿疼，跌打損傷，胃痛。	進行莖部之化學成分研究。已發表一篇學術論文 Chin. Pharm. J.1994, 46: 485-489。
風藤 (*Piper kadsura*)	臺灣原生種[a]。民間用於祛風濕、通經絡、利小便，治風濕痹痛、關節腫脹、麻痹瘙癢、治蛇毒。 也是原民藥用植物[b]。 布農: 腹痛，取葉或莖嚼碎食其汁；胸痛，取葉煎服之，並以揉	發現風藤具免疫調控作用之成分; 風藤分離出的 piperlactam S 對人類 T 淋巴細胞之細胞增殖基因細胞激素產生與細胞週期運轉的調控作用、可藉由抑制絲狀偽足的延展而抑制巨噬細胞遷徙轉移、可抑制低密度脂蛋白 (LDL)氧化及保護血管內皮細胞

植物名稱	分類及原始用途	研究成果
	後之汁液塗於患部。 布農、泰雅: 毒蛇咬傷，將葉及根打碎後塗於患部，或以其根煎服之，或將根捶碎食其汁並取葉煎服之。 鄒族: 毒蛇咬傷，將根及莖於酒中煎服之。 泰雅: 腹痛，將莖打碎後食其汁；皮膚病，將葉揉碎，取汁塗於患部；蜂螫，取葉煎服之；梅毒，橫玄時，將葉與新芽與台灣絞股藍、艾納香、自古蘇草共同搗碎後敷於患部，並以布包紮之。 排灣、泰雅: 受傷，取葉揉碎後貼於患部。	免於自由基傷害、可抑制補體 5a 誘導巨噬細胞遷徙，並減少發炎細胞激產生；發現抗發炎作用成份；具免役調節活性；具 B 肝病毒活性。 已發表五篇國際學術論文、二篇國內學術論文 J. Chinese Med. 2002, 13: 159-170。Mol. Pharmacol. 2000, 58: 1057-1066。Eur. J. Pharmacol. 2003, 458: 217– 225。Planta Medica 2003, 69: 3-8。Planta Medica 2003, 69: 9-14。J. Nat. Prod. 69: 842-844, 2006。J. Chin. Med. 12: 179-190, 2001。
虎杖 (*Polygonum chinensis*)	臺灣原生種[a]。民間用於抗菌、抗病毒、治跌打損傷、燙傷。 也是原民藥用植物[b]。 鄒族用於腹痛，以其根煎服之。	研究發現虎杖所含的成份 2-Methoxystypandrone (2-MS)可以抑制蝕骨細胞分化；以結合植物化學和趨化性的方法檢測研究虎杖之抗發炎成份。已發表二篇國際學術論文 Br. J. Pharmacol. 2010, 161: 321-335。PLoS One 2011, 6(11):e27480。
九節木 *(Psychotria rubra)*	臺灣原生種[a]。民間用於清熱解毒、祛風止痛、散瘀止血，主感冒、咳嗽、腸炎、痢疾、風濕骨痛、跌打損傷。 也是原民藥用植物[b]。受傷，將葉揉爛或搗碎後，敷於患部。	進行九節木之活血化瘀活性分析。已發表一篇國內學術論文 J. Chin. Med.1998, 9: 239-245。
三白草 (*Saururus chinensis*)	臺灣原生種[a]。民間用於治水腫，腳氣，黃疸，淋濁，帶下，癰腫， 解毒消腫，治蛇咬傷，尿道感染，尿道結石，腎炎水腫。 也是原民藥用植物[b]。瘧疾，取其根莖煎服之，另將其搗碎後敷	研究發現具有促進血小板凝集作用與抗凝血作用的成分；來自三白草地上部的木質素：分離、化構及其對血小板凝集的影響。已發表一篇國際學術論文 J. Nat. Prod.2014, 77: 125-131。

植物名稱	分類及原始用途	研究成果
	於手指上並以布包紮之。	
黃荊 (*Vitex negundo*)	臺灣原生種[a]。民間用法: 全草具治療類風濕關節炎，緩解咳嗽和哮喘等功效。 也是原民藥用植物[b]。 排灣: 受傷，取葉之煎汁洗滌患部、將葉煮後貼於患部、取葉搗碎後混以豬油敷於患部並以布包紮之；扭傷，葉置於熱水中，溫熱後貼於患部；骨折，可以葉之煎汁洗滌患部；頭痛，將生葉貼於頭部、將葉烤熱後貼於額部、將葉打碎後敷於額部並包紮之、將葉打碎混以鹽及酒後，敷於額部並以布包紮之；腹痛，取葉於鹽內搓揉之，取其汁服用、將葉搗碎後，取其汁服用、取其葉或新芽煎服之；瘧疾，與青瓜之葉共同煎服之。 魯凱: 頭痛，以葉煎服。 鄒族: 腹痛，取葉服用並貼於患處；胸痛，取葉煎服之，並以葉貼於患部。	進行化學成分研究，由黃荊根部分離出之苯萘與二氫萘衍生物。發表一篇國內學術論文 J. Chin. Med. 2011, 22(3,4): 153-159。
三腳鼈草 (*Tetrastigma hemsleyanum*)	臺灣特有種[a]。民間用法: 全草具去瘀利濕、解毒消腫之效。用於治風濕關節痛、小兒頭瘡、無名腫毒、皮膚病。 也是原民(排灣族)藥用植物[b]。	進行全草之化學成分研究。指導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一本「三腳鼈草之化學成分研究」，台東大學碩士論文，2009。
台灣何首烏 (*Reynoutria multiflora*)	臺灣特有種[a]。民間用於促進毛髮生長烏黑。 也是原民藥用植物[b]。 布農族: 受傷，將葉搗碎後敷於患部並以布包紮之	研究發現台灣何首烏的大黃素可以調節人類T淋巴細胞之細胞增殖、抑制發炎激素產生、調控人類腎間質細胞免疫反應；也由台灣何首烏中鑑定出腫瘤細胞生長抑制因子。已發表四篇國際學術論文 Inflammation Research, 2001, 50: 73-82。Life Sci. 2001, 68: 1271-1286。Life Sci. 1997, 61,

植物名稱	分類及原始用途	研究成果
		2335-2344。J. Agric. Food Chem. 58, 5174–5180 (2010)。
牛樟芝 (*Antrodia cinnamomea*)	臺灣原生種[a]。民間用於解宿醉、治肝硬化、肝發炎、解毒、肚痛、腹瀉、皮膚搔癢、感冒、高血糖、高血壓、腫瘤等。 抗風濕、抗發炎、促進血液循環。	研究發現牛樟芝多醣體具有抗血管新生與抗發炎功效，並鑑別其特定多醣鍵結序列；發現所含之硫化多醣體具有協同加成現行化療藥物 Doxorubicin 的作用，具有抗肺癌作用；發現化成成分 Diterpenes 具有抑制類澱粉蛋白毒性的神經保護作用；具降血壓的作用；研發牛樟芝生產方法。 已發表 25 篇國際學術論文 J. Agri. Food Chem. 2008, 2008. 56, 865-874. J. Agri. Food Chem. 2005, 53: 469-474. FEMS Microbiol Lett. 2002, 209: 63-67 FEMS Microbiol Lett. 2004, 249: 247-254 FEMS Microbiol Lett. 2005, 249: 247-254 Process Biochem, 2009, 44, 453-459. J. Nat. Prod. 2006, 69: 689-691. Life Sciences 2003, 73: 2769-2783 Life Sciences 2005, 76: 3029-3042. Carbohydrate Polymers, 2011. 83, 545-553. Carbohydrate Polymers, 2012. 90, 134-139. Int J Food Microbiol, 2006, 106: 32-38 Food Chem, 2010, 118: 349-356 Food Hydrocolloids, 2016,53,37-45 Food Hydrocolloids, 2016,53, 2-6

植物名稱	分類及原始用途	研究成果
		Process Biochem, 2016, 51: 941-949 Carbohydrate Polymers, 2017: 167, 229-239 Intl J Biol Macromolecules, 2017, 95, 1144-1152 Int J Biol Macromolecules, 2018, 113, 1198-1205. Int J Biol Macromolecules, 2018, 120, 952-958. Carbohydrate Polymers 2018, 202, 536-544. Carbohydrate Polymers 2018,210, 175-184. Carbohydrate Polymers 2019,216, 204-212 Int J Biol Macromolecules 2020,148, 715-721. Int J Biol Macromolecules 2020,159, 1013-1021 Int J Biol Macromolecules 2020,162, 1476-1483
香杉芝 (*Antrodia salmonea*)	臺灣原生種[a]。民間宣稱可抗老化。	進行香杉芝菌絲體之活性成分研究。發表一篇國內學術期刊 J. Chinese Chem. Soc.2008, 55: 854-857。
倒地蜈蚣(錫蘭七指蕨)(*Helminthostachys zeylanica*) 中華民國專利(2018/4/21~黃藤2036/6/5) 發明第 I621440 號	臺灣原生種[a]。民間用法: 清熱.化痰.散瘀.鎮痛.消積.解毒。民間用來治療燙火傷、跌打內傷、瘀血疼痛、跌打損傷接骨或開刀後腫不消。	發現所含的黃酮成分 Ugonin K 可以促進造骨細胞分化與成熟、可以對抗並保護氧化壓力所造成的骨細胞死亡；自根部分離得到具抗氧化活性的黃酮成分 Ugonis E-L、具抗氧化活性的 stilbene 成分 Ugonstilbenes A-C、分離得到具抗發炎與抗骨質疏鬆活性的黃酮成分 Ugonis V-X。 發表六篇國際學術論文 Eur. J. Pharmacol. 2011, 668: 383-389。 Eur. J. Pharmacol. 2012, 676:

植物名稱	分類及原始用途	研究成果
		26-33。J. Functional Food 2015, 15: 487-496。Phytochemistry 2003, 64:1277-1283。Planta Med. 2003, 69: 962-964。J. Nat. Prod. 2017, 80: 246-253。
鈍頭瓶爾小草 (*Ophioglossum petiolatum*)	臺灣原生種[a]。民間用法: 全草具有清熱解毒、活血散瘀、消腫止痛之效，可治咽喉炎、肺炎、疔瘡、疥瘡、跌打損傷、瘀血腫痛、脘腹脹痛、毒蛇咬傷等效用。	進行化學成分研究。發表一篇國際學術論文 J. Nat. Prod.2005, 68(3): 381-384。
臺灣粗榧 (*Cephalotaxus wilsoniana*)	臺灣原生種[a]。民間用於抗癌。主白血病；惡性淋巴瘤。	進行化學及活性研究，發現部分化合物具有抗癌活性。已發表一篇國際學術論文 Chem. Pharm. Bull.2002,50: 1607-1608。
軟毛柿 (*Diospyros eriantha*)	臺灣原生種[a]。 也是原民藥用植物[b]。 排灣: 受傷，將葉搗碎後敷於患部並以布包紮。	進行化學成分研究。指導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一本「軟毛柿成分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碩士論，1992。
爵床(*Justicia procumbens*)	臺灣原生種[a]。民間用法: 清熱解毒，利濕消滯，活血止痛。治感冒發熱，咳嗽，喉痛，瘧疾，痢疾，黃疸，腎炎浮腫，筋骨疼痛，小兒疳積，癰疽疔瘡，跌打損傷。	進行爵床抗血小板凝集活性成分研究、爵床木質素對細胞色素 P450 代謝活性之抑制作用。已發表三篇國際學術論文 J. Nat. Prod. 1996, 59: 1149-1150。J. Nat. Prod. 1998, 61: 227-229。J. Food Drug Analysis, 8, 309-314, 2000。
馬蘭(*Aster indicus*)	臺灣原生種[a]。民間用法: 全草具清熱、涼血止血、去瘀利濕、解毒消腫之效。治便血、支氣管炎、肝炎、黃疸、癰腫、小兒疳積、痔瘡、蛇咬傷。	進行馬蘭全草抗腫瘤成分及活性研究。已發表一篇國際學術論文 Phytochemistry2007, 68: 2450-2454。
黃金珠 (*Carpesium nepalense*)	臺灣原生種[a]。民間用法: 清熱解毒、癰腫瘡毒，疥瘡，膿皰瘡，痔瘡。	進行抗發炎活性成分研究。已發表一篇國際學術論文 Br. J. Pharmacol. 1999, 128:345-356。
大葉釣樟 (*Lindera megaphylla*)	臺灣原生種[a]。民間用法: 治腳氣、水腫、疥癬、創傷出血。	進行化學成分及抗腫瘤活性分析。已發表三篇國際學術論文 J. Nat. Prod. 1994, 57: 689-694。J.

植物名稱	分類及原始用途	研究成果
		Nat. Prod. 1995, 58: 1423-142。Planta Med. 1998, 64: 195-290。
藤紫丹(冷飯藤)(*Tourneforti a sarmentosa*) 中華民國專利(2018/12/21~2037/12/7) 發明第 I644665 號	臺灣原生種[a]。民間用法: 抗發炎、抗菌、抗氧化、解毒、抗發炎；治療腹瀉、腹痛、高血壓、皮膚癌、肝癌。治療骨節痠痛、風濕關節痛。	研究發現藤紫丹所含之化學成分 Lithospermic acid 會抑制 MPP^+引起之神經毒性作用、Tournefolic acid B 可以抑制類澱粉蛋白引發的神經毒性作用、Tournefolic acid B methyl ester 可以抑制 NMDA 引起的神經毒性作用、Tournefolic acid B methyl ester 可抑制麩胺酸引起的神經毒性作用。 已發表五篇國際學術論文 J. Med. Chem. 2017, 60:4062-4073。J. Biomed. Sci. 2015, 22: 37。Eur. J. Pharmacol. 2008, 586: 35-43。Mol. Pharmacol. 2006, 69: 950-959。J. Neurochem. 2005, 92: 692-700。
小本山葡萄 (*Vitis thunbergii*)	臺灣原生種[a]。民間用於強健筋骨、護眼睛。	發現小本山葡萄同時具有抑制蝕骨細胞活性、以及促進造骨細胞分化的作用，並且在切除卵巢之骨質疏鬆小鼠證實小本山葡萄萃取物具有改善骨質疏鬆的活性。已發表六篇國際學術論文 J. Natural Prod.2005, 68: 217-220。Planta Med.2009, 75: 856-859。J. Food Drug Anal.2012, 20: 495-500。J. Agric. Food Chem.2008, 56: 8911–8918。Planta Med.2008, 74: 156-162。eCAM2013, Article ID 409421, http://dx.doi.org/10.1155/2013/409421PLos One2014, 9: e89159。
翼莖粉藤 (*Cissus pteroclada*)	臺灣原生種[a]。民間用法: 粗莖具舒筋活絡、去瘀生新之效，用於治風濕疼痛、四肢攣急、跌打內	進行全草之化學成分研究。指導完成碩士研究論文一本「三腳鼈草之化學成分研究」，台東大學

植物名稱	分類及原始用途	研究成果
	傷等。	碩士論文，2009。
大葉紫珠 (*Callicarpa randaiensis*)	臺灣特有種[a]。民間用法: 散瘀止血，消腫止痛。	進行化學成分與活性研究。發表一篇國際學術論文 J. Nat. Prod. 2015, 78, 1823-1828。
山黃麻(*Trema orientalis*)	臺灣原生種[a]。民間用法: 散瘀消腫，止痛；主治跌打損傷，瘀腫疼痛，腹痛	進行化學成分研究。發表一篇國內學術論文 J. Chin. Med.2007, 18: 27-36。
野鴉椿 (*Euscaphis japonica*)	臺灣原生種[a]。民間用法: 祛風散寒，行氣止痛，消腫散結。治胃痛，寒疝疼痛，泄瀉，痢疾，脫肛，月經不調，子宮下垂，睾丸腫痛；根：祛風解表，清熱利濕。治外感頭痛，風濕腰痛，痢疾，泄瀉，跌打損傷；葉：祛風止癢。治女陰癢；花：祛風止痛。主治頭痛，眩暈；莖皮：行氣，利濕，祛風，退翳。治小兒疝氣，風濕股痛，水痘，目生翳障。	發現從野鴉椿分離出的成分具有抗癌作用及抗發炎作用。發表二篇國內學術論文 J Nat. Prod. 2010, 73, 1655–1658。Planta Med. 2012, 78:1584-1590。
臺灣山香圓 (*Turpinia formosana*)	臺灣特有種[a]。民間用法: 清熱泄火，利咽消腫的功效。	進行化學成分研究。發表一篇國際學術論文 Molecules, 2012, 17, 1837-1851。
野莧	原住民族食用作物	107 年已建立原野莧成分指紋圖譜，並初步發現野莧分離層具有抗發炎抗氧化及抑制脂肪細胞活性。108 年完成野莧活性分層 21 個成分之分離純化和結構鑑定，並確定活性分離層指紋圖譜波峰之成分結構，且證實其中部分化合物可抑制脂肪細胞、發炎及腫瘤標記 PD-L1 之表現。109 年經動物試驗，發現其萃取物具有抑制脂肪細胞分化作用，刻正進行研究中。
山胡椒(馬告)	原民藥用植物[b]。 頭痛，將根打碎後煎服之或敷於額部並包紮(新竹州大溪郡 Kaubo 社)	刻正進行研究中。

植物名稱	分類及原始用途	研究成果
	瘧疾，將根置於酒中煎服之(台中州東勢郡 Robugo 社) 疲勞，取其種子嚼碎後食之(新竹州大溪郡 Pywai 社)	

資料參考來源

a: 參考「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資料庫」

b: 參考「台灣原住民藥用植物文化之旅」網站

c: 參考「台灣原住民藥用植物彙編」

接下來就本部主管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之 3 個凍結案進行報告，凍結金額總共 2,600 萬元，有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凍結決議一案計 500 萬元，其主要凍結項目的辦理情況如下：本部健保署已擬訂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並依總額支付制度控制整體醫療費用的成長，降低不必要的醫療資源使用。

第二，關於「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凍結決議兩案計 2,100 萬元，其主要凍結項目辦理情況如下：一、本部已強化各項措施，發揮在地化及社區化照顧服務功能，降低家庭育兒經濟負擔，滿足不同需求之家庭。二、落實 C 據點公共活動空間安全，本部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函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巷弄長照站（以醫事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者）檢核指標暨訪視紀錄參考範本」，業將據點空間是否有增進環境安全之簡易設備列入檢核指標。本部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透過輔導及考核，提升服務單位對於環境安全之重視，發揮在地化及社區化照顧服務之功能。

綜上，各項經費的編列確為業務推動所需，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俾利本部主管基金依既定之業務計畫及內容執行。以上報告，尚祈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支持，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原民會林副主任委員報告。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會應邀至貴委員會列席就「原住民藥用植物及臺灣原生藥用植物之發展現況」進行專題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對此議題之關心，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導。

壹、前言

原住民族過去在臺灣這片土地上，發展符合其生存的傳統草藥及保健養生等知識，建構了臺灣生物及文化的多樣性面貌，並擁有不計其數的傳統藥用植物資源。本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4 條第 1 項：「原住民族有使用其傳統醫藥及維護其醫療方法之權利，包括保存其重要之藥用植物、動物及礦物。」及蔡英文總統提出「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

弭福利與醫療照護的不均等政策主張，為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的健康條件差距，協助原住民各族參與訂定符合文化及區域需求的健康服務計畫，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特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

貳、原住民族傳統醫療式微之問題評析

一、西方醫療進入，取代原住民族傳統醫療：西方主流生物醫療及理性科學傳入衝擊影響，傳統醫療智慧被視為不理性與迷信的人類行為，因而漸被湮滅，甚而失傳。傳統醫療迅速被取代，不只是原住民族的草藥治療技能式微，甚而失傳，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對疾病和社會責任的關係規範也被斬斷，所以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醫療文化的意義不單在草藥治療的技能復建，也在文化規範與價值觀的重建。

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健康文化知識傳承不易：目前在記錄、研究、開發傳統醫藥知識和醫療技能上遇到的困難有下列三點，1.原住民族耆老及語言的流失，原住民族的知識傳承以口述為主，母語的消失，加速許多藥用植物失傳。2.醫學專業與衛生主管機關的不認可，西方醫學向來視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為落後、不科學，甚至視為怪力亂神，這不只阻礙傳統醫學的發展，也不利於二者的整合。3.原住民族缺乏必要的研究機構，合格技能的專家和技術人員人數嚴重不足。

三、原住民族藥用植物之應用及商品化有待創新：原住民族長久以來已發展符合臺灣在地生存的傳統療癒，包括治病儀式、草藥知識、保健養生知識以及有關身體的傳統禁忌等，提供原住民族身心靈全面的照護。傳統藥用植物之功效多為原住民族由經驗中習得的醫藥，多半無科學之證據，只有極少數有科學證據認定其功效，因此未來要發展應用及商品化皆有待創新。

參、本會辦理原住民族藥用植物及臺灣原生藥用植物之發展現況

本會以保存與保護、維持與傳遞、應用與創新等三個發展面向，兼具文化與健康思維，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工作，展現族群文化健康的豐富內涵與未來性如下：

一、本會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於 109 年 4 月 26 日與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完成簽訂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行政協議書，重點包括：

(一)保存與保護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知識系統：建立原住民族群傳統醫療植物或儀式相關文獻資料庫，應用各項文獻蒐集法，蒐集與原住民族應用傳統藥用植物資源之知識與文化體系相關之出版品；組成專家諮詢會，針對本項工作執行過程提供修正或指導意見，包括如何讓資料庫更友善使用者並提高普及率之建議。

(二)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文化研究：將於 110 年起辦理各族群傳統醫療知識體系與醫療文化參與式研究，第一年建立知識與經驗基礎，再前往部落與部落成員進行討論，決定研究議題與優先順序、研究地點、方法、對象，並列出可用之地方資源。

(三)著手於原住民族常用植物進行相關創新研究：經評估，優先篩選出山胡椒、黃藤與野莧等 3 種植物研究分析。期發展為植物新藥或具功能性之健康食品，增進其應用價值，應用與創新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發展應用原住民族傳統醫療保健活動及藥用植物多元產品開發方案。

(四)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應用與創新座談會等：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與藥用植物研究研討會」，針對臺灣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保存與建構進行規劃，並提供相關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之發展與政策建議。

(五)培育原住民族專業研究人員：優先聘請具原住民身分之人文社會領域之碩士級全職研究人員 1 名參與相關工作。

二、109 年 8 月 31 日公告「110-111 年獎勵原住民族傳統醫療復振研究試辦計畫」，分為博士論文組、碩士論文及社會組共 3 組，期鼓勵國人及部落族人深入部落累積珍貴的原住民族傳統藥用植物等知識。

三、107 年起透過文化健康站用錄影或錄音方式，有系統地將原住民族耆老所使用之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保存下來。不僅蒐集長者傳統醫療保健知識記憶與書寫，也推廣種植庭院式傳統健康保健植物與綠美化等工作，促使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於部落生活中。

肆、結語

本會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持續與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合作外，也期待與農委會、文化部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推動。希望將原住民族藥用植物的智慧保存下來，讓我們的醫療能有更多樣性面貌並多元發展的契機。

以上報告，謹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報告。

胡署長忠一：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的題目是「原鄉地區中草藥產業發展現況與願景」，我分成六大部分向各位委員報告。首先，農委會對原鄉地區特色作物及中草藥產業的發展方面，主要是配合衛福部和原民會來推動，推動的主要原則就是輔導部落裡面的農民適地適種，發展在地特色的作物。我們配合衛福部的「中醫藥發展法」加強輔導農民種植中草藥，提升安全品質，以提供中醫藥與機能性食品的保健產業發展應用。關於我國中草藥的產銷狀況，目前我們輔導種植的面積在全國大概有 500 公頃，其中生產面積最大的就是仙草、紅棗、杭菊、當歸、黃芩還有丹參。其實我們絕大部分的中草藥是靠進口，在去年一整年進口的數量是 2 萬 8,000 公噸，主要進口國是中國大陸。在今年因為受到新冠肺炎的影響，所以進口數量只有 6,000 公噸。

我們對國產中草藥輔導農民的銷售通路分成四大部分，就是農民自己行銷、大盤商、透過中草藥店及供應藥膳的餐廳。我們在原鄉地區的輔導策略是配合原民會，原民會有一個「原住民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我們也推動「原鄉特色作物產業輔導計畫」，以今年來講，我們的輔導地區包括桃園、新竹、南投、高雄、屏東、花蓮跟臺東這 7 個縣共 19 個鄉鎮。事實上，對 55 個原住民地區，我們過去好幾年來都有陸陸續續在進行輔導，今年是著重在這 7 個縣、19 個鄉鎮，主要的輔導重點如下：第一，我們有組了一個團隊，成員包括我們試驗所改良場的專家，先進到部落裡面盤點當地適合發展的作物以及中草藥的品項。第二，我們再來看哪些是適合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而鼓勵種植，並予以補貼，如果縣市政府公告這一項中草藥是當地的特色作物，1 公頃發給 2 萬 5,000 元，對種植仙草是發給 4 萬 5,000 元。第三，我們輔導田間栽培管理

，會到部落裡面辦理講習和訓練，提升他們的加工技術。第四，發給生產及加工機具的補助，如果是個人的話，我們是補助三分之一，如果是共同使用者，就補助二分之一。第五，為了區隔國產的中草藥還有原鄉的特色作物，我們導入良好農業規範，輔導農民如何生產以利於取得 12 種作物的產銷履歷驗證。第六，加強栽培技術還有研發中草藥和特色作物的成分。第七，在生產後怎麼樣去拓展通路，這也是我們的發展重點。

我們輔導到今年 12 月的成果有下列幾項：第一，我們已經有盤點比較適合的 19 項作物，包括馬告、小米、野生苦瓜、樹豆、洛神葵、野薑花、蕗蕘等等。第二，我們有輔導 7 個縣市政府將一些作物列為重點的地方特色作物並協助發展。第三，我們辦了 20 場田間的診斷，還有到現場進行輔導並提升加工的技術。第四，我們公告 12 種作物的良好農業規範，包括仙草、金線蓮、土肉桂、小葉葡萄、丹參、當歸、餘甘子、杭菊、石斛、香茹、咸豐草、枸杞葉等等。第五，在目前已經通過產銷履歷認證的作物裡面，以紅棗的種植面積最大，達 30.3 公頃，其次是仙草，面積是 14.7 公頃，杭菊是 14.6 公頃，丹參是 0.25 公頃。第六，我們也有辦理特色作物、保健作物及中草藥的研究，在宜蘭跟花蓮地區的保健作物，比如說當歸、丹參跟黨參，我們已經有輔導農民跟餐飲業者將這些作物入菜煮成藥膳，在超市、連鎖商店都可以買得到。另外，在原鄉機能性作物研究方面有苦茶還有咖啡葉。第七，我們有推動多元行銷通路，包括臺北希望廣場、全國將近 120 個農民市集、將近一百多個農會超市，還有在國道服務區裡面的稻農市集做實體的行銷。此外，我們也舉辦了原鄉特色作物產業成果展售發表會。

我們接下來會再繼續採行精進策略，第一，要不斷提升我們選育的品種，讓優良的品種得以保存。第二，同時要優化國產藥用植物的栽培技術還有規模化的生產，這樣才有辦法跟後端的製藥廠還有生化科技公司長期合作。第三，建立有效成分與功能驗證機制。第四，要建立一個契作契銷產業供應鏈，從產到銷的數量要足夠、品質要夠好，而且還要安全。第五，繼續強化產銷履歷、有機、友善的栽培，建立我們跟進口市場的區隔。

我們還要繼續優化製程，同時跟衛福部、原民會一起合作，討論怎麼樣就前端生產的作物媒合製藥廠跟生化公司，進行契作以穩定農民的收益。同時我們也繼續不斷地拓展多元行銷通路，發展原鄉的六級化產業。

最後，因為我們目前對中草藥跟特色作物的輔導是以鮮食為主要的發展重點，有一部分已經進入加工，今後我們會更進一步強化加工產品的開發，包括藥膳食材、機能食材、保健產品和健康食品，所以我們當然要跟衛福部充分配合。另外，我們要持續建置安全供應鏈體系，導入產銷履歷、有機、友善等安全的生產模式，以利與進口市場區隔，同時要協助原鄉地區中草藥朝六級化產業發展，包括食農教育，並結合當地的文化，讓中草藥不僅是藥物，而且也是食物，成為我們生活的一部分，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多多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我們暫訂在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本日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8 月在本席選區臺中的北區發生知名中醫診所使用鉛丹跟硃砂等禁藥的事件，造成 36 個人鉛中毒，昨天中檢正式起訴診所的負責人和藥商。本席很關心一個問題，雖然衛福部有進行抽查，但是好像都沒有查到使用禁藥的案例，現在我在跑行程的時候，常常有民眾問我：政府的管制措施可靠嗎？中藥安全嗎？本席希望衛福部能說清楚你們對鉛丹、硃砂這種禁藥有從源頭做管制嗎？如果有管制，那問題是出在哪裡？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基本上大概只要合法進口，經過邊境查驗，中醫藥司及衛生局也會做後市場檢查，若有不合格者，會退運或銷毀，在市場流通的會予以下架跟懲處。

另外這次中醫診所發生的事件，分做幾方面說明：一、這當中衍生的相關醫事人員，其所在的診所均予以清查，並至現場抽檢藥品。二、就健保署資料庫中擷取有金屬中毒可能性的病人，他曾經看過中醫及在哪些中醫診所看診，我們也一樣……

莊委員競程：再去稽查嗎？

陳部長時中：醫院及診所都會查。三、中醫師公會主動鼓勵民眾如有疑義，可跟消基會配合送檢。大概從這幾方面著手，目前並沒發現更嚴重的相關問題，不過，這樣的查察方式對於一些本來有使用重金屬的不肖業者，反而會讓他們注意，也就比較不會使用重金屬來做醫療使用，我相信情況應該得以改善。

莊委員競程：另外，臺中的中藥材幾乎都是仰賴進口，尤其是從中國進口，以去年為例，臺灣整年度進口了 2 萬 8,000 公噸的中藥材，其中 86%是來自中國，可以說我們的中藥材供應極度仰賴中國，本席想要瞭解的是，中醫藥發展法規定主管機關應強化中藥材的源頭管理，積極發展及輔導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的種植，在此方面目前是否有具體作法及成效？

陳部長時中：大概有兩方面，就進口的部分，中藥材進口比例最高是來自中國，首先，策略上能分散進口國，多元的進口來源，比如前段時間跟越南談進口中藥材，但品質檢驗的部分，越南比較缺乏，本署中醫藥司及中醫藥研究所已跟他們討論如何讓檢驗標準趨於一致。第二，跟農委會合作，剛才專題報告有提到，我們會提供可能有藥效或有用的資料，由農委會去輔導種植，同時也會跟原民會合作，尋找可運用的土地，從這三方面來進行，希望能夠培植或發展國內的生產。

莊委員競程：本席在兩個月前曾質詢過有關中醫師負責醫師訓練的問題，這段時間得到些反映，我整理一些問題請教衛福部，目前有多少醫院或診所自訓？代訓？開出的名額有多少？

陳部長時中：容我請中醫藥司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 110 家的主訓院所，總共可以訓練的員額有 542 位。

莊委員競程：畢業生有多少？

黃司長怡超：現在每年有 365 位，其中有 100 位是雙主修，這部分扣除的話，每年待訓有 250 位至 300 位。

莊委員競程：未受訓的名額有多少？從過去累積到現在。

黃司長怡超：自 103 年這個制度開始實施以來，目前未受訓者有 69 位。

莊委員競程：69 位，為什麼你們的統計資料跟我看到的資料不太一樣？是他們的員額有缺，還是因為找不到受訓醫院呢？

黃司長怡超：我們的數據是包括全聯會有職登的統計資料。

莊委員競程：之前曾出現一個問題是，他們去各個診所問，診所回覆這是過去的資料，他們沒有員額了，這個問題有沒有發生過？

黃司長怡超：以前有，現在我們針對負責醫師推行選配制度，可以填 8 個志願，選配制度是可以訓練的醫療院所跟申請要受訓者……

莊委員競程：相關資料再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參考。

黃司長怡超：是。

莊委員競程：另外就是有醫院向代訓醫師收取代訓費用，請問司長應該嗎？

黃司長怡超：不應該。

莊委員競程：這個不應該收取費用嘛！因為代訓醫師去醫院受訓，通常醫院不會支薪，是嗎？

黃司長怡超：對。

莊委員競程：如果這位年輕的受訓醫師白天八個小時都在醫院接受訓練課程，晚上回到受僱診所，也許只能看到很少的夜間門診，所以有醫師反映每個月的薪水快低於基本薪資，不但過勞而且低薪，有些去醫院受訓還要收費，等於被剝第二層皮，請問司長，這個狀況要怎麼改善？

黃司長怡超：當然我們會加強稽查，再來是對於負責醫師在診所的部分是容許開 4 個門診。

莊委員競程：他不一定有時間啊！在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制度所衍生的問題，請司長要密切注意，要多傾聽年輕中醫群體的意見，趕快提出解決方案，這部分本席也會持續關心。

另外，健保會已經把健保費率調整案送到部裡了嗎？

陳部長時中：對。

莊委員競程：主要提了二個版本，一個費率是 4.97%，一個是 5.47%到 5.52%，不過根據媒體的報導，部長好像傾向偏中間的方案，也就是調漲健保費率 5.25%到 5.3%之間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目前是以健保會提報二個版本的費率考量，各有其專業的立場，政府必須要考慮全體國民的需要，將綜合二方不同的意見，加上相關的配套，選擇出最適當的方案後陳報行政院。

莊委員競程：因為本席接觸到的聲音，為了健保的永續發展，其實大部分民眾不至於反對費率調漲，但同時也關心例如減少醫療資源浪費的措施，請問這次方案確定後大概可以維持多久費率不調整？目前是 4.69%。

陳部長時中：這中間有不同的見解，到底要維持多少年的平衡費率？若是要維持愈久，費率恐怕要調得愈高，這要考慮目前後疫情時代，國民能承受的力道及經濟的負荷，這些都要列入考慮。

莊委員競程：補充保費費率目前是 1.91%，在這次健保費率改革過程中會同步調整嗎？

陳部長時中：本來就是跟費率同步，就是費率多少，就有多少的……

莊委員競程：健保的補充保費會同步調整嗎？

陳部長時中：是連動的。

莊委員競程：因為今天的解凍案提到國人就診次數太多的問題，本席剛才提到醫療資源的浪費，這個問題也是民眾很關心的，請問在 107 年平均每人就診次數是 15.6 次，108 年有上升或下降嗎？

陳部長時中：十五點多次在多年來大概都維持這樣。

莊委員競程：差不多是這個情況，是嗎？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認為其實病人能跟專業醫師多接觸，對身體，包括健康，並不是一件不好的事。但是，如果都集中到醫院去看，這樣比較符合比例原則，目前的重點在推動分級醫療，不在減少看病的次數。

莊委員競程：我想健保費率的部分，國人一直都很關心，尤其今年的疫情衝擊到一部分人的收入，建議屆時要做比較透明且清楚的公告，另一方面健保改革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工作，但也不能害怕提出癥結點，該改的還是要改，相信清楚的說明且讓民眾認為在公平性原則下，本席強調四個重點：費率要有別、修補漏洞、審查從嚴、杜絕浪費，這樣對健保的永續發展有幫助的狀況下，我認為國人應該都會支持。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需要做很多的社會溝通。

莊委員競程：謝謝部長。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接續剛才莊委員提出的問題，中醫負責醫師訓練的制度到底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根據醫療法第十八條，我們……

廖委員婉汝：醫療法有這個規定嗎？

黃司長怡超：是。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衛福部能稍微檢討，剛剛莊委員有提過，有中醫師反映到這 110 家訓練醫院受訓，他們幾乎被當成免費勞工，也不太可能真正學到技術，反而自己要花錢去跟名醫的診才有實際效益，當然中醫和西醫不一樣的是，西醫有住院醫師等的訓練制度，中醫在這方面是比較模糊一點，但是這種由中醫醫院來負責醫師的訓練制度，像剛才所說的，被當成免費勞工，幾乎都在打雜，也不會真正教你什麼，但一定要待 2 年，才能開業。我想這個制度要檢討，類似實習醫師也好，或類似什麼醫師也好，要不然就給予薪資，要不然就是真的有培訓。有跟診的制度，不然到醫院去，他們說像打雜的，反正一定要在醫院混 2 年。當然也有好的醫院，也有比較隨便的，這 110 家訓練醫院是怎麼挑出來的？請提供資料給本席參考。

黃司長怡超：是。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部長要思考一下中醫師該如何進行訓練，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制度是依據法令所訂，怎麼樣去落實，這是我們衛福部要去做的。

廖委員婉汝：對，畢竟中醫師也是專業，但今天普遍認為是去打雜的，也沒有學到東西，真正學到的是另外花錢去向其他醫師跟診學來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更清楚的指引。

廖委員婉汝：對。

陳部長時中：因為大部分都好的，少部分可能會這樣，這要另立一個比較清楚的指引，讓大家遵循，以提升醫師訓練的品質。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像西醫訓練制度，你們也可建立，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廖委員婉汝：請問原民會林副主委，你滿意剛剛農委會的報告嗎？

主席：請原民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碧霞：主席、各位委員。就專業來講，我們要尊重他們，畢竟我們只是在原住民族裡，它是一個食用的族群，屬於專業化的部分……

廖委員婉汝：我很肯定主席安排這個議題，西藏有藏醫，印度佛教有阿育吠陀，我們有中醫，原住民的醫藥當中，也有其傳統醫藥方式，他們的藥用植物或傳統醫術，我們都應該去尋找、保留，然後傳承，我想主席應該是希望大家朝這方向來努力，當然這也可以結合中醫的醫藥，但是剛才農委會的報告，題目是訂原鄉地區中醫藥產業的現況與發展，提到在原鄉種哪些中藥？本來在原鄉就容易種這些中藥，或大面積的種植，但是對原住民的傳統藥草卻沒有去鼓勵或認識，雖然有提到要配合衛福部，但是好像有點脫節。請問農委會，胡署長知道這 3 種植物是什麼嗎？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主席、各位委員。是野莧、黃藤、馬告這 3 種。

廖委員婉汝：署長還不錯，原住民這 3 種主要藥材都認識，報告中所提到 500 公頃也好、幾百公頃也好，種植的都是中藥材，但是如何配合原鄉來種植？加上未來如何在生技產業藥用當中做結合？這才是重點。不然怎麼扶植原醫呢？原住民的醫藥就是有其不同之處，而且剛提到的都是中藥，沒有說到野莧要怎麼鼓勵種植？黃藤怎麼處理？然後現在也只知道馬告是山胡椒而已，如何研發？這當然要配合衛福部，但是有研發成效後，如何發展原住民的產業？那才重要。

另外再請教衛福部陳部長，現在境外移入感染武漢肺炎者還是滿多的，包括印尼等，有關需附 3 日內核酸檢驗報告這件事，從國外要回國的，不管是民眾或學生，其他國家檢驗天數是不一定的，有的要檢驗 3 天，有的要檢驗 5 天，現在民眾向我們陳情，提早去檢驗，結果沒想到隔天檢驗報告就出來，因為登機前需附 3 日內檢驗報告，該民眾不曉得該怎麼辦？到底能不能登機？像這種案例怎麼處理？

陳部長時中：像這種案例，基本上會建議在機場切結，把理由寫清楚。

廖委員婉汝：我們是宣告登機前提供 3 天內檢驗陰性證明，實際上能不能比照新加坡 Safe Travel Pass 的方式，在取得登機證前，先傳真檢驗報告？不然要請航空公司過濾，不論是陰性或陽性

，他們都無法處理，有沒有辦法從這一塊著手，更落實地過濾？

陳部長時中：當然，好的意見，都可以參考，我們會跟外交部討論這處理方式的可能性。

廖委員婉汝：因為航空公司核發登機證時，沒辦法確認旅客是陰性還是陽性，所以關於這些檢驗，我是覺得……

陳部長時中：他可以確認，若是有陰性報告就是陰性，其他就歸另一個區來做……

廖委員婉汝：隔離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廖委員婉汝：可是檢驗報告是送給航空公司嗎？

陳部長時中：辦理登機前要出示相關證明。

廖委員婉汝：本席認為應該要事先做一個比較完整的作業，不然我們沒有做好規劃，然後把責任全部歸給航空公司，這也不合理。

另外針對萊豬的問題，部長在幾次的總質詢或委員會質詢當中都提到標示萊克多巴胺會造成貿易障礙，我真的要提醒部長，其實貿易障礙是經濟部要去突破的問題，你是要守護國民健康，而農委會是農政單位，如何禁止國內使用萊克多巴胺，然後你為什麼要進口萊克多巴胺的豬，你去說服大家嘛！對不對？不能因為一個政策下來，你就配合政策，表示只要有容許量就好！本席以為，至少你們應該主動表示跟國外一樣，針對有含萊克多巴胺的製品加以標示，這是國人的基本要求，應該可以做到啦！不要說要求國外，就要求進口廠商在分裝時一定要標示，這點很難嗎？不會啊！希望部長可以拿出勇氣來，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這不是勇氣的問題，我認為這樣的一個商業行為，最後廠商一定會這樣做，請委員放心。

廖委員婉汝：最後廠商會做？如果有規定，他們就會做；沒有規定，他們就可做、可不做，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想會做啦！

廖委員婉汝：你想會做，但我想的是不會做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星期五健保會已經審議通過健保費率調漲的兩個版本，送到部裡面，媒體披露有 4.97%及 5.47%到 5.52%這兩個版本，請教部長，你比較傾向哪一個版本？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的傾向是在這兩端之間，選擇一個比較適合的方案，因為這兩個版本各有其專業想法，一個是顧及到財務的相對健全，一個是顧及到民眾的負擔，兩個都有其道理，如何用適當的、比較能符合大家需要的，然後再加上一些配套，讓健保能夠永續，這是我們現在在思考的。

蔣委員萬安：部長在指揮中心也有提到四個費率、三個配套、一個時程，現在這兩個版本送到部裡了，那四個費率的意思是指什麼？

陳部長時中：四個費率就是指在這兩端之間，中間就有各種可能的費率，要去做思考。

蔣委員萬安：所以部長心中大概有四個費率，最後會做一個決定？

陳部長時中：先試算各自對類別的影響。

蔣委員萬安：請教部長，你期望這次費率的調漲大概可以維持多長的時間？

陳部長時中：我們本來大概有四年或五年平衡費率的想法，因為我們也希望在整體的支、給付上，能夠有一個更長程的規劃，這兩個是可以互相扣連的，但因為現在是一個疫情的時代，雖然臺灣的經濟做得非常好，但是卻有一點兩極化的現象，所以收入高者恆高，收入比較差的，事實上就會受到經濟的衝擊，在這樣的時代裡，什麼樣的費率才能符合大家的需要，這是需要有一些相關的思考的。

蔣委員萬安：這一次在部長的想法中，希望到下一次調漲時，可以維持多久時間？

陳部長時中：這還要再算。在以前沒有疫情時，那時候的想法，當然是希望朝著四年或五年的平衡費率來走。

蔣委員萬安：四年或五年？所以這次有辦法達到嗎？

陳部長時中：這次因為疫情的關係，我想可能性相對的低。

蔣委員萬安：所以不會維持四年到五年，那兩年呢？

陳部長時中：因為消費者的版本是用一年的收支來看，我想一年對健保的變動太快，經常的變動也不是一件好事，所以我想兩年應該是一個基本方向。

蔣委員萬安：部長的期待是希望至少維持兩年，什麼時候會實施上路？

陳部長時中：這是時程問題，以往大概都是從 1 月 1 日開始，二代就是從 1 月 1 日開始，現在我們也要視經濟的衝擊和疫情的情況來做最後的決定。換句話說，會根據疫情情況有一點彈性，但最後還是要行政院定奪。

蔣委員萬安：部長提到三個配套，媒體也有一些說明，請問，有些配套是不是要透過修法？還是目前你們規劃的配套，可以不經過修法？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規劃的配套是有包含修法。

蔣委員萬安：需要修法？

陳部長時中：對，需要修法。

蔣委員萬安：所以也有考量屆時如果需要修法，相關期程可能也會影響？或者要經過修法的這些配套，會不會影響到最後費率的決定，以及可能實施上路的時程？

陳部長時中：都有可能會有影響，所以我們現在需要考量怎樣的安排是衝擊最小的，這裡面當然包含一些修法的方案，尤其是一些一直以來被提出來的問題，我們也想在這一次能夠比較根本的解決。

蔣委員萬安：針對這三個配套，我知道部裡大概的一些想法，譬如將海外所得納入匯率的計算基礎，還有修改出國停、復保的規定等等，是不是有包含這幾項配套？

陳部長時中：以前都有談到，我想委員大概也知道我們在想什麼，至於相關的幅度、強度以及相關的修法能不能在大院通過等等，都有一些不同的意義在。

蔣委員萬安：會不會調漲部分負擔？

陳部長時中：這也在我們的想法之一。我剛剛也講，部分負擔當然我們首要目標是朝向分級醫療，長期以來大家都有這樣的共識，我們會以這個方向來走。

蔣委員萬安：對！因為媒體披露的這幾個可能的配套方案，有些要透過修法，有些需要經過審慎的評估，特別是調漲部分負擔，尤其部長剛剛談到除了開源，還要撙節，比如現在比較嚴重的問題，可能是如何避免醫療資源的浪費、藥物的浪費，還包括分級醫療的落實等等，事實上這些我們都談了很久。依照法律規定，如果我們的安全準備金低於 1.5 個月，就必須調整費率，這大家都可以理解，但我們也要顧慮到很多的中低收入戶或弱勢的朋友，如果相關的配套有要調整部分負擔，對他們是不是一個沉重的負荷？這都要通盤考量。當然我知道如果要趕在 1 月 1 日實施上路，時間很緊迫，所以我才請教有沒有配套是需要透過修法的，屆時如果需要修法，可能就會牽動到你現在拍板決定的費率調整，以及你精算後大概可以維持的時間，所以如果這些配套你都還沒辦法確定，然後你現在卻先決定一個費率，可能估算的維持時間就會有變化。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錯，委員其實差不多都想通了嘛！這些就是我們現在傷腦筋的問題。

蔣委員萬安：最後我想請教部長，全民健保從 84 年開辦到現在，其實有很多民眾的就醫資料，但是 2019 年有試辦一個產學合作，將 350 萬死亡被保險人的生前就醫及健康資料蒐集起來，據聞現在要導入民間業者，開放商業使用，這件事情部長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去年時，針對整體資料庫就有幾個試辦計畫，大概是八個，都是醫學中心及學校方面做的 AI 相關計畫，至於商業使用，我不知道，請健保署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看到我們很多 AI 的研究，都是以目前有的資料在處理……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我時間只剩幾秒，我把問題提出來。因為有團體跟我反映，當然我也知道健保有蒐集很多資料，善加運用這些資料很好，可以運用在未來的醫療或各個領域上，但現在你把死亡的被保險人的就醫、健康資料蒐集起來，即將在明年 1 月開放商業使用，針對這部分，一些相關團體就有疑慮，包括這適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你們所訂定的相關作業要點或整個法律規範，在密度上足不足夠？這些是有疑慮的，舉例來講，我希望健保署回去研究，譬如現在你們一旦透過作業要點的開放，或是提供死亡者過去生前所有的就醫健康資料，如果今天大家知道了，那你是不是在生前就先徵詢他的同意呢？有些人可能會不同意，也許我認為在我死亡之後，我不希望把我過去的就醫紀錄或健康資料，讓政府開放給民間業者當成商業使用，至少這也要徵求其同意。至於相關的機制，你們是不是應該更嚴謹一些？目前是沒有看到，這點是不是可以請部裡回去研究呢？

陳部長時中：應該的，大概是從去識別化到知情同意的這兩端，怎麼樣能夠謹慎保護個人的資料，這是我們需要去做的，尤其是死亡者的資料也已經沒有辦法自行同意。至於商業化也是一個非常謹慎的事情，我們會與法制單位稍微再研究一下。

蔣委員萬安：我想不止是去識別化，健保署你們一直的說法，就是因為已經死亡、他已經不是自然人而不受個資法的保障，但是這樣的說法是對的嗎？因為死亡被保險人的個人資料可能與自然

人是相關的，譬如遺傳疾病，或者是目前可能還受社會污名的疾病，即便他死亡了，他可能會與現在還生存的自然人是有相關的。根據法務部在 2016 年 1 月的一個函釋，也認為只要是相關死亡人的資料，還涉及現生存自然人的資料就仍然屬於個資法所保障的範圍之內。我希望這部分的法制面還是要很審慎研究，然後在規範密度及相關比例原則等均能夠更週延，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回去再研究。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不好意思，我剛剛站起來不是因為蔣委員的時間到了，而是因為閃光燈實在是太多了，從昨天跟大家反映到現在，這裡的會場很小，快門的聲音也很大，一直閃、一直閃！其實都會影響質詢、備詢的人及台上的人。我現在已經眼冒金星，還要麻煩大家互相體諒一下。今天一開始我就讓大家有一段時間可以擷取到很好的畫面，但是實在是太久了，再拜託大家互相一下。謝謝。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針對可能調高健保費用的部分，其實已經引起很多的討論，我們也理解希望能夠維持準備金有兩個月的狀況，而費率即將從 4.69%調升也可能會存在。當然也有提到因為這些經濟壓力，譬如疫情的影響，而在準備金的部分是不是能夠有所下降呢？我們可以看到，其實從長期而言，健保費的調漲是有可能的，而且是必須要進行的。我們希望除了開源之外，也應該一併來看節流的情況，因此是要做健保改革，而不是只有看如何調漲健保費的部分。

今天本席要針對藥品浪費及藥品給付來做一個討論，2019 年依照貴部提供的資料，我們看到藥品用量的分析裡，大概在前 10 名之內，其實就有 4 種樣態是來自於指示藥品，就如同我們標示出來的第 4、5、6、9 等樣態，也主要是來自於退燒、止痛及胃藥的部分都會有很大量的使用。在我們看到這樣的經費之後，何況健保法裡就已經有明定，指示藥品是不應該給付的。過去因為有一些考量，比如在健保開辦初期考量到醫師的醫療習慣，以及民眾的用藥需求，即便指示藥品在法規上是不可以給付的，但我們仍然有做給付。

我們知道指示藥品占健保費用的部分，其實每年大概會出現 16 億元的情況，我們一直希望這部分是不是能夠有所調整及改善呢？健保署及衛福部均已經表示，你們會持續來做改善及做政策上的推動。至今我們卻不知道這樣的改善情況會怎麼樣發生，以及改善的策略是什麼？你們是不能夠在這邊做一個簡單的說明，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一併來做開源及節流之類的政策推動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大概跟委員報告的是，這個方向是沒有變的，每年都會做滾動式的檢討。至於會不會節省費用，恐怕很難達到那樣的效果，而在符合法規上的需要是可以用的，因為這些藥物都可以被取代，只是從指示用藥轉換到處方用藥的差別，而費用可能會更高也不一定。其次，從節流來看的話，藥品的分類有一個基本精神在，而落實基本精神的方

向，我們是認同的，所以對於節流就是這兩件事情。

王委員婉諭：部長認同指示藥品的部分必須要做調整，而且應該逐步取消指示藥品的健保給付也是沒有問題的，對不對？因為在法源上及在現實的狀況下，都必須一併來做調整嗎？

陳部長時中：對，每年都有做滾動式檢討，而每年也都有一些品項。

王委員婉諭：我們想請教的是這部分不是只有現在才提出，一直以來大家都有提供這樣的政策建議給衛福部及健保署，我們很希望看到能夠有具體落實的情況，包括我們從 5 月質詢到現在，健保署也表達應該提供相對應的資料給我們，但我們仍然只看到這樣的回函！這是第四點說有 16 億、有八百多項，你們會逐步來做調整，一直以來我們一直所知的資料都是逐步來調整。如果你們有明確的方向及作法，為什麼沒有辦法讓國人知道，或是沒辦法讓本辦知道呢？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更詳細的資料及多方的意見都可以提供給委員做參考。

王委員婉諭：我們是不是能夠請健保署稍微說明一下，有哪些部分會做調整？因為每次我們得到的資訊都說會提供，但是最後提供的都是一個很官方及很樣板的文字，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事實上，因為這部分如剛剛部長所言是滿務實的問題，比如之前的維骨力，專家認為不是很適合的一種用藥，我們就把它取消。目前我們對一些指示用藥，有一些品項是一直在做處理。不過一些指示用藥的部分，我們也很瞭解醫藥分業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目前基層醫療用了很多這種指示用藥時，假如我們完全都取消而變成處分用藥，屆時整個財務負擔將會更重。我想就這部分我們可以把一些資料給委員瞭解一下，我們並不是不做，其實這個方向是沒錯的，而是要怎麼去溝通及慢慢做一個調整。以上。

王委員婉諭：第五十一條第四款已經清楚規定，指示用藥不屬於健保給付的範圍，指示用藥與處方用藥之所以不同，就是指示用藥是在緩解而不是用於治療。目前指示用藥有八百多項，希望能逐步來做調整的部分，我們還是沒有聽到到底有哪些細項，比如你們有沒有階段性目標，從八百多如何往下減少？以及相關藥費有沒有可能往下減少的情況呢？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有一個清楚的規劃，而不是因為民眾用藥的習慣等，其實在健保法上路之初就已經提過了，也希望說能夠逐步來做調整，這也一直都是你們的態度。我們希望這個態度不是只有態度，必須落實才有機會達到這樣的目標，我認為如此才能依法有據。法源上明明規定不行，你們還是持續做了這麼多年，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合時宜的作法。

接下來討論健保會的組成爭議，一樣的也受到很多人的爭議和討論，我們可以看到曾經有健保會的委員說，因為繳了健保險費，我本來就有不吃藥和把藥丟掉的權利。我想作為一位健保會的委員，其實這樣的說法是非常不妥的，我想你們也是同意的，就是繳了健保費後，我們本來就可以不吃藥或浪費醫藥，這都是我們的權利，我們應該這樣來看待醫藥的浪費嗎？

陳部長時中：我相信這樣的發言應該有一些背景，然後再衍生出一個這樣形容的情況。若是單純以繳了健保費而言，健保還是屬於我們一個重要的公共財，如果公共財任意浪費的話，當然是不好的。我相信委員在其中有很多所謂辯證的理念，如果以病人的權益來看，當然我們要儘量節省或珍惜這些資源，但是有時候……

王委員婉諭：健保委員應該要有基本的態度，就是健保的推動是必須要有效率的、有意義的才能夠來做，而不是用這樣的態度，我覺得光是態度上就有一個不妥適之處。

陳部長時中：要看態度就要看他前面發言的一些……

王委員婉諭：當然，我們希望這部分要有所精進及檢討。我們看到健保會的組成一直有菸酒代表的存在，我們不理解之處，就是菸酒的部分也在新聞中看到國健署對此有非常多的反映及意見，包括曾經在討論菸品健康福利捐的分配及運用辦法時，也因為有這樣子的委員存在，他穿著菸酒公會的制服進到這邊遊說，希望能做調整。我們知道健保會及相關的共擬會議其實掌握了國家一年七千多億元的健保總額及給付的標準。當然，我們可以理解，他可能是用社會公眾人士的角度，但是確實在菸商的部分有明顯的利益衝突可能性存在，在這部分是不是應該有所調整呢？

我們談的不是只有一個案件，包括剛剛提到的不當發言及現在這個部分，我們都希望健保會的組成委員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比較明顯、能夠權衡、具標的性的評估？以及如果有不當發言時，未來的調整機制會是什麼？這部分是不是應該也要做檢討？

陳部長時中：這有兩個問題，我在民間的時候，長期是監理會及費協會的委員，當然在健保會的世代，我已經沒有參與了。不過這幾位代表我也認識，因為同時在當委員，我並沒有覺得他們站在菸商的立場，他們站在公會的立場比較多。

至於當年邱淑媞署長的事件，那個時候邱署長希望把菸捐的分配比例從健保提出比較多到公部門做運用，有一個相當激烈的爭執，並不是因為抗議菸商等等情況。實際上，對於菸捐的分配比例，那時候署長希望提出來多一點。

王委員婉諭：因為健保費有一部分是來自菸捐的比例，這是清楚的嘛！所以我們認為這樣就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存在，是不是應該做檢討？

陳部長時中：我可以再來瞭解一下。

王委員婉諭：因為這些委員很大的責任應該是做健保費如何使用、給付標準及總額上的討論，我覺得既然他們有這麼重要的責任存在，就應該避免利益衝突可能性的發生，因此我們認為健保委員的組成應該要一併檢討，以及未來如何建立評估或考核的機制來淘汰有不適任的發言或態度的委員們。

陳部長時中：我會注意他們的發言，如果有利益的勾結，當然是不允許的。

王委員婉諭：我想恐怕這個標準可能不能用部長一個人的感覺或一個人的關注，應該要有一個明確的機制或明確的方法來做辨識及處理，才是比較妥適的作法。我們不能因為一個人的態度或一個人的觀察來決定健保會，這樣其實非常危險，也非常有風險。

陳部長時中：當然這要經過各種管道，我只是表達我的態度，我不允許這樣的情況。

王委員婉諭：所以關於健保會的檢討及未來的組成上是不是有所調整，會有一個明確的計畫或實行的可能性來討論，譬如召開會議邀集各界學者討論、達成共識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召開，不過多半也是多案並陳，結果也可以想像得到。

王委員婉諭：我們很期望在這部分真的能夠檢討，因為大家有提到這個問題，就是健保的分配有很

多的爭議，我們也希望這個委員會的組成能夠公正公開，讓大家能夠瞭解。

陳部長時中：可以，我們來開相關的座談會或檢討會。

王委員婉諭：謝謝。最後，剛剛提到指示藥品的分配及指示藥品是否給付部分，什麼時候會有一個比較具體的內容，讓我們能理解？我是指比較具體的政策，我不要再有官方的回答或告訴我花了多少錢而已，因為我們索資了很多次，也質詢很多次，都一直只有這樣的答案，我覺得非常地不妥。

陳部長時中：健保署也滿無奈的，因為相關作業還是要經過共擬會議，對於共擬會議的討論，我們也可以提供給委員。不過我剛剛跟同仁詢問一下，健保大概從最早的 1,500 項，現在降到八百多項，它還是有成果。

王委員婉諭：未來會有什麼樣的推動方式？至少健保署應該要有自己的態度和方向，才比較能夠讓我們在共擬會上有所推進。

陳部長時中：好。

王委員婉諭：有關共擬會，剛剛部長也提得很好，就是因為共擬會裡面還會有利衝的情況存在，所以才導致這樣的政策沒有辦法推行，因此這就是我們認為應該要共同檢討的必要性。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錯，就是公共討論會牽涉兩方，一個是利害關係者，另外一個是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要怎麼樣透過適當的組成比例，讓利害關係者能夠陳述相關業界的基本想法？要怎麼樣透過專家學者來做分析，最後透過公正人士提出比較好的建議？這三方的角力該怎麼樣安排？除了資訊透明之外，其實有時候有它的困難，不過我們盡力來做。

王委員婉諭：我同時也想請教，共擬會就可以打破法源依據，阻礙指示藥品的取消嗎？因為指示藥品的取消或不給付其實是已經有法源依據的。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他們就一定要……

王委員婉諭：所以共擬會可以透過他們的反映、透過他們的機制就可以違法嗎？

陳部長時中：在給支付的相關規定裡面也有，但我們的方向就是我們一定會往前走。

王委員婉諭：規定是規定，但法源其實是最上位，也是最嚴謹的作法，我們不應該因為共擬會沒有辦法通過或共擬會有意見，就沒有辦法依照法源來行事，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妥適的，希望衛福部以及健保署能夠積極的改善。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待吳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要引用蔡總統最近的發言，有關萊豬進口這件事，我們爭議了三個多月，蔡總統最近總算有表態這只是提供人民多一個選擇的方式。問題是多一個選擇的方式，其前提是我要知道它安不安全、符不符合我的健康需求，而衛福部的說法是，如果強制標示萊劑會違反世貿組織的不歧視原則。但是從民眾及法的角度來詮釋，其實我們要求強制標示並沒有違反 WTO 的相關規範，它最主要的基礎是最惠國待遇條款、國民待遇條款等等具體的規定。現在倒回來講，我們自己國內的萊劑，依照食品安全衛生

管理法第五條的規定，是屬於公告禁止輸入、製造販賣、使用的禁藥，這是我們的國內法。在國內法裡面現行 137 種動物用藥中，只有萊劑是禁止使用，我想部長應該都很清楚，沒有錯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145 種，不過確實只有這一種是農委會列為不得使用於豬的飼料。

吳委員斯懷：國內禁止使用，美國可以使用，或者加拿大等等別的國家可以使用，國內跟國外明顯不同，它就不能適用一個標準，這無所謂歧視條款的問題、不歧視的問題。在這個角度上，部長剛才也確認我剛才提到的這些法條。我再回過頭，退一步，我們可以解套，怎麼解套呢？如果真的擔心世貿組織以不歧視原則而主張中華民國不可以這樣，很多專家、學者及團體跟本辦公室聯繫，提供我們一個很簡單的解套方式，就是我們只要通令全國豬肉產品都要標示有沒有含萊劑，如果沒有含萊劑就標示不含萊劑，這樣子的話，基於國民待遇平等原則，國內都有標示，國外進口是不是也可以一樣標示？這就沒有違反所謂的不歧視原則，這就可以解套。所以蔡總統表示只是給人民多一個選擇的方向，我覺得是不是標清楚，我好選擇？否則的話，我想請問一下，部長家裡面，嫂夫人也上菜場買菜吧？

陳部長時中：比較少。

吳委員斯懷：但總有吃嘛！你去買菜的時候，要選擇含不含萊劑的豬肉或內臟，你起碼要知道它含不含，才能選擇嘛！對不對？這可以做得到，而且我剛才舉的例子，學者專家提供的作法並沒有違反世貿組織的不歧視原則，請部長參考一下我們所提出的建議，可不可以做得到？就可以幫你們解套嘛！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協商的時候，委員也在。現在大家的選擇裡面，我們希望的結果可能都是一樣，希望民眾能夠有更清楚的選擇。委員是希望用法律相關的規定，用政府多一些力量，促使能夠變成這樣。我們認為適當的宣導及管理就可以達到委員要的效果，而且避免可能的風險。我想雙方的目標大概是一樣，但是差異在於見解有所不同。

吳委員斯懷：如果要讓人民有清楚的選擇，就必須標示，我想即便是為了國際經貿組織對等許多其他的考量，但讓人民能夠明顯、清楚的選擇，其實在法令上並沒有違背之處，這是我剛才質詢部長的重點。第二個，我們希望中央政府，尤其你們這些主管機關儘速核定地方食安的自治條例，最近幾個縣市首長，包括高雄市、南投、臺南都已經從議會三讀通過，或者已經明定通過。我們再講，在 106 年林佳龍部長擔任臺中市長時就已經通過了，所以這幾種型態，一個已經通過的，一個最近通過的，包含六都，還有很多縣市，雖然他們的罰則、規則未盡相同，但是目的就是零檢出，或者訂定罰則，如果使用就要處罰。那麼中央與地方的權責跟法令的位階，我想部長應該很清楚，我們提過很多次了，憲法高於法律，法律高於行政命令，所以命令不得牴觸法律或者憲法，我想部長應該認同這個原則吧？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當然是這樣子。

吳委員斯懷：對，這是一個原則，是民主法治國家的原則，但是我們從這裡來看，現在的行政命令

，當然經過立法院，最後在執政黨的強行表決之下通過，自然生效了，但是我們看一看我們政府怎麼樣對人民做個交代，在一個民主法治國家法律位階的角度上，還有在大法官釋憲都說得很清楚，希望部長能夠跟行政院反映，站在這個角度好好思考一下。

接著，我請問今天農委會的代表，雖然你不具代表性，但是請把我的意見轉達給你們主委。前兩天民進黨立委陳亭妃在質詢農委會主委時提到產地標示是採取最高標準，只要看到豬肉加工食品來源是美國，我們就不要買。結果陳主委說完全正確，基本上他同意，那麼這個作法好像跟現在行政院、蔡總統以及經濟部的作法有點不一樣，請問農委會代表，你們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是主張讓消費者來做判斷，因為只要標示清楚，有的消費者願意買便宜一點的，有的消費者要買品質好一點的，我們都尊重。

吳委員斯懷：根據你們的說法，其實不需要閃避，這是陳委員說過的話，而且你們陳主委公開說完全正確，只要標示美國豬，不管有沒有含萊劑，我就不買。這樣告訴民眾，讓民眾更清楚的選擇，這是一種作法，這一種作法跟政府現在的政策有沒有牴觸，請你們自己去思考，但是你剛才講到一個很重要的——如果便宜的，讓民眾自己去選擇。我想民眾選擇的是健康上的安全與不安全，而不是便宜或不便宜，那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我想問陳部長以及農委會，如果豬肉類的食品，不健康的和健康的，你會選哪一種？

陳部長時中：當然一定會選健康。

吳委員斯懷：當然一定會選健康的，這就是前提，而不是在乎便宜或不便宜，其實按照農委會的說法，價差並不高，但是選擇的前提是健康與不健康，那麼健康與不健康，你選擇健康，請問我怎麼選擇？

陳部長時中：健康就是 MRL 標準，在標準之下，都是健康、都是安全的。

吳委員斯懷：這是你我知道的事，民眾怎麼知道？所以我們回到最卑微的要求，如果你標示清楚，老百姓選擇就健康的，我們要選這種，所有的商家，包括賣內臟、賣滷肉飯、賣貢丸、賣黑白切的，如果都有標示清楚，不影響他們的生意，可以告訴鄉親這邊沒有問題，請大家來吃健康的，要給人民知的權利，他才能做明確的選擇。

最後幾句話，剛才很多委員都詢問健保的問題，我想我不再贅述大家所追訴的這些細節，我認為開源跟節流並進，目前看到你們的規劃，兩案併陳只有開源，而且有一大部分相當比例是從人民的口袋開源、掏錢，結構性的問題以及制度面的問題是可以節流，而且可以節很多。關於這些問題，我希望你們在做的時候，要問一問學者專家，不是你們所找來的學者專家，而是找民間的學者專家，站在不同的立場，我建議陳部長廣開言路、察納雅言，才能夠聽到真正的聲音，而不是你們關著門開你們的專家會議，多聽聽外面的聲音，可能更容易減少未來執行的阻力，結構性、制度性的問題不解決，你們這些只是治標不治本，讓政府的功能看不到，這一點請部長參考。

陳部長時中：我可以提供我們相關的一些改革的方案給委員做參考。

吳委員斯懷：好，請送到我辦公室，我們再找其他的學者專家一起提供你們更好的建議，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可以，沒問題。

吳委員斯懷：但是請採納不同的聲音以及不同的意見，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各種意見都會考慮。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4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很辛苦，可以先休息一下。我先請教李署長，今天本來是要談原住民用藥相關的事情，不過因為今天很多立委前輩關心健保，我還是請教一下，我們的分級醫療現在落實的怎麼樣？進行的怎麼樣？因為看起來，大家都同意是一個很好的配套措施，署長也很積極地推動，現在進行的情況如何？後續要怎麼樣再繼續加強？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想當年就是很支持分級醫療，說實在，這幾年不管各個醫療體系的人，對於這個分級醫療也都是相當肯定，而且朝這方向在走，尤其是醫學中心，由於我們都有成立一群一群的群組，所以醫學中心的醫師下轉病人的比例一直在成長，就是從診所或是地區醫院轉去的病人再把他下轉回來，這是很好的現象，至於基層的診所也有成立家醫整合群，對於民眾的照顧也做得很好。所以我覺得整體來講，分級醫療是有在進步中，但我還不是很滿意，說實在的，我們自己都身為醫界的一分子，我們知道有些是人性的因素，我希望大家能夠共同合作，更務實地將醫療資源做最有效的利用。

邱委員泰源：謝謝署長的努力，部長對於分級醫療也提出很多的策略，我們對於這些目標和策略也一直在努力，我們也希望更多元，不要只有一條線在走，譬如醫學中心也會有意見，相信署長也承擔很大的壓力，所以我們要有更多元化的方式來處理。我上次也講過，在社區醫療群剛開始做的時候，不久之後，八大醫學中心的院長在總統府開會，公開呼籲不能施行家庭醫師制度，陳建仁署長找我到他的署長室，他聽了之後認為這是國家未來很重要的方向，可見只要是對的事情就要堅持去做。也幸虧他的鼓勵、堅持，所以社區醫療群現在已經變成醫療體系裡面一個滿重要的基石，相信部長和署長在這方面都非常有理想，我們共同來努力。

李署長伯璋：好。

邱委員泰源：其實也不是我們特別重視基層醫療的問題，像我幾十年來都在醫學中心，只是曾經到衛生所當過主任，我們一直覺得在醫院的年輕醫師，如果要讓他有尊嚴，對於他將來的出路，如果他要到社區去，那就一定要讓他很順暢，而且強化社區醫療也是世界的潮流，我想我們到國外開會，或是到 WHO、WMA，也都是在強調這個部分。我想大家都很清楚，署長也是大教

授，應該都知道為什麼我們那麼照顧社區醫療，是為了整個醫療體系的完整性，我們無法代替基層醫療，但是我們非常愛護基層醫療的整體發展，所以對這個部分要努力。

剛才談及匯率方案的部分，醫界有一些立場，我向各位報告。對於方案要怎麼樣，其實醫界並沒有意見，最重要的是能夠讓健保永續經營，讓更多的病人得到更好的照顧，這是我們的原則。對於現在的方案，有人說有一個什麼付費者方案、有一個醫界方案，那些都不是，實際上有幾個方案，也許部長有四個方案，健保費有兩個方案，可能會要一個月的安全準備基金，一個可能比較久，大家去評斷看怎麼樣比較好，如此而已，並不是大家都有版本，這要衛福部和行政院去努力，我們很大的目標就是希望健保能夠永續經營，也希望社會以理性、溫和、專業、負責的態度來討論這件事情。

今天有很多委員，包括蔣委員萬安都很關心，所以我還是要發表一些醫界的想法，當然不管怎麼樣，健保有怎麼樣的壓力，我想醫界所有同仁會以人民健康為第一要務來努力，我們希望健保署未來多和我們互動。

李署長伯璋：好。

邱委員泰源：謝謝署長。繼續請教蘇所長，我覺得今天這個主題非常有意義，我一直想在這麼多的領域裡面怎麼樣去發展獨特的，而不是被其他領域或是科學先進的——當然科學化是一定要的，不過也是要有獨特發展。我也經常跟中醫藥的前輩講，我們五千年來的文化，很多是祖先的智慧累積，所以要去發展這個，我們在討論中醫藥發展法的時候，就是要讓願意投入這個領域的人專心來投入，讓這裡的學生得到很專業的空間。同樣的以原住民這個部分來講，我相信原鄉很多的方式、照顧的模式、藥物是值得我們留下來的智慧，然後我們要幫忙的是做好科學化、產業化，但不要忘記他們這些智慧。

目前中醫藥研究所公告的研究成果，列出來的有 45 種，我比較好奇的是，除了一直強調研究、研究之外，到底有沒有應用在健康照顧？我知道禮拜一陳召委也有去看，可以怎麼樣把它用在製藥上面或是怎麼樣，所長覺得有沒有什麼困難？請你簡單回應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中藥所蘇所長說明。

蘇所長奕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回顧過去的作法，現在研究所的研究裡面，我們設定它的市場用途，市場用途裡面就包括它作為藥用或是作為健康食品。我舉例說明，11 月 12 日我們去花蓮看黃藤，實際上黃藤的莖部是可以作為食品，而且我們把它丟棄的皮刺也拿回研究，希望它可以變成藥品。所以如果市場定位清楚以後，從栽種到行銷、製造，其實就可以連在一起，這是我們目前採用的方式，可以幫忙做市場定位跟一些基本的測試工作，當然就是要認真做。

邱委員泰源：既然提出來，以後我們也會注意到這方面的努力。對於本席提出的這些問題，有機會你再跟我做回報。其實我們清查了很多資料，發現原住民傳統醫療發展的困難，大概都是在於口述，很容易流失，另外原委會有提到衛生主管機關不認可，所謂的不認可，我也不曉得是什麼意思，這個要溝通一下。西方醫學的專業化、科學化，當然我們希望能夠有所幫忙，而不是去取代它，如果所有都是抽血、X 光，我認為會失去「望、聞、問、切」那樣的能力，就好像基層醫療的醫師包括西醫師，我對他們說不要只靠視訊或是靠 AI，實際上，醫師、醫療人員與病

人的互動、關心，這樣的關係是無可取代的，這種東西都是要去保存，我們再採用科學化，不要只強調專業跟科學化，而把智慧取消了。

再者，未來研究機構怎麼樣擁有更多的資源，當然這方面也需要努力，不然如果原住民的傳統醫學不被認同，我相信它的文化跟價值觀也一樣會影響到他們，甚至影響到他們身心靈的健康。所以對這個部分，我希望貴所或是相關部門能夠提一個努力的方向給我，我們共同來討論要怎麼樣努力，我覺得這非常重要。就好像美國現在很多流行的治療方式，其實是來自印度的智慧，然後運用到美國，結果得到節省醫療費用效果的處理方式，所以我們要很珍惜人類的智慧。再拜託所長了，謝謝。

蘇所長奕彰：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0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明年的健保總額還沒決定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

徐委員志榮：我們的健保總額和健保費率會有連動的關係嗎？

陳部長時中：對，差異不是很大。

徐委員志榮：健保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有明定保險費率之審議是由全民健保會辦理，大家也知道現在有兩個版本，我們都很瞭解現在有疫情，也要考慮到付費者的立場、醫院的立場。最近有媒體報導不排除有第三個版本、第四個版本，本席認為，如果有第三個版本、第四個版本而不採用原來兩個版本的話，最後畢竟還是要尊重健保會，你會這樣做嗎？現在健保會裡面的成員有衛福部的人嗎？

陳部長時中：有。

徐委員志榮：在健保會裡面有衛福部的人，那你送出的兩個版本，你沒有辦法採低也沒辦法採高，所以要用第三個版本或第四個版本，我的意思就是說，就算你最後決定採用第三個版本，也還是要尊重健保會，至少要經健保會委員過半數同意，不然健保會開會幹嘛呢？他們訂了標準、送出一個版本，而你們沒有辦法接受，就另外弄了第三個版本。那也沒有關係，因為衛福部也有人參加健保會，在討論費率的時候，在開會的時候就應該反映太低或太高，要整合出一個折衷的%數，如果你要定也沒關係，但是我建議你至少要尊重健保會，否則以後健保會就不用開了，就由衛福部決定，再跟行政院講好定為幾%就好了，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當然應該要尊重健保會，但是並不是二選一，現在健保會已經完成審議的程序……

徐委員志榮：但是我們到現在不曾說過不照健保會提出來的版本，是不是？當然今年的情況很特殊，所以我建議你要尊重他們，至少要說服他們一下，跟他們說為什麼太低不行、為什麼太高不行，所以你們提出的費率是這樣，讓他們能夠至少……

陳部長時中：我想溝通是有必要的，不過並沒有這樣的一個程序。

徐委員志榮：我認為這樣才有意思，不然健保會的成立就不太有意思了！他們辛苦討論出來的版本

，卻不是衛福部和行政院可以接受的，這是我要給部長的建議。至於第三個版本，我自己有預測，我的預測不見得很準，不過不準也沒有關係，我的預測是 5.17%，這符合您講的可以維持兩年，兩年之後就是 2022 年，那時候可能選舉已經舉行過了。從另外一個觀點來看，好像是在馬政府的時候從 5.17%降到 4.69%，所以我們可以向老百姓說並沒有調漲，而只是恢復而已，有可能是 5.17%嗎？不排除嗎？

陳部長時中：委員都已經講了。

徐委員志榮：我是替你講，我講的是合理的猜測，當然基於老百姓的立場，再加上疫情的關係，我們當然是希望費率越低越好，我也有跟部長講：請你快點決定，因為那天健保會沒有做出決定，藥師公會的理事長打電話問我：費率最後到底定為多少？因為他要開始收明年上半年度的錢了，他怕現在收了以後，到時候如果修正了，又要再收一次，因為公會的人比較多，所以時間也很迫切，所以請部長趕快講一個時間點，當然在費率決定以後就可以跟大家講時間點了。

至於萊豬的問題，當然我們大家也瞭解，就是不能標有萊克多巴胺，但是可以標示產地是美國，也可以標示沒有含萊克多巴胺。

陳部長時中：如果是主動要標示，只要符合事實就可以。

徐委員志榮：對，那當然不符合就不行，我非常的擔心，我之前也講過，我們怕美國豬跟本土豬的差價太大。我上個禮拜去參加苗栗縣養豬協會的臺灣豬標章發表會，我聽到有人說，臺灣豬差不多是 100 塊，美國豬差不多是 70 塊，所以他們非常擔心這個 30%的差價。他們更擔心的就是，現在一些用臺灣豬進行加工再製的廠商，以後可能因為成本比較低就用美國豬，你說臺灣豬好吃，沒有錯，但是如果加工成香腸、滷肉飯，吃不出來是美國豬或臺灣豬，消費者為了避免吃到美國豬的風險，就乾脆不要吃，他們覺得這樣就沒事了！你們認為對臺灣豬不會有影響，我們也不必在這邊多講，到 1 月 1 日真的開放進來以後，看情況到底是怎麼樣，等到那個時候我們再來下定論。

我想請問胡署長一個問題，我今天帶了三顆橘子，一顆是因為旱災、沒有雨水而長不大的橘子；一顆是有長大，可是太陽一曬就裂果；還有一顆是比較正常生長的橘子。我們苗栗可以說是水果王國，在我的任內，因為天然災害導致災損的農作種類有柑橘、芋頭、葡萄、水梨、紅棗等等，我記得去年甚至對柑橘現勘過一次、兩次、三次、四次，去看了四、五次，當然有一些是遲緩性的，一開始去，農民知道這一次收成不行了，但是農糧署的人去看了，卻沒有看到未來真正會怎麼樣，所以就是會有這種遲緩性的再次勘災，看了好幾次。其實我也很為難，身為一個民意代表，我曾經去過卓蘭，卓蘭跟東勢相鄰，有農民鄉親指著天上的太陽問我：委員，這個太陽跟臺中的太陽不是同一個嗎？我說當然是同一個太陽，他就問我為什麼臺中的災損通過了，可是我們卓蘭的就沒有過？我真的很難回答。我在總質詢的時候還會再跟蘇院長還有陳主委反映這個問題，就是損害面積 20%、無收獲 5%這樣的規定值得檢討。像院長也好、主委也好，大家都有照顧農民的心，為什麼一定要規定沒有收穫要達 5%？難道只有 4%或 3%無收獲的人就不是農民嗎？只要是實際的就可以，不要讓沒有受損的人也來打秋風想要領取補助，因為這樣是不對的。其實我們可以定很多查核的方法，譬如說地方農會、地方鄉鎮公所的農業管

理單位，對於呈報上來的，在進行現勘之後，如果發現造假或怎麼樣，那你們明年就不要出事情，如果明年出了事情，就不要想申請災損補助，就是應該要有一些制衡的措施。

本席只是要跟署長反映，像今年我們大湖、卓蘭的勘災，我有去看過，也經過一段時間了，可是好像到現在沒有說可以，也沒有說不可以。所以我要請署長體諒農民花了這麼多的心血，是不是不必這樣強制的限定 5%？即使只有 4%也可以，畢竟農民就是有受損、就是沒有收穫，所以請署長回去之後對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所規定的%數檢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主席、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允許我來做簡單回應好不好？

徐委員志榮：好。

胡署長忠一：這個檢討我們一定會做，第二點是天然災害的現金救助，我們的主要目的是要讓他能夠復耕，而不是他的災損，任何 1%、2%就讓他補償，因為那個是保險，所以當時訂 20%、5%，那個已經是十年、二十年前就訂了，我們很希望他早一點能夠復耕，更希望以後我們能輔導他們來加入保險，加入保險的話，只要一點點的傷或是有任何損失，我們就按照保險的契約……

徐委員志榮：我知道，我要跟你強調特別是今年，今年你就知道水稻一公頃是 14 萬嘛！

胡署長忠一：對。

徐委員志榮：所以今年是特別嚴重。

胡署長忠一：是。

徐委員志榮：所以今年可能要特立專案來考量啦！

胡署長忠一：是，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比較想針對社福或者是教保系統的一些安全問題來請教部長，首先想問部長的是，目前偶爾會發生一些家外的虐嬰跟虐童事件，其實都會引起社會上非常、非常大的嘩然，今年 10 月的時候，其實也就幾個議題曾經向衛福部提出書面的質詢。因為我自己的年紀，其實我有很多同學的小孩可能都剛出生，或者是剛要上小學的年紀，常常我們大家在聊天的時候、在討論的時候，大家都對托育中心的品質，尤其是絕對不希望發生虐嬰跟虐童的問題，其實大家都有滿多的擔憂跟焦慮。因為小孩沒有辦法保護自己，所以政府一定要有更大的責任，請問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這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方向。

洪委員申翰：我們現在的作法，除了事後再懲罰施虐的托育跟教保人員外，大家更期待的是托育人員跟教保人員在取得資格上就有更明確的把關措施。衛福部回復給我的書面答詢裡面，其實有回應到說現在衛福部正在蒐集教保人員的施虐原因，要等所有地方政府的意見都蒐集完畢，然後再來針對家外施虐案件的調查報告來做修正，所以可能還要累積一些調查的數據來分析到底

是怎麼樣的原因，然後提出因應的對策。部長，這個現在是衛福部在處理，流程應該是這樣，沒有錯吧？

陳部長時中：對，現在處理，不過現在我們對於目前的管理也在精進中，不管是就職前的一些審視，跟在職的一些訓練，然後發生事情的一些公布跟處分，都有精進。

洪委員申翰：部長，做一個政策或者是一些法規研擬的邏輯上面要這樣做，我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說實話，至少目前來看，這個腳步跟節奏真的有一點慢，尤其現在還在等地方，部長可不可以給一個比較明確的期程？大概需要多久時間可以完成原因的掌握到資料的掌握，甚至是到分析，大概多久時間可以完成？因為我們目前其實沒有看到一個明確的期程，該做這些事情我們都理解，這都是一個政策研擬的合理過程，可是期程沒有出來，大家好像有點在空等的狀況。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美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是委託學者專家，然後也配合我們蒐集地方政府，所以我們大概是預定在明年的三、四月就會出來這個報告。

洪委員申翰：明年三、四月是不是？

張副署長美美：是。

洪委員申翰：也就是從現在算起來，大概還有四、五個月？

張副署長美美：對，差不多。

洪委員申翰：這部分看能不能儘量加速啦！因為我說實話，至少衛福部還是對這個事情的輪廓有大致的掌握，當然學者部分的委託研究可能可以做得更細，可是一個大致的掌握或者是大致作法的雛形，希望衛福部可以提前的研擬出來，不然整個期程其實拖很長，如果中間什麼時候又發生相關的案件，其實我們都很難對人家交代，這是第一個事情想要來跟部長詢問的。

第二個事情，我想談一談跟社工有關的部分，社工人員尤其是基層的社工人員，因為他們服務的樣態非常多，很多社工人員都談到他們在很多服務的現場，關於安全的問題一直是一個很大的爭議，目前在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手冊第 18 頁，這是衛福部公告的手冊，其實開頭就寫了一句話，「有關社工人身安全，尚未有全國性專責法律，僅散見於中央與地方各項法規」，這是衛福部自己的手冊上面寫的。因此，部長覺得我們需不需要一個專責的法律或一個專責的法規，來保障社工在各個不同類型的場域上面的職業安全？就像剛剛所講的，散見各地的法律與法規，已經足夠保障社工在面對各種情境的安全嗎？

陳部長時中：目前當然我們在很多相關的一些辦法，不管從保險或是執行業務的一些準則，還有司法早期的介入，行政單位的合作，各方面都儘量來做，至於說要另訂一部法律，我覺得在社工師法裡面訂定一些相關條文是可以來考慮的。

洪委員申翰：部長，現在像是社工師法，其實之前有談到幾個，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者是家庭暴力防治法，甚至是職安法等幾個法律，我們目前看到它的立法目的，其實都不是在處理社工安全的保障問題。如果照衛福部自己的文件來看，直接就說都還散落各地，可見得這個安全保障的狀況是不足的，甚至更前頭的事情是，到底我們有沒有為了社工在各個場域職業的安全上訂定一個更詳細的安全保障規劃？不一定什麼都要靠法律，可是哪些部分一定是需

要法律來授權的部分，希望能夠訂定清楚。部長，至少我覺得以目前狀況來看，我們確實在保障社工的安全上還有一大段沒有做好的地方。那下面一段該做什麼事情，部長可不可以來承諾？你剛剛說從社工師法來處理，當然這是一個作法，但還有沒有其他更好的作法？

陳部長時中：我大概會請社工司研擬一下，我們也考慮做一個委託計畫，做一個更完整的研究。

洪委員申翰：因為現在即便是社工師法，社工師法的立法目的真的也跟社工安全並沒有直接的相關，社工師法的立法目的不是處理這件事情，但要怎麼放，我覺得這件事情可以討論，只是我希望部長針對這個部分，你剛剛說的委託研究這是一個作法，可是我們真的希望衛福部其實可以有一個更積極的作法來處理這一塊，因為這真的是很多基層社工所提出來的憂慮，而且他們覺得要他們赴湯蹈火進到很多相對危險的場所，他們不是不願意，可是他們真的覺得衛福部或現有法規給他們的保護跟保障是不足夠的，你要我們這些重要的士兵到前線打仗，他們不會不願意，可是我們給他們的幫助真的太少了，也因為這樣，所以他們有時候真的是很擔憂，反而沒有辦法在這些重要的場合裡面做出最好的表現。這部分真的要請部長、社工司儘快研擬給他們更多的保障，好不好？政府要他們到這些相對有風險，或說風險是明確的地方，我們真的要給大家最大的幫助。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1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中醫藥司黃司長，有關中醫藥相關的部分。司長是直接職掌這部分業務的人，所以與其詢問部長，不如請您來說明，應該可以更針對題目說明，也請部長在臺下聆聽。

請問司長，這幾個月以來跟中藥、中醫最相關的社會案件是哪一件？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就是 8 月份在臺中有 3 家中醫診所和 1 家中藥……

蘇委員巧慧：就是臺中市前議長張宏年先生服用中藥，導致鉛中毒一案。最新的進度是什麼？

黃司長怡超：昨天檢調已經起訴了。

蘇委員巧慧：昨天已經起訴了，所以你有在掌握，但你還記得這件案子是幾月幾日發生的？最早在新聞上出現是何時？

黃司長怡超：8 月 1 日，是不是？

蘇委員巧慧：是 7 月 30 日。我再請問，7 月 30 日發生的這個事件，貴部、貴司第 1 次發出正式聲明是什麼時候？

黃司長怡超：我們應該是 8 月 1 日發聲明。

蘇委員巧慧：沒有吧！衛福部的網站很清楚，衛福部中醫藥司發出聲明，表明衛福部態度的第 1 天，我們現在看到是 8 月 6 日。7 月 30 日到 8 月 6 日整整有一個多禮拜的時間，這中間我們看到新聞的呈現其實相當多。請問司長，這個事件，就是有人服用中藥導致鉛中毒以後，影響最大

的是誰？

黃司長怡超：當然是民眾和病友。

蘇委員巧慧：第一個是民眾，你說是病人。你有沒有想過還有另外一個影響很深遠的族群？就是中藥商，也就是中藥的從業人員。你放任這樣的新聞在坊間到處傳播，其實會造成大家對中藥的不信任，所以受到影響的是什麼？是商譽，是他們的生意。

你記得那時中藥商對貴部、貴司提出的訴求有哪些嗎？

黃司長怡超：第一個部分就是，當時坊間提到中藥是不是含有重金屬，包括像冬蟲夏草有沒有加鉛條等，是否可以澄清以正視聽。第二點，中藥商都有遵照政府對中藥異常物質的限量規定，都有照規矩來報告，所以……

蘇委員巧慧：對。

黃司長怡超：我們在 8 月 10 日和全國中藥商聯合會、中醫師公會、國家中藥所共同召開記者會，跟所有民眾講合法的中藥，不管是中藥材或中藥製劑，檢驗都是合格的。更重要的是，這個臺中的事件是……

蘇委員巧慧：是個案嘛！

黃司長怡超：對，它是個案，並不是我們的制度或是中藥商全盤的問題，不是中藥材是否安心或安全的問題。

蘇委員巧慧：司長，從你剛剛的回答中我要指出 2 個重點。第一，中藥商需要的是什麼？需要的是政府機關、政府單位出面向大家說政府掛保證，其實政府有逐年按次在抽檢、稽核，而且檢查的結果百分之九十九是合格的。

你看我這邊調出來的資料，從 101 年到 108 年貴部對我們市售中藥材的抽檢結果，不管是中藥材也好，包裝、標示檢查結果也好，合格率都高達九成以上，甚至是到了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十九點三這樣的高合格率。可是你剛剛說，你們到 8 月 10 日才跟全國中藥商聯合會做這樣的共同聲明。在這中間發生的新聞是什麼？是鉛中毒，是中藥含有許多重金屬。甚至有這樣的新聞，還是中央社的新聞，它的標題是「中醫師違法用硃砂釀中毒！衛福部逾 7 年沒稽查」，是這樣的新聞在坊間出現！請問中醫藥司做了什麼？坦白講，因應速度真的很慢！

你看 8 月 4 日的時候，還有中藥從業青年權益促進會投書發表聲明說，衛福部中藥司是睡著了嗎？為什麼中藥商一聽就知道這種新聞是猜測的，而主掌的主管機關中藥司卻無聲無息，沒有任何說明，讓臺灣民眾再次陷入不信任，質疑臺灣中藥的管理是否鬆散與無能？其實就像你說的，我們早就有嚴謹的邊境管理、邊境查驗，還有市場的抽查機制。我想請問，這樣的邊境管理和市場抽查機制，就是我現在給你看的這張表格，中醫藥司平常都公布在哪裡？你公布在哪些單位，一般民眾找得到、查得到嗎？你有定期發布政府的檢驗標準、檢驗結果嗎？

坦白講，這個表格是我的助理耗費非常多的心力才找到的。這個資料非常、非常難找。請問司長，明明就有這個資料，為什麼不公布？為什麼不在第一時間就跳出來澄清，你有嗎？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衛福部的網站裡面有這些資料。針對這部分的偵查結果，我們有貼在網頁上。

蘇委員巧慧：每次的結果，你們有像西醫、西藥等其他部分的作法，讓大家都能夠周知嗎？你們是很明白的，每年都固定的這樣發布嗎？

黃司長怡超：是。

蘇委員巧慧：坦白講，我覺得如果您是這樣的話，我們也不需要費這麼大的力氣來這樣查找，而且到現在也只查到這個資料而已。

後來您跟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開會討論，對一些像硃砂等這樣的藥材，你們希望能夠有溯源的機制，對不對？你們希望能夠從源頭控管，看這幾項藥物是不是能夠從源頭開始，就知道他們的流向。是不是有開會做這樣的討論？

黃司長怡超：是。

蘇委員巧慧：會議的結果呢？

黃司長怡超：我們查了之後，有兩項事情是確認的。第一個是進口的硃砂是否有流向中藥商或中醫診所？我們查的結果是沒有。他們的硃砂來源可能還包括國畫或是其他所謂宗教上的用途。第二，我們也針對臺中欣隆中藥房的出入，查找是否有異常情形。結果從資料看起來，就如同他自己所說的，最近幾年他沒有……

蘇委員巧慧：司長，我沒有跟你討論個案，我從不討論個案。我們只是要從個案找出能夠讓制度更完備的辦法，所以從剛剛開始的第一點，我很清楚的詢問您，也讓部長知道，我覺得中藥、中藥商和中醫師，其實是社會裡面很大一部分，同時也影響到民眾的健康。這部分一旦出事，作為主管機關的反應速度要更快，不只是要讓民眾安心，也要保障中藥商、中醫師的權益。

第一點是反應要夠快，顯然這件事情衛福部的反應不夠快。我認為不夠快，這是第一點。

第二，這些藥品的項目，其實過往中藥這邊的追查是很清楚的。這件事情應該要讓社會大眾知道，讓大家使用時能夠更安心。另外如果還有需要管制的部分，其實不能把它推給化學局，說他們在查驗，中藥司有建立溯源機制就沒事了。真正的查驗，包括是否能夠禁、是否應該禁，還是應該回到衛福部中藥司這裡來做控管。

我看到的資料是，你們開完會是 9 月的時候，現在已經 12 月初，好像也沒有一個結論出來。沒有吧？還在評估中嗎？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第一，我們針對四千多家中藥房查看是否有硃砂販賣，結果是沒有的。第二，我們在健保雲端的資料裡面，針對鉛汞中毒或是以前有用硃砂和鉛丹的適應症去找，從一百多家診所找了將近 300 個樣品回來看，現在的樣品看起來，除了有一個血竭的重金屬 20ppm 稍微超過，另外有一個轉骨方，它的汞是 0.6ppm，比 0.5ppm 高一點，所以臺中的事件並不是系統性的問題。

蘇委員巧慧：非常好。司長，我們就是需要你這樣的資訊可以給社會大眾知道，我不敢占用其他委員的時間，第一，您做了哪些事項，請給我們報告，我們一起想方法讓社會能夠更安心。第二，你們從溯源到抽查的這些機制，我們一起讓它更完備，好不好？保障民眾的用藥安全，謝謝司長。

黃司長怡超：謝謝。

主席：要麻煩各位注意，那邊應該沒有電線吧？各位助理在立法院走路不要隨便跌倒，因為要賠滿多的。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蘇委員巧慧代理主席。

主席（蘇委員巧慧代）：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2、3 月因為疫情的關係，中藥材價格上漲，所以很多中藥行都很擔心疫情如果再持續下去，恐怕會面臨斷貨的危機。依據中醫藥司的資料顯示，臺灣中藥材每年進口量高達 2,800 萬噸……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主席、各位委員。2 萬 8,000 噸。

陳委員瑩：其中有 85%來自於中國，本席檢視今天衛福部和農委會的報告，除了提到臺灣種植中草藥的面積大概有 500 公頃，除此之外，並沒有任何有關於臺灣中藥材的年需求量和產量，這個部分是沒有的，請教一下司長和署長，臺灣每年對於中藥材的需求量到底是多少？臺灣自己種植的中藥材可以提供多少量？占多少比例？如果沒有資料就說沒有，誰要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沒有資料。

陳委員瑩：好，沒關係，沒有資料，你們就知道自己問題在哪裡了。根據農委會的網站，你們有一個保健植物館，這句話我是從上面節錄下來的，「中醫藥科學化及本土化是政府長年的政策」，在你們的網頁上面是這樣寫，所以農委會也很努力，農試所在 1959 年就引入了藥用植物的種源，也引進重要植物的種子及種苗，分別在不同海拔試種栽培，而且進行了多項實驗，另外在花蓮地區成功地種植了丹參，品質非常良好。

從 1959 年到今年 2020 年，將近 61 年的研究，在農委會的報告中，一樣還是寫著國內的中藥材仍然是仰賴國外進口，你覺得理由是什麼？

胡署長忠一：事實上農委會的立場，我們是以食用為主，如果可以做藥用的話，我們一起輔導，所以基本上我們並不是為了專門去做藥……

陳委員瑩：沒有，你答非所問。我剛才的問題是，你們在報告上寫「國內中藥材仍仰賴國外進口」，你的看法是什麼？為什麼有這樣的結果？

胡署長忠一：因為長期以來，我們對這一塊沒有一個全部以種中草藥為輔導的政策。

陳委員瑩：好，這是其中一個原因，還有其他原因嗎？

胡署長忠一：沒有，我們是以食用為主，新鮮的食用。

陳委員瑩：司長，你覺得還有其他原因嗎？

黃司長怡超：丹參在東部種植，在中醫的療效很好。

陳委員瑩：我不是在講丹參。

黃司長怡超：現在是說相較於藥廠的收購價，進口價只有七分之一。

陳委員瑩：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國內的成本是比較高的。

黃司長怡超：是。

陳委員瑩：好，除了你們剛才提到的原因，臺灣的種植面積沒有那麼大或許也是原因之一，但是如果經過了 60 年都沒有改善，請教兩位，我們中醫藥本土化到底有沒有可能？還是說這是一個錯誤的政策，或者這是一個遙不可及的夢想？

黃司長怡超：我想現在不應該這麼大量的仰賴中藥進口，這是我們要去努力的地方，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裡面的環節，這麼多品項的中藥材，有哪些適合臺灣的生態環境？第三個，除了鼓勵農民栽種薑黃和丹參這種食用的以外，或是其他非藥用以外，我想這對產業發展也是很重要。那藥品的部分，當然關係到中藥廠的收購價，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配合經濟部，看大家有沒有什麼樣的作為，目前中醫藥發展法通過以後，有一些鼓勵和補助措施，希望在栽種……

陳委員瑩：好，沒有關係，因為我很怕每次問你問題，你大概要用掉我一半的時間回答。我們目前還是很仰賴國外的進口，要怎麼樣去改善這樣的情形，你們有沒有設定目標？因為我在報告裡面看不到啊！預計幾年內要增加多少比例，你要講清楚嘛！現在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嗎？司長，你可以回答嗎？農委會，可以回答嗎？

胡署長忠一：其實農委會農糧署是站在食物、糧食的立場，中草藥之所以會面積少，或者是推廣比較緩慢，主要是成本的問題，因為進口的太便宜。

陳委員瑩：我現在不是跟你討論這個問題，這已經是上個問題了，我是說你們有沒有設定一個目標？在哪一年要達到多少目標，因為中藥材也是藥食兩用，不是只有當藥用而已啊！

胡署長忠一：是，農委會在這方面，基本上並沒有設定一個目標。

陳委員瑩：好，沒關係，我知道你們又沒有答案了，但是我把問題丟出去表示你們要去想一想，下次要給我那個目標期程。

接下來請大家認真看一下我的提案，這是 105 年 3 月 7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本席在衛環委員會所提出的臨時提案，內容為建請衛福部會同農委會、原民會共同研擬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種植中草藥計畫，協助原住民族人栽種中藥材及原生藥用植物，改善其經濟狀況及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利用價值。我先請教衛福部，司長，你上任幾年了？105 年 3 月 7 日你上任了沒？

黃司長怡超：上任了。

陳委員瑩：很好。部長那時候也上任了嘛？還沒？好，沒關係，司長上任了。請教衛福部或中醫藥司，針對本席 105 年這個提案，已經要邁入第 5 年快要過去了，中醫藥司或衛福部針對這個提案做了什麼？你們會同哪些部會開了幾次會，可不可以跟本席說一下？

黃司長怡超：當時在次長主持下，原民會、農委會及中醫藥司、所有針對委員的提議來研商，在栽種方面，農委會具有專業知識，他們對於地形和情況瞭解比較多，如果栽種以後，國家中藥所是幫忙分析它的生物活性和藥效，我們中醫藥司在藥證這個部分是比較後端的，所以當時主要是農委會要考慮什麼樣的中藥材適合在原住民區域或是其他的地方栽種。

陳委員瑩：對啦！所以你們怎麼樣？開幾次會？

黃司長怡超：印象中應該有兩、三次。

陳委員瑩：現在第 5 年快結束了哦！開兩、三次。好，開兩、三次會之後有什麼具體作為？來，請教農委會。

胡署長忠一：我們最近這幾年，從 104 年起，每一年都有原鄉特色作物的輔導，這些特色作物有一部分是藥用，但是絕大部分都適合在原鄉來種。

陳委員瑩：對，我特別強調的是高經濟的中藥材或者是原生藥用植物。

胡署長忠一：有。

陳委員瑩：而且 104 年我還沒有提案，你們就有做，只是說好像……

胡署長忠一：花蓮的丹參、當歸、黨參等，這些就是我們在這個計畫裡面去推動的。

陳委員瑩：就是花蓮嘛！

胡署長忠一：臺東也有。

陳委員瑩：原民會這幾年做了什麼？羅處長要幫忙回答嗎？

主席：請原民會社福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文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109 年的時候就已經和衛福部中醫藥研究所合作，目的大概也是一樣，就是……

陳委員瑩：等一下，你們在 109 年推動原住民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請問這個是因應本席提案做的嗎？

羅處長文敏：我們推出的目的也是要落實蔡總統的政策……

陳委員瑩：不要講到蔡總統，這和我 105 年的提案有沒有關係？有還是沒有？

羅處長文敏：我們和中醫藥研究所合作的時候，有瞭解到委員也是有關心這個部分……

陳委員瑩：所以嘛！這就怪了啊！到 109 年你才做，然後又說和我的提案沒有關係，所以結論就是什麼？就是我 105 年 3 月 7 日的提案根本就是空氣嗎？你們都沒有做啊！

我再解釋一下這個提案，我不會因為今天質詢完，或者過了 4 年你們沒有動靜我就放棄，你們還是要持續來推動啦！原民會今天要來的搞不好還有土管處，我們還有多少原住民保留地，甚至在調查中的傳統領域，這些都要配合農委會去調查嘛！原民會掌管的這些土地裡面，哪些沒有好好利用，你要讓土地活化，不要像之前一堆人去種紅藜，種到價錢不好都賣不出去了，所以你們要去進行研究，哪一個地區海拔怎麼樣、氣候怎麼樣、溼度怎麼樣、溫度怎麼樣，應該有哪些合適的藥材可以去種植，即便我們一樣需要仰賴其他國家的進口，但是臺灣能做多少就做多少，大家沒有那種警覺心啊！

最後，我要請教所長，針對本席這個提案，還有這 4、5 年都沒有什麼作為，你有沒有什麼具體建議？

主席：請衛福部中藥所蘇所長說明。

蘇所長奕彰：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標的選定，只要能夠提供給我們相關的環境條件，中藥所可以來選定這個建議的標的。應該是從這樣的角度來落實，栽種技術當然是農委會這邊來協助，原民土地是原民會這邊來協助，中藥所可以負責標的選定。

陳委員瑩：好，你們回去之後，麻煩衛福部針對本席的提案，會同相關部會，第一個，先做土地的盤點，包括各區的土壤分析、氣候分析等，看適合種植什麼，你們去比對一下，不管是中藥材也好，原住民的傳統草藥也好，統統去比對一下，不要一直叫我們種很便宜的東西，因為賣了

價錢不好啦！有些高經濟作物，有用的、很缺乏的，可以的話趕快來做研究，1 個月後再麻煩你們到我這裡來報告，好不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瑩）：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趁著專家還沒到，先考你一題，請問檳榔是不是中藥材？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我不是很清楚，不過現在很多種植物有多重的運用，有很多新的發現。

鍾委員佳濱：是的，待會兒答案就會揭曉。好，衛福部終於有一個好消息，在今年的 11 月 24 日，為了有效管理非傳統性食品原料，衛福部終於訂定了食品原料可可豆殼是可以食用的，食藥署和農委會真的是付出了不少的辛勞。

我們來看一下，可可豆不只可以做巧克力的原料，可可豆的殼，從 2019 年 1 月衛福部開始調查，然後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請求函釋，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的檢驗中心也協助檢驗，到本席召開第一次公聽會，再來是農委會農試所委託協助評估，到本席召開第二次公聽會，去年 9 月 16 日農試所送給衛福部審核，過了一年多終於同意，公告通過，歷時 1 年又 11 個月，很辛苦啊！一個非傳統作物要認定為可食用的食品。

兩次公聽會的訴求，包括要列入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可可果肉食用安全、可可豆殼食用安全，可能部長聽到這裡一頭霧水，可可不是在很多南美洲國家都長期在食用嗎？為什麼來到臺灣，果肉、果殼要經歷這麼辛苦的過程才能確定可供安全食用？我們來看可可豆殼成功的關鍵，當然衛福部食藥署做了很慎重的評估，農委會農試所也出了很多力量，提供了很多各國的證據，屏東縣政府檢驗中心化驗了好幾次，可可農也殷殷期盼，我只是其中一隻小蜜蜂，把這些串起來而已。

但是並非所有的新興作物都有好消息，2014 年我們原住民常常種的紅藜，它的芽菜可不可以食用？臺委會臺東農改場努力過，沒有成功。2017 年的咖啡葉，咖啡可以喝，咖啡葉可不可以食用？農委會藥毒所努力過，沒有成功。2019 年的印加果仁，如果有成功，請你們待會再補充說明，我查到的資料是沒有成功。農委會的農試所要申請印加果仁和可可果殼，結果可可果殼過了，果仁沒有過，這兩種都種植在檳榔園裡面。陳部長可能對農業比較不瞭解，我們屏東鄉下很多檳榔園，最近大家開始種可可，在檳榔樹底下間作，為什麼？因為它需要陰涼，檳榔樹可以幫可可樹遮蔭，為這個少日照的作物提供良好的生長環境，署長，你也知道嘛！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說明。

胡署長忠一：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檳榔間作，下面種可可，種咖啡樹。部長，檳榔的確是中藥材，根據本草綱目，中藥名叫「大腹皮」，它有簡報上的這些功效，原住民除了把它入藥之外，還可以當作祭品、民間社交等使用。再來是檳榔的定位，衛福部覺得它是什麼東西？部長，您認為呢？是不是有害健康的嗜好品？

陳部長時中：對。

鍾委員佳濱：請問農委會農糧署，它是不是農作物？

胡署長忠一：目前我們已經有制定它的用藥。

鍾委員佳濱：它不是農委會認可的農作物嘛！種檳榔的，我們俗稱檳榔農，農委會不認為種檳榔是農作物。好，檳榔很尷尬，過去因為檳榔有爭議性，所以農委會開始推動檳榔廢園及轉作。從 108 年到 110 年，中央及地方共同推薦無產銷之虞的轉作物有農糧署推薦的這些，林務局是推薦相思樹等這些東西，地方政府是推薦檸檬、酪梨、臺灣香檬，零星栽培，農委會都不補助，其實很辛苦啊！

我們想讓檳榔農轉作其他東西，但是為什麼很難成功？這是今年 11 月 23 日一個關鍵評論，「遊走法律灰色地帶的『檳榔』：從蓬勃發展的綠金，淪為健康與環境的兇手」，這篇報導單單引用 3 個屏東高中生的結論就得出這兩個原因，很簡單，第一，檳榔是不需要耗費大量勞力照顧的作物，所以老化的農村就很依賴嘛！不用怎麼照顧，施肥、噴農藥、收割，一對老夫妻就能夠照顧了，還能收不少錢，所以很難移轉。第二，空窗期，農委會現在說要把檳榔除掉，短則 1 年，長則 8 年，檳榔園廢園之後，他沒有收入，這對老夫妻現在靠這個多少賺一點錢，如果把檳榔樹砍掉，廢園有補助，但是他可能長達 8 年沒有任何收入。

我今天是請部長當聽眾。胡署長，農委會在推廣新興作物的時候，有沒有想過未來的通路？譬如說檸檬，檸檬大部分是榨汁，就是加工業者，少數是鮮果，對不對？香蕉，基本上香蕉農種完了要去秤重，所以要有盤商。可可果還要經過發酵。酪梨可以生食，農民種完了可以上市場。為什麼要講這個差別？農民的農作物如果可以直接給消費者食用，它會比較容易流通，如果要經過初步加工的時候，就會產生什麼問題？

最後的問題，我請農委會在思考農作物未來通路的時候，如果需要經過初級加工才能進入消費市場，應該考量到通路的類型，不然的話，現在可可農為什麼一直很希望可可果殼可以泡茶？因為他全果運用有問題啊！他不會發酵的時候，鮮果賣不到好價錢，所以當可可的收購價格不好，可可栽種農在檳榔裡面種可可，他就後悔了嘛！他說我在種可可，現在沒人在收購啊！同樣的，也建議農委會，檳榔廢園的轉作要以漸進式來取代一次到位式，如果必須要砍掉才能夠補助，你不鼓勵間作的話，檳榔要被取代非常的困難。最後請署長做一個簡短的回應。

胡署長忠一：事實上我們推動檳榔廢園並不是一次到位。

鍾委員佳濱：要砍掉才能夠補助啊！

胡署長忠一：我們是一個園分 3 年去砍除，因為一下子全部砍掉就會沒有收入，所以是分 3 年漸進地把它轉過來，並不是一次到位，這個我必須要做回應。另外，其他的這些，不管是咖啡也好，可可也好，我們現在都必須很慎重來做輔導，因為咖啡現在已經 1 萬 2,000 公頃，我們與國外的價差是 6 倍到 7 倍，所以價差很大，如果大量去輔導，種了之後可能就會像紅藜一樣。關於委員所講的，我完全同意，我們也是必須要按這樣來輔導。

鍾委員佳濱：要先思考未來的銷路才來輔導。

胡署長忠一：是，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好，最後一句話，部長，剛才我要跟你說明的，為什麼可可果殼的全果運用會花這麼久的時間？因為貴部的食藥署很堅持各項的檢驗，農委會的農試所提供國外的文獻資料，屏東縣有提供了檢驗報告，我們當然同意要嚴格把關，但是對於這些國內認為是新興作物，在其他國家早就行之有歷史的農產品引進來國內使用，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與農委會更積極地合作，不要讓可可果殼的全果運用成為最後一項許可的產品？請部長簡短回答。

陳部長時中：我會請 FDA 和農委會就相關的資料審核能夠有精進的作法。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首先請教你幾個問題，新冠疫苗的研發和施打關係到一個國家疫情的控制，也關係到經濟發展復甦的程度，請問部長，就疫苗的研發，現在哪些國家處在領先地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研發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對，研發。

陳部長時中：有美國和英國。

曾委員銘宗：在疫苗施打方面，哪些國家會領先施打？

陳部長時中：目前好像中國和俄羅斯都有相關的疫苗，但是我相信那個是 3 期臨床試驗併用在施打範圍，應該都還沒有……

曾委員銘宗：英國和新加坡是不是也會儘快施打？

陳部長時中：以新聞報導來看，英國也會趕在很前面。

曾委員銘宗：臺灣在疫苗的研發和施打的時程上，與其他國家比較，我們是處在前段班，還是相對落後？

陳部長時中：在研發上面應該屬於中段班。

曾委員銘宗：施打也是嗎？

陳部長時中：施打應該會更好一點。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接著跟您討教有關健保財務的問題，部長很清楚，從 106 年開始，健保的支出大於收入，我們來看簡報，影響健保支出的重大原因有兩塊，一塊是重大傷病的部分，重大傷病的比例大概是 27%、28%，沒有太大的變化。但是在慢性病的部分，從民國 100 年到 109 年，幾乎每一年都是以 1%的比例在成長，而且成長的速度還在加速當中。

簡單講，我預測健保未來會進一步惡化，健保財務會造成未來很沉重的負擔，收入無法大幅增加有兩個原因，第一個，人口負成長，從今年開始人口負成長，所以未來繳保費的人越來越少。第二個，青年低薪化，依照主計總處的估計，月薪未滿 3 萬元的高達 33%，所以到時候保費收入更有限。我們往下看，未來的支出會大幅成長，包括老年人口的大量增加，今年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是 377 萬，明年是 395 萬，2025 年是 468 萬，2030 年是 557 萬，增加的速度非常驚人。另外，依照相關資料的統計，醫療資源的濫用，部長很清楚，健保的藥費一年高達 1,600

億元，但是每一年有將近 195 噸的藥物被廢棄。

所以如何解決健保財務問題？在短期的部分，當然是調高保費，請問部長，現在有兩個方案報到院裡面，部長傾向哪個方案？什麼時候會做決定？

陳部長時中：我們大概是在這個範圍內來研究相關的配套。

曾委員銘宗：現在有幾個方案？

陳部長時中：現在當然是多重方案，不過我有指示社保司先就 4 個方案來討論。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會決定？

陳部長時中：先做一個試算。

曾委員銘宗：就你的方案，一般的家庭 1 個月大概會增加多少支出？

陳部長時中：以這個費率來看的話，最低的費率大概會增加三十、四十元到 100 元出頭都有可能，不過這要看不同薪資等距受到的影響。

曾委員銘宗：謝謝部長。其實我關注的不是短期，我關注的是長期，因為老化人口大量的增加，假設現在不處理，到時候我怕健保的財務會走勞保的老路。部長，因為你現在的民調或是外界對你的支持率相對的高，所以你有能力去處理這些中長期的計畫，假設現在外界對你支持率很低，你根本推不動，但是現在全民對你有一定的支持度，我是建議部長，針對健保財務的問題，包括中長期怎麼開源、怎麼節流，能夠去做一些制度上的改革，我是這樣期望，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這和我想要的方向是一樣，但是也要顧及到社會的現實面，不過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努力。我們任何一任的部長或是健保署長，對於健保財務的穩定和永續的發展都有一定的責任在。

曾委員銘宗：對，你擔負的是 2,300 萬民眾的期望，有穩健的健保財務才有辦法支撐整個健保體系走得更遠，走得更廣。好，我就很具體地問你，開源的部分，你打算怎麼做？

陳部長時中：在相對的開源裡面，當然有一些大家長期詬病的問題，不管是部分負擔或是海外所得或是停復保的爭議，還有在薪資和資本利得之間的平衡，這些都是我們在思考的方向，費率也是其中一個必要的手段。

曾委員銘宗：這是開源，那怎麼樣節流？

陳部長時中：在節流裡面，怎麼樣去落實分級醫療，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另外一個比較重要的，應該是對於生命價值的討論，就是病人自主權利法，怎麼樣好好地推動，這些都會影響到老年生活品質和相對費用的支出，這之間怎麼取得一個平衡。整個來講，在節流方面，其實也不能算是節流，我一直認為品質的提升相對會有節流的效果，所以我們希望健保的改革能夠有一個 5 年的中期計畫，看看這個品質的提升能不能進而造成財務的穩健，有這幾個方向在討論。

曾委員銘宗：外界有人建議保大病不保小病，另外還有一個建議是提高使用者付費的部分分擔，部長覺得這兩個建議可不可行？

陳部長時中：我比較沒有贊成保大病不保小病，我們要走的路是大病到大醫院看，小病在基層，用這樣的方式讓他能夠接觸比較多的醫療，我們醫院的任務是急重難嘛！一般會治癒性的疾病不

要到急重難的地方，我們的方向大概是這樣，不會說小病不要保，但小病不要到大醫院看，分級醫療把它做好。在加重個人部分負擔方面，可能要和社會有一些對話，大家怎麼樣公平的來分擔，在看病的時候分擔一些保險的費用，朝這方面來做溝通。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因為我們人口老化的速度非常快，到時候投注到人口老化的醫療費用會非常大，所以本席期待部長趕快提出一個中長期的改革方案，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中醫藥發展法通過之後，本席想就相關的經費預算及發展來向部長請教，去年 12 月 6 日中醫藥發展法通過，到現在剛好近一年，在通過的過程中，大家都看到中醫藥界非常的期待，部裡面也覺得中醫藥發展法的通過是一個很大的里程碑，我們都希望中醫藥能夠朝著更好的發展來走。

在上個會期，邱委員特別排了一個「中醫藥發展法立法通過後迄今對中醫藥發展之影響與現況」的專題報告，在書面報告中，我看到部裡面提到一個 109 年到 113 年中醫優質發展的 5 年計畫，獲編的預算額度是 6 億 7,700 萬元，那這個部分看起來，在中醫藥發展法通過之後是有一個很清楚的政策，而且有 12 項計畫正在進行。中醫優質發展 5 年計畫在簡報上有列舉了 11 項，在 109 年是一億兩千九百多萬元，110 年是一億三千八百多萬元，對於這樣的預算編列，你覺得合理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那時候我們是提出，不過這兩年編列的費用都沒有這麼高，大概都是四千多萬元。

吳委員玉琴：是，那是什麼原因？我就是要問你這個問題，對於我們的期盼，上個會期 5 月份的報告才讓我們看到這個願景，結果我看到 109 年編列的預算才四千九百多萬元，明年的預算核定的金額也是 4,437 萬元，等於我們報院額度所核定下來的，109 年是 38%而已，110 年才 32%，是發生了什麼事嗎？院裡面對於這件事是不是都不支持，支持度那麼低？

陳部長時中：也不能這樣講，因為有一些計畫裡面還牽涉到相關的爭議，還有一些計畫可能還不夠完整，所以……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中藥司不盡責？沒有寫好計畫？沒有把這個計畫爭取到？

陳部長時中：錢也不能亂花，我覺得未來再逐年增列，比較可以成為一個穩健的作法，當然我們也會請中醫藥司要更落實相關的一些計畫。

吳委員玉琴：是，看起來就是中醫藥司及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沒有把計畫好好寫，或是說沒有讓院裡面知道說這件事非常的重要、然後願意來支持。因為我覺得部裡面報上去一定是經過審慎的評估之後才送上去的，可是打折下來，我覺得有點失望，因為核准率只有三成左右，我都很擔心 5 年過了之後，可能連 2 億元都不到。

陳部長時中：應該不會。一定會超過。

吳委員玉琴：應該會？所以部長還是會繼續幫忙爭取嗎？

陳部長時中：只要是有意義的計畫，我們一定會極力爭取，但是有時候計畫在推動時，也會有時空環境背景的限制。

吳委員玉琴：是，可是部長你這樣講的時候，就讓我想到我們審前瞻計畫中健康俱樂部的錢，4 年就花了 2.28 億元，我就好心疼，因為那個錢這樣花，我是很心疼的。說實話，這個中醫藥其實真的有很多很傳統、需要全面發展的部分，中醫藥界非常期待這筆錢能被提出來，而且也能夠落實，可是院裡面核定下來的錢確實偏低。所以我還是期待部長能夠儘量爭取。當然中藥師自己也要努力，把計畫寫得更好，更符合社會和我們各界的期待。

接下來，我想部裡面在這個的推動上都有喊話，但我們就來看喊話的結果是如何，我也在看中醫藥的相關預算，也要請部長回應一下，跟 109 年相比，為什麼衛福部 110 年中醫藥的業務也減了一千三百多萬元？然後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也少了七百多萬元？預算越編越少，這個錢減少是實質減少還是說有其他的預算增加，再編在別的地方？

陳部長時中：沒有，應該是有減少，不過部裡每項預算都在減少。

吳委員玉琴：所以本席很難過的是，我們好不容易通過了中醫藥發展法，本以為會有一個新的格局跟新的發展，可是看起來連本部跟中醫藥研究所的預算都在減少，當然有另外一個計畫，但也沒有達到你們之前提出來的中醫優質發展的一個目標，所以本席會有點失落，這樣會讓整個中醫藥界的朋友們質疑我們衛福部在推展中藥產業到底是有沒有沒有這個企圖心？不要讓中醫藥司或是我們中醫藥研究所巧戶難為無米之炊，沒錢、沒有經費的話，怎麼去發展我們中醫藥產業或專業？

陳部長時中：法通過了，如果又有錢，當然好發展，但沒有錢，也要努力去做。

吳委員玉琴：部長，你這樣講還是很弱，好像中醫藥可有可無的感覺。

陳部長時中：沒有、沒有，我們每個部分都被刪，每部分的費用都少。

吳委員玉琴：所以沒有辦法再爭取多一點？

陳部長時中：會、會努力。

吳委員玉琴：通過一個新的法，結果我們的預算竟然還在減少中，中醫藥界都跟我們反映說沒辦法接受。

陳部長時中：我會跟他們好好的溝通一下。

吳委員玉琴：部長，你應該是要跟我們主計長、還有我們院裡面好好溝通，看看這部分的預算可否再增加一點。

陳部長時中：好。我會轉告。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今天很高興可以看到我們排了這樣的一個主題來關心我們原住民的傳統植物，我非常的高興，尤其是跟中草藥的一個結合，在今年 7 月份的康健雜誌有做一個 2020 年中醫行為調查，我們國

人一年中有看過中醫者竟然高達八成，每個月至少去看一次中醫的竟然也超過三成，可見我們中醫藥的發展是越來越蓬勃。我們也看到在前年的最後一天公告施行了中醫藥發展法，當然我們可以看到其中很重要的任務就是要建置我們國家的中醫藥知識庫，並且也要去做所謂的上市監測等等，還有補助獎勵措施。在這裡我其實是看到 2020 年中國也做了一件事，也就是它最新版的中藥典出來了，這個中藥典出來了之後，由於它是採取國際的標準，也象徵著未來它的價格是提高的。因此，對我們國內來講，如果在健保費維持的一個狀況下，可能過去我們倚賴中國進口藥材這件事會變得相對困難。因此，我也很高興地要來看一下我國的中藥典，我國這樣的一個中醫藥發展是不是也會促成我們要重視在地化的這一件事情？看到在地化這件事，我就很高興了，因此很想要問，我們既然要朝中醫藥發展，不曉得衛福部或者農委會這邊有沒有開始去做國內中醫師常用藥材品項的一個調查？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年下來，對於適合在臺灣栽種的藥用植物納入中藥的部分，大概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針對國內中醫師常用的在地藥材做調查嗎？

黃司長怡超：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不是有開始規劃要怎麼樣種植、輔導、納入藥典，有嗎？

黃司長怡超：這個在栽種的部分，農委會比較專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農委會是主管栽種，但是要看有沒有藥性、能不能納入藥典，這個應該還是我們食藥署或中醫藥司……

黃司長怡超：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我就請教一下食藥署跟中醫藥司，有沒有去瞭解我們國內就是臺灣在地的藥材的使用情形？

黃司長怡超：現在有栽種的部分，剛剛農委會有報告，主要也都是以食用或是藥物治療為主……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還沒有發展出所謂的道地藥材藥典嘛？

黃司長怡超：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正要開始起步，這也是中醫藥發展法最重要的目標嘛！那我們有所謂的戰略、策略嗎？

黃司長怡超：現在就是要減少進口依賴性，因此我們有一個中藥藥用植物栽種的鼓勵獎助辦法，如果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很好。

黃司長怡超：包括租賃等等，我們已經在規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因為我覺得這個過程中，光是要列入藥典，要中醫師進來、要臨床實驗、還要栽種等等，都還要拉個幾年，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情，我們也要超前部署，因為這是國際的競爭，也是國人健康的提升。所以我在這個地方為什麼特別高興，因為我來自原鄉，像我屏東有一個霧台鄉，最近農糧署也輔導他們成為全國第一個有機鄉，我非常的高興

，為什麼要特別介紹？因為他們前幾個禮拜有新書發表會，在地人有出版一個傳統草藥植物，我有問了，這本書是他們鄉公所自己的經費編列的，很認真，他們裡面有 25 科、30 種的傳統植物。他們還做了一件事，這個照片不是我們臺灣的原鄉，而是中國貴州，很像吧？這個植物叫做金釵石斛，可是我們看一下這樣的環境，這兩張圖片是道道地地的霧台鄉，霧台鄉的環境雲霧繚繞，他們今年也在做一件事情，就是開始種植所謂的金釵石斛，我也問他們有沒有任何補助？沒有。所以為什麼我今天要特別提這個，其實我們很樂見農糧署過去種了很多東西，例如我們的特色作物——抗旱的紅藜，我們可以種，別人也可以種，結果到最後都輸，因為山坡地的耕地面積很小，人家平地一種，我們就完蛋了。可是我知道有一些東西就只能在對的地方種，如果說我們不把它納入藥典，它的價格就跟菜市場的菜一樣，如果它可以成為藥典，那我們原鄉的經濟就會有保障。在我們原鄉，其實是我們臺灣競爭力的一個所在，我們目前遇到的、我們需要的這些傳統醫藥人員，他們怎麼樣專業研究、我們怎麼樣來獎勵、我們怎麼樣來指導栽種、設備等等，目前我聽起來霧台鄉那邊都沒有得到我剛剛講的任何補助，既然我們要開始往這個方向，今天除了衛福部以外，原民會跟農委會也都在場，我真的希望為了我們中醫藥的發展，原鄉這樣的一個具有潛力的所在，我真的是希望能夠看到一個比今天這三份書面報告更具體的報告，這樣可以嗎？

黃司長怡超：好。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我們會把相關比較詳細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謝謝大家，謝謝主席。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2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我才從在南港的亞洲最大醫療科技展過來，部長，你今天沒去，很可惜，過幾天你還是要去啦！展覽至禮拜天截止。臺灣醫療科技展是亞洲最大的醫療科技展，我們這次的展示由各個醫學中心與臺灣最強的科技公司結合，我們之前有提到，臺灣的醫療居世界第三、亞洲第一，加上我們最棒的科技，加起來是在醫療科技的 A、B、C、D，A 是 AI；B 是 Block chain（區塊鏈）；C 是 Cloud 電子雲；D 是 big Data。我們不管是遠距醫療、大數據，還有一些人工智慧 ICT 與科技醫療的結合，已經成為最大的亮點。但是在這個亮點後面，我們發現，我們的衛福部對醫療其實有不太重視的隱憂，部長，明年度的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率經過健保署在 11 月 27 日的討論，將確定以條狀的方式報備衛福部，再經過行政院來裁示，保費是否調漲、幅度，固然大家都很重視，也都在討論，我聽到剛剛幾個委員也在討論，但是上周質詢的時候，我把它拉高視野，成為一個國家整體醫療支出，我不是 focus 在健保費用而已，所以我要用宏觀戰略、整個醫療保健的支出來看，本席認為醫療保健價值勝於價格，人的生命、我們的預防醫學都是勝於斤斤計較的價格、成本，成本固然重要，人命更無價。所以，請問部長，你認不認同預防勝於治療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這一向都是整體健康政策的一環。

張委員育美：康健雜誌在 10 月 27 日有刊出部長的專訪，你在專訪時提到，其實跟我上週質詢的觀點是不一而同，你提到我國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在 GDP 中占了 6.58%，，但卻提供了非常精緻的醫療品質。部長也認同這個比重、如何讓醫療體系長久的發展，不僅如此，很重要的一點，部長更提出這個應該由公務預算支出預防保健。我們知道現在的健保承擔部分預防保健的任務，根本就是錯誤的，部長，我們國家躲在全民健康保險的庇蔭之下，卻迴避了應盡的健康促進、預防保健、研發投入等攸關國民健康的責任。根據衛福部公布的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每年總體的國民醫療保健可用資金，如果以運用單位為標準來區分，可分為政府部門、保險部門、家庭支付、企業與民間團體等，其中保險部門也就是全民保險占了 52.9%，請問部長，你知道政府部門占多少百分比嗎？

陳部長時中：大概低於 0.5%吧？

張委員育美：部長，我再講一遍，保險部門就是健保嘛！家庭支付就是指像我自己去做健康檢查等；企業就是指企業員工健檢，私人醫療保險管理；還有政府部門，政府部門是很少的，部長你講對了，只有 6.3%，所以你看國健署用在預防保健的費用是很少的，這樣的占比是不是因為行政院讓我們汗顏呢？

陳部長時中：這裡面的 52.9%，政府也負擔了 36%。

張委員育美：你是說保險部門、健保？政府部門只有 6%……

陳部長時中：對。健保以外的政府部門。

張委員育美：以外的，就像國健署等等，那也只有 6%啊！對不對？所以我剛剛一開始說臺灣醫療科技展是亞洲第一的醫療科技展，那我們應該是不是更重視醫療與科技的結合？請問部長，對於目前政府部門的醫療保健支出，你滿意嗎？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這樣的投資稍微低了一點。

張委員育美：對。在疫情期間，疫情為衛福部奠定了高量能及滿意度，部長有沒有利用這個機會向行政院為國民健康爭取更多的預算？

陳部長時中：我們經常在爭取。

張委員育美：你這樣的講法聽起來好像是說面對預算的不足，身為部長的你也只能徒呼負負，也就是說無能為力。我覺得我該為國民的健康而抱屈，如同我剛剛講的，不是只有價格而是在價值。按照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指出，國健署的預防保健服務預算，105 年是 20 億元，到 109 年是 13 億元，根據報導，我們將以 10%的比率縮減，請問，這個縮減比率是衛福部的壓力還是行政院的壓力？

陳部長時中：委員指的是哪一個 10%的刪減？

張委員育美：我講到國健署，剛剛就說過的 6%裡面，國健署的預防保健服務預算從 105 年的 20 億元降到今年的 13 億元，將以 10%的比率縮減，這種縮減的比率是來自衛福部的壓力還是行政院給的壓力？

陳部長時中：沒有，在國健署相關的預算裡面，未來有 10%的刪減，這一點我倒不知道，至於今年的預算，主要是菸捐相關經費的運用是……

張委員育美：那是不確定的啊！

陳部長時中：會做一點調整。

張委員育美：這是不確定的，我認為衛福部要多重視全民健康，在預算方面應該多重視預防醫學，我們都知道治未病的影響，預防醫學如果沒有做好，健保支出就會一直增加，部長應該知道吧？我們應該多一點重視預防醫學，讓大家知道預防醫學的保健，讓自己少生病，健保就用得少。

陳部長時中：國健署非常努力，不管是從行為到篩檢，各方面都有做了很多的相關計畫。

張委員育美：所以我剛剛講到國健署的預算一直往下降，你要注意，這跟我們的預防醫學是相顛倒的。最後，請問部長，在秋冬專案當中，要求入境以及轉機旅客在登機前要提出三日內的 COVID-19 陰性檢驗報告，也就是 PCR 報告，8 月時指揮中心不斷強調距離個案病發達 10 天後，或無症狀者距離第一次採檢陽性 10 天後，幾乎已無傳染力，在這樣基礎下，你們認為入境者居家檢疫為阻絕疫情進入社區的最佳策略，也就是你們認為居家檢疫就可以阻絕，可是為什麼你們又改變政策要求 PCR 報告呢？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提出從國外入境需要 PCR 報告，是為了要減少他在旅行移動之間、在載具之間互相交叉傳染的風險，我們希望能夠稍微降低。

張委員育美：當時你反對入境普篩最重要的原因究竟是成本考量，還是傳染性的考量？

陳部長時中：入境以後居家檢疫基本上就可以堵得住，現在是從前端，也就是在上飛機前就要有相關陰性報告是為了避免或降低在飛機上、在移動之間交叉感染的風險。

張委員育美：你是指在他上飛機之前，入境前三天，對不對？其實我們認為……

陳部長時中：在飛機上被傳染到的可能性相對會降低。

張委員育美：我們之前有提到入境篩檢，我還是要請問一下，其實入境篩檢和提供 PCR 報告就結果來說是相似的。

陳部長時中：完全不同，一個是要降低境外移動的風險，到境內的時候，他已經進來了，在飛機上被傳到的已經都傳了。

張委員育美：我還是要再請問，當初你們反對入境篩檢最重要的原因是成本考量，還是傳染性的考量？還是最重要的不想去面對暴增的確診病例數？

陳部長時中：跟這個完全無關，基本上我們選擇的是一個有效的方法。

張委員育美：所以你們認為上飛機之前先篩檢 PCR 是有效的方法？

陳部長時中：有兩件事，第一個，以前我們不做入境普篩，是因為我們認為進來之後只要好好把居家檢疫做好，社區就能夠有效的隔絕，我們在秋冬專案增加了一項規定，也就是國人進來一併要做 PCR 檢驗，在登機前三天，這也是為了避免有可能在飛機上感染的風險，讓它能夠降低。

張委員育美：所以你還是不考慮入境普篩？

陳部長時中：入境普篩要做什麼？他都已經有三天的 PCR 證明，然後他進來就跟社區相隔絕了。

張委員育美：其實我認為這是相似的。

陳部長時中：差了那一段，差了降低移動的風險。

張委員育美：好，瞭解。PCR 的必要性和入境普篩是不同的，你要講的是這個，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委員講到我都混亂了。

張委員育美：你可能累了，居家檢疫仍然維持指揮中心過去的說法，經過居家檢疫 10 日後就已經幾乎沒有傳染力，那是什麼原因讓指揮中心認為需要藉由 PCR 報告去強化防疫的效度呢？

陳部長時中：我再說明一次，在入境前、登機前就能夠做一次篩檢，沒有陰性報告者，我們可能會請航空公司把他們隔離在一個區域內，避免在航空器裡面交叉感染的風險。

張委員育美：可是我認為已經居家檢疫 14 天……

陳部長時中：他還沒居家檢疫……

張委員育美：既然居家檢疫是安全……

陳部長時中：但是這是為了讓飛機內的傳染降低，後面的居家檢疫是另外一段。

張委員育美：我認為 8 月時你們一再強調居家檢疫 14 天就可以了，為什麼今天還要做 PCR，我只是這樣問你……

陳部長時中：為什麼要在境外做 PCR……

張委員育美：就是為了避免飛機上的傳染就對了，結果論就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對，降低傳染的風險。

張委員育美：所以我問得很詳細啊！我前面有講距離個案病發達 10 天後，或無症狀者距離第一次採檢陽性 10 天後，幾乎已無傳染力，所以居家檢疫是非常好的方法，之所以這樣做，在入境前端、在飛機上就已經是安全的意思，是嗎？

陳部長時中：增加了這一段相對安全一點。

張委員育美：我還是問得很清楚啊！

陳部長時中：可能我講得不清楚。

張委員育美：不是，是最近你累了，辛苦了，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2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從早上備詢到現在，我有幾個小問題請部長快速回答，健保費是不是確定漲定？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方向應該是已經確定。

賴委員士葆：費率什麼時候可以確定？

陳部長時中：費率部分我們還需要一點時間針對方案……

賴委員士葆：需要不要半年時間？還是三個月？給我一個時間表，大概什麼時候確定？

陳部長時中：不會那麼久。

賴委員士葆：不用三個月？兩個月呢？差不多？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一個月是最好，稍微拖到兩個月也有可能。

賴委員士葆：一個月到兩個月之間，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陳部長時中：這個要到最後，有關……

賴委員士葆：這是政治問題，是不是？你們會考慮不要增加窮苦人家的負擔嗎？

陳部長時中：會。

賴委員士葆：確定嗎？這個很重要。

陳部長時中：儘量朝向不要增加保費。

賴委員士葆：對於窮苦人家、辛苦人家，你們儘量不要漲，現在有錢人這麼多，或對有辦法炒房的人多課一點沒關係。第二個，今天下午全國有八十幾家的豬肉進口商要正式集會，對外宣布兩大重大政策，一是不進口美萊豬。二是他們的進口豬肉要貼標籤，以表示本豬肉不含萊劑，這麼大的事情，外界解讀是替政府解套，請問部長事先知不知道？

陳部長時中：我從很久以前就一直講……

賴委員士葆：你知不知道他們下午開會的事情？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這個事情。

賴委員士葆：時間不知道，但是知道他們要做這個事情吧？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他們要做這個事情，但是前一段時間他們也一直反彈他們被污名化，他們想要做一些行動。

賴委員士葆：不是你們在後面說表面上我沒辦法做，實際上我來做，我作球給你們，你們不敢接？

陳部長時中：要怎麼作球？

賴委員士葆：這也不是壞事，如果政府敢這樣做也不是壞事啊！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是鼓勵他們能夠自主標示。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樂見其成？

陳部長時中：我樂觀其成。

賴委員士葆：好，既然你樂見其成，為什麼不是你們做，難道肉品進口商只有八十幾家嗎？我想可能不只喔！可能有少量的進口商你不知道。

陳部長時中：肉品進口商大概有 106 家。

賴委員士葆：對啊！有一百零幾家，它不是 all inclusive、不是全面的，所以有漏網之魚，這樣一來，比較老實的就會貼標籤，表示本進口美豬沒有含萊劑，貼了標籤之後我們可以安心購買，但是有些人就不貼，因為政府政策不清楚，所以大家都不知道。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你放著這麼重要的源頭管理不做，要交給民間來做？違反 WTO？

陳部長時中：一個是安全顧慮的關係……

賴委員士葆：安全顧慮難道不重要嗎？這是你的職責。

陳部長時中：我們訂定所謂的安全容許量。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因為你們開口、閉口都是 WTO 的關係？

陳部長時中：沒有，在經濟商業行為上面，委員最瞭解，就是商業行為用法律或是行政命令去訂定就有可能引發這些爭端。

賴委員士葆：沒有的事！我清楚地告訴你，請你仔細翻一翻之後告訴我，WTO 哪一條規定進口不

能標示什麼？沒有這個規定啦！WTO 講的是自由貿易（free trade）、公平貿易（fair trade），這是什麼意思？如果萊豬進口，只有對美國要求標示就是歧視，但如果對所有的進口包括加拿大或其他的，比如日本，只要含有萊劑統統都要標示就沒有歧視，所以經濟部講的 WTO 規定是呼攏老百姓、欺騙老百姓，我仔細讀了之後百思不得其解，為什麼我們口口聲聲說會引起什麼什麼等等，但是我知道有一點是事實，就是會引起美國人不高興，抱美國大腿，怕美國踹一腳變成馬腿，這就是可憐之處。我的時間不多，我沒辦法再細細跟你講，我只是藉這個機會告訴你，違反國際貿易是騙人的、是糊弄大家的，不是這樣子！所謂的公平貿易（fair trade），例如 CCC Code，全世界前 6 碼 Code 是固定的，後面再加兩個、兩個，你愛怎麼加隨便你加，這個我比你清楚。

再來是因為印尼疫情大爆發，結果你現在的措施是停兩個禮拜，造成大家罵聲連連，我覺得部長最近比較累，很辛苦，不知道跟這件事有沒有關係，大家都在罵你，你最近耳朵有沒有比較癢？我有一點替你叫屈，衛福部長做到被人罵成這樣，每天被罵。

陳部長時中：這也免不了。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要停呢？你們已經要求入境前三日的 PCR 證明，還要居家檢疫 14 天了，有這麼嚴格、這麼讚的規定，你是在怕什麼？你告訴我，為什麼要停兩個禮拜？

陳部長時中：因為它的風險驟增，境外移入相對於一般……

賴委員士葆：現在全世界疫情最嚴重的是哪個國家？數量最多的？

陳部長時中：數量當然是以美國最多。

賴委員士葆：美國最多，為什麼對美國不要求？

陳部長時中：要求什麼？

賴委員士葆：要求跟印尼一樣暫停不要進來。

陳部長時中：美國沒有相對移工。

賴委員士葆：要暫停不要進來啊！

陳部長時中：現在進來的還是國人比較多。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欺負移工嘛！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欺負移工，為什麼要這樣做……

賴委員士葆：就是因為太危險，所以才暫停不要進來，不管身分，是因為現在印尼的疫情很嚴重，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印尼的移工比例高，然後他的 PCR 證明相對不是那麼……

賴委員士葆：部長，這某種程度是歧視，最嚴重的是美國，你要暫停的是美國，如果你要這樣講的話，嚴重就要暫停，結果現在大家罵聲連連。

陳部長時中：因為印尼的家事移工比較多，其實對家庭會造成的相對風險比較高，我們需要一點時間再觀察一下。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認為居家檢疫 14 天不夠，你可以再加 7 天或 5 天的檢疫期間，即便有感染或什麼，更何況你剛才一直在講 PCR、PCR，網路上、電視上講成那樣，我都覺得很不好意思，

他們說 PCR 檢驗用臺幣 400 元就買得到，你怎麼去 check 真的假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罰 15 萬元。

賴委員士葆：你要怎麼知道？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根據一些相關的舉報，還有一些格式上面的……

賴委員士葆：我們有沒有可能要求仲介？你知不知道仲介引進一個移工賺多少錢？

陳部長時中：這我就不清楚了。

賴委員士葆：我聽到的數字我不知道準不準，聽說還不錯，是滿大的數量，所以他要不要負一點責任？

主席（林委員淑芬代）：多少錢？

賴委員士葆：十幾萬元。

主席：你說的是非法加合法……

賴委員士葆：臺幣，全部加起來，平均是十幾萬元，你算一算有多少？

主席：那個要加上非法仲介……

賴委員士葆：全部加一加夯不啷噹有 10 萬元以上。不然你們也要去查場，他們進來之前都要訓練，這樣會不會造成交叉感染，你們要去查一下，這個事情難道人力仲介不應該負一點責任嗎？

陳部長時中：要，最近我們先停 4 家，然後又發現有 6 家也不行，數目越來越大，所以我們才決定暫停一下看看。

賴委員士葆：最後因為時間關係，沒有辦法問得很詳細，你們說已經付了 1,500 萬劑新冠疫苗的訂金，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賴委員士葆：付了多少錢可以講嗎？

陳部長時中：不行。

賴委員士葆：不行？你們總是要告訴我們平均一劑是多少錢，我們要知道，立法院是管預算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讓大家知道，但是我們現在在談其他的，我就先把……

賴委員士葆：我們以前講過是 750 元左右，這個數字對吧？

陳部長時中：那時候在預算編列的時候沒有任何……

賴委員士葆：預算編列是 750 元，現在比這個數字高或低？

陳部長時中：用 700 元來訂定。

賴委員士葆：沒那麼高，比較便宜，是不是？

主席：沒那麼高……

賴委員士葆：主席比你適合當部長。

主席：報紙寫的。

賴委員士葆：我對林淑芬部長致敬，他說得比較準。

陳部長時中：現在……

賴委員士葆：不用 700 元，差不多吧？600 元？為什麼林淑芬敢講你不敢講？

主席：報紙寫的，報紙寫 15 元……

賴委員士葆：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施打？15 美金是 450 元而已，有這麼便宜嗎？我認為沒有這麼便宜。

主席：報紙寫的。

賴委員士葆：報紙亂寫的。

陳部長時中：預計大概從年中，可能會往前延。

賴委員士葆：我提醒你一點，我們特別預算編了 115 億元，研發 20 億元，另外第六項的 52.8 億元，我本來要砍掉，全數凍結，後來統統給你，我希望都用在疫苗上面，所以你儘量買，但是別忘了，現在是從第二季開始打，時間過了，特別預算到期，錢就不能用了，你要怎麼辦？115 億元夠了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找主計長來負責錢的事，我負責規劃怎麼打……

賴委員士葆：錢你不用管嗎？你是部長耶！

陳部長時中：我當然會跟主計長報告怎麼運用最好。

賴委員士葆：你要超前部署，如果時間到了，錢根本沒有用到，但是你又需要的時候怎麼辦，因為你不可能一次把全部的錢都付清，一定是到貨才全部付清，而且你剛才說從第二季才開始施打，問題是到了第二季這個錢就沒有了。

陳部長時中：預計是年中，現在有可能往前延。

賴委員士葆：但是有沒有可能在 6 月底以前錢就全部用完？有沒有可能 115 億元加上 52.8 億元全部用完？

陳部長時中：有可能。

賴委員士葆：那是好消息嘍？我希望你講這句話是負責任的，這樣最好，不必動刀動槍，否則就要修法了，修紓困 3.0，在那個地方加上幾個字，立法院會支持，這是人命關天，我們一定支持。我再怎麼樣修，這 52.8 億元還是編給你們，用在疫苗我支持，我再講一遍，不要用在其他地方，因為疫苗很重要。現在提到人家國外航空公司已經開始做「疫苗護照」，大韓航空有了、紐西蘭航空有了，澳洲航空有了，就是你要上飛機要蓋一個「我打過疫苗」，不然不給你上飛機，臺灣要不要做？

陳部長時中：這個我們也在研議中……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有結論？

陳部長時中：辦法很容易定，但什麼時候開始做，我要跟相關的……

賴委員士葆：差不多什麼時候？給你研究要多少時間？人家都已經開始做啦！準備要做啦！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開始打疫苗前就一定會做了。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開始打疫苗？

陳部長時中：這沒有辦法掌握，預計是年中，但還會往前。

賴委員士葆：年中，打完啦！全部完啦！

陳部長時中：打不完啦！

賴委員士葆：3 月份打不到？所以大概 3 月到 6 月開始打，是不是差不多是這個意思？

陳部長時中：希望能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謝謝。謝謝主席。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2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賴委員有特別提到全國超過 80 家進口豬肉的肉品業者下午要開記者會，表示他們不會進含有萊劑的美國豬或萊豬，他們這幾家的市占率就超過臺灣進口市占率的八成以上，還剩下兩成左右。我們之前擔心未來如果逐批檢驗，會不會人力不足，如果這些進口豬肉業者有出口商的證明，而他們主動標示沒有萊劑，你們會不會因為他們已經有標示了，所以就不逐批檢驗或者是用抽檢的？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相關的邊境檢疫措施不會改，還是會逐批檢驗，不會因為他主動標了，我們就不檢，我們要確保這個標示是正確的。

黃委員秀芳：我一直在講民眾擔心的，有科學根據之後，後續的源頭管理真的非常重要，讓消費者自己去做選擇，我覺得標示清楚和源頭管理是非常重要的。另外，你們一定要嚴格監督，逐批檢驗或抽檢部分我也覺得非常重要。這段時間因為疫情的關係及美豬的關係，部長真的非常辛苦，上禮拜我記得有跟部長提到「中醫優質發展計畫」，部長當時有說你們有一個五年的計畫，預算大約是 6 億 7,000 萬元左右。我看到你們編的這個預算在 109 年及 110 年，原本報院的金額 1 億 2,000 萬元左右，但連續兩年核定的金額只有 4,900 萬元左右，差不多只有三分之一。原本你講的「中醫優質發展五年計畫」，如果按照這樣的比例，這五年下來還不到 1 億元，針對中醫的部分，衛福部到底重視還是不重視？上一次我跟部長提到，未來有一個第九期的醫療網，但部長一直在跟我說，你們有一個五年的中醫優質計畫，這兩個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關於「中醫優質發展五年計畫」，為什麼你們原本編列的預算是一億多元，後來核定的預算卻只有四千多萬元？

陳部長時中：請中醫藥司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核定……

黃委員秀芳：行政院核定怎麼樣？

黃司長怡超：我們報院是一億多元，但只有核定 4,900 萬元，明年的部分現在概算是 4,300 萬元，其實當然包括目前有統刪……

黃委員秀芳：統刪刪了……

黃司長怡超：4,900 萬元減成 4,400 萬元。

黃委員秀芳：如果按照這樣的話，六年也還不到 1 億元，你原本是編列六億多元耶！這樣子算一算也不到 1 億元。我看到你們的中醫優質發展計畫中，就是一些很事務性的，譬如業務費、通訊

費、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這些跟中醫優質發展計畫有什麼關係？

黃司長怡超：這個五年計畫通過的時候，預算已經報上去了，所以今年是用所謂的額度外去爭取，我們原來報院是一億二千多萬元，行政院只給我們 4,900 萬元，因為剛好是過渡時期。

黃委員秀芳：關於明年的部分呢？

黃司長怡超：明年的部分，我們有爭取，但他還是根據今年的全額……

黃委員秀芳：現在不論是中醫或西醫，民眾都非常重視，有的人看完西醫之後，也許他還想要去看中醫瞭解整個身體的狀況，所以我們一直希望衛福部可以更加重視中醫的部分。可是我們看到「中醫優質發展五年計畫」編的預算本來就不多了，核定的金額還不到三分之一。我不知道司長到底有沒有認真爭取？部長有沒有認真爭取？

陳部長時中：關於中醫部分，整體而言，我們在法規面相當地支持，也通過了。接下來一些相關的發展計畫，事實上在中醫界內部就有一些爭議，所以相對的費用就會往下減。今年的費用當然會根據去年情況，一樣在額度外來做核定，明年我們會繼續爭取。至於本部對於中醫是不是支持，大概近三年來，中醫在總額成長率都是各部門裡面最高的，我們也非常支持。因為現在看很多的報告，國人使用中醫的情形也漸漸地普遍，所以對於他在醫療方面的一些使用上，我們予以支持。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上禮拜問你的第八期醫療網計畫沒有納入中醫，我上禮拜是希望第九期醫療網計畫可以將中醫納入，但部長當時一直在跟我提「中醫優質發展五年計畫」，請問衛福部有沒有預計把中醫納入第九期醫療網計畫裡面？

陳部長時中：因為我們希望它是另外一個計畫，單獨它自己本身的計畫。

黃委員秀芳：部長，可是那個是不一樣的喔！這個醫療網計畫跟這個是完全不一樣的。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

黃委員秀芳：這個醫療網的計畫可能包括在宅醫療服務網絡、連結長照資源、提供一站式服務、延續推展居家及社區安寧照護模式，所以醫療網應該是針對民眾，中醫優質發展五年計畫是針對中醫師或中醫藥的發展，這兩個是不一樣的。

陳部長時中：長照的連結，在專業的部分，有一個試辦計畫已經開始，若試辦的狀況良好，我們就會把它列到我們正式的給、支付裡面。第二，中醫在 C 據點的參與，我們也予以鼓勵，雖然現在不多，才 6 個點。另外，有關延緩失能部分，有很多的方案在進行。

黃委員秀芳：我們希望衛福部針對這部分再思考一下，是不是要納入第九期醫療網絡計畫裡面。再來我想請教部長，目前沒有針對中草藥進行規範，有很多要區分到底是藥用或者是屬於植物，這可能很難區分，所以有時候會變成是碰到的時候，才由主管機關認定它到底是藥用或者是屬於植物，但有的是藥食同源，譬如艾草可能是藥用，但也許它碳化後是沒有藥用的。因為目前針對中草藥的規範，到底它是藥用或只有植物，好像沒有一定的規範，所以我要求研擬一下，如果在一定比例以下，然後不具療效，不得使用中藥藥名。讓中醫藥業者或一般民眾可以依循，如果沒有療效，就不能用藥名。司長應該知道我的意思，不然業者或一般民眾每次碰到的時候，還需要請主管機關來認定，我覺得應該在法裡面就要寫得很清楚。

陳部長時中：會。我親自主持這個會議大概一年多了，近來我請石司長繼續主持，該如何釐清，主要的方向大概定了。我們把中藥材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第一類比較趨向於食用的，第二類會比較趨向藥用的管理，然後混在一起我們會看第二類藥材占的百分比，目前我們暫訂在百分之五十做討論，不過中醫師認為比例太高，這個比例大家有切磋的空間。另外，對於固有成方爭議，我們認為如果有增方就是藥，減方我們就不管。這三大面向，其實長期以來都一直在爭議，確實我們有責任把這些問題釐清，一方面避免事後再來做報告或事後審查的困擾。

黃委員秀芳：對，我覺得就是規定清楚，讓大家有依循，不然碰到的時候還要找主管機關認定，我覺得這樣不對，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是。

黃委員秀芳：謝謝。

主席（黃委員秀芳代）：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5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這兩年衛福部的業務讓人打官司打到釋憲，你知道是哪一個案子、哪個制度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委員……

林委員淑芬：這兩年。

陳部長時中：最主要大概還是藥食兩用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打官司打到釋憲耶！2018 年釋字第 767 號談的是藥害救濟問題，依藥害救濟法規定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要給他一個及時救濟。在這種狀況中，收入來源是徵收藥害救濟金由藥廠繳交，但是給付範圍大概只限幾種：死亡給付、發生嚴重障礙或嚴重疾病才給付。事實上接受藥害救濟的對象已先匡定資格，即非死即重傷這種狀況。

我們先看一下 103 年到 110 年的藥害救濟基金，行政費用不斷地增加，另一方面，真正給付藥害救濟的預算逐年減少，110 年你們在基金裡編列的預算跟 103 年相較減幅是 38.15%，在 2019 年減幅曾經高達 58.92%。在這種狀況裡面當然有很多原因，我們再回頭講藥害救濟法，即使是合格臨床通過的藥物，但它仍然可能對少數人的體質或狀況不良的情形下產生傷害，所以這個立意良善的制度裡面，已經排除救濟補償不問責於醫或病的狀況。這個救濟基金又不造成藥廠很大的負擔，但對於產生死亡、重殘或重大傷病不可回復的人而言，仍然有一點補償的味道。另外，有一種也不補償，即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產生的不良反應，就是這種狀況打到聲請大法官釋憲，結果釋字第 767 號宣布沒有違憲，但有五位大法官提出不同意見書。雖然是沒有違憲，但門檻是低空掠過，而且引起很大的爭執，所以法界和醫界也討論的非常多。我現在請教部長，開宗明義，我們定的這個法律規定要正當且合法的使用藥物，因此而受害，但不是每個都有，要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本身的門檻就非常高。關於救濟不良反應的藥害對象為何會聲請釋憲，你知道這個個案的原因吧？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這個真的很有名，而且你們部裡面討論很多，但是很可惜，部裡面的一個業務打到釋

憲，然後你不知道這個個案，也不知道這件事情，老實說我覺得有一點疏忽啦！

這個個案是 2007 年一個年輕人曾苑綺 23 歲，他是惡性淋巴瘤化療，他感染非常棘手的瀰漫性非結核分支桿菌，而且他在加護病房已經昏迷不醒，臺大醫院使用 Amikacin 成分的抗生素（愛黴素），結果引發嚴重的耳毒性不良反應，所以他兩隻耳朵全聾。在這種狀況，他都符合這些藥害，他也不問責醫院、醫生，國家有藥害救濟的制度，而且有錢嘛！因此他來申請。他是完全正當且使用合法藥物，而且重大傷害，要件都有了，但是最後被判不給他救濟補償的原因，是因為衛福部認為他的疾病是常見且可預期的藥物不良反應。一路上訴，2011 年打到高等行政法院，他還獲判勝訴，但衛福部拿出一個絕招，就是國外的文獻，還不是臺灣本土型研究，他說這種藥耳毒性的發生率在 7%到 23%之間，所以衛福部又贏了。之後律師和曾小姐就聲請大法官釋憲，然後大法官作出釋字第 767 號也認為合憲，沒有違憲，但是大法官宣布合憲的同時也要求幾件事，相關機關應審酌醫藥產業整體發展趨勢、藥害救濟制度之公益及永續性，與社會衡平原則及社會補償合理性等情事，適時檢討藥害救濟給付之不予救濟的要件和範圍，避免阻絕受害者尋求救濟之機會。意思就是雖然合憲，但還是要去檢討現行藥害救濟制度不給人家救濟的要件和範圍，也就是它認為我們還是有責任去檢討。換句話說，從立法院和行政院的角度來看，都還有檢討的空間，免得阻卻了真正的受害者去尋求救濟的機會。

現在主要的爭點就是你們衛福部認定不良反應發生率大於或等於 1%就叫做「常見」，在這個所謂常見的要件之下就不予救濟。對此我們要說的是，其實社會政策立法都牽扯到國家資源的分配，而國家資源的分配對於受害者（這些的確是受害者）應該要有比較寬鬆一點的基準才對，立法部門像我們，也要審酌國家的財力或者是這個基金的範圍，就資源有效運用和實際狀況來妥適規定。

因為在做這個妥適規定的時候必須考慮基金的範圍，我們就來瞭解一下基金的狀況，請問你知道這個基金現在一年的收入到底是多少嗎？

陳部長時中：藥害救濟基金的收入基本上已經比支出多很多了。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是一年收多少錢。請問 108 年收多少錢？

陳部長時中：8,0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8,000 萬元是六百多家藥廠繳納的。本席計算出來的數字是，673 家藥廠按千分之零點零五的比例（以前曾經繳過千分之一，現在調降到千分之零點零五，有的調降、有的調升），平均一家藥廠每年繳 12.2 萬元，就算把費率提高一倍，回到 0.1%（也就是千分之一），每家藥廠每年所要繳的藥害救濟基金也就二十四、二十五萬元！

這和我現在講的這件事情有什麼關係？就是你們對於常見、可預期的藥物不良反應就不予救濟，而這個「常見」的門檻是 1%的發生率就叫常見！人家日本不是這樣，日本的處理方式是，不管常見或者是可預期，他們統統都給，但是有兩種狀況不給，這兩種狀況是非常特殊的，就是癌症用藥和生物製劑。很多癌症用藥在臨床上其實是別無選擇，病人的狀況大概也非常不好，所以他們認為這兩種藥的用藥風險有可能大於日常治療疾病的用藥，因此不予救濟。除此之外，經常的、可預見的，只要是嚴重的藥害，他們統統都予以救濟、補償。日本是這樣設計的

，但我們不是。我們一方面怕門檻鬆了，基金的給付會更多，可是我剛剛講了，一家藥廠現在負擔 12 萬元，就算增加一倍也才 24 萬元而已。坦白講，我相信一家藥廠的交際應酬費用都不只 24 萬元啦！

大法官在表示合憲的同時，要求我們這些政策的執行者、制定者或者是法律的立法者，對於救濟門檻的規定要經常檢討和調整。大法官解釋裡面還提到一個比較嚴重的事情，就是藥物的藥理機轉本身就有可預期的風險，對於醫生告知、藥袋上有標示或藥物仿單上有記載的，它都認為病人跟家屬應該有合理程度的預見。因為藥單上說這個藥吃了以後可能會有什麼狀況，都算是合理程度的預見，所以這部分排除了救濟和補償。意思就是，醫生如果有告知，或者是藥單上面有寫，就阻卻了救濟和補償，個人必須自己承擔。

問題是很多時候個人是沒辦法承擔的啦！譬如在昏迷狀態下，他個人是不是要繼續使用這種藥物？剛剛說的那個聲請釋憲的個案就是處於昏迷狀態，其實他別無選擇，就是必須用了啊！而且他當時昏迷，也沒辦法說要或不要，這是沒得選擇的。

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一個是：什麼叫做合理的、可預見的就必須由個人去承擔？這個問題我們認為真的很嚴重！1%是不是就可以認知為常見跟預期？即便是的話，藥害救濟真的就阻卻了嗎？像日本，常見沒關係，還是照常予以救濟和補償。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仿單上寫的副作用是否等於發生的機率？根據衛福部的資料，耳毒性這種副作用是 7%到 23%，但那是根據外國的文獻，而不是臺灣本土型研究的結果。外國人的體質是這樣，臺灣人也是嗎？其中的問題很多啊！

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有很大的健保資料庫，行政部門每年花的錢越來越多，受理藥害救濟的金額卻越來越少，十年、二十年來申請藥害救濟而被拒絕的案例當中，第二多的就是常見而可預期的不良反應，所以的確很多被你們踢出去了！

可是我要說，我們這個藥害救濟制度的第一個門檻就把人家卡住了——死亡、殘障、嚴重疾病，它本身門檻就這麼高了，然後你們還說這個很常見、可預期，而且外國人發生率很高，問題是臺灣人不一定很高，可是你們就把它踢出去。此外，醫生或仿單有告知，所以你知道有這個風險，這種也不予補償和救濟。

我是覺得這的確到了一個需要檢討的時候，你們內部也開了很多會，但是我不曉得你們決策怎麼樣。因為曾經擔任副署長的黃富源接受「報導者」採訪的時候也講過，他覺得常見、可預期的部分可以拿掉。部長的看法呢？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委員講得有道理，有關常見、可預期，而死亡並不是常見、可預期……

林委員淑芬：是啊！

陳部長時中：這兩個應該要扣連起來啦！如果知道這是常見、可預期，一定會有重大傷害，那當然就不賠了嘛！

林委員淑芬：但是常見、可預期的不良反應不會寫「死亡」，大部分是殘障或嚴重疾病。

陳部長時中：如果不良反應真的有到現在賠的程度，那就是死亡。譬如它的副作用就是會死亡，而且死亡的機率超過 1%，是 7%，這樣我們當然不賠。但問題不是這樣子嘛！現在是發生那樣的

副作用是 7%到 23%！

林委員淑芬：那是外國的資料，並不是臺灣本土的。

陳部長時中：那是耳毒性，可能是輕微的聽力喪失等等……

林委員淑芬：也有可能是一隻，可是他的狀況是兩隻全聾。

陳部長時中：到全聾的話，這個東西對等扣連的時候會造成全聾的比例是有比較高，也直接標明了，那當然就不賠，但這不是嘛！我知道委員的意思，現在可能是耳毒性傷害相當高，但並不是造成重症有那麼高。我覺得有一些討論的空間……

林委員淑芬：但是你們衛福部就是拿這個去打人家，而且目前來講還打贏了。雖然打贏了這個釋憲官司，但我們認為不合情理！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請藥害救濟基金會再討論一下。

林委員淑芬：第一是所謂的常見、可預期，在修法以前是與發生率 1%連結，這部分我覺得你們可以調整，必須做得更細緻，同時也要做本土型研究。這些都是衛福部的內部作業，所以你們有責任去處理！

陳部長時中：好，我請……

林委員淑芬：如果要修法，就要我們一起來處理啊！

陳部長時中：好。

林委員淑芬：但是還有一個問題，你們要大幅修正到像日本一樣嗎？當癌症用藥及生物製劑風險更大的時候是不是要調整？或者是也不調整？但是對於常見、可預期的部分，如果會達到殘障、嚴重疾病或死亡這麼大的程度，當事人在合法用藥的狀況下仍然受到這麼大的身體傷害，我們要不要乾脆予以救濟？你不用怕基金不夠，而是應該善用法律賦予你的工具，基金可以再漲一倍，把這些都納入救濟範圍嘛！要他們繳 24 萬元有什麼要緊？如果 24 萬元可以包住、托住這些常見、可預期的遭受重大傷害甚或死亡的受害者，我覺得值得啊！對不對？想辦法來托住他們、保護他們嘛！部長可否承諾會來做改革？

陳部長時中：我承諾先檢討，不合理的地方可以改；聽起來是有一些不合理的地方啦！

林委員淑芬：必要時把費率提高嘛！這樣可以嗎？提高一倍也才 24 萬元而已。

陳部長時中：必要的時候我們會……

林委員淑芬：對啦！必要的時候。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3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才剛剛坐下，我還是要麻煩你上台備詢。我希望自己能有多一點時間，因為前一位委員講了三十幾分鐘。

部長，這段時間你們非常辛苦！其實這幾天本席也接獲很多弱勢和失能團體的陳情，針對近期印尼移工零付費的政策，還有國內因應疫情影響，部長已經下令暫停印尼移工入境 2 週，影響到很多、很多需要移工照顧的家庭，很多民眾都憂心忡忡。

如果加上中重度的身障者，108 年整體需要長照的需求人口至少有 80 萬人，隨著臺灣人口老

化加速，長照需求人口 7 年後就會突破百萬。我想請教部長，我們目前的照顧服務足夠因應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來講我們的照顧不管是供給面或實際服務量能都有很大的進步。

葉委員毓蘭：有進步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當然。

葉委員毓蘭：現在進步到多少？國內的照服員現在大概有多少人？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已經有差不多 6 萬 5,000 人了。

葉委員毓蘭：可是我們現在有 80 萬人有這方面的需求，而且很快就要突破百萬了。所以，以目前的照服員人數來看，我覺得並沒有辦法滿足國內的長照需求，這就是這些家庭哀哀求告的原因，因為我們變成對外勞、移工的依賴程度越來越高，再加上現在真的滿失衡的，有 76%都來自印尼……

陳部長時中：家事移工最多。

葉委員毓蘭：幾乎就像蔡總統說的，把雞蛋都放在一個籃子裡面，所以請問我們要怎麼樣來補足這一塊的不足？

陳部長時中：這當然只是暫緩，而不是從此就停掉。為什麼要暫緩？當然就是我們要從印尼專案開始來做這樣的觀察，不管是他們提出的證明或他們在移工訓練所感染控制訓練的情況都不符合我們的需要，進來之後發生率確實也是他們最高，所以在這樣一個嚴峻的情況下，為了避免這些移工萬一有疏漏而帶進家庭，對家庭的影響又更大，因為他們照顧都是老弱的人，受感染的可能性和發生的併發症也會最嚴重，所以我們先暫停。對於在宣布暫停的時候已經辦好的 351 位，我們也破例讓他們都可以進來，因為那些是緊急、已經有簽約、講好的，那些我們都讓他進來。

至於接下來的空窗期要怎麼樣去彌補，第一個當然就是另外從越南等其他國家試著引進比較多的家事移工，因為越南相對安全，如果引進之後能夠取代，那相對是很好。第二則是現在的移工如果期滿的話，我們希望有意願繼續做的可以延長他們的時間，轉介到這一塊來。這一塊是指移工還沒有進來之前，可以使用長照 2.0，希望能以這幾個相對的配套把大家的不便減到最低；主要還是因為我們很擔憂會在這邊形成一個破口。

葉委員毓蘭：對！因為本席長年都在這個領域裡面，我知道目前臺灣的失聯移工有五萬多人，他們有的來臺長達十幾年，短的大概也有兩、三年不等，其實這些失聯移工在臺灣生活很久，對於我們的語言、生活、文化都有一定程度的適應和瞭解。因為部長現在是指揮中心的指揮官，按照紓困條例，您可以採取必要的措施。其實本席有一個想法，就是放任他們在黑市裡面流動，對我們的防疫來講也是個威脅。部長應該還記得我們第 32 號的本土確診病例就是一個失聯移工，他是因為去照顧第 27 號病例而染疫，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

葉委員毓蘭：部長現在有這樣的權力，可以去跟移民署、勞動部協調。你知道美國有時候會對非法移民做一些特赦，所以我們可以讓他們在刑事罰或行政罰處分完畢之後，接受一定程度的長照訓練，輔導他們轉為社福的移工。請問部長覺得我這個建議是否可行？這樣不但可以解決當下移工缺口的燃眉之急，也可以避免他們四處遊走，造成類似第 32 號病例的威脅，您覺得這樣可行嗎？

陳部長時中：方向是可以，不過主責單位是勞動部。當初我的想法和委員一樣，就是當那個案例出來的時候，大家在問我說非法移工是不是要抓或怎麼樣，我堅決不肯，因為他雖然是非法，但他已經在照顧人了，一停掉，整個缺口出來，所形成的問題可能會更大。至於整體非法移工要怎麼樣處理，我想應該是勞動部才有這樣的權責。

葉委員毓蘭：我是建議部長，因為您在指揮中心裡面可以做跨部會的協調，請他們去研議一下，這樣至少可以避免我們從海外引進一些反而有帶疫的移工。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不好意思，議事人員不用再按鈴了，我會快快講完，因為我前面一位講了大概 35 分鐘，按照比例的話，我大概可以講 25 分鐘，但是我不會講那麼久，我把我的建議講完就好。

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第五點的規定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之長照需要者，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除本基準另有規定外，並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請問部長，是不是申請社福移工的家庭就只能夠申請 30%的給付？目前的疫情這麼嚴重，社福移工缺工比以前更嚴重，這項申請給付可不可以放寬呢？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放寬，如果移工現在不能進來，他還是全額可以用。

葉委員毓蘭：全額都可以用，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當然。

葉委員毓蘭：好，有民眾來跟我們陳情的時候，我們就可以跟他們說明。另外，你們限定申請者只能夠有專業服務，沒有辦法適用照顧服務、沒有移工照顧的失能家庭怎麼辦呢？就是規定一定要有專業照顧，就是說身體……

陳部長時中：那是指有請移工的家庭，他們的照顧服務最早是不能夠申請的，後來我們把它降低額度，讓他們可以申請一部分。

葉委員毓蘭：他們還是可以申請，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專業服務是可以用的，喘息服務是可以用的。

葉委員毓蘭：喘息服務都可以用？

陳部長時中：都可以用。

葉委員毓蘭：就是包括抽痰等等居家服務，是不是？如果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居家服務是 30%。

葉委員毓蘭：我昨天跟勞動部許部長在談的時候也提到，現在我們放寬移工來源國的時候，對於您剛剛提的，我非常贊成，像越南的防疫做得非常好，但是我覺得還是有一些在語言上、文化上的考量。現在泰緬邊境還有一些會講中文的人或緬甸的果敢人，所以我覺得如果有機會的話，

是不是請部長會同勞動部及僑委會去研擬，放寬這些不管是僑民或者是泰北孤軍的後代能夠進來？就這部分，請部長在兩個月之內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就是研究這個可能性。

陳部長時中：好，沒有問題。

葉委員毓蘭：最後一個問題其實就是長照 2.0 提出了四包服務、四包錢及喘息服務來彌補最近移工的缺口，這樣足夠嗎？因為很多的失能家庭都反映長照 2.0 很不好用，我很希望不要只有我們民代聽得到不好用，我希望你們衛福部能夠去聆聽他們說明為什麼不好用、真正的需求是什麼，這部分也請你們這個在 1 個月之內提出檢討報告，因為這個問題是滿急迫的，就是去聽聽看這些失能家庭的心聲，必要的時候本席也願意協助，我召開協調會或公聽會請他們來的時候，也麻煩衛福部的官員能夠來聆聽他們的說法，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沒問題。

葉委員毓蘭：謝謝部長，謝謝各位，辛苦了！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楊委員曜代）：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不戴口罩、屢勸不聽者，要罰 3,000 元到 1 萬 5,000 元，請問部長，你會執行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會，我們已經宣布了。

陳委員椒華：有罰了嗎？

陳部長時中：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接到這樣的報告。

陳委員椒華：你以後會罰嗎？

陳部長時中：會。

陳委員椒華：含瘦肉精的美豬如果進來超過標準，你會罰 6 萬元嗎？

陳部長時中：進來之後超過我們的 MRL 標準……

陳委員椒華：對，上次我有問你。

陳部長時中：那當然要罰。

陳委員椒華：要罰？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椒華：如果抽驗輸入在海關那邊超過標準，要罰嗎？

陳部長時中：要退運、銷毀……

陳委員椒華：可以嗎？要罰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的規定是在還沒有進來、還沒有輸入前的時候在查……

陳委員椒華：可是食安法有規定嘛！你怎麼都不照食安法來處罰？但是你依傳染病防治法就要罰……

陳部長時中：關於食安法，我們可以請相關的法制單位就法制上面——在法上面，在還沒有輸入的時候，是用退運、銷毀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你認為那樣不算輸入？已經落地在檢查了，還不算輸入？

陳部長時中：它還沒進來，它還沒有取得輸入許可……

陳委員椒華：這樣廠商根本不怕啊！

陳部長時中：他為什麼不怕？

陳委員椒華：如果被查到，頂多是銷毀而已，他根本不用害怕，食安法訂那個規定根本就沒有用。

陳部長時中：銷毀其實就已經損失很重了，他不會故意這樣做。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部長，我瞭解你的用心，我看你非常仁慈，我希望口罩的政策能夠有效。

陳部長時中：當然希望。

陳委員椒華：請問部長，你知不知道四大空污病是什麼？你知不知道？每年會花掉多少健保費？

陳部長時中：這當然是跟肺有關的一些……

陳委員椒華：哪四大，你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

陳委員椒華：不知道？好，本席告訴你，這四大就是缺血性心臟病、中風、慢性肺病、肺癌。你知道每年會花掉多少健保經費嗎？

陳部長時中：很龐大，不過很難……

陳委員椒華：你知道嗎？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辦法直接從這個疾病別……

陳委員椒華：你不知道？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但是疾病別到費用……

陳委員椒華：本席告訴你，根據衛福部的統計資料，空污相關的健保醫療花費在 2016 年就有 292 億元了。衛福部有沒有統計 2017 年到 2019 年花了多少錢？有沒有這個數據？

陳部長時中：我想相關的數據是有的，不過這沒有辦法跟空污直接做連結……

陳委員椒華：有啊！你們 2016 年的報告就說這個是跟空污相關的醫療費用，你怎麼說沒有連結？這是衛福部的報告，不是本席的統計喔！

陳部長時中：對，我知道，人家問我這個東西，這是一個比較大的範圍……

陳委員椒華：對。

陳部長時中：是不是有直接相關？還需要再進一步的……

陳委員椒華：就相關啊！這是衛福部的統計資料啊！

陳部長時中：回答這個問題要很仔細。

陳委員椒華：這是有啦！沒關係，我要跟部長說明，就是我們現在因為空污導致的健保支出是不少的，可能太多了，所以衛福部就不敢再公布了。

另外，我們知道 2005 年空污費挹注在健保的 2 億元也遭封殺了，剛剛提到 2016 年因空污的疾病花費就有 292 億元，可見健保因空污導致的花費越來越多，請問部長，衛福部要如何面對這樣的情況呢？是不是可以比照世界衛生組織，針對空氣品質準則提出對國民健康有關的意見，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可以，現在我們也希望跟環保署對於相關空污的警報或臭氧等等能夠發展一個預測的方式。

陳委員椒華：對，部長，從這個圖的趨勢可以看出因為空污導致肺癌的病例越來越多，但是小煙囪菸捐 300 億元要用於救長照，中大煙囪空污基金只有 40 億元，剛剛提到健保的 2 億元在 105 年也都被封殺了。衛福部 109 年用在菸害防治收入有 64 億元，用在菸害防治真正的預算為 13 億元，109 年預算只有兩筆空污相關的評估研究，預算只有六千七百多萬元，也沒有任何衛教宣導，部長，你可不可以多重視一下空污導致的健康危害？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才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希望能夠跟環保署有一個合作計畫，怎麼樣對於空污……

陳委員椒華：你推給環保署，環保署推給你們……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一起做……

陳委員椒華：因為環保署表示跟健康有關的都是衛福部主管，現在由數字可以看出來，就是衛福部針對空污相關所編列的預算的確很少，所以這個部分是可以加強的，部長，你同意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願意來加強，而且事實上我們也……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是很重要的，譬如臭氧 8 小時，依照環保署的標準，現在除了東部以外，臺中以南都是三級防制區，顯示空污很嚴重。其次，衛福部針對一千一百多人進行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的篩檢，結果發現有 2.42%是肺癌，比美國研究的篩出率 1.03%更高。現在因為這個篩檢是在新竹，所以大部分是北部的人，你看北部人居多的篩檢就檢出 2.42%了。另外，中南部的篩檢是不足的，所以部長可不可以編列更多的預算進行中南部的低劑量電腦斷層篩檢？

陳部長時中：目前因為我們的中長程研究計畫已經快要完成，目標都趨向要來推動，所以我們會逐年地增加……

陳委員椒華：部長，這個部分很嚴重喔！還有，我們不吸菸的肺癌高危險群的檢出率，也超過美國老菸槍的肺癌篩檢檢出率，所以我覺得衛福部對這個部分真的不能狀況外。

陳部長時中：我們都一直是狀況內，相關的研究都在進行……

陳委員椒華：因為前面編的預算那麼少……

陳部長時中：那些計畫都快要完成，我已經跟委員報告，這方面我們逐年會增加，因為研究的報告傾向於要往這方面發展，所以計畫已完成……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可以承諾一下，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的篩檢可以做更明確的、區域性的、中南部多做一點，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根據國健署相關的研究做適當的分配及推動。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不在場）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3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很關心臺灣豬的標章是不是百分之百的國產豬，現在外界有一個聲音，就是香腸的腸衣可以不是百分之百臺灣製的，這樣也可以符合國產豬的標章。請問部長，除了腸衣之外，目前衛福部還有哪些狀況是可能不是百分之百的臺灣豬，卻可以有臺灣豬標章的現象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國產豬的標示、可以使用的範圍及標示所帶來的意涵是由農委會來訂。

高委員嘉瑜：但是依照食安法，開罰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所以這樣到底算不算標示不實，這就是主管機關要面對的問題。如果拿到了臺灣豬標章，現在連自己用手寫的也不行，也要開罰，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手寫的？

高委員嘉瑜：就是如果不是農委會認證的臺灣豬標章，而是自己寫「本店百分百使用臺灣豬」的標示，從明年 1 月 1 日以後要不要開罰？

陳部長時中：不用。

高委員嘉瑜：不用？所以可以自己寫？

陳部長時中：對，可以。

高委員嘉瑜：不用拿標章？因為據我瞭解，要有百分之百認證的才能夠說是百分之百的臺灣豬，拿到標章。

陳部長時中：我們所管的是標示，而標示要符合它所標示出來的內容。

高委員嘉瑜：所以店家自己手寫「這是百分之百臺灣豬」的標示，然後貼在上面，衛福部不會開罰？

陳部長時中：不會，除非它是標示不實。

高委員嘉瑜：好，這個部分我們要再跟農委會確認一下，因為目前的規定看起來是一定要農委會認證發給的百分百臺灣豬標章，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現在第一線稽查人員到底要如何稽查？我們都認為拿到了臺灣豬標章，就代表店內所有的豬肉產品都是百分之百國產豬，這個是基本的，也就是說，小吃攤可能有賣臺灣豬，但是也有賣國外不一樣的東西，但是一定要全部都是百分百臺灣豬，才能拿到這個標章。但是如果現在腸衣可以不是的話，還有什麼東西可以不是呢？

陳部長時中：我跟委員也解釋過，這個標章的部分是由農委會去認定、發給，這是農委會的權責；對我們來講，是標示都要正確。

高委員嘉瑜：對，但是店家拿到臺灣豬的標章之後，香腸的腸衣並不是臺灣豬，這樣算不算標示不實？

陳部長時中：我要看看國產豬的規定怎麼樣。

高委員嘉瑜：我們之前都認為要百分之百，發給標章的單位農委會，稽查、實際開罰的單位是衛福部，所以你們去稽查的第一線人員到底如何認定？

陳部長時中：我跟委員解釋一下，那是照農委會的規定去發的。另外，比如腸衣，如果店家使用的是西班牙、美國的豬，他就要寫出來。

高委員嘉瑜：所以您也認為這個部分要標示，對不對？店家不能了貼了一個百分之百臺灣豬的標章，可是香腸的腸衣卻不是臺灣豬，而是美國豬、西班牙豬或歐洲豬，這個是不是要標示？

陳部長時中：要標。

高委員嘉瑜：一定要強制標示？

陳部長時中：對。

高委員嘉瑜：除了香腸，糯米腸也有腸衣，也可能有疑慮，這部分也應該要標示吧？

陳部長時中：我們就是力行原產地的標示。

高委員嘉瑜：所以不管加工產品的成份或份量，只要有不是臺灣豬的都應該要標示，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臺灣的也要標，就是要原產地標示。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想請問一下，假設一個百分之百臺灣豬標章的店裡面有賣香腸，除了農委會發給店家臺灣豬標章之外，店家還要標示他們所使用的腸衣是歐洲製、西班牙製，要特別告訴大家，是這樣嗎？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錯。

高委員嘉瑜：如果沒有特別標示、告訴大家的話，要開罰嗎？

陳部長時中：對，他就是未標示，他有相關的產品未標示……

高委員嘉瑜：所以要開罰？要不要開罰？

陳部長時中：未標示就處罰 3 萬元到 300 萬元。

高委員嘉瑜：所以如果沒有標示腸衣的來源，就要開罰 3 萬元到 300 萬元。

另外，現在全世界已經在開打疫苗了，美國最快年底就會有 2,000 萬人接種，所以大家要問，打過疫苗的人現在是不是可以自由來臺灣？針對這部分，我們政策是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政策要跟著科學的證據來顯露，現在觀察的時間都還不夠長，所以沒有足夠的科學證據可以免除居家檢疫。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大概要觀察多久？如果當國外都已經打疫苗，而且年底之前可能多數人都開始接種，也已經開始開放可以自由來往的時候，臺灣還隔絕於世界之外，我們要花多久的時間可以讓這些人自由地往來？

陳部長時中：我們不會隔絕在世界之外，現在臺灣基本上的交流算是還不錯了，當然這要根據科學……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最快要多久？也就是說，打完疫苗的人可以來臺灣，或是不用附檢疫證明，只要拿施打疫苗的證明，就可以不用隔離等等，會不會有這樣的政策？大概要多久的時間會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方案？

陳部長時中：當然，最後一定會有這樣的政策，只是時程上到底要抓在什麼時候，就要根據科學所要的證據，相關的檢驗……

高委員嘉瑜：所以您有沒有預計大概要多久？現在國外已經開始如火如荼要施打疫苗了，大概在年底前多數的人會開始施打，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可能要面臨有施打的人是不是可以自由來臺灣，不用隔離？臺灣民眾如果打了疫苗，是不是也可以自由出國？諸如此類的問題未來都會成為大家想要去瞭解的。

另外，打了疫苗的人本身有抗體，可是會不會帶原呢？

陳部長時中：目前來講，這些都還沒有完全……

高委員嘉瑜：所以科學上我們還不得而知？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我們要根據這個，觀察第一波大量施打疫苗的國家之後，其實他們的效果會相當的清楚，像美國這樣一個疫情從高峰往上走的國家，打了疫苗是不是就開始往下降？這是一個整體的觀察，但是細部裡面還有一些相關臨床的跟蹤、追蹤，還有抗體檢驗的有效性，這些都是要在比較清楚的科學證據……

高委員嘉瑜：我們最快是 12 月 15 日就要配送第一批疫苗，是嗎？

陳部長時中：誰？

高委員嘉瑜：我們臺灣是 12 月 15 日有第一批疫苗要配送嗎？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您的訊息從哪裡來的，但至少我沒有……

高委員嘉瑜：我們看到最快今年 12 月 15 日會配送第一批輝瑞疫苗到臺灣，衛福部掌握的狀況是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委員要稍微小心，我都不知道——我想這有可能比較不是真實的訊息，可能要再查證一下。

高委員嘉瑜：現在我們掌握的第一批疫苗，最快什麼時候會到臺灣？

陳部長時中：我現在掌握不住。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們也無法確定什麼時候會有第一批疫苗？

陳部長時中：對。

高委員嘉瑜：那 12 月 15 日這個日期是假新聞？

陳部長時中：我不敢這樣說，但我沒有接到這樣的訊息。

高委員嘉瑜：12 月底前會有第一批疫苗嗎？

陳部長時中：希望很小。

高委員嘉瑜：希望很小？那最快會是什麼時候？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我也不知道。

高委員嘉瑜：因為國外已經開始要施打，像美國 12 月要陸續開始，英國也是首批要施打，臺灣到底什麼時候，目前我們不知道，問題是當國人面臨國外都已經有疫苗，而且開始自由行時，臺灣到底什麼時候可以跟上這個腳步？

另外，大家都很關心司法精神病院的議題，之前我們也詢問過衛福部，衛福部表示最快 8 月

會拍板，甚至已經把方案送到行政院，可是後來我們持續追問，行政院卻說還沒有，衛福部還在跟法務部規劃中，請問，現在司法精神病院的地點擇定了沒有？

陳部長時中：目前還沒有擇定。

高委員嘉瑜：不是已經有三個地點的方案送行政院？到底有沒有？

陳部長時中：沒有。

高委員嘉瑜：還沒有送行政院？

陳部長時中：還沒有。

高委員嘉瑜：所以也還沒有確定的地點？

陳部長時中：對！

高委員嘉瑜：8 月時告訴我們最快 9 月會確定，為什麼現在又好像一切歸零？

陳部長時中：沒有一切歸零，我們一直都有跟法務部互相在規劃、研議，相關的工作都分工進行中。

高委員嘉瑜：目前有沒有一個時程表？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儘快往這方面走，目前來講，還是要加強既有的收容量能，這部分要加強。

高委員嘉瑜：我們不希望每次有社會事件發生，再來討論司法精神病院，就是把這個話題重新拿出來講，然後說希望儘快設置，甚至對外說已經在進行了，馬上 9 月就會有結果，到現在時間過了，好像這件事情又沒了，一切又開始慢慢來，這樣國人的觀感會很不好，因為這已經是談了十幾年的事情，如果我們有決心要做的話，當然是必須加緊腳步。我也知道衛福部現在事情非常多，但既然已經對民眾有所承諾，就應該加速推動。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建國代）：請張委員其祿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一直不太知道臺灣原生用藥植物的種類多不多，請教中醫藥司黃司長，你們有沒有相關的推廣計畫？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實際的用藥植物數目，我現在也沒辦法提供，不過去年因為中醫藥發展法通過以後，考慮到對進口的依賴太大，目前 86%到 90%都是從國外進口，所以我們現在有一個獎勵補助措施，針對藥用植物，包括……

楊委員曜：獎勵補助的對象是誰？

黃司長怡超：只要有符合……

楊委員曜：有來申請的？

黃司長怡超：對！

楊委員曜：就是栽植臺灣原生用藥植物，是不是？

黃司長怡超：對！當然也要考慮我們整個中醫藥產業的需要。戰略上，第一，必須是中醫藥產業的需要。第二，要檢驗確實有療效，譬如臺灣栽種的丹參，療效非常好，所以這部分都要列入考

慮。第三，目前丹參藥廠的收購並不是很熱衷，因為進口價是我們東部價錢的七分之一，經濟上可以持續、永久，也是一個問題。

楊委員曜：東部產的療效有沒有比進口的好？

黃司長怡超：可能有好一點，至少不會比進口差。丹參目前在中醫藥的使用上，療效是不錯。

楊委員曜：因為價差太大，推廣也就不易，不過我現在是問你大方向，而不是某一種單一用藥植物。大方向上，你們有什麼推廣計畫？除了獎補助以外，還有什麼？

黃司長怡超：長遠來看，如果我們臺灣的藥用植物，包括原住民的部分，能夠有療效上的檢驗，而變成植物藥，很可能就可以全球布局。我覺得關鍵點是目前還是停留在食品及藥食兩用，還是能夠考慮到國際布局的 Botamin drug，這部分我們也希望予以鼓勵。像德國就有兩個很著名的藥廠，都是使用植物藥，一個是銀杏葉，另外一個是所謂的 Sennae plant，這都是全球布局的植物用藥，我們的藥用植物如果……

楊委員曜：銀杏嗎？

黃司長怡超：對！就是銀杏葉，是德國打出來很重要的植物藥，所以我們的藥用植物，除了食品及藥食兩用外，如果能夠經過臨床療效評估，我想國際布局會更好。

楊委員曜：對！我現在問的是推廣的部分，就是醫療用藥，而不是食用的部分，臺灣假如有原生的藥用植物，還是應該要有長期的推廣計畫，好不好？

黃司長怡超：是。

楊委員曜：另外，請教健保署李署長，長期以來，部分旅外民眾大概都是有需要用到健保時才會回來，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主席、各位委員。不一定。

楊委員曜：我是說部分，並不是所有的人。對於長期居住在臺灣、長期繳交健保費的人來講，他們會覺得這樣非常不公平，請問你們是不是有要調整健保停復保的相關規定？

李署長伯璋：這部分之前就已經有滿多爭議，如同委員所說的，民眾的感覺不一樣，不過事實上我們也有統計過，真正因為這樣而短期來回停復保者，收到的保費跟支出的費用相較，支出費用還比較少。

楊委員曜：收到的比支出的多？

李署長伯璋：對！不過如果是長期不回國的部分，就變成費用會稍微多一點，這部分我們都有分析，也有跟部長報告過，等到適當的時候我們會做處理。

楊委員曜：所以現在沒有要處理？

李署長伯璋：現在就是在進行中，既然這個案子有這麼多委員提出來討論……

楊委員曜：你們內部還在研議？因為停復保的規定是在施行細則，那你們會修全民健康保險法？還是修施行細則？

李署長伯璋：應該是施行細則就可以了，之前我們就有一些……

楊委員曜：之前就是規定在施行細則。

李署長伯璋：對，當時是有鎖卡的情況，現在我們對臺灣的民眾已經都沒有鎖卡措施，但是對回來的僑民，我們還是會做一些不一樣的處理。

楊委員曜：站在國家立場，拒絕國人是不太可能，因為這是政府的責任，不過我們也要讓健保永續經營，藉由大家繳費，然後共享資源，讓大家都覺得很公平也是很重要的。

李署長伯璋：對於海外僑民，畢竟他們對臺灣還是有一個感情在，所以我們也會儘量協助他們。明天僑委會希望針對這個部分跟我們再溝通，我們是希望讓所有繳交健保費的人都覺得公平，當然也希望僑民能夠感受到我們是有誠意幫他們做安排。

楊委員曜：所以你們目前想要修正的方向是什麼？

李署長伯璋：就是我剛剛提的，大概會對短期停復保的部分……

楊委員曜：不是，停復保的人不見得一定是僑民啊！

李署長伯璋：對，如果是出國兩年內就回來的，大概沒什麼問題，但是出國兩年後被除籍又回來的……

楊委員曜：超過兩年就必須退出健保。

李署長伯璋：對。

楊委員曜：目前的想法大概是這樣？

李署長伯璋：對！目前是這個樣子，不過我們希望最好是持續加保，不要因為人不在臺灣就自動退保。

楊委員曜：好，最後一個問題，當然持續加保是最理想的狀態，假如他不繳保費呢？他人不在國內，假如他不繳呢？

李署長伯璋：那就是回國時，是不是要把欠的保費繳清？這有一個請求權，譬如補繳五年，或者回來時，還是跟原來一樣，有一個半年、六個月的等待期。

楊委員曜：就是兩種方式，一個是等待期六個月，六個月之後，才可以重新加保，然後享有健保。另外一個就是繳清，對不對？

李署長伯璋：對，繳清，最多是五年的費用。

楊委員曜：追繳之前五年的費用？

李署長伯璋：對。

楊委員曜：署長，其實我覺得健保制度是臺灣非常可貴的制度，對於一般人民健康權的保障是很重要的，但怎麼讓這個制度完整運作，讓所有人負擔一定的義務，並且公平的享受健保的待遇，這是很重要的，所以你們就相關的問題，還是要再加快腳步把它做個釐清，好不好？

李署長伯璋：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曜：謝謝署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惠員、李委員貴敏、蔡委員易餘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4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司長，待會本席質詢你時，請你鉅細靡遺的答復，速度不用太快，在你可以講話的範圍內把話講清楚就好，可不可以？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建國：中醫藥發展法三讀通過之後，到目前為止有什麼具體成效？請你簡單說明。

黃司長怡超：第一、我們 11 月已經公告兩個子辦法，第一個是……

劉委員建國：今年 11 月兩個子辦法已經公告了？

黃司長怡超：對。另外一個是相關獎勵補助辦法，這兩個都已經是……

劉委員建國：有兩個相關的子法都已經訂好了？

黃司長怡超：對，預告了。

劉委員建國：去年通過到目前為止已經一年多，你們就只訂定兩個子法而已？

黃司長怡超：另外在我們今年的計畫裡面也有所謂的政策藍圖，我們希望透過政策藍圖跟所有專家進行討論，同時中醫藥發展法所規範的諮議委員會十幾位委員也都組成了。

在政策藍圖組成之後，根據中醫藥發展法規定，為促進中醫藥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訂定中醫藥發展計畫，我們目前正往這個方向努力。

劉委員建國：所以到現在計畫還沒有寫出來就對了？

黃司長怡超：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的具體成效就是法令跟組織有了，未來的五年的發展計畫還沒有寫出來？

黃司長怡超：但是今年策略藍圖的執行已經快完成了，根據策略藍圖以後我們就可以……

劉委員建國：所以應該這麼講，就是並沒有具體成效，只把相關的基礎先做好而已，是不是這樣？我可以這樣解讀嗎？

黃司長怡超：我們有在持續努力當中。

劉委員建國：這個法案以及你剛才所講的，包含相關法令、相關的組織都弄起來，以及未來有五年的發展計畫，到底這個發展計畫，有沒有把今天主席所排定的主題「原住民藥用植物及臺灣原生藥用植物的發展」納入裡面？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有。因為我們對於在臺灣栽種藥用植物，我們除了獎勵補助以外，我們還針對……

劉委員建國：在這個發展計畫裡面，有沒有跟原民會、農委會開過相關的一些討論會議？然後把方向跟範圍確立清楚？

黃司長怡超：我們在中醫藥發展法通過之前，就有找農委會他們共同來，之後有關對原住民的栽種方面也會再找……

劉委員建國：所以到目前為止，只找農委會，還沒有找原民會？

黃司長怡超：對，在三讀通過之前，就已經開過跨部會的會議，之後對於原住民栽種鼓勵辦法……

劉委員建國：這個五年的計畫，有沒有找原民會？

黃司長怡超：目前沒有。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找農委會？

黃司長怡超：這是我們很重要的一個部分，因為我們……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找？

黃司長怡超：有。

劉委員建國：你為什麼還不找原民會？所以主席排定的這項議題內容，你們目前還沒有跟原民會溝通討論過？

黃司長怡超：現在還沒有跟原民會……

劉委員建國：那你打算什麼時候找他們討論？

黃司長怡超：因為今天……

劉委員建國：今天開會不能找，那明天不開會，可不可以找？還是下個月再找？

黃司長怡超：因為委員已經有督促我們要就這個……

劉委員建國：你還要委員督促你們？因為今天會議的主題就是「原住民藥用植物及臺灣原生藥用植物之發展現況」，所以你要把它納入，基本上你會找農委會，你應該也要找原民會才對。

黃司長怡超：是。

劉委員建國：本席建議在你的五年計畫裡面是否應把這些相關單位都邀請來大家共同討論，這樣計畫才會比較周全？

再請教司長，你們跟農委會討論的過程裡面，有沒有針對農委會提供的一些相關面向、數據，例如在臺灣種植很多的果樹、植物等相關農業的範疇裡，要種植一株好的植物，基本上需要土壤、水、空氣，你們有沒有在中南部的地方擴大或擇取什麼面積去試辦、試做，以作為你們未來重要的發展植物？

黃司長怡超：這部分是很重要，我們針對……

劉委員建國：這個有在你們的計畫裡列為首要，還是列為比重占滿多的思維，有還是沒有？如果沒有，我拜託司長要納入，我想跟農委會在這方面的配合，可能會找到更適合種植這些中藥草的好地點、好地理、好水質跟土壤，就像濁水溪沿岸，事實上它是我們的米倉，我們農業發展非常豐沛的地方，但是它跟這些中藥的發展，會不會有更好的連結？你們是不是可以朝這方向做思考？

黃司長怡超：是。

劉委員建國：那也可以讓我們臺灣許多盛產的果樹、作物，適時的去做一些調整，為臺灣的重要發展奠定更好的一些連結跟基礎，可以嗎？

黃司長怡超：是，而且如果以後附加價值更高的話，也可以把這個列為一個優勢。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未來規劃的五年計畫草案，是否可以提供給本委員會的委員做參考？

黃司長怡超：是。

劉委員建國：第二件事情，這也是延續 11 月 16 日請教你沒有請教完的問題，就目前為止，是否已經有足夠的中醫長照據點？

黃司長怡超：現在可能的數目還很少，因為現在 B 據點只有……

劉委員建國：數目還很少就是不足夠，對不對？在尚未充足的時候，衛福部的長照政策有具體的辦法或誘因加強中醫藥參與的照護服務及長照服務網嗎？你們有沒有政策目標？

黃司長怡超：有，包括今年針對全國 22 縣市 6 個區，第一個是加強有關……

劉委員建國：上次會議你沒有來，你們副司長曾答復我說你們 C 據點有 44 個、B 據點有 6 個，共計有 50 個。現在請問 110 年你們要成長幾個？用數據來講比較快。我跟你講長照司那天答復我說，國人對中醫是信賴的，應鼓勵更多中醫來參與長照，但是他並沒有講中醫參與長照的部分是不足的，其實應該有更大擴展範圍的利基點，國人對中醫普遍是信賴的，所以目前兩個加起來有 50 個據點，在 110 年你們要增加多少個據點？你簡單答復我，這樣就比較清楚。講數據比較快，你也不用解釋半天，你的政策、目標、期程，110 年要達到什麼狀況？

黃司長怡超：我想現在 B 和 C 據點都是各 6 家，我們考慮是否能夠提高兩、三倍。

劉委員建國：提高兩、三倍，是兩倍還是三倍？所以你是 50 個要變成 100 還是要變成 150 個據點？

黃司長怡超：現在是各 12 家，所以是不是能夠至少提高 30 家或更多，我們會努力。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跟你講據點，你卻跟我講家數，你的家數是指什麼？

黃司長怡超：就是 B 據點和 C 據點各有 6 家。

劉委員建國：不是，你的數據是錯的，那天副司長答復我說 C 據點有 44 個，現在你怎麼說是 6 個？加上你們的 B 據點有 6 個，這都是那天副司長答復我的數據，當天的答復都有錄音、錄影，他跟我講 C 據點有 44 個，還是副司長騙我？副司長今天有來嗎？

黃司長怡超：44 個是預防及延緩失能的據點。

劉委員建國：那是在 C 據點嗎？

黃司長怡超：對。

劉委員建國：那你講的另外 6 個是什麼？請你說明清楚，上次是說 C 據點 44 個、B 據點 6 個……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蔡科長說明。

蔡科長素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目前中醫 B 據點與 C 據點是各 6 個，那 44 個是運用功法模組的預防及延緩失能……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個不能叫做 C 據點，應該是這麼說吧？

蔡科長素玲：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回去要跟你們副司長更正一下，這樣答復我是不對的，我是依照副司長那天答復我的資訊，因為那天司長不在。

主席：練氣功、打太極、八段錦是 44 站

劉委員建國：練氣功、打太極、八段錦有 44 個，對不對？

主席：再多 10 個縣市而已。

劉委員建國：未來只多 10 個縣市而已？

黃司長怡超：5 年以後，全部 22 個縣市我們都會布點，因為上一次有提到，雖然在寫中醫優質 5 年計畫時，是寫 10 個縣市，但是我們計畫已經拿到了，我們會在 5 年內全部的……

劉委員建國：你說五年內全國都要布點完成，不只是 10 個縣市而已，如果是全部都要布點完成，那五年內總共要布幾點？你們現在有 44 個站，我這樣問沒有問題吧？

蔡科長素玲：我們比較保守，每年如果有 6 個據點，5 年至少會有 30 個據點。

劉委員建國：不是，現在司長答復說那個八段錦是 44 個據點，對不對？

蔡科長素玲：對。

劉委員建國：我們現在先討論這 44 個據點，等一下再討論 B 據點跟 C 據點。剛才召委說，未來你們預計有 10 個縣市，而司長的答復卻是五年要變成全國都有，那這樣的據點要變成幾個？我們你說這計畫拿到了，你們要擴及全國，全國總共要布幾個點？現在是 44 個，那五年內要達到幾個？

蔡科長素玲：應該各縣市都可以，因為那個只是運用模組功法，所以每個據點只要有合格的講師，他們就可以運用中醫功法來做延緩。

劉委員建國：不是，你這個已經答復了，就是你們中醫藥司針對據點，你們自己講五年內要擴及全國，但你們的政策目標是希望達到幾點？當然地方政府也要配合，你總是要抓出一個數據吧！你五年內的目標、數據，期程是多少？我沒有講錯吧？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有關中醫要發展長照，其實最重要的是有沒有辦法進入到給付支付的制度裡面，這樣才能夠真正札根，有關這一項我們有一個專業的試辦計畫已經在進行，如果有一些中醫的照顧計畫，也能列在我們的給付支付制度裡面，這樣中醫就比較容易推廣，所以 B 據點、C 據點是誰來主持？恐怕跟我們推動的不太一樣，如果內容並不包含，即使是醫生在用，他也沒錢可賺，可能就無法推行。至於相關的方案，像是延緩失智、失能的方案，現在已經有一些模組在，至於怎麼用獎勵的辦法讓參與的學員增加、老師增加，這樣就可以讓他們繼續推廣，所以基本的目標應該是在每一個縣市裡面，我們都招募一些學員給予一些獎勵，讓他到 B、C 據點裡面去推廣相關的 program，讓大家練習，這樣所涵蓋的範圍就會比較廣，我的看法是這樣，謹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部長，部長的答復，我都清楚，但是因為時間關係，我沒有辦法問到這麼細，給付支付制度到底怎麼跟中藥、怎麼進入到長照加以連結，甚至是怎麼做修正，這技術面上的問題，可能要請部長跟司長以及幕僚看看要怎麼研擬，但目前來講，我們看到就是 B 據點跟 C 據點各 6 個，然後延緩失能、失智的據點是 44 個，我是一個國會議員，我在監督這項業務，而這個問題我已經問過 3 次，我當然希望它是倍增的，今天如果有成效，我們可以看到效益，貴司覺得是 OK 的，部長也覺得是應該做的，當然我就會問你們這五年計畫你們希望達到多少數據才是一個我們可以去督促你們或是我們可以期待的值，基本上我的問法是很單純的，因此司長當然要明確答復我，B 據點跟 C 據點要多增加多少？延緩失智失能的據點現在是 44 個，你要擴及到全國，那五年內要變成 440 個？還是 200 個？這你要讓我們知道，至於相關細節就要請衛福部跟中醫藥司看看要怎麼處理，不過這樣一個目標值應該要讓我們清楚。

陳部長時中：關於 B 據點我比較不敢跟委員承諾，因為它需要一定的規模，還有參與的意願；至於 C 據點的部分，就是每年增加 6 個，我相信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認為照每年倍增這樣來看，可能會比較好，就明年看看能否變成 12 個，然後後年變成 24 個，再後年變成 48 個……

劉委員建國：部長，您現在說的是您個人看法、您的期待，但中醫藥司應該要有他們的打算才對，

他們應該要明確答復他們預計這個計畫的目標值是多少，而不是由部長來回答，所以請部長先回座，我會很快解決，不會讓你們等太久，何況這個問題我已經詢問過司長 3 次了。

黃司長怡超：我想明年倍增以後……

劉委員建國：C 據點從 6 個倍增變成 12 個，就像部長講的這樣嗎？我這樣講可能一句話罵到兩個人，你們都胸無大志，我不敢勉強 B 據點，但是 C 據點隔年才增加 6 站，後年又再增加 6 站，那就不叫倍增。

黃司長怡超：後年就變成 24 站。

劉委員建國：好，那到第 5 年將會變成多少？

黃司長怡超：48。

劉委員建國：48 站而已嗎？今年是 6，明年是 12 站，第三年是 24 站，你的五年計畫是從今年，還是明年算起？

黃司長怡超：今年。

劉委員建國：那這樣就少算一年，6、12、第三年 24、第四年 48、第五年是 96 站。

黃司長怡超：我們努力看看。

劉委員建國：什麼叫努力看看？你如果有這個目標，你就照這個目標去執行，你的計畫就是應該照這樣來做，所以我們就設定 96 站，你會不會覺得 96 站太少？我再強調這是 C 據點，長照司講國人對中醫是信賴的，如果 C 據點在全國布點五年之後才只有 96 個據點，你覺得交代得過去嗎？沒關係，你私底下再研議看看，然後再答復我，好不好？

最後，現在 44 個延緩失能失智的據點，五年之後你要變成幾點？就像部長講的一樣，從今年算起，明年 88 個，後年 176 個，大後年是 352 個，再過一年就六百多點了，是嗎？

黃司長怡超：這個我們研議看看再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你們研議之後再跟委員會報告。

部長，這件事情我問過 3 次了，以及那天跟食藥署建議的 5 案，署長那天有去找我，我都詢問過 3 次以上，單單食藥署我就問過 4 次，所以在審查衛福部預算的時候，貴司或 FDA 如果被我刪了三大項，大家就不要見怪，署長去找我，答復我說我的建議很好，但是只要做到一點，就是逐批檢驗，我的 5 項建議有 4 項全部都解決了，只要逐批檢驗，當時是 5 變 3，3 又變回來 5，現在是要逐批，所以因為我是應你們講的 5 批，所以我才會提那些建議，當然今天署裡面有跟我回應，固然很好，但是每次都要問到 3、4 次，像這個部分也詢問了 3、4 次，到現在都還沒辦法具體答復，你今天要來列席備詢，就應該知道我一定會問這個問題，所以你不能沒有一個目標，還要麻煩部長幫你答復這些問題。不好意思，時間到了。

主席：部長，我還是要提醒一下，你可能要親自再盯一下中藥司，因為我發現從以前一直到今天的質詢，在設定目標的規劃上，他們好像都沒有一個很清楚的概念，再不然就是很保守評估，就像上次我詢問部長，5 年裡每年多增加兩個點，這樣夠嗎？你說也比較保守。今天一問，他們好像才知道要修正，我覺得這個規劃要做好。另外也藉機褒獎一下原民會，剛剛說中藥司那個據點的部分，原民會在原鄉這麼艱困的狀況下，人力上、資源上都很拮据的情況下，他們都可以

成立 433 個文健站，我們從去年開始到現在就 433 個點了，等同你們的 C 據點，如果原民會做得到，中醫藥司那邊為什麼做不到？我想模組的部分應該比成立一個文健站要簡單許多，沒有那麼繁雜，更何況他們還有地點的問題。所以關於這個部分，如果司長有困難，你們可以跟原民會請教他們是如何克服重重困難，好不好？我相信原民會會很樂意分享。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現在作以下決定：今天的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109 年度衛生福利部主管機關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計 3 案。

與預算凍結案無關的部會單位可以先離開，請大家默默地離開，謝謝。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計 3 案逐案討論，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一案有無意見？

邱委員泰源：沒有。

主席：若無意見，第一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二案有無意見？

邱委員泰源：沒有。

劉委員建國：沒有。

主席：若無意見，第二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三案有無意見？

邱委員泰源：沒有。

劉委員建國：沒有。

主席：若無意見，第三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4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5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51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玉珍　賴惠員　葉毓蘭　黃世杰　羅美玲　沈發惠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思銘　王美惠　管碧玲　張其祿　吳琪銘　湯蕙禎　林文瑞　張宏陸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孔文吉　陳椒華　邱顯智　鍾佳濱　吳斯懷　王婉諭　廖婉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競程　劉世芳　高金素梅　羅明才　陳　瑩
劉建國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

總統府副秘書長	李俊俋（未列席）
行政院秘書長	李孟諺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綜合規劃處處長	王瑞盈
教育文化處處長	楊正斌
土地管理處處長	杜張梅莊
經濟發展處處長	宋麗茹
公共建設處處長	劉維哲
社會福利處副處長	董靜芬
內政部地政司專門委員	鄭惠月
營建署副處長	朱慶倫
綜合計畫組簡任技正	張順勝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長	陳美芳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組長	邱萬金
水利署組長	洪丕振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　劉錦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主任秘書　邱立文

主　　席：鄭召集委員天財 Sra Kacaw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黃昱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總統府副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就「蔡總統四年前（105 年 8 月 1 日）道歉並承諾：『部落公法人的制度，我們已經推動上路……，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迄今政府具體落實承諾的法案內容與立法時程」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僅進行程序發言）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3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

孔委員文吉：會議詢問。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同仁。反族群歧視法是如此重要的法案，今天內政部由政務次長列席我沒意見，我想知道原民會由哪一位代表列席？王處長？對反族群歧視法，至少應該由副主委代表列席吧？可見原民會根本不重視！我只看到內政部的報告，原民會則沒送報告，我不相信原民會的三個副主委都忙於公務。我認為原民會應該重視反族群歧視法，而本席與鄭天財召委都各提一個版本。主席，稍後詢答時可否請原民會副主委到場？今天原民會連報告都沒有，只有內政部送了一份報告來。

主席：請王處長通知副主委列席。

接下來請提案人說明，首先請孔委員文吉提案說明。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於好幾年前即提出反族群歧視法，內政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29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時就已經審查過，當時由黃昭順委員擔任召委。臺灣雖然地窄人稠，但多元文化和各種族群語言都生存於這塊土地上。自古以來，臺灣是原住民最早居住的土地，原住民則是臺灣最早的主人，但這幾百年來，原住民飽受剝削和壓迫統治，乃至漢化，未曾得到公平的重視與待遇。

有鑑於此，本席特別在六、七年前草擬反族群歧視法，直到 105 年，也就是四年前始有機會於內政委員會進行審查。以當時各黨各派的意見來說，大家各有不同意見，當中以國民黨最為支持，也因此，本席所提版本無法於上一屆獲得通過，又因屆期不連續之故，只好於本屆重新提出。

近來講到族群問題，讓人印象最深刻的一篇文章，就是蔡英文總統向原住民道歉的那篇文章，不知是蔡總統自己寫的抑或學者幫忙代擬？在此本席要提醒大家，蔡英文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剛就任總統時，邀請全國原住民各族群代表、頭目、領袖到總統府召開記者會，他要代表全國最高政府首長向原住民道歉！

蔡英文說，今天我要代表政府向全體原住民族致上我們最深的歉意！對於過去四百年來各位承受的苦痛和不公平待遇，我代表政府向各位道歉！蔡英文總統說「有一本書叫臺灣通史，其序文第一段提到，『臺灣固無史也，荷人啟之，鄭氏作之，清代營之』，這就是典型的漢人史觀。實則原住民族早在幾千年前就在這塊土地上有豐富的文化和智慧代代相傳，不過我們只會用強勢族群的小角度來書寫歷史。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蔡總統又講到，「一直到戰後，中華民國政府實行山地平地化政策，四百年來每一個曾經來到臺灣的政權透過武力征伐，土地掠奪，強烈侵害了原住民族既有的權利，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道歉！臺灣號稱多元文化社會，但直到今天，原住民族在健康、教育、經濟、生活、政治參與等許多層面的指標，仍然跟非原住民族存在著落差，同時對於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甚至於歧視，仍然沒有消失」！這是蔡英文總統說的。「政府做得不夠多，讓原住民族承受了一些其他族群沒有經歷過、感受過的痛苦和挫折，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蔡英文又講，「今天只是一個開始，會不會和解的責任不在於原住民族以及平埔族群身上，而在政府身上！我知道光是口頭道歉是不夠的，為原住民族所做的一切，將是這個國家是否真正能夠和解的關鍵」。這句話很重要，也就是光口頭道歉沒有用，要靠行動，而責任在誰身上？在政府身上！

我隨便舉個最近發生例子，在第 55 屆金馬獎頒獎典禮上，獲獎的電影「只有大海知道」，由臺東縣蘭嶼鄉達悟族小朋友主演。他穿著丁字褲入鏡授獎，但主流媒體並不在乎族群傳統及傳統服飾所代表的內涵，只對該獎項得主鍾家駿所穿的達悟族服丁字褲有興趣，卻不講他為什麼獲獎！

今天我所提的版本不只針對原住民族群，也包括所有各族群，以及新住民在內來制定反族群歧視法。因此，內政部不能說已經簽訂了與反歧視有關的國際公約，問題是，政府有沒有在做？沒有啊！是不需要嗎？所以我想聽聽原民會對此有何立場，蔡英文已經講得很清楚，責任在

政府身上！

各位是否還記得高雄有一個老榮民被洪素珠嗆說「走開！滾回中國去！」？可見族群歧視已經遍布於社會的每個階層！原住民已經在 1994 年正名成為原住民，四十多年前念大學時，我和鄭天財委員同屆進臺大，大一就認識了，當時我還不敢承認我是山胞，因為怕被同學歧視，所以那四年過得很痛苦！還好後來我們正名為原住民，或許召委在臺大沒有如此痛苦的回憶，因為他勇於承認他是山胞，而我卻不太敢承認，自卑感很重，這就是那個時代！在 1994 年正名為原住民之後，我們的地位與尊嚴是有提升的，但歧視已經消除了嗎？沒有！現在反而對外省人、新住民有歧視，情況甚至比原住民更嚴重！因此，我所提的版本不只針對原住民，而是對每一個族群，包括閩南族群在內，都必須公平對待，這是政府的責任！並非簽了人權公約就夠了，監察院也設了國際人權委員會這樣就夠了！不夠！正因如此，我認為能夠深刻反映原住民族在歷史上長期被虐待、被歧視的文章，正是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道歉的那篇文章！今天我們的政府機關、執政的民進黨必須兌現蔡英文對原住民道歉的承諾，畢竟真的講了很多。我希望大家能夠重新思考一下，而不是像內政部那樣，提個兩頁的報告就可以打發的！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鄭委員天財等 23 人及孔委員文吉等 18 人分別所提反族群歧視法草案等 2 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針對鄭委員等人及孔委員等人分別所提反族群歧視法草案，謹將本部參考意見說明如次：

一、多元文化的尊重與確保，是臺灣身為民主國家的基本義務，我國於 59 年 11 月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嗣後陸續批准或加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核心人權公約，並將上開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又現行相關法律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均定有減少歧視與平等保障相關規定；刑法定有公然侮辱、誹謗等罪責；民事上如有妨害名譽亦可提出損害賠償。是否再制定專法加以規範？行政院曾於 108 年由羅秉成政務委員負責召開相關會議，與各部會進行討論，並請法務部於同年委託學者研議「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建議徵詢該部意見。

二、又為促進族群平等，具體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應是我國目前最重要的工作之一，為此，本部已邀集各部會召開 6 次「檢視各部會法規是否符合及落實本公約精神之專家學者審查小組」會議，確認國內各法規尚無違反該公約之情形。行政院並已於本（109）年 5 月 8 日核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未來 3 年內本部將依該公約規定撰寫該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如認現行相關法律規定尚有不足，可再充實相關法律。

三、另鄭委員等人版本第三條及孔委員等人版本第二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本部，惟草案內容規範受教權、工作權、語言、宗教、文化平等權、媒體傳播及近用等相關事項，涉

及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權責，均非本部所能置喙，且查監察院業於本年 8 月 1 日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其職權包括調查人權侵害事件、研究和檢討人權政策、提出各類人權報告等，監督及督促政府機關各項人權作為。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幕僚機關為法務部，本法主管機關如何律定，以及孔委員等人版本對於「族群」、「歧視」如何認定，均有待進一步討論。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張參事報告。

張參事春暉：主席、各位委員。任何反族群歧視或是任何形式的歧視都要加以反對，法務部的立場是予以支持，但是反歧視的法規散居在各個部會，甚至公約目前也是由不同部會主管，譬如兩公約是由法務部主管、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是由行政院性平處主管、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是由內政部移民署負責、身心障礙者公約跟兒童福利公約是由衛福部主責。目前有關消除歧視的法規跟公約是散居由各部會負責，有鑑於此，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在 106 年 12 月 27 日第 31 次會議時，因為法務部是幕僚作業單位，所以當時委員的提案決議是由法務部委託學者做是否訂立專法的研究，費用由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還有原民會等 7 個部會分攤。

研究報告在 108 年完成後，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就在 108 年 11 月 4 日第 37 次會議報告：學者的研究結論是建議臺灣針對反族群一切歧視訂定專法，這是努力的方向。有鑑於此，羅政委在 108 年 10 月 27 日召集相關部會研討是否要訂專法，但因為事涉複雜且涉及不同部會，所以當時有兩點決議：第一點，將訂定專法列為國家人權計畫的努力方向；第二點，在行政院人權推動保障小組下設置人權組負責研議。所以是否要訂定專法及其主責機關等相關事項，目前由行政院人權推動保障小組廣納各方意見及研議當中。以上就整個過程跟各位報告，謝謝。

主席：有沒有其他部會要報告？

孔委員文吉要求會議詢問，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只有看到內政部的報告，沒有看到法務部跟原民會的報告，所以我剛才說最起碼原民會副主委要來。剛才我聽了法務部張參事的報告，你說立法是國家人權推動計畫之一，又說是否立法還在研議中，我聽不清楚你說的話，所以要不要訂專法是納入人權推動計畫之一、是未來努力方向，但是要不要制定專法還在研議中，我就搞不清楚到底要不要訂專法？我希望法務部有一個報告出來好不好？原民會應該也要有報告表示立場。

主席：好，再請原民會跟法務部補充書面報告。法務部剛才的報告是說你們有委託研究，對不對？然後認為有訂專法的必要，你們現在還在討論對不對？

張參事春暉：跟主席報告，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訂在計畫中，希望 4 年內能夠完成立法，相關內容及主責機關因為涉及跨部會……

孔委員文吉：表示 4 年內確定要推動嘛！

主席：好，等一下詢答的時候可以問清楚。

報告結束，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上午 11 時截止提出臨時提案，討論事項完畢後處理。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所有部會要檢討、審查反族群歧視法案，我們只有看到內政部的書面報告，很多部門的報告都沒有提出來，還是提不出來？反族群歧視法最主要是在探討言論自由跟保障他人不被語言歧視間的矛盾，但是這個法規很難定義什麼行為會構成歧視，它用模糊、概念式的條款規範，構成要件又太過空洞，這樣的立法會讓老百姓無所適從，不知道什麼樣的言論會觸法？過大的解讀空間會不會增加執法機關在裁量權上負擔？剛才孔文吉委員說他跟鄭天財委員念臺大的時候，他們都不敢承認他們是原住民，可是就我個人看法，我覺得他們兩個人的輪廓看起來很帥，這個是歧視嗎？還是讚美？這就是因人而異。剛才聽到法務部張參事報告，我敢斷定張參事一定是臺灣人，為什麼？因為他講臺灣國語，次長，我這樣子有沒有觸法？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啦！

賴委員惠員：不會，對啊！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現在也要用臺灣國語？

賴委員惠員：對，這樣我就知道你是臺灣來的，因為我本來就知道你是臺灣人。所以針對這麼空洞的法令，我們要修法其實有一定的困難。臺灣沒有做到照顧移工或是移民是一個歧視，臺灣本來就是一個多元民主的社會，數據可以印證我們是一個願意溝通也願意交流的國家。移民署的資料顯現，臺灣地區現持有的居留證，也就是外僑人數，從 102 年的 52 萬到 109 年的 78 萬，9 年增加 26 萬，每年平均有 2.8 萬的穩定移入人口。從這個數字就可以看出我們對於外僑的合法移入是友善的，人口也是一直呈現穩定成長。我要請教次長，對於各個多元化民族的族群交流跟推動，政府做到了什麼？我知道 12 月 18 日國際移民日要舉辦「感謝有您」新住民表揚活動，其實我們不斷推動很多非常體貼、非常尊重的活動，對於政府在多元文化族群方面的工作，你覺得做得怎麼樣？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臺灣本來就是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過去不管哪一個階段、哪一個世紀，都不斷有來自不同國家或是不同族群的人到臺灣一起打拼，學習彼此尊重，對多元族群文化的尊重是臺灣最高的價值。對於新住民的移入，從入境開始的生活輔導一直到適應臺灣社會，我們在不同階段都有給予輔導。

賴委員惠員：這個數字很清楚地告訴我們，我們是尊重新住民、尊重移工的，不然以移工現有的所得來說，他們應該早就跑光了，為什麼？因為新幾內亞的移工一個月只要 1 萬元而已，臺灣移工的薪資並不是非常好，可是為什麼他們還是願意在臺灣工作？這表示我們國家其實是尊重他們的，這個「尊重」當然不是由民間來做，民間的力量有限，一定要由政府帶頭來做。

今天本席要跟你探討的是疫情期間移工變黑工的問題，每個月都缺一萬多位合法看護，當然我們非常清楚是因為疫情的關係，移工就是只有出去沒有進來。

陳次長宗彥：針對這個論述，可能有一點要跟委員說明。

賴委員惠員：好，我再來修正，就是說進來的非常少……

陳次長宗彥：針對疫情之前就在臺灣的移工，我們都主動延長在臺年限，指揮中心跟勞動部一開始的防疫策略跟措施就是希望減少移工的流動、移動，所以移工在臺灣的停留時間、居留時間如果已經到了，我們也會協助延長，保障他可以繼續在臺灣工作，所以應該是進來的移工減少，出去的更少。

賴委員惠員：如果他在臺灣工作 12 年了，可不可以用一個專案讓他在疫情的時候留下來？

陳次長宗彥：只要評估完是適合的，雖然已經達到最長的 12 年年限，還是可以因應疫情再給予延長，這個勞動部已經有在做了。

賴委員惠員：針對沒有超過 12 年的移工，如果雇主提出申請也會核定？

陳次長宗彥：對。

賴委員惠員：顯然我們已經做了萬全的準備、超前的準備。

陳次長宗彥：這個是在疫情一開始就進行的策略。

賴委員惠員：次長，我再請教你，目前遠洋漁船的外籍移工超過上萬人，尤其高雄有五成的外籍移工來自印尼，但是現在移工還是供不應求，你有沒有比較好的……

陳次長宗彥：這要分兩個部分來看，一個是船籍本身是我國國籍的漁船，另外一個是 MOC 船，就是非我國國籍但老闆是臺灣人的漁船，這應該是要分開來，不過現階段不管是我國國籍的漁船或是臺灣籍老闆的 MOC 船，漁工都可以進來。

賴委員惠員：次長，我只是要跟你探討，因為疫情的關係導致移工被大家搶破頭，為什麼搶破頭？因為沒有辦法像正常的狀況，每個月可以有多少數量進來。

陳次長宗彥：這個要請大家共體時艱。

賴委員惠員：這樣會造成大家的困難，也造成不肖的人蛇集團趁這個機會以高價誘惑移工逃跑，或是吸收黑工……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打擊人蛇集團，絕對不容許人蛇集團利用機會作亂。

賴委員惠員：次長，你說會打擊人蛇集團，可是去年你成立外來人口全國聯合稽查專案，由各地移民署的專勤部隊結合警察機關、海巡署、調查局跟憲兵共同稽查逃逸移工，可是今年沒有，顯然這個專案今年還沒有開始。

陳次長宗彥：專案要等疫情和緩之後才會進行，為什麼？我跟委員說明，因為以越南來講，大概從 3 月底開始，越南的國家防疫措施就是只出不進，連越南本國的國人都沒有辦法回去，造成在緝捕失聯移工上面，包括緝捕到的或是自行到案的，都沒辦法從拘留所送回越南，這一塊我們長期……

賴委員惠員：是啊！已經吸納不下了！你要等到什麼時候才啟動這個專案？

陳次長宗彥：這是越南政府的政策，這段時間我們也不斷努力跟越南政府溝通，希望他們能開專機過來，讓失聯移工回到自己的國家，這個我們都有在做。

賴委員惠員：次長，現在外勞引進不足的情況下，已經助長了非法外勞的市場；失蹤移工人數不斷

地竄高，但又沒有做積極的稽查，這樣子怎麼辦呢？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跟著疫情做滾動管理，現階段我們將收容所裡面……

賴委員惠員：次長，你顯然是滾不動啊！現在連聯合稽查都沒有做了，我覺得應該要快速來做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們會審慎評估。

賴委員惠員：請你把審慎評估的報告送給本席，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早，你看我的標題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到。

陳委員玉珍：會念嗎？

陳次長宗彥：我有看到了。

陳委員玉珍：我念給你啦！我知道你不敢念，你心有恐懼。

陳次長宗彥：我不會有恐懼，我有看到。

陳委員玉珍：那你念給我。

陳次長宗彥：因為委員寫得很清楚，大家也都有看到。

陳委員玉珍：順我者「昌」、逆我者「查」，對吧？你有沒有這個感想？

陳次長宗彥：我覺得這個要看事實。

陳委員玉珍：我們來看事實，昨天我看到屏東縣消防局效率如此之高，因為前一個晚上打臉蘇院長貞昌，消防局昨天就到信功查水表、做消防安檢。我先說一下屏東縣政府發言人的說法，他說信功實業是列管非甲類場所，依規定兩年要檢查一次，他說的今天就是昨天，昨天是例行性檢查，沒有針對性，次長以為呢？

陳次長宗彥：這是地方自治的事項，屏東縣也針對他們的處理做說明……

陳委員玉珍：地方自治事項，好，我們來看……

陳次長宗彥：因為它是一個安全檢查的事項……

陳委員玉珍：這個附表在內政部訂定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中，你知道嗎？

陳次長宗彥：是。

陳委員玉珍：這個辦法是中央的，它有一個申報備查期限表，各縣市當然可以依照這個再訂，但是我看屏東沒有另外的法令。昨天半夜屏東消防局網站上的這個表就不見了，每個表本來都在，因為去查了以後，怕民眾去查申報備查的時間表，我們查消防局的網站，期限表已經被移除了，所有其他的表都還在，包括爆竹煙火管制、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消防全部都還在，就這個表突然在半夜失蹤。你說這是地方自治事項，我們來看這個表，這是中央規定的消防安全……

陳次長宗彥：只是訂它的期限，至少要這樣子做……

陳委員玉珍：對，這是你們訂的，地方也可以自己訂。我們來看，看起來這個地方是按照中央的辦法，它是丁類，丁類是每年 11 月底以前申報備查，就是由專業消防人士去檢查，看過沒問題就

備查，但是發言人說，信功是丁類，申報備查期限是 11 月底。因為是備查，他們莫名其妙跑去檢查，怕會被人家說閒話，所以他們又多了一個說法，他們的第二個說法是 1999 昨天接到一通檢舉電話，所以一併稽查。次長，屏東縣政府的效率是不是變得很高？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們尊重屏東縣政府。

陳委員玉珍：縣政府消防檢查的效率這麼高，民眾一檢舉馬上就去檢查，這是不是應該獎勵……

陳次長宗彥：我覺得委員應該不會反對對公安的重視。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反對，但這是備查案件。我們來看一下，屏東縣政府這麼進步，2018 年有位老農檢舉 5 次餿水油都沒有用，還跑去臺中報案，結果昨天一通檢舉電話，他們立馬跑去信功實業進行檢查，他們的效率這麼高，內政部要不要表揚一下？

陳次長宗彥：我們還是尊重屏東縣政府……

陳委員玉珍：他們的效率這麼高，要不要公開獎勵一下？兩年前檢舉 5 次都沒有用……

陳次長宗彥：每年對於地方政府都有一些評核的標準。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護主心切、迫不及待？你為什麼笑呢？你是贊同嗎？

陳次長宗彥：委員也微笑啊！微笑是好事。

陳委員玉珍：你心裡很贊同屏東縣政府的作法？

陳次長宗彥：我們尊重屏東縣政府對於地方自治事項……

陳委員玉珍：我真的很懷疑 1999 這個檢舉電話是用哪支手機打的，怎麼會效率這麼高？從丁怡銘的事件，接著是王議員的家樂福事件，然後到昨天的信功事件，我覺得民進黨是不是為護萊豬，打算把全國上下的產業都一網打盡、一次打擊成功、一次打擊結束？對吧？從下游賣牛肉麵的，到中游的通路商，然後到上游做肉品的廠商，你們這樣會不會太離譜？

陳次長宗彥：不會啦！我覺得委員對於臺灣豬肉還是都充滿信心。

陳委員玉珍：這個沒有問題，我說的是你們後面的這些行為，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上次我質詢有關雲林豬農要參加秋鬥，結果卻被「關心」，警政署長也回答我說是出於善意……

陳次長宗彥：署長說明得很清楚……

陳委員玉珍：他說是出於善意，今天這個信功豬肉……

陳次長宗彥：不是只有這次的遊行而已……

陳委員玉珍：他說是出於善意，但是是到特定人的家裡，這次有五萬多人，那他應該每個人都去善意關心一下啊！這麼善意。昨天信功豬肉……

陳次長宗彥：我想委員對那天遊行警政署的執行也很稱許。

陳委員玉珍：那天我也在，你們這麼關心百姓，如此愛民如子，我們是不是應該在這裡公開獎勵你們？像信功豬肉，一通電話馬上基於公安……

陳次長宗彥：那天委員也對警政署在遊行時維持……

陳委員玉珍：那是兩件事情……

陳次長宗彥：遊行的安全……

陳委員玉珍：對不起，那是後面哦！我是反對前面先到特定人家裡去關心，這一點我是絕對反對，

難道五萬多人你都要一一去關心嗎？我覺得你們這個作法真的是不對，你們讓人民失去免於恐懼的自由。

陳次長宗彥：因為警政署要去做集會遊行的規劃。

陳委員玉珍：這個講過了，今天又一件同樣的事情，早上人家打臉蘇院長，接著一通檢舉電話，縣政府就進行例行檢查，這些都是內政部下面的單位，包括警政、消防……

陳次長宗彥：這點我要釐清，藉這個機會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玉珍：都不是你指使的、電話也不是你打的？

陳次長宗彥：警政署、消防署是內政部的機關，但各縣市消防局是隸屬在各縣市，而且消防是自治事項……

陳委員玉珍：這一點我知道……

陳次長宗彥：委員來自於地方，應該很清楚……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也當過地方議員，但是我一開始就問你那個表格……

陳次長宗彥：所以不應該混淆……

陳委員玉珍：我一開始就問你中央那個表格，你們是訂定 11 月底以前備查。

陳次長宗彥：委員很清楚消防是自治事項。

陳委員玉珍：我剛剛問你的是中央訂定的這個表格，地方是不是照用，我一開始就拿這個表格來問你。

陳次長宗彥：那個是一個基本……

陳委員玉珍：你身為中央部會的次長，你贊成這種行為嗎？

陳次長宗彥：過當是不宜的，所有執法的行為或行政的作為，過當都是不宜的，但是我們都應該尊重地方對於地方自治事項的執行。

陳委員玉珍：我們當然尊重地方要怎麼做，到時候縣長也必須要去承擔，但是我想請問你，你贊同這種行為嗎？

陳次長宗彥：我剛剛已經有說明了。

陳委員玉珍：你要是不贊成的話，還是你認為這種行為值得獎勵，列入考評？早上打臉蘇院長，然後是一通電話，其實我很好奇，我真的很想查這通電話是從哪裡打來的，會不會是行政院的電話打過去，或者是蘇院長的手機？應該不是你打的。

陳次長宗彥：我不會去打這個電話。

陳委員玉珍：我們看到屏東縣政府的效率，之前是 5 次檢舉沒有用，現在是一檢舉馬上去稽查，對於縣政府的效率進步如此之快，內政部也要把它列入考評。接下來這個也跟你們有關係，這個很重要……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已經做兩次說明了……

陳委員玉珍：早上我又特別去看那個地點，早上保安隊有在那裡……

陳次長宗彥：我覺得對警官隊的同仁過當去詮釋都是不適當的，因為他們都是秉於他們的職權……

陳委員玉珍：秉於他們的職權跟你們通報……

陳次長宗彥：不管是哪個政黨執政，他們都要依照他們的權責去保護他們的保護對象，他們都有依照這個規定……

陳委員玉珍：紅樓 101 的那個地點跟你們內政部所說的地點不一樣哦！

陳次長宗彥：布崗的位置……

陳委員玉珍：不一樣哦！我們的門口是在下面的那個外面，你們的地點是在康園旁邊這裡，下雨也不會躲到那裡，你不要欺騙我們，我們每天都在這裡出沒，而且他還說，國民黨黨團已經開完會，是在通報我們的行蹤，我們身為國會議員、身為立法院在野最大黨團，每個行蹤都要被你們通報？

陳次長宗彥：針對這件事情，對於外界跟在野黨提出來的質疑，我們已經都說明得很清楚了。

陳委員玉珍：這部分請你給我一個報告，如果真的是監控我們、監控國會議員，我想知道是你們下……

陳次長宗彥：我們不會去做這樣的事情。

陳委員玉珍：不是警政署下的令、不是內政部下的令，至少在你這裡不是……

陳次長宗彥：我們絕對不會去做這種指示。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這個警官自己做的？

陳次長宗彥：我自始至終都沒有這樣說，委員請你不要這樣講，我是說明我們警官隊不會去做這樣的事情。

陳委員玉珍：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我要問一下今天有關反族群這件事，上一屆沒有討論反族群的部分，我看到你們今天的報告有提及，你們說是因為孔委員、鄭委員所提版本當中的「族群」或「歧視」沒有辦法認定，我剛剛看了一下，你們是這樣的說法，對吧！不用看我的答案，是嗎？這是早上你的報告……

陳次長宗彥：我們沒有說不能認定。

陳委員玉珍：對於「族群」、「歧視」如何認定，有待討論。

陳次長宗彥：對，如何認定。

陳委員玉珍：現在還沒有認定出來嘛！

陳次長宗彥：如何認定跟沒辦法認定……

陳委員玉珍：好，如何認定。那我問你，如果你們都還不能確定……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這個有些疑義，大家應該要多討論。

陳委員玉珍：還有一些疑義。

陳次長宗彥：我們是說如何來認定。

陳委員玉珍：移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為歧視之行為」。這個部分要怎麼認定？現在就有這個法令了，現在就有「歧視」這 2 個字的法令了。

陳次長宗彥：我們有成立一個歧視申訴審議委員會。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

陳次長宗彥：這個委員會也都有受理相關的案件。

陳委員玉珍：你們有一個小組，負責的召集人是次長？

陳次長宗彥：是，我召開過兩、三次會議。

陳委員玉珍：你先把剛剛那個題目回答完，你們剛剛跟我們說「歧視」如何認定還要再討論，但這個法令裡面明明就有這個規定，不然到時候你要怎麼執行這個移民法？早就有這個規定啦！移民法第六十二條裡面就有「歧視」這 2 個字。

陳次長宗彥：我處理的申訴案件，從 98 年到現在總共處理 24 件……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我沒有問你那個部分，我是問你「歧視」要怎麼認定，你的報告說沒有辦法……

陳次長宗彥：我們委員會裡面有專家，也有各類型的委員，也有機關的代表，是合議制共同去做認定。

陳委員玉珍：所以事實上你們已經有辦法認定了，已經有專家學者、代表可以認定嘛！

陳次長宗彥：是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今天你的報告說「如何認定」，那不是在欺騙我們嗎？

陳次長宗彥：因為我們就是有處理過才知道，因為有些法案上的疑義，我不是說不能認定，是這些的認定如何去做討論，讓大家可以更明確。

陳委員玉珍：你們接了 24 個案子，大部分都是不受理、沒有處理，對吧！

陳次長宗彥：因為有程序，也有實質認定……

陳委員玉珍：19 案不成立、4 案不受理、1 案退回。

陳次長宗彥：委員，你也要尊重這個小組裡面所有委員做的合議制的決定，這是一個合議制決定。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的態度就是接案子……

陳次長宗彥：就像大院也是一個合議制的決定，大家都很尊重，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請你把你們這些報告給我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OK。

陳委員玉珍：第一，今天告訴我們說「歧視」如何認定還有一點疑問，可是我明明看到移民法第六十二條裡面已經有「歧視」的字眼出現了，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玉珍：然後這個小組接的 24 個案子，你們又是不成立、退回、不受理。

陳次長宗彥：我們在實務上、在執行上也有一些……

陳委員玉珍：請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好嗎？

陳次長宗彥：把我們在實務上的經驗提出來給大家做分享。

陳委員玉珍：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如何認定就是要立法才能認定。

接下來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您剛剛有提到臺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的國家，本席也認為住在臺灣這塊土地的每一個人都應該受到尊重，權益也應該受到

保障。我們有原住民，所以我們有所謂的原住民族委員會來保障原住民的權益，我們也訂定了原住民族基本法，再來是我們在法院甚至還有原民專庭來協助這些原住民，所以我們也看到政府在對族群的保障及保護方面做了很大的努力。我們也有客家族群，所以我們也有客委會，這陣子我跟行政院李孟諺秘書長有討論到新住民的部分，新住民在臺灣目前有 56 萬人，再加上第二代就有近百萬人。這陣子尤其是防疫期間，我們發現新住民面臨很多問題，不單單只有移民署，雖然新住民是屬於移民署在管轄的族群，可是我們發現移民署在處理某些事件的時候心有餘而力不足，比如說在防疫期間口罩的問題就沒辦法去跟衛福部、食藥署協調，就是我們沒有一個專責的單位，類似這種小小的事情，處理起來都是有困難的，所以本席有跟李孟諺秘書長說，我們是不是可以成立一個新住民的專責單位。

本席在 11 月 16 日、11 月 25 日都跟李孟諺秘書長討論過這個議題，秘書長非常重視，所以 11 月 25 日本席再次跟李秘書長討論這議題的時候，下午移民署馬上就跟本辦針對成立專責單位這個議題來做研討，本席想請教內政部移民署對於成立新住民專責單位的想法，以及後續要如何處理的部分有沒有什麼進度？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我要特別感謝委員對新住民朋友的關心，但是我要說明一下，其實長期以來政府對新住民朋友一直都很關心，專責單位就是移民署，因為移民署本來就是負責入出國移民，本來在各國的移民單位就是一個對於新住民的專責單位。

羅委員美玲：沒錯。

陳次長宗彥：我們對於新住民事務……

羅委員美玲：次長講的都沒有錯，移民署只有負責進出……

陳次長宗彥：不止。

羅委員美玲：可能還有一些生活輔導，可是當他面臨到一些……

陳次長宗彥：所以需要跨部會……

羅委員美玲：我們都說我們有一個行政院新住民協調會報，可是新住民協調會報半年才開一次會，我想次長也很清楚，半年開一次會到底有多少效力，你自己也很清楚。

陳次長宗彥：我覺得這一塊可以來檢討。

羅委員美玲：我們本來就已經有一個新住民協調會報，如何加強它的功能，或者我們成立一個專責的單位，我想內政部應該要正視這個議題。

陳次長宗彥：是，如同剛剛委員提的，只有單靠移民署其實也不夠，我們雖然對於新住民朋友進到臺灣去做生活的輔導，後續做一些計畫的協助等等，透過行政院的新住民協調會報才可以做跨部會的整合，我覺得剛剛委員提到……

羅委員美玲：可是新住民協調會報是半年一次跨部會的會報。

陳次長宗彥：你說的半年一次的頻率……

羅委員美玲：如果平常我們遇到一些問題的時候，也就要等到半年後才能夠做檢討，所以我們覺得這個功能真的是不足，本席並不是否定這個協調會報的角色，而是說它這個角色功能性不足，

我想內政部應該要正視這個問題，如果保留這個會報也無所謂，半年就開一次會，可是本席覺得應該還是要有一個專責的單位來處理新住民的事務。

陳次長宗彥：院有新住民協調會報，部裡面有新住民基金的管理委員會，總共涵蓋的機關有 9 個機關，我們也會有一個工作小組的會議，這個工作小組的會議也跨了部會的部分，其實我們在裡面溝通、協調非常多新住民的事務……

羅委員美玲：次長，其實你應該知道，從疫情發生到現在，新住民協調會報完全沒有發揮它的角色，因為疫情的關係會報停開了，從去年到現在都還沒有開會，所以整個疫情發生的時候，新住民協調會報真的完全沒有發揮它的任何角色，今天我不是想要來檢討這個新住民協調會報，而是問成立新住民專責單位的進度為何，這部分是不是請黃組長來回答？

陳次長宗彥：因為這是一個政策性的討論，所以我還是要跟委員說明……

羅委員美玲：我們想說趁著組織改造的時候，我們是不是來做一些調整？

陳次長宗彥：委員剛剛有提到新住民協調會報開會的頻率或是它的功能，我覺得可以做適度的檢討、調整。

羅委員美玲：我能接受次長的說法，對於新住民協調會報角色的調整以及以後開會的次數，這部分是不是應該馬上做討論？是不是提供一份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提出一些建議給院裡面。

羅委員美玲：我希望雙方面來執行，新住民協調會報的角色如何做調整？而新住民的專責單位，因為李秘書長有提過他也覺得有其必要性，所以我想內政部應該也要正視這個議題。

陳次長宗彥：他會找我們一起去開會。

羅委員美玲：早上我們有提到所謂的反族群歧視，如果設立反族群歧視專法的話，是不是會更加撕裂族群之間的問題？因為你剛剛說無法認定嘛！所以我想我們應該是朝族群融合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次長宗彥：所以在 108 年的時候，院裡面委託給法務部，請法務部去委託這個研究，目前的研究是往平等法這樣的概念下去做推動，就是各族群之間互相尊重、包容這樣的方向跟價值，往這個方向走，我想院裡面會持續對這一塊做處理，因為這也是人權公約的一環，所以我們會往這個方向繼續努力。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次長。新住民這部分就有勞內政部多做一些考量與研擬，看看後續要怎麼做，我希望這部分要有一份報告，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好。

羅委員美玲：次長、組長請回座。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原民會綜合規劃處王瑞盈處長，關於知本光電開發案，本席曾經在 10 月份的時候跟原民會做過討論，針對知本光電開發案，因為諮商同意權在行使的過程中有很多爭議，所以卡大地布部落就跟法院提起諮商同意權投票無效之訴，11 月 30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已經裁准停止執行這個開發案，這部分最大的爭議點就是本席之前跟原民會討論過的，即委託投票的部分，我記得那時候我有請教原民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參與辦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原住民家戶代表：指年滿二十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家戶戶長

，或由戶長指派年滿二十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家屬一人。」，根據當時原民會給我的回答，我想原民會是擴大解釋了。這項辦法明明規定如果戶長沒有辦法去投票，那麼戶長可以指派年滿二十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家屬，結果你們卻告訴本席不單單是家屬，連隔壁鄰居都可以，只要他們的戶籍設在部落裡面就可以，但是現在我們看到法院裁定的結果，最大的爭議點就在於委託投票的部分。我想請教原民會，針對第六款的規定，你們究竟是如何解釋的呢？

主席：請原民會綜規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瑞盈：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法院裁定，目前有疑慮的部分在於公所代行召集……

羅委員美玲：公所代行也是一個爭議點，但是委託投票的部分應該也有問題吧！有關代行的部分，主要是因為他們覺得部落不召開會議，甚至你們在 108 年 1 月 18 日發給臺東縣政府的函釋當中還提及部落會議主席代為召集部落會議，其實應該不是吧！而是因為部落不認同這項開發案，所以他們不想召開會議，結果臺東縣政府看到你們兩個月都沒開會，所以就代行召集，可是在代行的過程當中，投票就出了問題，這應該是連帶關係吧！

王處長瑞盈：有關代行召集的部分，剛開始部落確實不願意召開，這是沒有錯的……

羅委員美玲：問題還是在於我剛才所提的第二條第六款，根據這項辦法的規定必須具有家屬身分，可是我看到在你們發給臺東縣政府的函釋裡面，居然把家屬的部分拿掉了，當中只有提到「受託人應以設籍於該部落內之成年原住民為限」，相關辦法和你們的函釋出現這麼大的落差。本席在 10 月份的時候曾經請教過原民會，當時原民會的答復是包括沒有血親關係的隔壁鄰居都可以，請問這是不是很大的爭議點？

王處長瑞盈：有關委託投票的部分，委託人必須把自己同意或不同意的意思密封，然後連同委託書交給受委託人帶到現場去處理。

羅委員美玲：處長你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覺得原民會都會擴大解釋，照理說，應該是辦法怎麼規定就怎麼執行，可是我發現你們並沒有這麼做，原民會擴大解釋辦法當中的規定，我想這部分你們可能要加以檢討。這個案子本席從上次就已經關心到現在，現在法院已經裁定必須停止執行，就你們的立場而言，應該是辦法怎麼規定就怎麼做，請你們不要擴大解釋，謝謝。

王處長瑞盈：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安排這樣的議程，實在令本席百感交集，其實過去這二十、三十年來，我一直都在從事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我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不管是方才羅美玲委員所說對於新住民的歧視，或是早年司法體系對於婦幼的歧視與漠視，甚至是對原住民族的歧視，現在有很多原住民朋友還在外面餐風露宿、紮營抗議，對此本席感同身受。

做為一個公權力機關，尤其是內政部所主管的警消，乃是全中華民國最重要的公權力機關，在執法或行政上更應該要破除任何形式的歧視，什麼時候消防設備竟然還包括水表？昨天我們看到屏東縣消防局兩度去查信功，當然我也看到屏東縣政府發言人說因為他們一早就接獲 1999 的檢舉電話，所以他們才派員去查。本黨陳玉珍委員剛才也請教過他們什麼時候有這麼高的效

率？次長會不會覺得很奇怪？你也曾在地方政府待過很長的時間，包括擔任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長等等，你剛剛說這屬於地方自治事項，但做為中央主管機關，警政、消防的官規官箴及基本法令統統都是由內政部掌管，請問次長會不會覺得這樣有點怪怪的？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這還是地方自治事項，我相信葉委員對於警消制度應該都很清楚，消防的部分完全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我們尊重屏東縣政府的說明。

葉委員毓蘭：剛剛次長提到會有一些評核機制，但是就個案來講，我覺得這是在打擊消防一向都是為民服務的形象，因為一般的消防安全檢查頂多是當天實施一次之後，有問題就開單或是擇期複查，怎麼會一天檢查兩次呢？這真的太奇怪了。大家都知道，行政機關施政為了達到合法的行政目的，必須採取一定的作為，但是在追求行政目的和達到目的的手段之間必須要取得平衡，也就是我們不能用大砲來打小鳥，但現在的情況已經是殺雞用牛刀。而且更好笑的是，在不久之前，11 月 19 日當天院長帶著農委會主委、現任縣長及下任縣長可能人選到信功肉品去，把它當成屏東之光、臺灣之光，結果現在你們居然如此打擊信功肉品這樣的民間企業，竟然要一天檢查兩次！次長在地方政府服務過，我相信你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應該很熟悉，而且你現在又在中央主管機關任職，請問你覺得這樣的作法有沒有違反比例原則？

陳次長宗彥：就像委員所說的，院長、陳主委和縣長也都對它很稱讚，我覺得這件事情還是應該回歸到屏東縣政府的自治事項去做處理。

葉委員毓蘭：我並不是要問地方自治事項，而是想請你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來看這樣的事件有沒有違反比例原則？

陳次長宗彥：剛剛陳委員詢問的時候我也有說明過，任何行政作為與執法都應該要符合比例，不應該有過當的狀況，這部分我也有說明過。

葉委員毓蘭：你的意思是你也質疑這可能有……

陳次長宗彥：我沒有質疑……

葉委員毓蘭：你沒有質疑？

陳次長宗彥：我尊重，我一直說明我很尊重屏東縣政府。

葉委員毓蘭：但是我覺得消防安檢的時間點及一切都充滿了巧合，背後有深深的政治意涵，是不是不聽話執政黨就要得而誅之？要動用所有國家的……

陳次長宗彥：就邏輯來講，剛剛委員自己也說院長和縣長都稱讚……

葉委員毓蘭：11 月 19 日院長的確有誇讚，但不幸的是本周二院長在宴會當中說信功肉品支持萊豬政策，結果人家在下午就立即對消費者提出說明，表示他們公司從來沒有使用過進口萊豬，將來也不會使用，可見他們根本不支持萊豬政策，就是因為這樣得罪了大家嗎？

今天本委員會要審查反族群歧視草案，那我們就要回到憲法第七條的平等原則來探討，也就是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這個平等原則是追求實質平等，我們看到的是，對於義警，我們真的看不到任何的平等。所以反族群歧視法應該要一樣的，不只是種族要平等對待，現在當前社會的一切都要符合比例原則、要符合平等原

則，行政機關施政也是如此。不是只有這件事，不久前的牛肉麵風波也一樣，事情發生沒幾天，也是一樣有這個檢舉，不過很奇怪的，怎麼一碰到這些對特定新聞人物的檢舉就這麼快，從來沒有看過中華民國的行政官員可以有這樣子的效率！信功的事情是發生在前天，我說他是「蓋頭鰻」，他還發表聲明讓蘇院長難看，結果昨天就被實施消防安全檢查。說實在的，如果是屏東縣政府自己擅作主張，我覺得他們是陷蘇院長於不義，因為他們動用國家機器來打擊。

接下來蔡總統聲援蘇院長說，「我準備好了 130 億元來挺臺灣豬、我要回到我們這個平等原則」。難道他只挺臺灣豬？我們還有臺灣雞、臺灣牛、臺灣羊、臺灣鴨、臺灣鯛或是臺灣龍膽石斑，還有臺灣的虱目魚等等，臺灣還有其他的農漁牧、很多的養殖事業，你的 130 億元要挺臺灣豬，那對其他的牲畜、農產的養殖業公平嗎？次長您覺得呢？

陳次長宗彥：各個國家對農產品的進出口都有它的相關規定，我們石斑魚外銷的比率是非常高的。

葉委員毓蘭：對啊！所以我們更應該挺，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現階段石斑就已經是主流，以外銷為主。

葉委員毓蘭：我們也希望龍膽石斑的業者要出來發聲一下，看看政府有沒有等同的相挺。

最後我還要問一下次長，萊豬進口之後，您會不會買萊豬？

陳次長宗彥：我現在吃的都是臺灣豬肉，我喜歡吃新鮮的。

葉委員毓蘭：對，我們其實在不同的委員會……

陳次長宗彥：主要是因為我都是去小吃店吃居多，我喜歡吃小吃。

葉委員毓蘭：因為現在臺灣是零檢出，所以大家都吃得很安心。但是我問的是……

陳次長宗彥：葉委員下次到臺南時，我再帶你去吃麻油腰子。

葉委員毓蘭：必須是臺灣豬哦！

陳次長宗彥：臺南的一定都是，都是新鮮的。

葉委員毓蘭：好，我們約好。但是，因為大家都說不會吃，比如說我們部長也說警察不會吃，嚴部長也說軍人不會吃，榮民也不會吃，教育部說學生也不會吃，但是，其他的老百姓呢？昨天高雄市議員黃明太很了不起，竟然可以在高雄市議會上面就直接講，「我們不能夠只叫大家來買我們的東西，而我們不買別人東西；美國豬肉口感不好，相較的，它的價格比較便宜，我們高收入的人不可能去吃美豬，一些比較窮、經濟狀況不好的，他多了一個選擇的機會，我們也沒有強迫他去吃」。他是聽蔡總統的話啦！即多一種選擇的機會，可是他是要窮人去選擇。

今天一樣的，還是感謝召委有安排這樣一個反族群歧視法的出現，我覺得憲法第七條的平等原則是帶領我們臺灣民主化，而且是在一個非常和諧、沒有任何仇恨狀況之下的民主化的非常重要的一個因素，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反對一切形式的歧視。謝謝。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張參事，因為我看到今天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法務部曾經委託研究關於反歧視的立法，你們在 108 年的時候有委託學者

作報告，請問這個研究現在結案了嗎？

主席：請法務部張參事說明。

張參事春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研究報告在去年已經完成，我們也在 108 年 11 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7 次會議做了簡單的報告。

黃委員世杰：你可不可以簡單說一下？因為我想這個報告應該是跨部會去研議，不是只針對法務部主管的業務。

張參事春暉：是。

黃委員世杰：就是針對反族群歧視的這個部分，你們現在這個委託研究報告的結論到底是什麼？

張參事春暉：當時這個研究案是委託中央研究院廖福特老師所做，簡單來講，因為現在有關這個平等的法律規定散居各法，所以他是建議能夠訂定一部專法，將違反平等原則一些歧視的部分能夠訂定專法來做適用。

黃委員世杰：他有沒有建議說這個專法的層級要到哪裡？

張參事春暉：沒有。所以這個報告……

黃委員世杰：他有擬草案嗎？

張參事春暉：他有建議一些草案的內容。

黃委員世杰：那你要不要提供給委員會參考？

張參事春暉：是，沒有問題。

黃委員世杰：因為事實上反歧視（anti-discrimination）跟我們的平等原則息息相關，但它並不是一個很容易處理的事情，各位也看到，今天為了討論這個議題，我們各院、各部會，橫跨這麼多的權責單位一起來討論，就是因為它所涉及的內容非常複雜，從這個歧視性的言論到工作權、到文化、到各方方面面都可能產生相關的問題，所以立一個專法是否能夠解決這些問題，我個人是持保留態度。就算你立了這個專法，其實它大部分的內容也會是一個原則性的宣示而已，你看過那個報告，也知道它裡面的內容應該也是宣示性居多。因為你要具體來處理的話，每一個判定甚至有很多是必須要到法院去的，譬如說在就業的部分，假設他在聘僱的時候遭遇族群的歧視、性別的歧視，到最後這個聘僱行為是否有違反這個而受到處罰，或是說要請求損害賠償，也是要到法院去，對不對？所以並不是說立一個法、有一個主管機關就可以解決問題。好，你先請回座。

再請教內政部陳次長。我剛剛提到一個很有趣的問題，就是目前在我們的移民法裡面已經有相類似的條文或機制，跟今天我們召委跟孔委員提出來的相類似，就是成立一個委員會，如果有所謂的歧視性行為，就可以申訴，有委員會可以調查、可以罰款。你們剛才提到十幾年來所受理的案件數相當少，那請問一下，你們有實際開罰的例子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坦白說，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實際開罰，我自己主持過了兩、三次會議，很多案件都是在程序階段，第二個，就算已經是立案，實質的內容都還是不符合我們目前法律上所訂定歧視的內容，所以都很難受到處罰。

黃委員世杰：為什麼不符合歧視內容？

陳次長宗彥：因為按照現有法規的標準很難認定。

黃委員世杰：因為它裡面寫說要權利遭受不法侵害，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對。

黃委員世杰：關於所謂的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要是回歸到作用法裡面，對於他到底有沒有這個權利、他遭受到什麼侵害、損害，想來你們的委員會不一定有辦法去做這樣的認定。

陳次長宗彥：而且必須有舉證的部分。

黃委員世杰：對。

陳次長宗彥：可是很多當事人其實並無法舉證。另外有一塊是程序上的，很多都是在程序上就沒有辦法繼續進行了。

黃委員世杰：為什麼我特別請你回答這個問題？因為反歧視不管是要立法或者是要實際在行政上、社會上繼續往前推動，都必須重視已經發生過的歷史經驗，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已經有這樣一個機制而且 run 了十幾年，卻還是這樣的結果，我會希望你們去檢討並提出這些案件的分析，告訴我們其中的原因。

其實我們常常在新聞當中看到很多政治人物或公眾人物發表歧視性的言論，卻空有這樣的機制而完全無法處理，其中一定有它的原因和理由對不對？請問是我們條文的內容寫得不夠好，還是其實這種作法本來就無法真正解決問題？

陳次長宗彥：條文的內容也有啦！主要還是條文內容所賦予的權利範圍……

黃委員世杰：但是反過來看，譬如依照今天的草案，其實未來這個委員會審議的權責會相當大，但是我們有賦予它相關的工具嗎？因為這有比例原則的問題，就算要施加行政罰，其實也要經過正當的法律程序，除了雙方舉證並進行調查，相關程序也要受到充分的保障，才能做成處分的決定，不然會有憲法上的問題。

陳次長宗彥：是的。

黃委員世杰：所以，針對這個機制所訂定的要件是不是已經足夠了？我覺得需要從長計議，並不是遇到任何問題就組一個委員會，給它權限就可以處理，因為到後面會有這個權限是否過大的問題。是不是隨便組一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由誰組成？法官、檢察官都要通過國家考試，經過專業訓練，被賦予這個權利之後才能去做相關的決定，至於行政機關的任務編組，我們都知道其組成過程或程序其實是不透明的，而且也不能確保品質，所以如果用這種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並不能真正去處理社會上不平等或歧視的問題。因此我認為我們不見得要採取這種立法模式，就是所謂的處罰、禁止或是罰款的方式，我覺得這是第一點很重要的。

第二點就是，政府並不是沒有在推動這些反歧視、反種族歧視或反族群歧視的工作，因為我們在各個作用法、子法裡面其實都已訂定相關的條款，這個部分今天你們的報告裡面也列了很多，包括性別、宗教等等各式各樣的，甚至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所主管的相關業務還特地把它單獨列出來，包括語言的部分、文化的部分，這些其實都是在推動反族群歧視，也就是族群平等的工作，所以我們正面的部分已經做得非常多了。因此是不是應該把工作重點

放在實質去消弭各族群之間到現在（2020 年）還存在的一些不平衡的狀況？我覺得這才是比較重要的。

最後我還想利用一點時間特別提出來的是，有一個專有名詞叫做「優惠性差別待遇」，意思是所謂歧視或不平等就是沒有正當性的差別待遇，但是有些時候我們會為了消弭這些東西而給予一些優惠。譬如入學考試加分或保障名額，不管是選舉或人員進用，我們都會訂定很多優惠性的差別待遇，但是第一，它會不會影響到非差別、非目標族群？也就是說，其他族群會不會因此而被排擠到？第二，這些措施實施之後會不會更加標籤化？譬如之前就有原住民青年團體在講，他們加分入學之後，在學校裡面反而因為這個身分給自己帶來很大的壓力，同儕對他們會有非常多的不理解。我覺得這些事情更需要我們嚴肅地去討論。

總之，我們非常重視族群間的不平等和反歧視，但是我們不認為應該用這種模式和立法的方式來處理。其實我也不知道主管機關為什麼是內政部，只是今天次長來了，所以只好請你站在備詢台，但是我希望今天在場這麼多單位的代表可以共同來思考這個問題，在各自的崗位上把這件事情做得更好。謝謝。

陳次長宗彥：謝謝。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2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首先要對今天召委安排這樣的議程，以及召委跟孔文吉委員提出這樣的提案表達個人最高的敬意，對於臺灣的族群問題能夠在這樣的討論當中受到重視，我必須先在此表達敬意。

接下來，有關今天對這個反族群歧視法草案的討論，對我們來講，族群的問題及所有歧視的問題都是長期以來大家所關心的。既然我們要在這邊討論這個問題，就要秉持嚴肅的態度，可是我剛剛一來就看到國民黨的委員原本應該是來參與這個草案的討論，結果卻又在談美豬，這樣好像有一點強迫症的感覺，就是在任何地方都一直談美豬、美豬、美豬，連反族群歧視法的討論也要談美豬！對此我真的必須表達自己的遺憾。

反族群歧視法草案這個議題非常嚴肅且重大，所以我就針對這個法案本身來進行探討。因為草案的名稱是「反歧視法」，所以我要和內政部陳次長討論的第一個概念是「族群」，然後是「歧視」；再者，因為這兩部草案不只規範行為，還規範言論，所以我也要和次長探討言論管制的問題；最後比較小的問題就是主管機關，今天找你來，但事實上剛剛黃世杰委員也提到，整個反歧視工作所牽涉的單位絕對不是內政部可以一手包辦的。

雖然現在臺灣有幾大族群或臺灣的族群概念已經在社會上變成常識跟共識，但是請問次長，您是否瞭解族群這個概念如何進入中華民國的法制當中？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的部分，官方認定的是 16 個族群，但是對地方政府的認定有 3 個族群。針對業務或事務上的則有客家事務委員會另外去做處理……

沈委員發惠：我不是在跟你討論這個，而是族群這個概念進入到法制當中，你剛剛講到原住民，而原住民法令中有哪一個部分把族群納入我們現在既有的法令中？

陳次長宗彥：委員是說……

沈委員發惠：把族群這個概念變成法律概念。

陳次長宗彥：目前總共有 20 部法律有包括這樣一個概念。

沈委員發惠：有哪些？

陳次長宗彥：比如說原住民族基本法、國家語言法，對於族群的部分，類似這些法律都有這個用語、用詞的定義。

沈委員發惠：但是目前我看到的，比如說客家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明確規定客家族群，即客家人所組成之群體。但並沒有更進一步地去定義族群這個概念，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族群這個概念的定義，如果它作為這部法的主體，這部法是反族群歧視法，定義族群變成最重要的事情，所以在定義上，比如說原住民族，在過去的原住民族運動過程中，事實上原住民一直在追求的是原住民是一個民族，對不對？它是一個民族的概念，而不是族群的概念。

陳次長宗彥：是。

沈委員發惠：臺灣社會在講的四大族群或五大族群的時候，卻把原住民當作一個族群，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統稱是一個族群。

沈委員發惠：所以在族群的定義上會遇到這樣的困難，大家對於族群的概念並不統一，整體原住民族就我們現在中華民國的法制，是將其視為一個民族，它下面的各族才是族群，但是社會一般概念是認為，原住民整體是一個族群、是四大族群中的一個族群，所以族群這個概念，事實上在社會的認知上是有歧義的，但我們今天要入法，把族群這樣的概念列入法制當中，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要特別地來討論。

這部反族群歧視法中關於「歧視」這個概念，我們也要在這裡討論，目前在法制上，當然有一些已經使用了「歧視」這樣的字眼，包括剛剛陳玉珍委員所講的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裡面就有提到歧視；另外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平等，不得予以歧視，也就是把「歧視」這樣的字眼入法，但是跟今天反族群歧視法草案的內容相較，就歧視這件事情，我覺得它是有差異的。首先，關於歧視這樣的法令，第一個，規範的目的要具體，具體規範哪些部分是不能夠歧視的，所以就是要具體；第二個，規範的行為要明確，我想這是反歧視法最重要的部分，我覺得一定要把握這兩個重點，否則會變成不明確的法律概念、不明確的法律定義以及不明確規範的行為，對於不特定的行為予以規範，這部法律樣就會變得很危險。以就業服務法來看，雖然一樣寫著「歧視」，但它其實很具體，具體來說就是「就業機會平等」，即「就業」這件事情，具體來說是不可以歧視的，這個就是規範目的明確、具體；就入出國及移民法來講，它的規範也是具體的、特定的，對於人民為「歧視」之行為，而且行為要導致權利受不法侵害，也就是說，入出國及移民法最後是認定權利有沒有受侵害，所以它是很具體的。

我看了孔文吉委員的草案，其中並沒有對歧視做出定義，但是召委草案的第二條對歧視就做

出了定義，基本上就是帶有敵意性、冒犯性、羞辱性之言語或霸凌行為，但我覺得這幾個概念在法律上都不明顯，所以會讓我們心生恐懼，即未來在規範上我們會覺得它是不夠明確的。它不只針對行為，也針對言論，所以一個法令擴及到對言論進行管制的時候，我們就要特別謹慎，我覺得這是長期以來我們對於言論規範的一個堅持。以言論來講，這個法案有規範，政府機關不得為歧視行為，對個人不可以為歧視性的行為，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是針對政府，還有針對機構、一般公司行號不可以為歧視行為；此外，針對媒體的部分也有規範，針對這麼多主體進行規範的時候，比方說最近大家在談的假訊息，如果我們只用假訊息來規範，它會變得很不明確，所以到最後經過各方討論之後，我們定義有「惡、假、害」這樣的目的，以此來予以規範，所以我再次重申，對於訂定這樣的法令，對於反歧視這樣的概念，我們非常的尊敬，但是訂立與人民相關的規範法律時，我覺得要非常謹慎。

除了我們的立法例，以外國立法例來講，美國在 1960 年代有一個民權法案；英國跟澳洲好像也有相關反歧視法的立法，像這些立法基本上都是原則性的宣示，它的內容都是原則性的宣示，可是我們今天要進入這樣具體的規範，法務部剛剛有講，他們目前在研擬一個平等法專法，在平等法專法立法之前，我個人傾向我們應分流的立法，在各個領域裡面，包括教育部有關的教育、經濟部有關的就業、內政部有關的入出國管理等的，像入出國及移民法針對居住在臺灣的，不只是族群，連居住在臺灣的外國人，也都在禁止歧視範圍之內，類似像這樣分流的，在各個領域裡面去制定反歧視的規定，然後逐步建構整個法制面的反歧視網絡，等建構好了之後，我們可以把這些東西整合起來訂定一個原則性、宣示性的法律，我覺得這是可以的，但是在作法上應該從分流立法開始，這個部分我想先表達這樣的意見，接下來還有很多內容，我想等一下在法案審查的時候，我也會表達我個人對這部法案一些必須要釐清的地方。

陳次長宗彥：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應該知道民國 59 年 11 月我們有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的國際公約，然後之後也陸續批准了很多公約。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總共有九個公約。

張委員宏陸：所以這些公約我們都已經加入了簽署、批准，但看完今天這份草案，次長認為我們今天修了這部法令，在很多法律層面上真的有辦法執行嗎？

陳次長宗彥：就我們現在的入出國及移民法，雖然對於外國人也有相關不得歧視的規定，事實上我們在執行上，事實上，在執行上我們也覺得有窒礙難行之處，我們自己都認為現有的入出國及移民法，對外國人有歧視的這一塊，我們也覺得在處理上還是有不盡周全之處。行政院對於建構這樣平等的方向也有請法務部去做相關的研究，因為這都是相關幾個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的一環，行政院對於這一塊也一直是往這個方向在努力。

張委員宏陸：雖然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有規定，第八十一條是有罰則，次長，從實行到現在有開罰過嗎？

陳次長宗彥：我們總共處理、受理了 24 個案件，目前是沒有一個案件受處罰。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

陳次長宗彥：很多是程序就被打回，有些有進入實質審查，但是在舉證各方面沒有辦法說服委員，所以一樣是在合議制的處理上，委員也都沒有辦法去做實質的認定，雖然當事人有到場說明，我們委員的結構有非常多的學者專家，也有法律界的委員，所以我們的組成結構其實是沒有問題的，在這樣的審理之下，還是都沒有辦法有哪一個案件在我們的審理裡面構成這個處罰。

張委員宏陸：其實最主要的重點就是「歧視」如何很明確的在法律上定義。

陳次長宗彥：在認定上有其困難。

張委員宏陸：真的是非常困難，雖然這幾年比如說我們看到金鐘獎頒獎典禮有許多不當的言論，有這種情況發生，所以我個人也滿認同鄭委員或孔委員他們對這個法律的看法，可是實際上的執法可能會很困難，尤其現在是手機的社會，從 100 歲到 6、7 歲可能都會用手機、用電腦，也可能會上網留言等等，其實小孩子對於歧視這個部分，他可能很容易就誤觸這個法令，在他不懂的情況下你去罰他，應該會覺得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吧！會不會有這種情況發生？

陳次長宗彥：青少年的部分有受到相關法律的保護。

張委員宏陸：真的滿 18 歲你就完全都懂嗎？

陳次長宗彥：事實上也真的是容易……

張委員宏陸：對嘛！孔委員提案第三條提及「就本法所訂之族群、性別……等措施納入定期勞動檢查項目。」，我想請問一下，歧視要納入定期勞動檢查項目，這應該很困難吧！要怎麼去明定它？

陳次長宗彥：不知道今天有沒有勞動部的代表列席。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要如何直接明定歧視的種類是哪些，有可能嗎？

陳次長宗彥：這個可能要對勞動檢查的要件仔細去做研究。

張委員宏陸：很困難吧！這非常困難。我覺得不是說不應該這樣做，但是如果單獨立這個法，而且今天這個法牽扯到受教權、工作權、語言、宗教、文化平等權、媒體傳播等等，相關的部會有多少？有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文化部、原民會等等，我認為有非常多，幾乎中央各部會都牽扯到了，在此情況下，如果這個法令通過了，要落實的話，我個人認為會有相當大的困難，是不是？

陳次長宗彥：是。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歧視」這兩個字要如何真正的界定，應該是這部法令裡面很重要的一個因素，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是，有一些要明確化，這些都要明確化。

張委員宏陸：可是要如何明確化？範圍過廣，你要如何去定義，對不對？如果範圍很小，可能這部法令訂的意義又不夠了。我不知道內政部目前對這部法令的看法為何，請次長表達一下。

陳次長宗彥：我們認為現行在各作用法裡面都有相關的規範，如果對於歧視需要去做定義跟處罰，其實在各作用法裡面也有相關的條文，我們在今天的報告裡面也有敘明，院裡面現在針對這部

分有綜合各部會的意見，一直在做一些討論。

張委員宏陸：所以是沒有結論的意思就對了？

陳次長宗彥：現在院裡面有請法務部去做研究，目前大家還在研商之中，大家都還在研商。

張委員宏陸：所以就是沒有結論啊！

陳次長宗彥：就是有它現行的困難，目前各作用法也有相關的規定，所以各作用法也有可以去執行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對於歧視的部分，現行的作用法，剛剛很多人都講了，就是你們的入出國及移民法，雖然你有訂定，但是你也沒辦法有任何罰則，這麼多年了，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沒有實質處罰。

張委員宏陸：對，沒有實質處罰。你剛剛也講了，就是有很多原因，也沒有辦法做成實質的處罰，所以我是認同這個立法的方向，但是包括內容等等，我覺得大家還是要多思考一下。

陳次長宗彥：這個價值是大家應該要共同來追求的，我覺得立法的內容，大家可以多做一些討論。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陳次長宗彥：謝謝。

主席（湯委員蕙禎代）：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本席要跟各機關還有正在看電視的所有人特別強調，是否需要制定反族群歧視法，政府各機關所有人要傾聽最容易、最常被歧視的族群的意見，要傾聽常常會被歧視的族群的意見。我們來檢視一下，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反歧視條款形同具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在 2007 年就公布施行，特別明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歧視」在這裡特別明定，但是沒有做解釋，是不是因為沒有做解釋，然後就產生後面執行的問題，這是需要探討的。

第二項特別規定「因前項歧視致權利受不法侵害」，這個門檻非常高，所以這個部分就必須要去檢討現行的法律，包括相關的其他法案，這裡提到要成立這個審議小組，我們看這個審議小組的設置要點，只有規定「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及任一性別委員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所以主要都是各機關的，但是這個審議小組沒有多族群的審議小組審查歧視申訴案件，當然就會產生是否有客觀、公平審議的問題。

次長，這個審議小組的成員有沒有新住民？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小組的成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問過了，沒有新住民。

陳次長宗彥：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沒有原住民。

陳次長宗彥：因為這個是針對外國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但是它沒有分……

陳次長宗彥：是針對外國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但是這條條文沒有說外國人。

陳次長宗彥：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而且我們在 105 年審查反族群歧視法的時候……

陳次長宗彥：不過我要跟委員說明，這個小組成員的委員有各個不同領域的專家，有社會學的、有 NGO 團體的代表、有法律界的代表，所以這個組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我瞭解，我也都有問過了。

陳次長宗彥：我覺得不能否定掉現有委員的組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否定，我是說如果更多元的話會更好。

陳次長宗彥：是更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陳次長宗彥：我覺得應該是往這樣一個方向來論述會好一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一條雖然有處罰的相關規定，事實上從 98 年到 109 年申訴的案件固然有，但是幾乎都是申訴不成立、申訴不受理或撤回，連 1 件都沒有處罰的，所以我們就必須要去檢討，在臺灣這個社會裡面是一個多元族群，而事實上，歧視的情形是常見的、常常發生的。

剛才我提到 105 年 6 月 15 日內政委員會審查反族群歧視法草案，當時的內政部說是否推動制定專法，建議進一步再作充分溝通與討論。當時是 105 年 6 月 15 日，現在已經是 109 年，已經四年多了。我們看近 5 年發生的重大歧視原住民族事件，2016 年 2 月電影大尾鱸鰻 2 特別針對蘭嶼雅美達悟族，非常、非常的歧視。你們如果不瞭解，回去上網看就有了。2016 年 10 月 10 日國慶典禮上主持人介紹原住民族竟然以「阿沙不魯」介紹臺灣的原住民族。2018 年 6 月 19 日華山分屍案，媒體未查證即報導原住民涉案。當然有更多媒體的報導，假設有 5 個涉案人，其中有 1 個是原住民的話，就會特別報導原住民，其他都不會講，不管是客家、是閩南，還是外省、還是新住民，並不會，如果有原住民的話就一定會提到原住民，有新住民的話也會提到新住民，這個就是如果我們有規範，他們就會謹慎。2019 年 9 月 3 日批原住民愛喝酒才會短命，這是縣議會議員公然這樣說而產生了衝突，這就是沒有明確法律規範，大家就不會謹慎。剛剛也有提到的金鐘獎，我就不再多說，甚至媒體以露屁股蛋來形容我們去領金鐘獎的盛裝，我們達悟族的年輕人盛裝去領獎，竟然媒體就以「露屁股蛋」這樣的說法報導，所以你們無法感受原住民族特別特別需要這樣的反族群歧視法。11 月 20 日至善基金會在紅樓舉辦一個原住民兒少權益論壇，他們說要生存、要快樂、不歧視、不忽略，維護原住民兒少的權利，那天教育部的代表也有來參加，原民會的代表也有參加。我們看相關報導資料，根據至善基金會 2019 年到 2020 年的調查數據顯示，我們許多就學中的原住民孩子竟然幾乎百分之百都曾經遭遇歧視或微歧視，可見就學環境中，非原住民對原住民族標籤化及投以刻板印象等狀況仍然非常嚴重。這個是至善基金會花了很長的時間去做調查，這是一個民間的團體，我們政府機關又做了什麼？

陳次長宗彥：委員做這樣一個深入的分析，其實我覺得我們這個社會更應該的是，對於族群主流化

價值的教育及深層的落實，除了社會教育以外，學校教育其實是很重要的一環，應該深化到人心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畢竟講了多年……

陳次長宗彥：我覺得這是更重要的一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沒有相關的法律去推動，它是沒有辦法落實的。內政部反對立法的理由，這個我再說明一下……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要聲明一下，我們不是反對立法，我覺得委員這樣子詮釋我們的意見有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修正。

陳次長宗彥：我們並不是反對，而是應該有一些更周延的想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我剛才已經講了，內政部在 105 年就說要討論，已經四年多了……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剛剛在回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先聽嘛！

陳次長宗彥：但是這一點我還是要先說明一下，因為我在剛剛報告跟答復的時候，我都有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我認為你的報告裡面，因為你說涉及到很多各部會的職掌，所以不適合你內政部，我更認為不適合法務部，怎麼會是法務部呢？我謝謝法務部願意承擔涉及到各部會的業務。

陳次長宗彥：這個就是因為行政院跟各部會溝通協調完之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實法務部的職掌更不適合，反而是你內政部才是一個適合的機關，這是我的看法。所以在這樣的一個情形之下，現行相關法律固然有，但是仍然不足，所以過去行政院召開會議之後就請法務部委託研究，委託研究結果也立了一個平等法草案出來，但這個平等法草案怎麼樣能夠更周延、能夠更符合，我們應該怎麼樣共同促成這個草案？我們可以先審查法案，然後法務部及各機關怎麼樣重視，並且加強，而不是這樣寫了一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等等，這些國內法化之後，但它只是一個宣示性的，還是要透過我們其他法律落實，國際公約就是這樣啊！所以這個部分國際公約既然有了，就是要落實在我們的相關法律。今天最常被歧視的族群意見就是希望能夠制定專法，而行政院也委託了、法務部也委託了，也有一個草案了，在今天的草案裡面，怎麼樣把相關學者已經有的條文和意見充實，我們是沒有花錢，我們是花自己的腦力，是我們的助理自己寫的，但你們是花了很多錢，還要各部會分攤，對不對？你們是各部會分攤這個錢，然後法務部去制定這個草案，所以我們怎麼樣去加強，我們都可以接受，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天財）：林委員思銘質詢結束後，我們就休息。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反族群歧視法會落在內政部，其實它是全面性的問題，不是內政部或哪一個部會可以獨力承擔的，因為族群歧視無所不在，像臺灣是多元族群，是一個、一個階段慢慢上來，有很多優勢會去歧視後來的，總是以為自己

的優勢是對的，說出來的話常常會傷害到另外一個族群。

針對各種族群減少歧視，包括新住民、原住民、客家人、閩南人及外省人，其實在我們生活的歷程中都會看到很多互相歧視的言語，困難點是在於如何立法，多年來也一直在討論，重點在於我接收到你的歧視語言，我聽了非常痛苦，而且感覺到不公平，為什麼你可以，我不可以？為什麼你認為是對的，放在我身上就不對了？我想這個都是族群之間的一些看法。

關於歧視，我從個人談起，如果個人的素養和涵養不足的話，自以為比別人優越，出口就會污衊別人，小至人與人之間，大到人與族群之間，或者是族群和族群之間。有人認為自己漂亮，別人不漂亮，或是認為自己書讀得多，別人讀得太少，就會用這種輕蔑的語言。其實這個要從教育來著手，加強文化的內涵，並且推動社會的禮儀來尊重別人，這樣才能叫禮儀之邦。這是需要內化的，如果沒有內化，只用高壓去重罰是沒有效果的，不從教育、禮儀學習來著手就會無功而返，有一句話叫「狗嘴吐不出象牙」，其實就是說你沒有素養，你一定是出口成髒，說髒話或是輕蔑人、攻擊人的話。有時候我們看到政黨政治也是一樣，在動見觀瞻的情況下，如果有好的示範，上行下效、風行草偃，整個國家就會尊重人。

我剛才是先講做人的道理，那現在法律已經訂了很多，均有減少歧視及平等保障的相關規定，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等，法律已經訂了很多，刑法上也有，民法上也有損害賠償，這個都有法律規範可以保障。我們知道有一些公務的課程會上性別平等，可是推動到現在，還是可以看到社會充斥著歧視的觀點，還是有耶！像同志那部分，我們還是要繼續努力，還有種族平等，上至國際公約、憲法，下至各個法律都有規定，但社會還是充斥著歧視，我們還是要求大家慢慢地改善，這都是教育的問題嘛！

另外，不管對哪一個住民，我們過去的用詞現在都已經慢慢地調整過來，所以政府是有注意到。臺灣已經是一個多元族群共存共榮的國家，我們也擊退 64 個國家得到第一名，什麼第一名？臺灣是全球最適合居住和就業的 No.1 國家，這是一個榮耀，以旅外人士的觀點來看，他們最愛臺灣三點，包括醫療品質、安全性以及人民友善度，人情味很濃厚，這代表我們的人民一直在進步，我們的努力已經慢慢有進展，而且得到全世界旅外人士的認同，我覺得應該給我們自己勉勵，政次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是，就如同委員所提的，我們在追求族群的融合，學習互相的尊重和包容，其實這個社會是不斷在進步的，當然這種價值不會結束，只有不斷在追求更好、更進步而已。我剛才也回應鄭天財召委所提的，我覺得在這一塊，其實我們在內化和教育上面更應該去落實，讓大家學習對於各個族群之間的尊重包容，這才是更重要的一環。

我們回想過去，像我學習的年代，小學是男生一班、女生一班，一直到國中還是一樣男生一班、女生一班，其實對於性別之間的尊重和包容要透過融合，更早地學習才會內化到價值去，所以我們的學習是需要儘早去接觸對於各個族群之間的尊重和包容，這個更重要。

湯委員蕙禎：是，經過漸進的教育和文化的薰陶，我想它會與日俱進。這個草案對於族群歧視所有

的規範是不確定性，所以我們看到很多的國際公約現在慢慢透過法務部的整理，看看是否有落實到我們各個法律，當法律慢慢在就業、老人福利以及出入境各方面都去照顧的時候，我想大家漸漸就會學習去尊重別人。

今天重申、討論這個老問題，唯一的效果是讓我們再檢視，再檢討改進，讓每一位在臺灣享受自由民主的人民都可以尊重別人，我想尊重是一個很重要的素養，我們對臺灣這個自由民主的國家要有信心，我們一直努力在推，所以它會慢慢地進步，不怕被歧視。如果誰敢歧視，我們現在有很多條文可以運用，可以法律制裁，所以要珍惜我們的言論自由，也要記得尊重別人，這個是素養，除了要宣導，還是要教育，要同時俱進，讓我們臺灣能更好，這個世界第一能夠永在，好還要更好，就像政次說的。以上。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談這個議題，我就專注在這個議題來向次長請教，我先問次長，以目前臺灣社會來講，你認為歧視的問題嚴不嚴重？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臺灣社會是不斷在學習，因為過去在每一個年代都有不同的族群來到臺灣，然後大家一起融合，不同的年代有不同的融合階段，所以對於臺灣社會來講，我們就是在這樣的族群融合裡面，不斷在學習尊重和包容。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們現在有不斷地在進步，但是歧視的現象還是有。

陳次長宗彥：我想這個社會一定會啦！

林委員思銘：當然，這個歧視除了出現在族群之中，您認為還會出現在什麼地方？你有想到嗎？

陳次長宗彥：其實很多場合、環境都會有。

林委員思銘：在族群以外。

陳次長宗彥：除了族群之中……

林委員思銘：還有其他的，比如弱勢團體。

陳次長宗彥：這個都會。

林委員思銘：他們也會受到歧視嘛！

陳次長宗彥：不同的年齡也會有不同年齡的歧視。

林委員思銘：對，或者因為年齡的關係……

陳次長宗彥：都會有。

林委員思銘：性別也會有這種問題，還有疾病患者，我們常常會看到他們受到歧視。

陳次長宗彥：對，都會有。

林委員思銘：本席想講的是，我們今天談反歧視，其實不限於族群，應該包含很多弱勢的群體在內，這樣才能夠達到憲法第七條所謂的保障種族、階級，我剛才談的弱勢族群，其實就是在階級上的一些弱勢群體，這樣才能夠達到憲法所揭櫫的平等原則。在聯合國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裡面，也有提到不得以種族、社會階級來歧視任何人，所以次長，以目前的法規來看

，我們是不是需要一部更完整的專法來保障反歧視的現象？

陳次長宗彥：院裡面一直與各部會在做一些研究，不過我回應委員一開始以及現在所提的部分，我舉一個例子，因為這裡面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我覺得在全世界很難找到像臺灣這樣的地方，就宗教來講，很多國家都是單一宗教或是以單一宗教為主，但是在臺灣是各個宗教都互相的尊重，各種的信仰也都彼此包容和尊重，所以我在臺灣常常看到道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一貫道，甚至其他更少數的宗教，大家可以平等地坐在一起，彼此的對話，彼此的包容。

林委員思銘：是，這個部分是屬於宗教的領域，當然現在看宗教這部分，我們大家還……

陳次長宗彥：我是舉這個例子，與大家的生活相關。

林委員思銘：是，但是在反歧視這個部分，剛才次長回答湯委員，我們可能會透過教育去內化、去深化，慢慢轉變這個歧視的現象，但是我要跟次長提的是，其實立法是一種態度啦！

陳次長宗彥：當然、當然。

林委員思銘：以性平三法來講的話，過去大家對這些跨性別者是不理解的，但是我們在去年 5 月完成立法，使得中華民國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其實透過立法，它可以作為一個指導原則而去消弭我們對跨性別者的歧視。我個人認為這是典型的政策引導，就是你透過立法，然後政策去引導我們消弭這個歧視的觀念，我個人認為這一次召委排反族群歧視法，也是有這樣子的意思，我們要透過立法的政策來解決族群歧視的問題，否則我們一直說可以透過教育、文化或者社會風氣的改變，我認為社會上還是會充斥著這種族群反歧視的現象，可能要透過立法更能夠解決。

就誠如這一次我看您的業務報告有提到，為了促進族群的平等，我們要具體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而且也邀集各部會開了 6 次檢視各部會法規是否符合及落實本公約精神的專家學者審查小組會議，在今年 5 月 8 日也核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推動計畫，我發覺內政部還是很重視啊！

陳次長宗彥：我們當然重視這件事情，我想朝野在今天的討論裡面，大家都是認定這個價值，只是在推動上面應該用什麼樣的形式，或是內容上可以做一些討論。

林委員思銘：次長，這一次召委和孔文吉都有提出版本，就誠如剛才召委講的，行政院也那麼重視，為什麼開了那麼多次的專家會議，你們還沒有辦法提出一個版本？

陳次長宗彥：院已經請法務部委託做了一個研究，也有一個草案在找各部會研商和處理當中。

林委員思銘：是。次長，我們還是認為有訂定專法的必要性，而不是一直放著，好像開會開完了，然後不願意去啟動，真正地把立法草案送到立法院來審議。

陳次長宗彥：還是要跟委員回應一下，在落實各公約的精神上面，我們在各個作用法都有陸續做一些訂定，這些歧視在各個領域裡面也都做了一些法規的訂定，這個也是在對社會宣示。

林委員思銘：是。次長，我還是要強調，其實刻板印象是歧視的溫床，比如說我們常常看到人家提到女生就是比較不會開車，這個就是歧視女性。說某某某會得愛滋病一定是私生活很亂，這就是歧視愛滋病患者。人家學習成果不太好，就說他的媽媽可能是外配，這就是歧視外配。今年 5

月客家文學之母鍾肇政先生 96 歲辭世，我們看到鄉民拿他的客家身分，開玩笑說「連活著都省了」，講這種話，所以還是有很多歧視的現象。

剛才召委有提到，我們常常聽到人家不喜歡這個人，甚至我自己也有親身的經歷，我們在法院開庭的時候，因為法官都講臺語，他說你是「客人仔」，你是客家人聽不懂，那我講國語，有這種歧視。包括講人家「番仔」、講人家「外省仔」，這個都是帶有歧視的味道，那怎麼樣去遏阻這樣子的現象？我認為還是有訂定反歧視法的必要，我甚至認為反歧視法不是只有族群，還要含射我剛才提到的弱勢群體，這些階級的保障也要訂定在內。

陳次長宗彥：所以院裡面現在研議的是以平等這樣的一個概念……

林委員思銘：對，就是平等權，確實落實憲法第七條的……

陳次長宗彥：現在院裡面研議的是一個平等法的概念。

林委員思銘：平等權的保障，保障我們的族群，還有這些弱勢階級，我想這個都是必要的啦！我剛才聽到幾位委員說我們有很多法律已經把它規範在內，比如說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老人福利法等，說這些法都有規範，其實沒有，這些都是很零碎的規定，我們希望定一個真正的專法，對各種反歧視的現象，我們在專法裡面去落實。誠如剛才所說，移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是反歧視的規定，但是第六十二條的保障對象是誰？

陳次長宗彥：外國人。

林委員思銘：是外國人跟新移民。

陳次長宗彥：就外國人。

林委員思銘：對，就外國人。都可以針對外國人定反歧視的條款，那為什麼對我們國內的族群，我們不能定一個法？

陳次長宗彥：現在也有在其他的作用法裡面定。

林委員思銘：但是作用法裡的都很零碎，沒有辦法涵攝所有的歧視的現象，所以我們還是認為這部專法絕對有定義的必要，我們希望內政部加油，跟其他的部會趕快把草案定出來，送到立法院來審議，謝謝次長。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次長，雖然今天花次長沒有來，但是今天媒體有比較大的新聞要報導，而且是政院要宣布主要的政策方向，所以我還是花 2 分鐘左右向您就教。我們當然非常肯定政府終於祭出比較具體的健全房市政策，我也爬梳了一下，這九大方向裡面，最主要的幾個是跟內政部比較有關的，像第二、第三、第四，就是對預售屋的稽核、加強實價登錄及內政部與財政部等建立通聯機制、追查紅單等等，對於這些我們都

予以肯定，我還是要利用今天這一點點時間去詢問一下，在這些方向還沒有出來之前，內政部已經先做了兩波稽查，而且也有發現，我們也覺得這是非常對的事，但是問題是，9 月已經先做了一波稽查，後來又有第二波，後來還是發現這個情況還是持續在增加。我們不知道這個問題是不是算是滿嚴重的，你們越查，好像還是沒有整個消下去，我不知道你們在稽核的這個部分是怎麼一回事。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因為包括消保、建管單位在內，都要一起共同來做，所以我們在 10 月底再次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做稽查跟處理，我們會持續來做。

張委員其祿：對，我們目前看到多數裁罰都是根據消保法，其實真的不太重，今天只是看到有這些方向，所以我們真的希望下一次看到更具體的方案。今天張金鶚教授自己就提，其實這樣子的紅單甚至應該用詐欺罪來辦，我不知道您會不會覺得應該要朝向用更嚴謹的法律來辦。

陳次長宗彥：用更嚴謹的手段，在法規上跟具體的事證上是不是構成效果，我們當然要去蒐證，才會有實質效果，否則打了之後，如果沒有蒐證齊全的話，不但沒有實質打擊到，反而會有反效果。

張委員其祿：它算不算是一個契約，能不能變成詐欺？

陳次長宗彥：是，沒有達到效果，反而會被他們拿出來，變成是他們的保護傘。

張委員其祿：對，所以我們必須……

陳次長宗彥：我覺得要變成有實質的效力出現。

張委員其祿：所以我現在只是提出來，也希望部裡面知道大家期待很深，希望部裡面能夠做好。

陳次長宗彥：是，所以部裡面一直希望跟地方政府充分合作，實質打擊。

張委員其祿：我們只是再次宣示這真的很重要。另外，我還是直接說，其實現在這種實價登錄的部分，在民間，不管是 591、永慶房屋等等，都已經做到很到位了，我們只是希望說，你們既然提出這九大方案，也有實價登錄，我們也希望真的一次到位。

陳次長宗彥：這個已經是方向，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去做。

張委員其祿：非常感謝。國人殷殷關切這個方向及這個政策，我們希望內政部來配合，把它做好。

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我還是要問有關反歧視的問題，今天我們內政委員會想要對這個法做一些陳述，說實話，對於歧視本身先要有定義，要有定義性的概念，到底什麼叫做歧視、怎麼算是歧視、歧視怎麼發生、我們怎麼保護受歧視者，我覺得就是這幾個層次上的事情。目前我們來看，反歧視法最主要保障的大概就是某些特定族群，像因宗教信仰、身心障礙、性別、年齡、思想、婚姻、身體、容貌等受歧視者，我們知道這部分做起來滿困難的，因為相關法規散在很多法令裡面，大家都會提這個概念，等一下我們也會討論一下落實的情況好不好。法務部也已經針對要不要制定一個綜合性的法做過研究，研究要不要定一個整個 over all 的，一個更 comprehensive 的，一個更全面性的法。法務部也講得很清楚，很多法規都已經有了，但是看起來好像效果有限，等一下我們甚至可以舉個例子來說。那救濟怎麼救濟？有些時候是一種多重

歧視，權責能不能劃分？另外，還有一些法規，在我們這種分散式的立法中，就變成都是屬於一般性的平等原則而已，到了特定狀況，大家可能不知道要怎麼去處置。這是他們的報告，他們自己就說，我們事實上應該考慮制定一個綜合性的平等法，來建立這樣子的一個法制基礎，我不知道次長你們怎麼看，既然法務部的報告已經往這個方向走，那你們怎麼看？

陳次長宗彥：今天在委員會裡面各個委員的討論跟論述裡面，其實可以看到，歧視不只是族群歧視，還有很多類別的歧視，內容非常包羅萬象，所以往平等法的概念去進行跟推動，我想是有值得思考的地方。

另外，現行的各作用法都有訂定一些關於歧視的專章，是不是足夠或不足，這一塊當然是可以討論。

張委員其祿：其實我們還是可以朝建立一個整體架構來做，我還是要指出一些問題，我們目前反歧視的立法是分散式的，比如說，以內政部自己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來說，裡面已經有了，不過、但是實際上卻好像從來沒開罰過半次，原因很複雜……

陳次長宗彥：還要回歸到每個個案去看。

張委員其祿：對，還要提請審訊。

陳次長宗彥：我今天有跟大家說明，從 98 年到現在只受理了 24 個案件而已，有些是在程序中被退回，有些是進入討論之後內容不符合，不過我還是要重申，因為這個小組還是一個在專業領域裡面綜合的委員會……

張委員其祿：目前我們還是可以看出這些是不是可以拿出來討論的狀況，一來就是要認定，另外就是散見在各種法中，其實也不好執法。另外，我舉出幾個國際的例子，在英美都已經發生有蛋糕師傅不願意幫同性戀者製作蛋糕的案例，這個地方也出現一個法律上的矛盾，簡單講，就是蛋糕師傅能不能有權利不幫同性戀者製作蛋糕，這就是實際的案例，在美國、北愛爾蘭，都是判蛋糕師傅有這個權利，可以拒絕為同性戀者做蛋糕，理由有一點點不一樣，兩國情況也不太一樣，在北愛爾蘭那邊是說，因為蛋糕上面寫說我支持 gay marriage，他不是歧視同性戀者，而是因為那個標語他不能接受。美國的案例的話，就是他直接講出來，他也有宗教信仰上的法益，他可以因為這樣的原因，可以有他自己的主張。從這些案例可以知道，在處理有關歧視的法時，當事人主張應受保障的權利跟別的權利之間也有一些競合的關係，比如說，到底宗教自由要不要保障，跟主張受歧視這邊的權利會不會發生競合，在法益之上也是有衝突，所以我就認真講，並不是這麼容易做這件事，我們會提出比較持平的建議，對於歧視這件事做很硬性的管制，其實也不容易處理，這也是個事實。我們的憲法也是有促進平等的概念，所以我提供一個想法，未來如果我們要有這方面的整體法制時，要怎麼樣做到整體地促進公平，這是滿重要的，我們可以這樣講，在談這個問題的時候，要怎麼去界定。還有落不落實的問題，就像我們剛才講的入出國及移民法，在落實上有的地方好像就會發生問題，那怎麼樣避免立了反歧視法之後反而讓大家變得更敏感，因為這個法，反而造成更大的衝突，在法益之間怎麼樣去權衡？我知道這個工程不容易，但是既然今天委員提了這樣的版本，我覺得這就是應該被正視的一個問題。

陳次長宗彥：我們一直強調，這是一個臺灣應該有的價值，也值得大家一起來討論，到底怎麼來立法會更好、更周延，我覺得這是大家可以充分來討論的。

張委員其祿：對。我們剛剛作成結論的這幾點，也就是希望說，不管是本院委員或者是內政部，等一下立法協商討論，都可以從這些角度來看，雖然我們確實需要一個整體性的法，但是怎麼樣在細節上有一些權衡，讓這個法能夠落實，徒法不足以自行，我們要讓這個法變成實際有用的法律。謝謝。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我們討論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我們可以看到，這幾年原住民立法委員真的為我們的原住民的工作權、性別平等、一些文化、受教權努力爭取，這幾年原住民的這些權益也大大提升，本席的選區有很多原住民的好朋友，我也跟他們講，其實在立法院很多原住民的立法委員，這幾年真的已經大大提升原住民的權益，今天討論這個草案，本席在這邊看到，其實這個並不是完全由內政部職掌，這牽涉到跨部會，包含法務部在 108 年也委託專家學者來鑑定，希望推動反歧視及平等法，從 108 年到現在，進度如何？請法務部張參事來說明，好不好？

主席：請法務部張參事說明。

張參事春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當時就是因為行政院的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希望能夠廣納各方意見，我們法務部是幕僚單位，相關部會大家一起出錢做一個研究案，這個研究案在 108 年 7 月 5 日出來之後，108 年 11 月 4 日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7 次會議中有作成一個報告，緊接著在 108 年 12 月 27 日就召開會議討論是否要定相關法律，誠如剛剛委員所講的，這涉及到跨部會，可能不是哪個部會可以去做一個決定，必須要跨部會協調，所以那個會議的結論是將這個研究報告作為國家人權計畫的一部分，往這方面推動，但是可能還要再廣納各方意見，來討論是否要定個專法，怎麼定內容，可能還要行政院再協調各部會來討論。

吳委員琪銘：謝謝張參事，對於族群的反歧視法，本席很重視，畢竟我們臺灣是族群多元化，大家都是共存共榮，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們討論一定要更加嚴謹，但是如果過度嚴格，可能以後會變成大家在一般社交上言論都比較保守，那這樣也不對，對於一些原住民和新住民，我們當然都要給予保障，針對這個反歧視法，本席是非常的認同，但是我們在修法過程一定要更加的嚴謹。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琪銘：在這個部分，我再請教次長，移民署在 2007 年也有提出反族群歧視的言論，違反移民法第八十一條，最高罰則是 3 萬元，但是從 2007 年至今，已經 13 年，只有 24 案，也沒有一件能成案，要去蒐證或執行，都是有困難度。回歸我剛才所講的，因為我們的族群都是非常融合，如果大家過於嚴謹，變成我們以後在外面一些社交場合中言論都會比較保守，這部分是我

們要去檢討和討論的地方，關於這部分，請次長說明你的看法。

陳次長宗彥：關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來第六十二條規定，我們在審理的過程中，確實發現法律規定及法律內容有需要檢討的地方，實際上經檢舉提出審議的案件，有大家需要來思考的地方，因為在這 24 案裡，有的是違反其他法律的規定，但是是用入出國及移民法中有關反歧視的部分來檢舉及提出申訴，有的是程序上有問題，有的是要提出證據有困難度，有以上種種不同的情形。我們回去以後會就案件來看，會就過去歷年來這 24 案逐案來分析，看看是現行第六十二條條文有不足的地方，還是個別的案件在提出時本來就有它的問題存在，我們會實際上來看是不是有需要檢討之處，我們會來處理。

吳委員琪銘：好，次長，針對過去的案例，我們主要是要保障大家的權益，不管是原住民也好，新住民也好，客家族群也好，臺灣是多元族群結合的，我們討論成立反歧視法，就是要讓大家瞭解，我們對於任何族群都是很平等，所以每一部法令要修訂，我們都一定要很嚴謹，要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要讓大家都能夠接受，也都能夠適應，這是最重要的。

陳次長宗彥：是。

吳委員琪銘：內政部是主管單位，這部分一定要跨部會來做，不是內政部可以自己承擔責任的。以上是本席針對這部分的看法。謝謝。

陳次長宗彥：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內政委員會審查反歧視法草案，本席在這裡要先表示十分贊成這部法，希望這個法案可以訂立，無論如何，就法案的完整性而言，完成立法總是可以達成嚇阻或遏止的效果，也有相關的執行機關，也有明確的執行，達成反歧視的功能。

剛才有幾位委員提到移民署主管的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的內容及第八十一條的罰則，根據移民署的資料，自 96 年 11 月 30 日修正至今，根本沒有半件有處罰，所以在這裡我要提醒所有行政機關，1970 年就批准消除各種形式種族歧視的國際公約，該公約第四條就明定締約國應譴責任何種族優越或種族歧視的言論，甚至要求將煽動種族歧視列為犯罪行為，兩公約施行法從此就成為中華民國法律的公民和政治權利公約，在第二十條有明文規定，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加以制止，但是到今日為止，我看到國內社會的認同和歧視問題依舊吵得沸沸揚揚。因此，要落實平權，還是有一條很長的路要走。我要說的重點就是，徒法不足以自行，再好的法律，若沒有透過相關的執行機關來落實，這樣的法律制定，也只是徒具形式而已，次長，你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很尊重委員所提起的，歧視行為跟價值有關，互相尊重、包容是高度的價值，我們也是反對歧視。國內從 1970 開始，就陸續推動反歧視，也參與公約的制定，我們已經有九個公約，也把這些相關的公約定進國內的法律來施行，這都是一段長

久的過程，我相信這種價值沒有人會反對，只是這種價值需要長期讓社會去知道，內化成內心的價值，我認為這才是根本之道。未來法律上要如何制定，其實行政院已經在研究，也已經有一個方案要來討論，需要各部會之間共同來詳細討論、研議，我相信這樣對整個社會比較好。

林委員文瑞：是。我認為歧視的問題雖然很嚴重，但是平權的問題才是癥結和根本，不然大家在這裡自揭瘡疤，可能也很難堪，唯有承認自身不足的事實，才有可能促成檢討和進步，到最後我們才有辦法改進我們的缺失。

陳次長宗彥：是。

林委員文瑞：雖然臺灣有很多人在追求族群平等，但是也有很多人不但存有歧視的態度，也對一些特定的少數族群有很嚴重的偏見和排擠。蔡總統在 2016 年勝選演說中曾經提到，只要他做總統一天，他會努力做到沒有人為自己的認同而道歉，我相信總統這句話背後所隱藏的含義就是平權的概念。

陳次長宗彥：是。

林委員文瑞：這個認同應該包括民族認同、政治認同、性別認同、血統認同和價值認同等等，但是過了 5 年，臺灣還是時常出現歧視、排擠現象，舉例來說，最近的金鐘獎頒獎典禮有發生一些對原住民族歧視的言行。

陳次長宗彥：這就是我說的社會必須要用教育。

林委員文瑞：是，所以這也是令人遺憾的事情。

接下來我要請教教育部，目前的平權教育基本上還是以性別平權為主軸，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教育部許專門委員說明。

許專門委員慧卿：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本部在之前就已經制定教育基本法，教育基本法第四條就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種族信仰及政治理念……

林委員文瑞：專門委員，這個我知道。

許專門委員慧卿：我們是以平權為主，都有規定。

林委員文瑞：我現在的意思是說，我們目前的社會氛圍及教育都偏重在以性別平權為主軸，對於種族、職業等等的問題，就比較少談論到。

許專門委員慧卿：其實雖然我們有定性別平等教育法，但是我們也有定原住民教育法，我們是一併來做的。

林委員文瑞：這個部分其他的議題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教程的規劃？

許專門委員慧卿：普遍性而言，其實我們教育部在推動人權教育這一塊，我們也是有一個中程計畫，在校園裡頭，包括課程課綱，都有把這些理念放進去。

林委員文瑞：好。現在各級學校都追求國際交流，本席希望這些交流活動不要局限在學術交流，應該是國家具有深層意義的文化和價值的交流，這樣才是值得學習的態度，這樣才能理解不同的文化和族群，教育部是不是應該針對這部分去加強一下？

許專門委員慧卿：好。

林委員文瑞：大家都知道要從教育著手，不要偏重某一些部分。

許專門委員慧卿：要多元。

林委員文瑞：對，要多元，加油。

許專門委員慧卿：好。

林委員文瑞：接下來要請教衛福部和勞動部。我們要強調反歧視，不只是為了防止社會衝突，也是為了保障弱勢族群，之所以該禁止歧視，不只是認同的問題而已，也是因為主流大眾歧視的言行，會壓迫、排擠弱勢族群，在實證的研究指出，即使單純的歧視言論，也會造成少數族群內心的畏懼和自卑，乃至身心的不良影響。當社會大眾在檢討外籍移工在車站席地而坐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要請教政府有沒有做充分的規劃，有沒有足夠的空間，給來自不同國家、不同族群的人在生活上的休閒場所，讓他們有一個去處？如果沒有，車站每個禮拜都是東西丟得到處都是，我們的人也會說空間都被他們占光光，一些歧視言論就出來了，是不是這樣？請問衛福部和勞動部，針對外籍勞工，你們有提供什麼休憩的服務處、場域和活動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劉簡任技正說明。

劉簡任技正約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外籍移工的部分事涉發展署的業務，今天發展署沒有派人來，這個部分我們會帶回去轉達給他們。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5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召委排這個法案的審查，聽起來是還沒有共識，今天要處理，恐怕也不是那麼容易，但是我們知道，從法務部今天在這裡的答詢，看起來政府其實對於反歧視法相關立法是有在研究的。到底我們國家的立法策略要不要變？過去臺灣事實上有很多反歧視法例，除了對原住民的歧視這種族群歧視以外，對於就業的各種歧視，譬如：性別歧視、族群歧視，對於文化權，我們也有反歧視的條款，就在文化基本法，甚至於對傳染病患者、精神症狀的患者，都有反歧視的立法，大家如果去整理的話，就會知道，在我們臺灣中央法規層級，有反歧視條款的條文散居在各種法律裡面，高達 54 條，換句話說，反歧視大家不要被誤導，反歧視的立法工作在臺灣不是沒有，我們是採分流立法，而且相當燦然大備，有相當的成果，當然我們永遠覺得不夠，但是在未來我們要去補足現有的不足，到底是繼續走分流立法的途徑，還是要走統一集中專法的途徑？我覺得值得大家討論。今天在這裡我們聽到的主管官署，是比較朝向分流立法逐步地去補足，畢竟法務部是有在研議這個反歧視相關專法的制定，反歧視如果要做專法制定的時候，大概就不只是反族群歧視了。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面向會更廣。

管委員碧玲：對，會是各種反歧視的專法，這是此其一。其二是什麼？其二是，到底我們制定這樣的法律是宣示性的？還是管制性的法律？差別很大喔！如果我要立一個專法，有可能把歧視用

一個專法去把它制定成管制性的法律嗎？我認為不可行、絕對不可行，再怎麼努力都絕對做不好，為什麼？因為反歧視的管制面向太廣了，不同面向的管制程序就會不一樣，不太可能把媒體有歧視行為時候，屬於媒體的管制程序跟性別、就業、族群、語言、霸凌行為，這些種種這麼多的歧視行為出現的時候，每一種管制的程序都一樣，不可能。就像今天兩位委員所制定的這個草案來看的話，他們所有的程序只有一個，這麼廣泛包括政府機關，包括民間個人，包括媒體、包括行為、包括言論、包括就業、包括教育、包括社會福利等等，所有的這些歧視林林總總、包山包海，那我的處理程序只有一個，就是成立一個申訴小組，然後申訴小組開會以後，就可以罰錢。怎麼可能做得到？這個申訴小組還不是委員會，小組呢！可以不必合議制，然後成員怎麼來？非常的粗糙，就只是說機關代表跟學者專家而已，怎麼可能我們會有一個小組這麼偉大，可以處理這麼多這麼多所有的反歧視行為，然後開會就可以決定要不要罰？怎麼罰？

如果今天我們要走專法的路線，在我看來就是基本法的性質，不可能是管制性的法律，它是宣示性的法律，它不可能是管制性的法律，但是今天我們兩位委員所提的專法，全部都是管制性的法律，所以我覺得不可行。這意思並不是說我們就不要做了，不是，今天召委排這個議程或者委員們提出相關的案，其實也是給我們督促，因為畢竟它也有啟發性的作用——提醒我們，我們還是要朝向這個部分、還是要去關切、還是要去制定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好。

管委員碧玲：如果今天我們要去制定一部反歧視法，或者是要反族群歧視法，假設我們決定要制定了、走一個專法的，我相信最後一定是基本法性質的、象徵性的立法，而不會是作用法的管制性的立法，這是對於今天這個課題。

另外本席非常關心一個課題是，也跟次長的業務有關，你來看一下，我們國家的移民政策有一個小組其實是內政部次長在召集，對不對？移民政策擬定與推動工作小組，這個還有沒有在運作？移民政策小組下面有一個人口政策會報，下面有一個小組，我提醒一下，內政部次長你有這個工作，好不好？我們國家的移民政策到底急不急迫？我們從整個人口的變化，次長沒有關係，不用回答，我是讓次長有一個圖像，這個圖像要來凸顯移民政策很重要，為什麼？因為少子化的政策，它要澈底改變我們現在少子女化所遇到的挑戰，路是非常緩慢而長遠的，我們要輔諸於移民政策加進來，去解決我們整個人口所遇到的問題。到底有沒有要把這件事情放進去我們國家的政策議程，把它當作很重要的一件事，事關你們的認知，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把一些數字讓次長放進去腦海裡面。

我們的總生育率大家看一下，目前是 1.05%，這裡面有日本、有法國、有德國，我們都遠遠低於他們，不過我們至少從 2010 年代的 0.9%，至少爬到了 1.05%。這個總生育率未來的人口挑戰當然就是人口的老化，那個數字是什麼？我們推估 105 年 18 歲以下的人口還可以是 399 萬人；可是 30 年後 135 年，我們 18 歲以下的人口會剩下 201 萬人，差不多折半；18 歲到 21 歲人口 105 年還有 123 萬人；135 年會只剩下 62 萬人，大學的入學人數會變成一半。65 歲以上的人口

會增加多少倍呢？105 年我們預估會是 311 萬人；135 年會高達 728 萬人，這是倍數的增加。85 歲以上的人口、失能的人口，我們來算，也會呈 4 倍的成長。那麼出生人數呢？會持續下探，2040 年會剩十一萬多人；到 2065 年會剩下 8 萬 5,000 人，我們的人口會變成一千七百多萬人。

它所造成對個人的影響，到 150 年來算的話，我們的人口會跌 23.3%，然後勞動力人口呢？會減少 43.1%，會下滑 43.1%；會反映在我們每個人要交的所得稅，如果我們以 103 年所得稅大概八千億元，平均每勞動力要承擔所得稅稅負 7 萬元，稅基縮小以後，我們的稅率要增加 1.75 倍，才可以維持收入；那麼全民健保呢？150 年的時候，大概要全面調漲 3 倍才夠用；失能的人口用 15%下去計算，恐怕目前是高度的低估。

我們看到的是這種人口的結構跟未來的衝擊，現在少子女化的政策，總共我們所診斷的原因大概有這些，跟內政部有關的大概就是房價是不是？我知道你們對於房價有很多的努力，我們實價登錄三法大概要送進來了；另外就是住宅法也要修了，因為我們包租代管，本席私底下也一直在跟花次長溝通，能不能把包租代管的租金分離所得，然後降低稅率，我也看到財政部初步上也同意了，未來包租代管的租金所得，財政部要給它免稅，但是本席比較主張，一定稅額以上用比較低的稅率，還是不能夠對高租金所得的這些大戶全部免稅，譬如以年租金 200 萬元作為一個界限的時候，200 萬元以下我給你免稅，我要促進包租代管，有公益性；但是如果年租金在 200 萬以上，假設用這個數字，你還是至少 6%的稅率要下去。我們房價的問題是內政部所主管，但是我剛剛那一張任務編組的組織圖放進去次長的腦海裡，你還有那個工作要做，你還有移民政策小組召集人的工作要做。

陳次長宗彥：不過跟委員說明，現在……

管委員碧玲：不是在你這裡嗎？

陳次長宗彥：現在已經重新做過檢討，整個移民政策都歸到國發會去做主政。

管委員碧玲：但是內政部畢竟……

陳次長宗彥：我們當然一定要配合。

管委員碧玲：移民署在你們這裡？

陳次長宗彥：對，我們一定要參與。

管委員碧玲：你知道，未來科技部又要推到國發會去喔！當科技部除了資訊弄成數位發展部以外，科技部所有東西要回到像國發會一樣，它要到國科會是不是？好，無論如何國發會也好，內政部也好，你們這些跟國家的移民政策非常重要的主管，你們自己的腦海裡……

陳次長宗彥：這個確實是值得要思考。

管委員碧玲：你知道以各國來講，我們這裡有幾個國家的案例，日本放寬永久居留的標準以後，它的人口會成長，2016 年就成長了 6.7%，到 2018 年為止是連續 6 年成長；南韓也是，它外國人人口已經增加，到 2016 年就有 200 萬人；加拿大更是每一年都在擴大增加它的移民人數；可是在臺灣我們非常保守的，對於白領的經濟移民……

陳次長宗彥：我們現在只針對專業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對。

陳次長宗彥：所以應該要更完整地思考移民政策。

管委員碧玲：是。我希望你們在內閣，尤其移民相關的政策，或者是我們的戶政人口政策，某種程度也是內政部主管，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今天就繼續質詢到發言結束，現在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1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內政部，還有原民會跟法務部，法務部是委託學者做調查，調查研議是否應該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這個部分的結果是怎麼樣，可不可以再講清楚一點？

主席：請法務部張參事說明。

張參事春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是行政院的人權推動小組，因為我們是幕僚，它由 7 個相關的部會大家一起出錢，然後由我們法務部去委託研究，這個研究……

孔委員文吉：研究的結果是怎麼樣？它是建議，因為法務部今天沒有報告，你早上講得很模糊。

張參事春暉：是，研究報告的結果就是建議我們政府能夠訂定一個平等法的專法。

孔委員文吉：對。

張參事春暉：因為它是比較避免用歧視這種用語。

孔委員文吉：就是這個專法建議可以定？

張參事春暉：對，我們也提交給行政院人權工作推動小組，因為這是涉及跨部會，所以現在這個法到底要怎麼定？是由行政院的人權工作推動小組在做一個處理了。

孔委員文吉：這個專法的訂定結果已經是這樣？

張參事春暉：是研究的一個結果。

孔委員文吉：你說要 4 年時間？

張參事春暉：行政院的人權推動小組是有提交一個國家人權計畫，希望預定是往這個方向在努力的。

孔委員文吉：所以是不是要 4 年呢？

張參事春暉：這個可能要由行政院的人權推動小組來做決定。

孔委員文吉：今天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有沒有來？徐參議來說明一下。因為我們要釐清，就是行政院的政策怎麼樣？是建議可以定一個專法，是這樣子吧？

主席：請行政院綜合業務處徐參議說明。

徐參議小青：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人權工作小組可能是別的業務單位在負責，因為他們今天沒有來。

孔委員文吉：今天沒有出來？

徐參議小青：對。

孔委員文吉：我們今天大概知道，這個專法行政院是支持的，因為有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如果要

改名稱也沒有關係，我的名稱是反族群歧視法，所以行政院已經確定研議可以來訂定這個專法？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行政院羅秉成政委有主政這件事情，也已經請法務部委託學者專家做了研究出來，現在暫定這個法案的名稱是平等法，內容也都有，這個會再跟各部會一起來討論。

孔委員文吉：這個平等法什麼時候出來？行政院版。

陳次長宗彥：這個當然還要接續等院裡面再召集各部會來做一些研議跟討論。

孔委員文吉：次長，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時程，大概什麼樣的時程？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會跟院反映，我相信今天在委員會裡面的這些討論，院裡面也都會知道。

孔委員文吉：法案的名稱到時候我們可以再討論。

陳次長宗彥：是。

孔委員文吉：但是行政院的版本先送過來，我要知道是什麼時候可以送過來？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們要跟院討論一下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再院討論一下？

陳次長宗彥：是。

孔委員文吉：也就是說，我們現在政府對這個法是不反對的，名稱我們到時候可以討論。

陳次長宗彥：今天兩位委員所提出來的草案，這個精神跟價值，朝野大概沒有人會反對這個價值，應該是要共同重視。大家對於立法政策跟立法技術有一些討論，我覺得這個是值得我們一起來做研究跟討論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是沒有錯，這個法案的內容我們到時候要討論。

陳次長宗彥：是。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這個時程要趕快訂出來，我今天早上講，蔡英文總統說要消除我們國內的歧視，要促成我們族群的和諧，政府要負責。那政府更應該要立法，這個責任不是在人民是在政府，早上我都唸過了，對不對？可不可以請問一下原民會，原民會的立場是怎麼樣，支持還是反對？

主席：請原民會綜規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瑞盈：主席、各位委員。原民會的立場，對於反歧視跟促進族群平等是支持的。

孔委員文吉：對啊！我記得 105 年 6 月 29 日第一次討論本席的反族群歧視法的時候，原民會那時候有報告，法務部也有報告，今天怎麼會兩個單位都沒有書面的報告？我印象中還記得原民會是支持的，對不對？

王處長瑞盈：對，是支持的。

孔委員文吉：主席！4 年前上一次審查反族群歧視法，原民會跟法務部都有報告，我還記得他們有寫書面報告都是支持的，今天只有一個內政部的報告，我是覺得很奇怪，是隔了 4 年立場又不

一樣？

王處長瑞盈：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院那邊有一個整體的規劃，所以我們大概就配合行政院的步驟來做處理。

孔委員文吉：所以原民會支持？因為你們今天在自由時報登了兩篇文章，原民會說蔡英文總統上來之後，原住民的法案一個、一個都通過了，這一週可以說是內政委員會的原住民週，我們召委全部都是排原住民法案，剛好都有我的版本，所以我還是要到內政委員會來講。我認為政府是一體的，不管是誰主政，內政部、原民會、法務部中，我個人認為內政部應該要主政，法務部要協助這個法案，因為它不是只有針對原住民，是針對國內的各族群，包括新住民，我們沒有說要防止杜絕歧視原住民，不是這樣，針對每一個族群都公平的對待，所以應該是內政部主政，法務部來協助。

還有一點時間，我這個版本最重要的就是說，媒體的這些報導、刻板印象，媒體的這個部分也放在裡面，早上我舉了幾個例子，就媒體的部分。3 位請回座。次長，那個時程要趕快給我們內政委員會喔！

最後我要請教監察院，監察院的人權推動委員會成立多久了？

主席：請監察院國家人權會鄒副執行秘書說明。

鄒副執行秘書筱涵：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今年的 8 月 1 日成立的。

孔委員文吉：現在有沒有處理什麼個案沒有？

鄒副執行秘書筱涵：目前已經有部分的案件在處理之中。

孔委員文吉：有部分的案件已經在處理？

鄒副執行秘書筱涵：是。

孔委員文吉：今天人權推動委員會是你們監察院要處理的，有些是原住民土地的案子，特別是前任的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很可惜他這次沒有連任，但是我跟他共同關心兩個案子，一個是臺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土地被淹沒的賠償，原住民已經爭取幾十年了，瓦歷斯．貝林委員已經做了調查報告。另外一個是清境農場與退輔會之間的還我土地案子，都是跟原住民有關。我記得新任的監察委員有兩位是原住民，是不是可以把我的意見帶回監察院？我希望這兩個案子要繼續辦，好不好？因為都跟原住民的人員有關。

鄒副執行秘書筱涵：好。只要是我們的調查案，我們都會持續追蹤，不會因為委員……

孔委員文吉：最好是能夠透過那兩位原住民的監委繼續關心並辦理這件事，好不好？

鄒副執行秘書筱涵：好，謝謝委員。

主席：行政院是不是趕快通知外交國防及法務處？是不是他們負責？今天為什麼會指派你來？

孔委員文吉：行政院來的層級太低了，藐視我們內政委員會！

主席：行政院為什麼會派綜合業務處？

徐參議小青：報告……

主席：你要看主題！

孔委員文吉：你要看主題是什麼！

主席：你要看這個主題啊！今天談的是反族群歧視法，不是說看內政部……

徐參議小青：因為今天的開會通知邀請……

主席：出去的公文是寫「行政院」吧？

徐參議小青：對，請「行政院」。

孔委員文吉：這位小姐，你可不可以站起來……

徐參議小青：不好意思！

主席：我瞭解了，所以以後都要寫「行政院秘書長」。

孔委員文吉：照昨天那樣安排就好了，昨天秘書長有來。

主席：誰來通知？你們國會組由誰通知？

徐參議小青：好，我們會去請，謝謝。

主席：好，趕快通知。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2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政部在今年 9 月的部務會報通過了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其中有一項就是增列政府贈與災民住宅不得強制執行的規範，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次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顯智：這個主要是針對什麼內容？

陳次長宗彥：主要針對屏東之前風災所蓋的永久屋，衍生民法上的民事爭議，因為我們要確保……

邱委員顯智：因為屏東的部落有兩件永久屋被法拍，此舉造成大家恐慌。有關永久屋，像是莫拉克風災強制遷村之類的法源依據，你知道嗎？因為這涉及人民居住遷徙自由的限制，你知道這個法源依據嗎？

陳次長宗彥：請委員指教。

邱委員顯智：我就直接講，這個法源依據應該是一個特別條例，因為在八八風災之後，行政院就趕快制定並送立法院通過這個特別條例，裡面規定限制住居或限制強制居住，即遷居跟遷村，並且要適當安置。事實上，未來災害防救也可能會遇到類似的狀況，現在這個特別條例還存在嗎？次長知道嗎？

陳次長宗彥：這個特別條例是不是有截止時間，我要確認一下。

邱委員顯智：這個已經廢止了。事實上，災害防救法不只是要處理現在永久屋被法拍的問題。這個特別條例廢止了，當初強制遷村，後來永久屋總共有 41 處基地，有 3,546 間，土地所有權人包括國產署、台糖、退輔會、原民會及林務局，為什麼基地有這麼多不同的土地所有權人？你知道嗎？

陳次長宗彥：因為尋找各安置基地本來就不容易，因為又要找尋與部落之間或原來的生活環境比較

……

邱委員顯智：比較近或適合的環境……

陳次長宗彥：當然就會有……

邱委員顯智：我為什麼提出這個問題？這個跟 921 之後的災害重建完全不同，921 災害重建沒有像八八風災一樣有類似現在的這個問題，處長等一下也可以說明。

陳次長宗彥：因為 921 大部分都是在原址重建。

邱委員顯智：沒錯，所以現在衍生一個問題。當初這個體系是慈善團體贈送給災民，所以這中間是一個贈與契約。乙方是政府，基本上只是提供土地，居民並沒有取得土地所有權，所以後來衍生出很多問題。

陳次長宗彥：他只有使用權。

邱委員顯智：對，本來居住遷徙正當性的法律依據，即這個條例已經廢除了，現在支撐的架構就是這個契約，你可以看到第六條規定，丙方及原配戶，也就是配到永久屋的住戶，他跟他的配偶、共同生活的直系親屬，應該在三個月內或乙方公告遷徙日之內，遷離本來部落，並不再回原居住地區居住或建造房屋，這具有非常強的拘束力，但是現在只有靠這個契約在支撐。因為這個架構就衍生出，雖然取得房屋，但是沒有取得土地。衍生出來的狀況根據第七款規定，如果你要回去的話，抱歉！你的房屋必須被收回。假使未來的災害發生類似狀況的時候，是不是還要再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現在的問題在於這個問題不只是如此，這個條例失效了，永久屋卻繼續存在，契約就算作為一個行政契約也好，是不是能夠支撐這麼大的變動？第一個問題就是孩子大了，居住空間要增加，是不是可以增建或擴建？次長，你覺得呢？

陳次長宗彥：以現在的規定及規範，當然不可以擴建是事實。

邱委員顯智：處長也清楚，魯凱族最近發生了這件事，因為強制執行，不管是改建或是要稱作違建等等，引起這麼大的紛爭。處長覺得這個情況要怎麼處理？它就是限制住居，但問題是需要居住空間，因為孩子會長大，可是當初、十一年前的時候，並沒有設想到這個問題，而土地所有權又不是他的。處長，你覺得呢？

主席：請原民會綜規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瑞盈：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業務是屬於另外一個處處理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不是你的業務？

王處長瑞盈：對。

邱委員顯智：我覺得這個就是災害防救體系。除了是個案之外，就是災害防救體系的部分。

陳次長宗彥：對，剛剛委員提到是因為原來以特別條例與契約的關係跟遷徙的住戶所做的約定，為什麼我們會在災防法修正條文？就是因為這個……

邱委員顯智：但是不只那一戶。

陳次長宗彥：原來的原生土地因為被大自然破壞掉，已經不適合居住。

邱委員顯智：這一點必須說出來，有一些學者也指出，因為總共有這麼多處，有 3,546 間、41 處基地，原生的部落也許經過十一年的休養生息，有潛在可能性可以再次適宜住居，這是一種可能性。第二個狀況是社區發展受限，有沒有通盤變更的檢討空間？再來是比較重要的問題……

陳次長宗彥：不過剛剛委員提到的，如果原生土地已經休養生息到一定的、穩定的階段，必然是經過一定的時間達到可以，而經過評估是他可以再回去，當然他就離開永久住宅的地方了，所以不會產生競合之間的關係。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要討論的就是這一點有沒有可能，因為土地使用權都沒有在這些部落或是遷下來的人的手上，有一些學者專家提出建議，有沒有可能以地換地？就這麼簡單！這是一個思考的方向。

陳次長宗彥：對這個要思考。

邱委員顯智：本來的部落沒辦法回去住，這裡又沒辦法取得。

陳次長宗彥：不過無法短時間去評估，因為原來的原生地有……

邱委員顯智：現在問題在於經過十一年後，事實上，內政部也意識到這一點，就是衍生法拍的問題，所以才會提修法，對於這個方向，我們當然支持。除此之外，它衍生出了這麼多土地的糾紛與問題，包括我剛剛跟次長講的屏東魯凱族執行的問題。有沒有可能，第一個是以地換地，第二個是以現金價購永久屋的基地？

陳次長宗彥：這些可以綜合、一起思考，因為因素變化，每個災害所形成的都不盡相同，這個是我們高度困難的地方。不過過去歷次比較大規模的 921 或八八風災等等，我們有做過幾次的處理及協助，綜合這些經驗，我們可以再來思考看看。

邱委員顯智：我必須說 921 的經驗、處理方式比八八風災這一次好太多了！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要特別凸顯每個災害的類型完全不同，因為在 921 地震的時候，有大樓、透天，也有連棟，每個住宅的型態也不一樣，所以在重建的過程中，大樓的部分有很多是採取更新的方式處理。

邱委員顯智：OK，我同意。

陳次長宗彥：有一些也離開。

邱委員顯智：法規範的用意何在？就是在事件還沒發生之前，我們能夠不管是超前部署或預先規劃……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剛剛有回應委員提的這個部分。至少有幾個大災害的類型及方向，我們可以綜合一下。

邱委員顯智：針對災害防救法，我第一個要提出的建議就是，目前就八八風災莫拉克颱風的這個……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請營建署來仔細研究一下，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對，是不是可以以地換地或現金價購？第二個部分，最後我補充一點，災害防救法規定重建委員會解散的時候，要指定相關事項的事權機關，否則現在問題大了！現在這個條例都

已經不見了、已經廢止了，重建委員會也解散了，結果永久屋還是在，主席也非常清楚，有非常多原住民涉及到這樣的問題。災害防救法也必須把委員會解散之後的重建計畫事項分類，譬如你剛剛提到的，也有可能是在營建署、內政部或消防署等等，必須事先把執行事項寫好，以免發生問題。現在問題來了，因為屏東發生兩件拍定的問題之後，所以要修正災害防救法。當發生了強制執行，像剛剛我跟處長講的，引起這麼嚴重的憾事、這麼激烈的衝突，又必須要去修改，所以是不是能有通盤的規劃，委員會解散之後的事權分類要事先寫好？

陳次長宗彥：我覺得這個值得我們就幾個類型去分析、研究。

邱委員顯智：從 921 到八八風災的處理方式明顯有一些差異，就像次長講的各種狀況不同，不管是風災、地震等等，因為在氣候極端變異的情況之下，能不能事先把它分類，並處理事權？

陳次長宗彥：我們還要預估其他可能在臺灣發生的不同類型災害。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防疫指揮中心是不是在 11 月 27 日宣布，從國外登機前要檢附三天內的核酸檢測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椒華：譬如在國外要訂航班，可能 10 天或 20 天前就訂了，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一般來講，旅客是先訂航班，他知道哪一天會飛。

陳委員椒華：如果他訂了航班，那個航班可能到時候又不飛了，或者是……

陳次長宗彥：那個我們已經列為可以專案允許。

陳委員椒華：或者他沒辦法執行檢測，譬如在國外要做核酸 PCR 檢測沒有那麼容易，他已經訂好了……

陳次長宗彥：我們有請外交部……

陳委員椒華：協助嗎？

陳次長宗彥：做過各國核酸檢測的調查，目前我們公告有困難的國家大概只有 6 個。

陳委員椒華：有一些國家有困難，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有 6 個，我們現在有飛行航線、航點的國家都沒有問題。

陳委員椒華：如果想要回國的人在某些國家沒有辦法同時檢測的話……

陳次長宗彥：目前經過外館瞭解，有困難的國家有 6 個，也有公告。

陳委員椒華：外交部都可以協助，是不是？

陳次長宗彥：我們也都會授權給外館協處有困難的專案。

陳委員椒華：本席希望如果真的是有困難……

陳次長宗彥：委員如果有看指揮中心的公告，我們都有很明確的規定及圖卡，清清楚楚地規範哪些專案有事項可以去做，都有……

陳委員椒華：謝謝。如果真正有困難，根據防疫中心的規定是可以來協助。

陳次長宗彥：我們都會協處。

陳委員椒華：現在如果在防疫中心公布的幾個地方沒有戴口罩會被處罰嗎？

陳次長宗彥：我們還是先以勸導為主，處罰是最後的階段。

陳委員椒華：網路流傳的一些處罰是假新聞嗎？

陳次長宗彥：我覺得昨天那個圖卡事實上是有渲染，我相信委員可能也有收到，說到各便利商店……

陳委員椒華：所以那個是不實的？

陳次長宗彥：我們昨天有立即澄清，雖然那個照片確實是臺中市某便利商店遭民眾檢舉，員警有去處理，但還是先以勸導為主。

陳委員椒華：請問防疫中心有訂定罰則嗎？

陳次長宗彥：有，而且經過公告。

陳委員椒華：現在罰則出來了，好。

陳次長宗彥：會銜相關部會一起公告。

陳委員椒華：未來還是有可能會處罰？

陳次長宗彥：我還是強調以勸導為主，處罰是最後的手段。

陳委員椒華：所以罰則有訂定出來就對了？

陳次長宗彥：而且國人遵守防疫相關規定及措施的情況非常好。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本席要追問這個？如果進口萊豬的萊克多巴胺檢測超標，衛福部並不處罰。為什麼口罩的部分一定要處罰？

陳次長宗彥：我剛剛跟委員說明過，有罰則、有規範，也有公告，但還是以勸導為主。

陳委員椒華：罰則有出來，這個有一點不同。

陳次長宗彥：處罰是最後的手段。

陳委員椒華：食安部分也有罰則，但是陳時中部長並沒有明確說一定會處罰，所以這個部分也讓內政部知道，當然本席也支持儘量勸導。

再來，有關目前有一些光電選址的案子向本席陳情，這些地方有些是文化資產價值高的地方或者是濕地，又或是有很多紅樹林的地方，例如七股。因為這些有爭議的光電要設在生態敏感區，是不是可以更明確訂定一些比照漁電共生的生態檢核？納入更多種的生態檢核，可以嗎？

陳次長宗彥：不過委員所提的這些地區，絕大部分應該都是屬於非都的土地，也應該都是農業用地為主，所以農委會也已經訂定相關標準下去推動國家綠能的政策。

陳委員椒華：但是像大城濕地這個地方，因為內政部一直不去公告，它是有珍貴的價值，就是有國際級濕地……

陳次長宗彥：濕地的認定都由委員會審慎的審議，然後公告，這個委員很清楚，濕地的部分是大家很重視的國家資源，也是世界的資源。

陳委員椒華：我想次長有點狀況外，因為大城濕地這個地方申請很久，但是一直沒通過。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跟剛剛跟委員說明，這個都是經過委員會審議的。

陳委員椒華：我當然聽得懂你的話，沒關係。現在就是農地違章工廠的部分，主計總處認為地方有困難，沒有辦法編列預算，因為現在很多地方財政困難、負債累累，內政部提報計畫讓主計審核過，如果未來地方沒有預算去拆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建的違章工廠，就可以向內政部來申請。次長，這部分可否儘快去編列？

陳次長宗彥：違章的部分，這是地方自治的權責，我們要尊重……

陳委員椒華：地方負債累累嘛！臺灣現在……

陳次長宗彥：地方應該要有財政紀律，地方政府應該遵守財政紀律的規範去做處理，而不能用沒有預算來推諉卸責。

陳委員椒華：次長，你這樣子的回答是在鼓勵農地違法工廠繁衍！

陳次長宗彥：沒有，我覺得委員這樣的詮釋是不對的……

陳委員椒華：因為主計總處是同意……

陳次長宗彥：我一定要提出來，委員，你這樣的詮釋是不對的！

陳委員椒華：我先講完，你不要我在講話，你又插話，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委員，你這樣詮釋是不對的。

陳委員椒華：你尊重我的問題，好嗎？

陳次長宗彥：我不能不回應委員剛才錯誤的詮釋，我不能不回應。

陳委員椒華：我還沒講完啊！我說，主計處已經同意內政部如果提一個計畫、編一個預算，主計總處通過未來地方政府財政困難要去拆農地違法工廠，就可以跟內政部專案計畫申請，你反對這樣的政策等於是在護航或者是支持農地違法開發，內政部就提一個計畫就好了啊！

陳次長宗彥：委員，這樣子太過於這個，我剛剛有說明這個是地方的權責，地方應該要編列預算……

陳委員椒華：我是在提醒嘛！

陳次長宗彥：委員說，地方沒有預算，我回應地方政府應該要回歸到財政紀律法啊！

陳委員椒華：好，你回答本席的提問，你是反對提這個計畫嗎？

陳次長宗彥：我沒有說反對，我沒有反對，但是我覺得應該要回歸到地方自治的權責。

陳委員椒華：好，沒有反對就好。當然我們也希望回歸地方，但是地方就是赤字累累嘛！

陳次長宗彥：地方政府不能用沒有預算這件事來對外……

陳委員椒華：你中央要去輔導地方啊！

陳次長宗彥：這要回歸到財政紀律啊！

陳委員椒華：本席不是問你這個，本席是問你內政願不願意嘛！

陳次長宗彥：委員，你應該要清楚啊！委員應該清楚，地方政府應該要回歸財政紀律去處理。

陳委員椒華：你才應該要清楚，地方沒錢去拆農地違法工廠，你趕快提計畫嘛！

主席：次長，你反質詢不好。

陳次長宗彥：我沒有反質詢，我說明啊！

陳委員椒華：不是啦！你態度不太好！

陳次長宗彥：召委，我沒有反質詢，我說明清楚。

主席：你說：委員，你要清楚啊！你不可以這樣講，這樣不好！

陳委員椒華：主席，沒關係！

陳次長宗彥：這表示委員應該要充分瞭解啊！這怎麼叫反質詢！

陳委員椒華：次長，希望你也更清楚，內政部只要編一個計畫，讓地方政府來申請，就很容易解決農地違建……

陳次長宗彥：按照你的邏輯，地方政府只要說它沒有錢……

陳委員椒華：你看！你真的很沒禮貌，我還沒講完，你就插話！主席，拜託維持一下官員的禮貌，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我非常尊重委員，所以我要說明清楚。

陳委員椒華：我話還沒講完，你不要講，好嗎？我只是請內政部依照主計總處的建議，你們提一個計……

主席：如果你再這樣的話，我等一下倒帶，全部攤開來，大家來評論，你真的說：委員，你要清楚啊！你真的有這樣講。

陳次長宗彥：我沒有說，我沒有這樣講。

主席：是啊！不可以這樣講！

陳委員椒華：好啦！今天就這樣，謝謝。

主席：不可以這樣講——委員，你要清楚啊！不可以這樣講！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及王委員美惠均不在場。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在 2009 年 8 月的八八風災到明年是真正入住的十週年，因為我們是在 2011 年正式入住，我剛才聽到很多委員關心我們的永久屋何去何從，我很感動，因為我本身當時也是面臨必須要遷校的校長，帶領著大家遷村、遷校，後來也實際參與原住民的事務，例如去年初我們開始發現自從永久屋住民取得地上物所有權之後，它就落入法拍的命運，當時第一宗發生時，縣政府不惜用 10 萬元去打官司要求拆屋還地，因為有很多人非常惡劣，他可能用二十幾萬元買到災民的法拍屋之後，他想要用 120 萬元轉賣給當時沒有取得永久屋的災民，這種行徑非常惡劣，所以我們不惜打官司拆屋還地，因此阻止了這樣的事。當時，我也要求營建署修正災防法明確列入永久屋不得列入拍賣，在此也藉這個機會謝謝內政部，而明天我們有一場永久屋入住十週年的公聽會，我也希望內政部能夠參與，就今天委員幫忙關心的這些問題，能夠先做一下功課，明天能夠有一個好的回應、開始著手，為什麼？就回到我剛剛說的，明（2021）年 8 月是我們永久屋災民入住十週年，希望在那個時候，我們的很多疑問都能夠獲得解決，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次長。

我今天也一起來關心反歧視法，我們可以看到，聯合國早在 1965 年就已經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我國在 1966 年也有參與簽署，可是內政部移民署的官網上非常的勇敢，它出現這樣的文字：「惟迄今尚未於我國落實推動」，我很高興我們勇於面對這個事實，為什麼這件事很重要？我不要講以前，我隨便舉這幾個月發生的事就可以了，像臺科大校刊竟然可以出現，當討論到「硬課真的是硬課」時提到：「而原住民覺得所有課都硬到爆，因為期中期末分數再也沒有乘 1.35 倍」，這個就是在取笑所有的原住民都有加分上大學，然後到了大學就沒辦法讀書；像我們比較熟悉的，廣播金鐘獎在公布入圍名單的時候，因為模仿原住民的聲音，但是讓原住民感受到很不舒服；又例如金鐘獎頒獎典禮，我們的孩子用最慎重的心態，穿著傳統服飾上臺領獎，並且說自己的族語，我們都感到非常的驕傲，但是有些人卻予以嘲笑；另外，我們也看到在職場中竟然學校老師會出現這樣的話：「排灣語專職族語教師，每次教出來的都很柔」、「你們訓練出來的孩子都這樣！早早就知道這種民族性了，每年給我搞這種，帶得我真的很累。」，這也相當地讓我們不舒服，甚至在網路社群那些話更是不堪，例如「原住民就是奴性重啊！你給他愈多福利他愈不投你」、「聽說原住民用錢就可以買」等等，其實這樣的例子可以說是層出不窮、俯拾即是。為什麼我們很重視反歧視這件事？因為我們也去盤點，目前國內很多法律、法令都有反歧視條款的精神，像是老人福利法等等，所以我們不能歧視老人、我們不能歧視身心障礙者、我們不能歧視外國人、我們不能對男女性別歧視、我們不能歧視精神病患、我們不能歧視有傳染病的人、我們不能歧視有愛滋病的人等等，國內很多法令都有這樣的反歧視的精神在裡面，但是獨獨欠缺具有族群意識的反歧視法。次長，你認同嗎？

陳次長宗彥：任何形式的歧視絕對不能存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陳次長宗彥：不管是對族群或是其他形式、類別的歧視都不應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面對這種獨獨欠缺具有族群意識的反歧視法，我們來看看，我們做了什麼。我們剛剛拍板核定要設置一個消除種族歧視推動小組，我們看到它有三項任務，首先要撰寫公約，而且要等到 3 年後才能夠看到，我們想問，我們能不能有更積極的作為，例如什麼呢？我們不應該任由原住民族獨自忍受這些歧視事件，我每一次都很傷心，每一次接到陳情，一有歧視事件就希望立委要站出來講話、希望立委要 po 文表態，難道只有原住民立委要站出來嗎？我們從來沒有看到任何一個、這些我剛剛提到的人，他願意站出來表態。如果公部門、如果當事人能夠自己站出來表態，我想對社會的影響是非常大的，但是從來沒有人這樣子做，所以我們的政府是不是不應該再任由原住民族獨自忍受這種歧視事件，我們的政府部門要站出來，尤其是我們既然要成立這個消除種族歧視推動小組，我都還沒有講說要立法

，我們有這個小組，我們就要開始有積極的作為，不是撰寫公約、不是開會，我們應該要有積極的作為，所以內政部跟移民署是不是應該要協調這些所謂的跨部會小組，掌握這些社會脈動、掌握輿情、掌握這些歧視事件，我們是不是應該來幫忙做這件事？

陳次長宗彥：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們是一個進步的國家，我們拭目以待、一起努力，謝謝次長。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廖委員婉汝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2 時 5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您到現在還沒用餐，但是我相信今天召委不厭其煩的在內政委員會裡面排這個法案一定有他心痛之處，其實我雖然不在現場，我在辦公室聽到各個委員在這邊對於您的質詢、還有您的回答，今天我有非常多的感觸，我想跟在座的大家分享一下，你們不用放下你們手邊的筷子，用耳朵聽我說。

今天早上在這裡，我聽到你很多的答詢，我想你也知道我對於族群歧視的問題，尤其是對原住民被歧視的問題特別重視，但是我們看一看，五年過去了，你們現在除了在答詢的時候說，你們對歧視的問題是非常重視之外，可是實質上你們的立法進度到現在連草案都還沒有，早上我們召委問立法研議小組的成員有沒有新住民跟原住民的代表，你說沒有，但是你說小組裡面有非常多的專家學者的時候，這讓我發現為什麼這個法案遲遲不能夠推動立法的關鍵問題，因為你們的法案研擬小組裡面只有官員、學者，只有這一些對歧視的研究者還有旁觀者，但卻沒有真正深受其害或者是備受歧視的人在裡面。

為什麼要有反歧視法的立法及討論？那是因為歧視它確確實實的存在，而且存在非常的久，對於民族的歧視，甚至更長達數百年。次長，我告訴你一些，我認為為什麼對原住民族存有歧視的歷史，從李登輝前總統打造四大族群的論述，一直到現在南島文化的宣傳，過去三十年了，事實證明在臺灣政治上族群平等的歌頌，並沒有變成對被歧視族群實質的保護，而歷屆的你們這些高唱多元文化的政府，除了應該要感到羞恥之外，應該不要再拿出一些所謂的技術性障礙來拖延這個反族群歧視法立法的進展，因為你們已經落後這個現實太久、太久了。剛剛伍麗華委員也好、其他的原住民立委也好，或者以前在這個場合我也不斷地拿出非常多的例子來告訴大家，包括現在的社群媒體上面或者是電視報導裡面都充斥著族群歧視的報導和言論，而這些歧視竟然還是我們政府帶頭做示範。我相信最近大家一直聽到 COVID-19，國際間大多數政府都稱它為 COVID-19，但是我們的政府偏偏堅持使用武漢肺炎，這種具有歧視性的字眼，而且還自我感覺良好的說我沒有錯。我要問的是，如果我們的政府這樣子帶頭歧視，對於這個法案研擬小組的態度會是什麼呢？這件事情你們是贊成還是反對將會決定這個法令的意義。

我想大家都是念過書的，而且也都是知識分子，大家都知道歧視來自於仇恨，曼德拉也曾經講過，仇恨不是天生的，它必須學習來的，但是愛卻是與生俱來。為什麼會有人覺得臺灣的反

歧視法令已經分流制定很多了？包括次長、包括在這邊的立法委員剛剛說，因為其他的法令已經分流制定很多了，所以專法只是宣示的性質，而不是管制的性質。對此，我要提出建議跟反駁，對於提出這樣說法的人，請你們看一下，臺灣最崇敬的美國，美國由於種族歧視而制定各種的法案，還不夠多嗎？比臺灣更多吧！而美國所謂的分流制定的這些法還不夠多嗎？多！為什麼到了今天，黑人的命也是命，這樣的運動還在繼續呢？

我認為臺灣的政府不應該只學美國的壞榜樣，你們應該要從美國 250 年來失敗的立法過程中，吸取教訓，不要再犯下這種令人遺憾又致命的錯誤。而今天我也聽到有立法委員在這邊說，各種各樣的歧視是很難認定的。次長，請注意聽！我認為會提出這樣觀點的人，基本上是沒有經歷過，像我們原住民族那樣的日常被歧視，所以他會說很難認定，難以鑑定，甚至可以進一步得到難以存在的推論。今天召委及幾位原住民族的立法委員，包括民進黨的伍麗華委員，在這裡都大聲疾呼我們的政府，請你們看到我們的痛！請你們看到我們的存在！有這麼困難嗎？

我想如果今天所謂的反族群歧視法，這麼長久以來沒有帶領政府看到及聽到，你們只是口頭上說：「臺灣是多元的族群，我們已經有非常多的法分流制定了，所以不需要。」，那麼次長，因為你們沒有曾經痛過，因為你們從小到大並沒有被人家歧視過，所以你們沒有辦法感受到臺灣的主人——原住民族現在的痛苦。我再舉幾個例子，當立法院在推轉型正義的時候，原住民被排除在外，而我們的總統說，我對你們更高度的重視，所以不要立法，我在總統府下面設立一個促轉會，表示對你的重視。而總統又說對原住民非常地關注，所以我們要推原住民自治法、土海法，因為總統說部落裡面要有公法人的存在，才能夠有自主性。試問一下，所謂的自治法、土海法以及財源均尚未制定，公法人如何在部落中被法律認定？又例如原住民的自治法講了好久，總統也承諾，行政院也承諾，秘書長在這個委員會也承諾，到現在還可以翻臉不認帳。

所以我認為這個政府如果對原住民的態度，誠如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的抱歉，是不是應該在行動上更具體地讓它落實，而不是再用欺騙口語，不斷地推拖？包括反族群歧視法、土海法、自治法及原住民族健康法，請問一下，有哪個法令在立法院被立法成功了？還不夠歧視嗎？我認為這是心態上的歧視，你們基本上就把臺灣的主人——原住民，列為化外之民，所以當其他的族群，不管是同性戀者被某一個法保障了之後；而臺灣的主人想要有一個反族群歧視法，都沒有辦法，而官員及其他的立法委員在此講了非常多技術性的口語，推三阻四，我很心痛！

我在立法院 6 屆，將近 20 年了，光是反族群歧視法在這裡被講到將近要 5 年了，這 5 年你們所謂的研商小組，連原住民的代表、新住民的代表都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這點要委員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不要再講了！我剛剛已經聽到，你已經說過了！

陳次長宗彥：不是！委員有點誤解，我講的不是研商小組……

高金委員素梅：我剛剛聽你說過了！

陳次長宗彥：那是入出國移民法的歧視審議小組，所以委員有所誤解。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次長現在的態度呢？

陳次長宗彥：我們一直重申，這件事情本來就是一個價值，是大家都支持也認定的。

高金委員素梅：既然支持為什麼你們連一個專法都推不出來呢？

陳次長宗彥：現在已經在研議了啊！今天都有說明了。

高金委員素梅：研議 5 年了啊！次長！研議 5 年了啊！你們所有處理都是放在你們的嘴巴上，沒有放在你們實質的態度上，不要把原住民的族人，雖然只占臺灣 2%的人口，但是 2%將會展現這個政府對於人權及族群的公平性，對於你們民進黨所謂「自由價值」的認定，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劉委員世芳及蘇委員巧慧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3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簡單請教一個問題，因為講了很多，也講了很多年，說實在我們都累了！請教反族群歧視法既然已經在研議，你個人對於此法推動的期程上，有沒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層級已經拉到行政院，委託給法務部去做研究，法務部也已經研究出初步的結論，接下來就會進行跨部會之間的研商。今天回去之後，我們會反映給院裡，希望院在這塊是不是有一個明確的時程，我們無法代答啦！

陳委員瑩：應該是在第 7 屆的時候，其實我也有提出版本，也把聯合國的公約國內法化，今天我們又再一次遇到同樣的議題，如果照次長這樣看，大概那個時程點會落在什麼時候？例如會有一個院版出來，並送到立法院，大概是什麼時候？

陳次長宗彥：現在因為院裡對於各項人權公約，包括施行法，包括這個計畫，包括國內法化，這些都有既定的時程在推動，這些相關法案都會很重視啦！不過，因為今天院也有代表與會。

陳委員瑩：我還是聽不到期程，過去當然大家來備詢，都會說我們反歧視，我們支持委員的版本，但是真的送到院裡有沒有真的要推動？我知道到現在目前為止，即便已經有這麼多程序，我還是打問號啦！但對自己人還是不要漏氣，我就點到這裡，麻煩……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們會反映。

陳委員瑩：我要知道一個期程，好不好？先請次長回座，謝謝！回座也是要注意聆聽。

我覺得歧視的問題，還需要立法作規範是一件非常悲哀的事情，這件事情是有多麼的悲哀，要回顧到 2007 年，那時候馬英九總統對著原住民說出：「我要把你們當人，我要好好教育你們！」，就更凸顯在臺灣族群歧視的問題是多麼嚴重。經過這麼多年後，我們不斷想盡辦法在改善這個問題，也不斷地推動多元文化教育的觀念，我們希望可以改善偏見跟歧視的問題。在 4 年前，那時候我曾經大力批評「大尾鱸鰻 2」這部電影；而 4 年後的現在，我們又出現了不相上下，甚至是更爛的爛片。請看簡報中的這張圖，請教一下原民會，照片中這是哪一族的服裝？

主席：請原民會綜規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瑞盈：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不是臺灣原住民族的。

陳委員瑩：不然是哪一國的？有哪一國長這樣子？

王處長瑞盈：這應該是有些文化挪用，其實看不出來是哪個。

陳委員瑩：挪用或濫用啦！

王處長瑞盈：對。

陳委員瑩：問了這位導演，這位導演還大言不慚地說，這個服裝是取材於卡那卡那富族。

王處長瑞盈：不是。

陳委員瑩：我想請教一下原民會，卡那卡那富族的迎賓詞是什麼？有沒有誰要幫忙？

王處長瑞盈：抱歉委員，我不會說卡那卡那富語。

陳委員瑩：你不會說沒關係，原民會裡有沒有人會說？其實在質詢之前，我有特別請教原民會卡那卡那富族的聘用委員溫伯華，他說卡那卡那富族沒有什麼特別的迎賓詞，但在這部電影裡面，編劇及導演又自己捏造了卡那卡那富族的迎賓詞，叫做「凱子來了，莫予伊走！」的迎賓詞，這是硬拗啦！甚至在電影中男配角，又特別教導原住民的孩子說：「我們文明人最大的優點是會為了防止意外而做準備。」，我們文明人喔！所以原住民是什麼？不文明？

在 3 年前這部片子開始拍攝的時候，已經被質疑內容不當，不知道誰很堅持，應該是導演吧？自己又堅持讓這部影片上映，在上映之後，受到各界的批評，發片公司出來說明，他說在 3 年前電影拍好的時候，就有遇到這個問題，所以他們有跟原民會進行研議跟調整。我要請教處長，原民會是在幫這部電影背書嗎？你們有跟他進行研議及調整嗎？有嗎？

王處長瑞盈：應該是沒有，我們不可能弄出這種東西，這個太怪異了。

陳委員瑩：他說有跟你們研議跟調整，有嗎？到底有沒有？還是跟誰？教文處嗎？還是找了原民會主委？

王處長瑞盈：原民會不可能，等於是……

陳委員瑩：你們這邊要公開講清楚喔！不只講清楚，你還要大力地譴責喔！你們如果說真的跟人家研議完，結果拍出這種大爛片，還要教育原住民，說我們這些文明人要來教育你們，這是什麼鬼東西啊！

王處長瑞盈：這個應該是要大力譴責的。

陳委員瑩：那你在這裡譴責啊！你怎麼譴責？來，我聽看看！

王處長瑞盈：如果類似這種影片，通常會請相關機關按照他們所主管的法律去做一個協處。

陳委員瑩：誰應該協處，你點一下名？

王處長瑞盈：應該是文化部。

陳委員瑩：請文化部上臺，對「卡卡嘛卡卡衝」這部影片，你們有沒有補助？

主席：請文化部綜規司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世明：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瑩：確定沒有喔？

李專門委員世明：是。

陳委員瑩：如果有的話，錢也是要全部追回來，還要罰款。剛剛原民會特別講，特別是文化部要處理這件事情，你覺得這麼歧視原住民的大爛片，你們應該要怎麼處理？

李專門委員世明：文化部在電影法的規定，是對電影做分級的管理，而對內容我們實質上是沒有做審查。我們部裡面有做文化平權會報，並由部長主持，有涉及到可能歧視的，不管是族群的，或者其他性別的歧視，我們都會做處理。

陳委員瑩：那這個呢？

李專門委員世明：這個……

陳委員瑩：沒有歧視，是不是？就我剛剛講的那個臺詞，對著原住民的小朋友說……

李專門委員世明：我們認為這部電影的內容，應該算是不適合的，是有族群的歧視。

陳委員瑩：然後呢？你的具體作為是什麼？我已經點出來了，「我們文明人最大的優點……」這句話是對著原住民講的啊！

李專門委員世明：在文化平權的角度來看，這是一個不適合的講法。

陳委員瑩：那你的具體作為是什麼？

李專門委員世明：我們也是要譴責這樣的臺詞。

陳委員瑩：你就只能口頭譴責嘛！從「大尾鱸鰻 2」到現在，文化部能對原住民歧視的這些電影，你們能有什麼具體作為？你們最後還不是說這是創作自由，我們要尊重創作自由，那原住民的文化跟尊嚴就要被凌駕及蹂躪嗎？被這些創作自由凌駕之上嗎？

李專門委員世明：國人可能還是需要內化，對族群平權要有這樣的認知。

陳委員瑩：我覺得其實每次請文化部上來，每次遇到這樣的電影及題材時，你們一點約束力都沒有嘛！只會講電影分級，請問歧視的分在第幾級？你們要怎麼分？

李專門委員世明：歧視這部分在電影法裡是沒有在分級處理。

陳委員瑩：我真的覺得你們就沒有在處理，所以你們存在的意義是什麼？去審核電影的意義是什麼嗎？你都答不出來了啊！怎麼辦呢？

李專門委員世明：我們也不希望在電影中有族群歧視這樣的片段或語言。

陳委員瑩：我告訴你，本年度最噁心、最爛的大爛片「卡卡嘛卡卡衝」，今天這部片子文化部一點處理的辦法都沒有，公家機關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處理這樣的狀態，我想舉這個例子，只是要凸顯反歧視法非常不得已，我們必須要用法來規範及要求大家學習多元文化，學習相互尊重，必須可能要用罰款及處罰的方式，才有辦法去約束這種歧視的行為。

我都已經做第 4 屆，高金委員更不用講，她是長青樹，已經是第 6 屆了吧！我不曉得可能哪天，我還有幸繼續連任，等到都已經變成「老砧砧」了。我們希望在這屆任期，我跟鄭委員及這屆委員都可以看到反歧視法可以上路，不上路只有一種情形，就是大家都學會相互尊重，我今天就舉這個例子，我更希望文化部可以有些比較具體的作為，針對這種歧視的大爛片，我也在此呼籲所有國人要抵制，好不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王美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針對審查「反族群歧視法」草案，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聯合國決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規定：「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對此我國也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明定兩公約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國內法效力，以確保人權平等及自由行使、促進種族間諒解與合作，以符合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反種族歧視、族群平等雖為普世價值，惟世界各國對於立法上採專法或分散式立法，目前恐無共識。

二、經查我國現行相關法律，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等，雖是各部會基於不同之立法目的，但皆定有減少歧視與平等保障之相關規定，並落實於執行。此外，刑法規定有公然侮辱、誹謗等罪責，民事上也有妨害名譽亦可提出損害賠償。可見上述法規，都有助於平等權的落實，是否再制定專法加以規範，仍有疑慮。

三、考量歧視行為包羅萬象，而「族群」、「歧視」等在草案中並未明確定義，法條內容不夠明確，人民恐會動輒入罪，任何人都可以隨意進行指控、檢舉，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台灣是重視言論自由的國家，應更清楚定義歧視的言行樣態，確保人民享有言論自由之基本權利。因此法律應該明確規範具體行為，以免侵害人民權益，甚至造成集權國家的疑慮，也可以確保未來執法上，認定與執行都有所依據。族群歧視的言論固然必須予以譴責，但是針對族群歧視的言行立法禁止，必須不得逾越基本權利的保障，對於「族群」、「歧視」如何認定，顯然有待進一步討論。

四、參考世界各國針對反族群歧視之立法，鮮少有國家訂立專法。為表彰對人權之重視，強調國內各群體的平等，以及落實憲法實質精神，內政部曾針對各部會的相關法規內容進行盤點，過去亦曾邀集各部會召開多次審查小組會議，檢視各部會的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有落實聯合國保障種族平等的精神。此外，內政部與法務部亦針對「反族群歧視法」進行研議，然因各界無法取得共識，導致難以持續推動。「反族群歧視法」所涉事項涉及各部會權責，草案中卻把主管機關訂為內政部，恐導致實務運作上窒礙難行。爰此，建請內政部通盤檢討，是否有訂立「反族群歧視法」草案之必要。

立法委員 王美惠

主席：本日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一併書面答復。

我們現在休息 30 分鐘，在 30 分鐘之後繼續開會，進行法案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宣讀條文。

委員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23 人提案	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提案
名稱： 反族群歧視法	名稱： 反族群歧視法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促進族群平等，防止對族群之歧視，以健全族群發展並落實人權保障，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促進族群平等、社會和諧，防止及排除對特定族群之一切形式之歧視，健全族群發展並落實保障人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優於本法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族群：係指基於血統、來源、地域、膚色、語言、宗教、文化、風俗習慣等因素，形成內部相互認同之群體。 二、歧視：係指不同族群間基於族群差異性所為各種形式之差別待遇，或任何帶有敵意性、冒犯性、羞辱性之言語或霸凌等行為。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族群歧視申訴審議小組，審議族群歧視申訴事件，其組成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歧視申訴審議小組，審議申訴事件。
	第三條　（勞動檢查）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族群、性別、宗教等歧視之禁止、防治及促進平等措施納入定期勞動檢查項目。

第四條　（政府消弭歧視之義務） 主管機關應採取消弭族群間歧視之適當措施，保障各族群得以公平發展，確保各族群於國內實質平等之地位。	第四條　（消除歧視） 政府應採取妥當措施以消除弭平族群間之歧視，並保障各族群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領域上得以公平發展，確保其於國內實質平等之地位。
第五條　（行使公權力歧視之禁止） 機關及公務員行使公權力時，不得對任何族群為任何形式之歧視。	第五條　（政府歧視之禁止） 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之施政或獎懲，包括推動公共政策、社會福利及公營造物之使用等一般公權力行政之施行，不得歧視特定族群。 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機關內之公務人員不得以惡意、污辱、脅迫性之文字、圖畫、影像、言語或其他形式之行為歧視特定族群。
第六條　（受教權歧視之禁止） 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應提供各族群平等受教育之機會，針對學生就學及獎懲相關決定，不得為任何形式之歧視。	第六條　（受教權之歧視禁止） 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應提供各族群之平等教學環境，其針對學生就學及獎懲相關決定不得有歧視特定族群之情事。
第七條　（工作權之歧視禁止） 政府對各族群之工作權應予以保障，各機關或機構對於求職者及工作者，不得因族群之差異而施以任何形式之歧視。 中央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應將工作權歧視之禁止及促進族群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第七條　（工作權之歧視禁止） 國內公、私立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公司行號等法人團體，對於求職者之招募、甄選、進用，以及其分發、考銓、陞遷等，不得因族群、國籍、語言、宗教、文化及性別差異而有歧視情事。
第八條　（一般歧視之禁止）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歧視其他任何族群。	第八條　（人民歧視之禁止） 人民不得以惡意、污辱、脅迫性之文字、圖畫、言語、行為或其他形式之作法，歧視特定族群。
第九條　（媒體傳播歧視之禁止） 傳播媒體之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歧視任何族群。	第九條　（媒體傳播歧視之禁止） 電影及傳播媒體於影片及節目中，不得以言論、文字、圖畫、行為或其他形式之作法，公然散佈傳播侮辱、仇恨及歧視特定族群之情事。
第十條　（語言、宗教及文化平等權） 各族群應有權平等學習、保存、發揚及傳播其傳統語言、宗教及文化。	第十條　（語言、宗教及文化） 台灣各族群一律平等，皆有平等學習、保存、發揚及傳播其傳統語言、宗教及文化之權利。
第十一條　（保障族群存續之措施） 政府應考量各族群之生存發展條件，提供維持其基本存續所需之社會福利照顧措施	第十一條　（社會福利） 政府保障並考量各族群之經濟、社會及就業環境等生存發展條件，為免其遭受各類

。	歧視，應提供其基本所需之社會福利予以支應照顧。
第十二條　（媒體近用權） 政府應考量各族群之需求，協助族群運用媒體傳播其文化或語言，以強化族群間之相互認識。	第十二條　（媒體近用權） 政府為促進族群平等，鼓勵民眾對國內各族群多所認知，應要求傳播媒體提供正確及適度之相關節目或語言教學節目。
第十三條　（申訴程序） 各族群遭受本法所定之歧視時，得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應自知悉遭受歧視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為之。但自歧視行為發生時起已逾六個月者，不得提起。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之申訴，應於七日內展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二個月。	第十三條　（申訴程序） 人民遭受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之歧視情事時，得逕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歧視申訴審議小組申訴之。 申訴之提起，應自知悉受歧視以致權利遭受侵害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為之。但自侵害發生時起已逾六個月者，不得提起。 如歧視情事屬地方性質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十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收受申訴或知悉歧視情事後，應於七日內展開調查。 前項調查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二個月。
第十四條　（受調查義務） 主管機關進行前條之調查時，關係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員或機關（構）應配合並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調查之事實及證據應經查證，並予關係人到場申辯之機會。	第十四條　（受調查義務）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案件關係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員或機關（構）應予配合並提供涉及本案之相關資料。 前項之案件關係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員或機關（構）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至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調查應經查證，並予相關案件關係人到場申辯之機會。
第十五條　（罰責） 經調查成立族群歧視者，主管機關除應定相當期限，命行為人停止或改正其歧視行為外，應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至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至停止或改正其歧視行為止。	第十五條　（罪責） 申訴之調查結果確有歧視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定相當期限，命該機關單位或個人予以改正或停止其歧視行為，逾期不改正或停止其歧視行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至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其歧視行為止。
第十六條　（族群歧視訴訟及法律扶助） 任何人因受族群歧視而受有損害時，得	第十六條　（法律扶助） 人民因他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

向法院起訴請求行為人停止歧視、排除歧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歧視行為人為機關或公務員時，相對人得請求國家賠償。 任何人因前項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下列必要之法律扶助： 一、法律諮詢。 二、律師及訴訟費用之補助。 前項費用之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起訴訟時，主管機關應予以下列扶助： 一、法律諮詢。 二、提供律師及必要之訴訟費。 前項費用之補助辦法，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會商定之。
第十七條　（族群歧視法令之修正） 各級政府於本法施行通過二年內，應檢討並修正所主管之任何足以造成族群歧視之法令。	第十七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對任何足以造成或持續歧視之法令，應主動予以修正或廢止。
第十八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先確立幾個原則，稍後先請法務部說明，即委託研究的部分花了 95 萬元，然後也提出了條文，因為當初委託研究的是我國反歧視法在立法方面的建議，即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後來為什麼會轉折變成平等法，稍後請先做一個說明；然後接著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做說明，因為剛才行政院派的是綜合規劃處的官員，後來才知道是他們負責的業務，所以等一下也請就行政院的立場做一些說明；至於內政部的立場，剛剛看到的書面報告都很清楚，詢答後也都瞭解了，所以等一下我們就看狀況再決定。首先，請法務部說明。

張參事春暉：第一個，這不是法務部主動委託的，是因為我們是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的幕僚，當時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是希望能夠研究一下，看看到底要不要訂定一個綜合性的反歧視專法，因為我們是幕僚，所以用我們的名義去委託廖福特教授來進行研究，當然就是相關部會大家一起出錢來做這項研究；第二個，這個研究報告出來之後，廖福特教授在這份研究報告的結論中提到，他認為名稱應該是以平等法可能是一個比較妥適、周全的概念，對此，我們尊重廖教授的意見。此外，這個研究的結果除了上述所提之外，簡單講，雖然我們現在散居在各部會的相關法律都有這個規定，有些的規範程度可能比較強，有的則是比較弱，所以他建議我們是不是要訂一個比較完整性的專法，這是他在研究報告中所提到的，而他也提供整個條文的內容給我們做一個參考，因為我們是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的幕僚，所以我們將這個研究案提到這個小組去做相關的報告及討論，之後羅政委也馬上召開相關會議，以討論這個研究案出來之後相關機關是不是要去訂一個專法，因為這個東西無法馬上就可以得到一個共識，畢竟涉及的層面可能比較複雜，如果要訂一個整體面的法律，尤其是作用法的時候，其他機關原有的作用法是不是也要去做一個修正

、調整，那個工程可能太浩大，所以羅政委在會議中做出的結論是，將這位學者（廖教授）的建議，也就是訂定專法這項建議納到國家人權計畫中，將來後續就是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去統籌跟整合。以上是整個研究案進行的過程跟目前的情況，在此向委員做個報告。謝謝。

主席：因為今天法務部並沒有提書面報告，這部分請再補充。

現在請行政院說明。

譚處長宗保：跟大家報告，之前法務部是在 6 月提出這個研究報告，它是針對加拿大、英國、瑞典、德國等幾個國家的制度就國際法上來做一個比較，英國、瑞典跟德國他們是用平等法的方式，所以原本委託的時候，是有提到要採反歧視法還是平等法，可是廖教授的建議是平等法，不過廖教授的研究是一個統整性的概念，他是針對所有的宗教、性別、年齡、思想等等，而且族群也有包括在裡面，所以他的部分比較屬於上位性的概念，而且跟現行法律還有很多的競合關係，還有主管機關到底要如何設置，廖教授在研究中是建議在行政院設立一個平等處，但目前行政院並沒有這樣一個處，當時羅政委有說這些都還需要做進一步的研議、處理。至於我們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草案，目前這個草案在今年 10 月 29 日有舉行過公聽會，會中有邀請專家學者還有 NGO 團體參與，而它的立法時程是 2022 年到 2024 年，是有做這樣一個規劃。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再說明一下，因為剛剛你沒有敘述到——你委託研究的是反歧視法的研究，為何會轉折成平等法呢？至少就我的瞭解，平等跟歧視是不一樣的，這個是有差距，所以這個部分他有沒有描述、他的理由是什麼？請說明。

張參事春暉：就如同剛剛譚處長所提到的，因為他當時是參考英國、德國、加拿大還有瑞典的法制，像加拿大是用人權法、英國是用平等法、德國是用平等法，只有瑞典是用反歧視法，就是基於這樣的考量，他認為用平等法，可能會是一個比較妥適的法案名稱。謝謝。

主席：我是這樣想的，若是要平等，當然我們很多的法律，像性別有性別平等法，像教育要一律平等，這在其他法律中也有規定，但對於歧視的部分，大概就是就服法規定不能有歧視，早期有了這個法之後，就業這方面的歧視確實有非常大的改善，可能歧視的情況在就業方面就很少發生了，其他像性別的歧視，現在也是越來越少，因為我們有性別平等法，然後性平、平權等觀念也都一直有在提倡，所以歧視的部分，稍後請內政部說明一下，在入出國及移民法中，因為你的說明一直強調只適用在外國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條文是不是只有適用在外國人？這個部分請再說明一下。

陳次長宗彥：因為入出國及移民法本來就是在規範外國人要進入我國的相關規定，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就是在移民法內，針對外國人在臺灣不能受到歧視的部分去做規定。

主席：所以我要跟各位委員還有各個機關來講出我的意見，因為我們原住民族在臺灣的人口數畢竟是少數，所以我們就比較會有這種被歧視的事件發生，所以外國人來臺灣，我們有所謂種族的歧視、國籍的歧視等等有好幾個，即第六十二條規定了好幾個樣態，但對於我們自己百分之二的原住民族，反而沒有這個規定，如果這樣去對比的話，就可以理解它的需要性、必要性；至於平等，我一直認為在臺灣，平等的部分過去推動了很多年，而且憲法規定的是民族一律平等，即平等跟歧視還是有很大的不同，所以若是平等法，那就會訂得很廣、很廣；歧視的部分，

如果我們就把它限縮，當然條文的部分我們是可以討論的，所以這個部分，行政院還有相關的部會，你是要繼續推動平等，還是就我們原住民族最重視、最需要的歧視的部分來立法呢？尤其剛才我講到，外國人來臺灣居住，我們有入出國及移民法明定不得有種族歧視，然後對臺灣的原住民族，或者是其他的民族卻沒有這樣的規定，所以這個部分確實我們必須去思考，看看如何去推動。以上是我的意見，看看其他委員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羅委員美玲：我不太清楚主席所謂族群的定義是什麼，可是我剛剛發現主席一直在強調的是原住民族，請問，在族群方面你是用原住民、新住民、客家等等來做族群上的分類嗎？我想應該是這樣的啦！

主席：我的條文沒有做這樣的區分。

羅委員美玲：你的條文沒有做這樣區分，但我看完這裡面的內容，先舉個第六條為例好了，就是受教權歧視禁止，條文提到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應提供各族群之平等受教育之機會，主席這邊強調的應該也是屬於平等的部分，我先跟主席報告一下，像高等教育的部分，目前已經有 27 校、38 班有所謂的原民專班，就是針對原住民的部分，所以我們要這樣想，因為我們歧視原住民，所以我們有原住民專班嗎？還是我們要倒過來想，以我們新住民為例，為什麼原住民有原住民專班，我們新住民是否受到歧視，為什麼我們沒有？客家族群會不會也倒過來問——為什麼會有原民專班，但沒有客家專班？會不會變成這樣一個糾結跟紛爭？所以我們現在用這樣子的法條去限制，讓我也搞不清楚族群、歧視的定義在哪裡，你要說原民專班的設立是因為歧視原住民才設立的嗎？你要這麼說嗎？還是我們為了保障原住民的權利、受教權，所以才去設立，這些你都可以去解釋，所以這部分不單單是受教權，其他的部分，我想都會面對相同的問題，所以訂定這個所謂反族群歧視法，我一直覺得這反而會造成族群的分裂，早上我也跟陳宗彥次長提到，我們應該要促進的是族群的融合，而不是分裂，所以請大家審慎考慮這個部分。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我就順著羅委員所提繼續來談，其實在召委版本第二條，早上質詢的時候我就有特別提到這個，用第二條來定義族群、歧視，但這兩個定義，我覺得都不精確，關於族群這個用詞要把它法制化一事，在反族群歧視法裡面的族群，顯然是指目前社會上習慣講的臺灣四大族群或是加上新住民的五大族群的定義，但是第二條族群的定義是，「係指基於血統、來源、地域、膚色、語言、宗教、文化、風俗習慣等因素」，都可以成為反族群歧視法的主體，比如說一貫道的信徒基於宗教，他們有一個相互認同的群體，所以他們可以宣稱自己是一個族群，然後要求引用這個歧視法嗎？或是王母娘娘的信徒，可以用這個來主張他們成為族群的主體嗎？這個部分當然不是立法者的問題，而是族群這個概念，在目前我們的法制裡面，我查過大概出現在 100 個左右的法律裡面有用到「族群」兩字，但每一個族群的定義、意義都完全不同，甚至天差地別，有少數幾條指的就是現在這個概念的族群，比如說原住民族教育法有提到族群、教育基本法有提到族群、客家基本法有提到族群，大概就是這個概念，但是有一些社會福利法案，也是用族群這個字，但指的是弱勢族群，比如說身障者、學生等等，所以族群這個概念在目前法制裡面是沒有統一的，但是我們卻將其做為這部法律最重要的定義、最基本的定義，到目

前為止，我們臺灣法制中就族群這個定義並沒有統一，同時臺灣基本上族群在每一個法律裡的意義也不一樣，在客家基本法中所稱的族群，只要客家人形成的群體，就叫做客家族群，但是原住民族的部分，基本上我的認知原住民族是原住民整體是一個民族，而不是族群，它是一個民族，所以臺灣是一個多民族國家，有漢民族、原住民族等等，應該是這樣的認知，所以在原住民相關法令裡面的族群，像阿美族，這個才是族群。總之，主體的部分如果沒有做出一個確定，最後整部法律在適用上，在主體上就會出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這個反族群歧視法中，除了族群是第一個不明確概念外，第二個不明確概念就是歧視，這在召委版本第二條也有定義，「係指不同族群間基於族群差異性所為各種形式之差別待遇」，差別待遇我們可以理解，這是客觀特定的，但是接下來的文字是「帶有敵意性、冒犯性、羞辱性之言語」，這個是牽涉到言論，即不只是管制行為，還要管制言論，所以我覺得要特別謹慎，對於言論的管制，這個我們有很高度的警戒，之後又加上了「霸凌等行為」等字，像霸凌都是法律概念都沒有辦法確定的用詞，如果我們現在在「族群」跟「歧視」這兩個概念都沒有辦法確定釐清的情況下，訂定反族群歧視法，我覺得這一整部法律會很有問題。我今天質詢時也特別提到，其他法令也有「歧視」這個字眼，譬如入出國移民法、就業服務法等，都有「歧視」這兩個字，但是它的規定很特定，例如入出國移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歧視行為，是要導致權利受不法侵害的特定行為；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所謂的「歧視」，指的是針對就業機會這件事情，所以也是特定事項，但今天這個法如果擴充到行為與言論，然後又要定義是什麼樣的言論，恐怕會有很大爭議，例如河洛人覺得現在很多戲劇，每次演到沒水準的人，就是講臺語，然後高級的管理階層就講標準國語，很多人覺得這是媒體的歧視，是一個標籤化、定型化的行為，而覺得被冒犯；如果照目前這個法案的規定，可能以後在戲劇創作部分就會受到限制，而且這樣的限制到底是對言論自由的侵犯？還是對族群的尊重？我覺得需要廣泛的討論，而不是用這樣的法條來規範，所以我個人比較傾向今天這個法案就只是進入討論，進入討論就是一種指標，我們繼續審查這個法案，然後讓行政單位，包括他們委託研究的平等法，或是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正在研議各個作用法的整合，等這個部分做好之後，我們再進入實質審查。以上。

賴委員惠員：主席，我延續沈發惠委員的發言，針對第二條明定本法的用詞定義，我提出一點個人看法。其實我也不太認同以族群跟歧視行為的樣態做定義，這樣可能會造成隨意擴張跟窒礙難行的地方。至於鄭天財委員的版本，在此我想請教，「來源」這個詞彙的具體解釋是什麼？如果指的是一個種族的話，條文中的「血統」及「地域」是不是也包含在內？另外，因為身障或是性別上的認同而遭受到歧視的族群，要如何納入本法適用？請內政部一併說明。

孔委員文吉：反族群歧視法在內政委員會已經是第二次討論，第一次是在第 9 屆第 1 會期黃昭順委員當召委時，那時候大家也是針對族群及歧視有不同的意見，當時的委員有陳其邁、姚文智等人，他們就問我族群是什麼？我說我的版本裡沒有特別定義「族群」，但我的版本是針對臺灣各族群，而不是只有原住民，包括新住民，甚至榮民都是。這裡我就舉原住民為例，但並不是只針對原住民，之前我們看到媒體對原住民習俗文化的不瞭解，在文化部辦理第五十五屆金鐘獎頒獎典禮時，有一個節目叫「只有大海知道」，當時有一位臺東縣蘭嶼達悟族的小朋友穿了

丁字褲上台接受頒獎，但主流媒體對達悟族的傳統跟服飾內涵並不清楚，他們只對丁字褲有興趣，所以對於為什麼會得獎是避而不談，所以大家就無從知道，可見媒體對原住民達悟族的刻板印象還是存在。另外，過去還有一位中常委在中常會上說原住民跟原住民結婚最好，那是純種，原住民跟別的族群結婚的話就是雜種，所以他認為原住民跟原住民結婚比較好，類似這種的言論。還有幾個是在網路上公開的稱原住民是「榜仔」，這個過去陳瑩委員也在這邊提過，因為阿美族的「榜仔」指的是男性的生殖器，那你怎麼可以用榜仔來稱呼原住民呢？這些都是因為大家不瞭解，所以當時才會引起我們原住民這麼的氣憤，基於此，所以我才會在七、八年前提出「反族群歧視法」，當然這個名稱還有待商確，改用「促進族群平等法」也可以。這個提案一直到了 4 年前，也就是第 9 屆第 1 會期的時候，當時內政委員會的召委黃昭順委員才把這個版本提出來討論，這個提案當時也有出委員會，只是還要等行政院的版本來了之後再說。但現在又過了 4 年，早上我質詢政務次長和法務部這個議題時，他們也說行政院並不反對訂定一個專法，但是他說名稱最好不要用「反族群」，我說可以，名稱到時我們再討論，如果改用「促進族群平等法」，行政院則認為可以，因為你們也有委託一位羅姓的學者專家來研究，所以原則上你們認為要制定專法是可以的，但它的內容和名稱可能需要再商榷一下，早上我也有問次長行政院版的時程出來了沒有，因為這個版本都已經是第 5 年了。

另外，在我今天的提案說明裡面，我也有特別的提到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的道歉文，因為我在英國是唸社會學的，我覺得這個道歉文有很深刻且正確的在談論臺灣的族群關係，而且對原住民族來說也是最有誠意的，因為它有深入的去探討臺灣的族群關係。我有特別把這篇文章給重讀一遍，蔡英文總統說：「臺灣號稱多元文化的社會，但是一直到今天，原住民族在健康、教育、經濟生活、政治參與等許多層面的指標，仍然跟非原住民族存在著落差。同時，對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甚至是歧視，仍然沒有消失。政府做得不夠多，讓原住民族承受了一些其他族群沒有經歷過、感受過的痛苦和挫折。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他也說：「今天只是一個開始，會不會和解的責任，不在原住民族以及平埔族群身上，而在政府身上。」，他講得很清楚，政府要促進族群平等與消除歧視。他還說：「光是口頭的道歉是不夠的，為原住民族所做的一切，將是這個國家是否真正能夠和解的關鍵。」，其實今天這個版本在內政委員會已經是第二次討論了，我們是希望可以透過這個版本的訂定，等將來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後，臺灣這塊樂土的每一個族群（不只是原住民族），每一個族群都能夠真正的享受族群平等的社會，所以我覺得訂定這個法也呼應與符合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族的道歉文，雖然這個版本不是只針對原住民族。

早上次長聽了我的質詢後，他說這還需要行政院跨部會的研商，我也有問那時程大概是什麼時候，請你把時程給我們，因為我覺得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法務部也說這是努力的方向，而這個努力的方向就是要制定專法，但專法的名稱是什麼？目前還不曉得，這個到時我們再討論，如果你們認為「反族群歧視法」不妥，那也可以改用「促進族群平等法」。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謝謝主席，我要先簡單的表示一下我的意見，這個法在之前的研究裡面，為什麼國外會用平等（equality）這個概念？應該這樣講，依照我們的憲法，我們本來就不應該有任何的歧

視，這個在憲法本文裡面早就有說明了。講白一點，其實歧視這個行為本來就違憲，在法律上它本來就大有問題，所以現在應該要倒過來看，尤其是民族這部分，我們是不是還有很多地方不平等？因為歧視本來就違法，所以用促進平等這個概念也許會稍微好一點，比如：我們因為種族的因素，如果我們能夠把族群定義得更清楚的話，那在族群不夠平等的因素中，哪些是先天的？哪些是後天的？我們能不能夠用 promotion 的概念在法制上來促進它？剛才提案的孔委員也說了，如果族群平等促進的這個概念能夠被接受的話，這也許會更適當，因為歧視本來就不被允許，事實上它就是違憲。當然，如果我們要談族群平等促進的話，以目前的版本來說，哪些部分是需要被促進的？包括工作權、受教權、媒體、宗教文化、社福與媒體近用等等這些，這些都是 2 位提案委員所提出的主要樣態，但這裡我們需要討論的是，是不是我們做了這些之後，我們就真的、完整的促進族群平等了？在這個方向上是不是還有遺漏的？我必須要承認，要訂這個法並不容易，因為概念上，這個前面幾位委員也有提到，就是這個族群的核心要如何定義？因為現在的族群定義可能比較模糊。

另外，在促進平等這部分，目前這些版本所提的是不是用現在的條文就可以做了？比如：在社福上、工作權上和受教權上，因為條文上所寫的好像都是訓示性的在說應該要做這些事情，但怎樣才是真正的違反？實質上我們要如何說它做得不夠或是有歧視？我們要如何定義它？因為這些到時都有可能會出現問題或困難，剛才幾位委員也有提到，像在入出國及移民法裡面，現在就算它要用，可能也沒有真實的案例可以有效的來被適用。我覺得這個概念非常重要，但是這個法訂下去之後，我們要如何來考究它是否能夠有效的被落實下去？我覺得這也是需要被特別關切的地方。以上。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跟主席商量，我覺得今天我們委員會也應該要表達我們的肯定，就是有關 2 位委員所提出來的這個法律草案，然後召委也願意來排審，因為這對於我們國家整體要進入一個更平等的國度有幫助，尤其是在族群平等這方面，我們也可以檢討我們是否還有不足，以及提醒與檢討、反省我們國家的法律是不是還有更充份保障的空間？所以就這部分來講，其實這個提案非常具有建設性與啟發性的意義和價值，今天在座的所有委員，包括沈發惠委員、張其祿委員、羅委員和湯委員在質詢時，也都對這個提案表達敬意、尊重和肯定，我認為這也是我們在大體討論時共同的心情，我也要對召委今天排審這個議題給予肯定。但我認為現在還未到進入逐條的時候，這點請主席諒解，我要很直白的說出我的看法，因為這裡面還有很多層次需要釐清，第一個，到底這個法國家整體是要採用哪一種立法策略？我希望這部分可以先得到行政院的分析，因為我們總共有 3 種立法策略，一種是現行的分流立法，就是澈底的分流立法，包括種族的、性別的、就業的、文化的、教育的、身心障礙的、疾病的和心理的，至少在我所講到的這八大類領域，我們都已經有相關的反歧視分流立法法制。我早上也有整理，相關的條文我們至少有 54 條，而且這 54 條都是中央法規的層次，如果再加上法規和命令，那就不止了，應該有三位數以上，這是我們國家現行的反歧視立法策略，相關的法令我們都有，因為我們是相當文明的國家，我們已經有平等法、人權法案和反歧視法制，所以我們是相當有基礎的國家，這也是我們現行的立法策略。

但召委今天所提出來的這種則是屬於第二種的立法策略，它也算分流立法，但它是把反族群歧視法另外制定一個法，這樣將來有關性別的歧視我們是不是也要另外訂一個反性別歧視法？另外還有疾病感染者權益平等法，這個國外是翻譯為「殘疾歧視」，但我不喜歡用殘疾。我們現在有各種的反歧視項目與範疇（category），有：族群的、年齡的、性別的，但是你現在所提出來的這種立法策略是屬於第二種範疇層次的分流立法。

第三種則是綜合性的反歧視法或綜合性的平等法，全部只有一個，就叫反歧視法或是權利平等法，就是把所有的都放在一個上位基本法裡，這就是第三種策略，總共有這 3 種策略。就以國際上各國的法制來講，反歧視或是平等法就只有這 3 種類型，我們現在有的是澈底的分流，你現在提出來的是範疇性的分流，我個人比較主張綜合性反歧視法，就是綜合性專法，所以當這些都還沒有釐清的時候，我們就要去修這個法，我認為這是不對的，因為這個事關我們國家往後相關的法要怎麼整理、全部要怎麼整理？你不能說我現在還沒有整理好與決定好，難道我們要現在先弄一個反族群歧視法，以後再弄一個反性別歧視法或是反什麼歧視法嗎？如果我們只要反族群歧視法，那其他的歧視和其他的平等法制體系就不重要、也不需要嗎？還是說我們應該要有一個總體的權利法案、反歧視的綜合專法，然後其他的部分就維持現在的分流立法，再去精進？我認為應該要先釐清這個部分，等這個部分都釐清後，我們再進入逐條的來說要採用範疇性的立法策略，但此時你們要研究的就不是反歧視法了，而是我們總共要有幾個範疇的反歧視法，對不對？這是我第一個意見。

第二個，我質詢時也講到了，你是要把這種法引入行政法的管制性作用法，還是規範的基本法？因為你現在好像是要把它當做行政法，要導入行政法管制性的作用法，但是包山包海我們做不到，光是媒體的歧視就需要有一個小組來開會處罰它，這不是處理反歧視行為的正當法律程序與通例，但我們現在卻全部都要用這個程序來做處理，我認為這樣相當不當。我肯定主席啟發性的意義，但實質的立法部分，我認為是不是應該要先休息討論一下，今天是否真的要進行逐條？我認為可能暫時還不到這個時候，好不好？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相關部會有沒有要回應的？

孔委員文吉：請內政部先回應。

主席：他都講過了。

孔委員文吉：講過了嗎？那立法的進度和時程？方向大概都確定了。

陳次長宗彥：院有說明……

譚處長宗保：我們目前是將這個立法時程列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草案裡，它的立法時程是從 2020 年開始，因為這部分已經有委託研究，在那個草案裡是將立法時程列在 2020 年到 2024 年。

孔委員文吉：方向已經確定，就是要制定一個專法，是不是？

譚處長宗保：針對它的方向，當初相關機關是說要制定上位性的統合性法案，所以它的內容可能會包括：性別、族群、種族、年齡、身心障礙或文化思想，這比較像是剛才委員所介紹的，它就是綜合性的上位法，然後目前各作用法還是會存在。

陳次長宗彥：在這個研究案裡，廖老師也有特別的提到為什麼要用平等？因為平等是比較進步且積

極的作法，而消弭歧視等於是搭配性的，因為我們的目標是要達到平等，所以他才會訂定要用平等法這樣的概念。當然，在他的研究裡面，他對歧視也是有一些定義，裡面也有禁止歧視的作為，這些都有，但他認為，因為在綜合世界其他國家的立法例與研究我國的國情後，他認為用平等這個概念可以更積極，大概是這個樣子。

主席：就原住民族而言，你們要如何處理我們時常受到歧視這件事情？我當公務員時也跟你們一樣，就是會思考國家的整體政策應該要怎麼樣，但那是整體性的，而我身為原住民族的民意代表，我們會受到來自我們民族的要求，就是為什麼這個你們還是沒有辦法可以處理？是不是請行政院會同相關機關？第一個，因為你們還沒有實質去討論，當初你們委託研究的是反歧視法，後來變成平等法，到底行政院的政策是要接受教授的建議，還是要維持當初委託的反歧視法，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行政院能夠請政務委員召開會議儘速決定？因為你們還沒有進行正式的討論，當初花了九十幾萬元委託的是反歧視法，所以我和孔文吉委員就自己擬條文，當然我們之間會有很大的落差，因為我們沒有那麼多的專業，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我剛剛講到，我們現在常常會發生被歧視的行為與事件要如何解決？有沒有其他的作用法可以另訂一條，還是有其他的處理方式，是不是也請行政院一併來討論？羅美玲委員可能有點誤解我剛剛所講的，我剛剛是去做對比，對於外國人來臺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二條有規定，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像我們也有膚色的問題，而且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歧視也沒有定義，所以也請內政部提供所有申訴案件的類型，以及案件的狀況為什麼沒有符合。案件也不多，只有 24 件，請把每一件的事實狀況提供給我們參考，這些資料可作為我們下次討論時的參考。

我們不處理，我現在先說明一些他們要協助的事情。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還是要給行政院一些時間限制，不要說 4 年，對不對？最起碼學者的報告已經出來了，那麼行政院的立場……

主席：從上次到現在已經四年多了。

孔委員文吉：已經 4 年了，我這個版本是第 9 屆第 1 會期 105 年 6 月 29 日在這裡討論的。

主席：從內政委員會上次開會到現在已經 4 年半了。

孔委員文吉：四年五個多月。

管委員碧玲：講到這裡我一定要補充，我們不是什麼都沒做，我們在族群平等或者是各種平等法制上真的是相當深厚、進步的國家，因為剛剛那樣講好像變成……

孔委員文吉：但是還是有很多被歧視的個案爆發，主流媒體有很多的案例。

管委員碧玲：現在是說要不要有一個總體的基本法，並不表示我們沒有這個法就是什麼都沒做，不是喔！

孔委員文吉：管委員，我不是這樣講。

主席：我沒有這樣說。

孔委員文吉：我是呼應蔡英文總統，我剛剛也又唸了一次總統的道歉文，我早上也講了很多，政府有責任要促進族群平等，他也認為原住民還是有受歧視的，剛才我也唸過了。

管委員碧玲：我是客家人，一天到晚被人說你們客家女人最「勞跤」，我也是不斷地被歧視。

孔委員文吉：現在 3 黨都有共識……

管委員碧玲：我們還有很多不足，但不是這樣去處理。

主席：兩個禮拜？

陳次長宗彥：儘速。

主席：請他們先開會，不要變成又四年半。

陳次長宗彥：行政院儘速召開會議。

孔委員文吉：不要儘速，儘速很模糊。立法院都討論過 2 次了，行政院送到立法院 2 次了，你們的儘速如果又是 4 年，難道我們要等到 2024 年嗎？

主席：我們現在沒有要他提草案，只是要確定之後的方向，沒有要他們提出新的草案，沒有到那個地步，所以不要用儘速，我沒有要他提草案。

管委員碧玲：加速。

孔委員文吉：三個月啦！他們因應的報告，不是草案，三個月。

主席：孔委員，你先聽我講，我只是很卑微的請他們，它花 95 萬元委託研究，本來委託的名稱叫反歧視法的研議及立法建議，結果出來的是要訂平等法，學者的條文草案也出來了。到底行政院的立場為何？因為你們委託的是反歧視法的草案，現在變成平等法，行政院的立場只要趕快開會就可以決定了，這第一個。第二個，就我們原住民族委員剛剛的質詢，包括伍麗華委員、陳瑩委員、高金素梅委員及本席的質詢，今天 5 個原住民立委所提的案例，請行政院就這些案例說明，在可能的情況之下可以修哪些法以補不足，不一定要立專法。

管委員碧玲：我具體建議，要求他們三個月內啟動相關會議，加速研議。現在是防疫期間，最近我們有太多事情，內政部又要打房……

孔委員文吉：管委員的建議我沒意見，但已經確定要制定專法了，早上有答復。

管委員碧玲：他們內部還沒有確定。

孔委員文吉：早上有講制定專法是未來努力的方向。

主席：那是學者的建議。

第三個，請內政部彙整 24 件入出國及移民法所申訴的案件類型，這個比較快，一個禮拜就可以了吧？

陳次長宗彥：一週內。

主席：內政部的一週內提出。另外，行政院的部分兩個月內，沒有要它提條文，兩個月內可以啦！

孔委員文吉：兩個月沒意見。

陳次長宗彥：三個月啦！

主席：好，三個月內。

（協商結束）

主席：按照剛才的裁示請行政院及內政部提出資料，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附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報告」
專題報告



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委員鄭天財等 23 人及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提案之反族群歧視法草案 2 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任何有關保障人民平等、反歧視之法案，本部均表支持。因有關反歧視之法規散布各機關，且有關反歧視公約之負責單位亦係分屬各機關，其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屬衛福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屬內政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屬本部負責。又因本部負責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幕僚作業，是依 106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1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法務部主辦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委託研究，相關經費則由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原民會等 7 個主管現行涉及反歧視或保障平等法令之機關(單位)共同分攤支應」，而該研究案並由中央研究院之廖福特研究員負責，並於 108 年 6 月完成「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而該委託研究案之立法建議，已說明為何採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而非性別平等綜合性法制之原因，其立法建議略以：「制定全面性的性別平權法律以涵蓋各個領域或制定綜合性的反歧視法，已成為國際審查委員會所關切的重點。我國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惟其所保護的特質及領域受有相當限制，而在各個領域中雖有大

量禁止差別待遇的法律、法規命令及要點，然而，其中相當多數屬訓示規定，規範效果有限，加以各主管機關分散，不僅人民救濟困難，在多重歧視的情形下權責亦難以劃分。另外，我國分散式立法中許多規定屬一般平等原則之規定，未特別明示歧視特質，故亦未就特定受保護特質為特別保護及關注。準此，本文認為我國應制定綜合性的平等法，建立有效的歧視禁止審查制度、救濟、罰則機制及標準，以有效消除歧視行為，促進多元文化發展，進而保障人權。本研究以比較法角度出發，蒐集整理加拿大、英國、德國及瑞典之各國制定平等法或反歧視法的歷史背景、法規內容及監督機制，並參酌我國法制現狀，認為我國應制定原則性的平等法」。該研究並提出平等法草案，草案除明定直接歧視及間接歧視之方式外，並定有得申訴、異議、申請審議及訴願等救濟程序，作為我國立法之參考。而該研究案並提報 108 年 11 月 4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7 次委員會議討論，另行政院亦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研商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立法建議會議」，後續將視情形再行召開相關會議。並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召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將「制定綜合性之反歧視法(或平等法)」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議題，本件法律制定案目前係由行政院處理。故平等法草案後續期程及規劃，須由行政院決定。

貳、有關委員鄭委員天財等 23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就草案第 14 條及第 16 條部分，本部意見如下：

一、草案第 14 條

（一）按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如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時，因實務上肯定其有受罰能力而得成為

行政制裁之對象，行政罰法爰於第 17 條明定：「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以明文宣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有行政罰之受罰能力。惟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究否會成為受處罰對象，仍應視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是否明文將其列為處罰對象而定(本部 105 年 12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503517750 號書函、96 年 2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60700114 號函參照)。

（二）草案第 14 條課予「機關」應配合並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之義務，並將「機關」列為可能之受處罰對象，與行政罰法第 17 條規定固無不符，惟仍須考量立法必要性及妥適性問題。諸如：機關及其所屬公務員本應依法行政，對於違反法定義務之機關或其所屬公務員，是否已可透過現行相關機制問責（例如行政懲處、懲戒等）？又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申訴及調查主體為「主管機關」，其係指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抑或各級主管機關？實務運作上，是否可能導致行政層級、救濟體系之紊亂？例如人民向內政部申訴行政院有族群歧視之情事，內政部得否處行政院罰鍰？倘行政院不服，應如何提起行政救濟？是就草案第 14 條規定之立法政策及考量，建請釐清。

（三）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後段所定之「連續處罰」，建請依近年法制體例修正為「按次處罰」。

二、草案第 16 條

（一）族群歧視可能涉及「人格權」之保障：

1. 按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申言之，人格權受到侵害時，僅須客觀上有侵害事實，不問加害人主觀上

有無故意過失，被害人即得行使「侵害除去請求權」，而被害人有無受有實際「損害」，並非「侵害除去請求權」之審酌要件。

2. 次按人格權遭受侵害時，可能發生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被害人須依民法第 184 條以下有關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另有關非財產上損害部分，尚須法律有特別規定始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即所謂之慰撫金)(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例如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

（二）再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第 2 項)。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第 3 項)。」準此，國家賠償係因公務員之不法行為致人民受有損害，且該不法行為須係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主觀上須具有故意或過失；於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並有求償權。

（三）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與現行民法及國家賠償法之關係為何？其僅係重申現行民法及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亦即仍須依民法及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行使權利)？抑或為現行民法及國家賠償法之特別規定(亦即優先於民法及國家賠償法適用)？首應釐清。如屬前者，建請修正文字後定明；如屬後者，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是否尚須被害人證明其已受有實際損害始得請求停止歧視、排除歧視？於本草案無特別規定之前提下，被害人對於非財產上之損害，得否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即慰撫金)？又歧視行為人為機關或公務員時，相對人即得一律請求國家賠償？是否須具備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主觀要件？且本草案並無如國家賠償法定有對公務員之求償權等相關規範，則就國家與公務員間之內部求償關係，如何界定？又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與國家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不同(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國家賠償法第 8 條規定參照)，本條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如何認定？均建請釐清。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萬委員美玲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本週一、週三及週四為一次會，首先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書　李德維　林奕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高虹安　陳秀寶　林宜瑾　范　雲　賴品妤　張廖萬堅　吳思瑤　萬美玲　鄭正鈐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邱顯智　鍾佳濱　洪孟楷　廖婉汝　鄭天財 Sra Kacaw　蘇巧慧　陳椒華　吳斯懷　林德福　孔文吉　莊競程　林俊憲　張育美　邱志偉　林思銘　楊瓊瓔　張其祿　羅明才　葉毓蘭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人員：

文化部政務次長	蕭宗煌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	朱宗慶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	丁曉菁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執行長	王君琦
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召集人	陳熙遠

主　　席：吳召集委員思瑤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許靜江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　　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列席就「如何推動後疫情時代博物館、美術館、表演藝術館舍及各文化館舍之數位策展

、線上藝文、數位行銷與服務」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黃國書、林奕華、萬美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廖萬堅、高虹安、陳秀寶、林宜瑾、范雲、 賴品妤、吳思瑤、鄭正鈐、李德維、高金素梅、洪孟楷、陳椒華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政務次長蕭宗煌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蘇巧慧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世界各國藝文場館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不僅參觀人數銳減，對藝文推展、國際交流等亦產生嚴重衝擊！然全球公衛組織評估，疫情發展仍難以預料，國內藝文場館亦需及早規劃，積極發展數位策展、線上藝文等強化博物館所永續發展之基礎。爰要求文化部所屬館所、中心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110 年之數位化具體計畫，以因應疫情變化提早準備。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李德維　　鄭正鈐

二、文化部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17 條規範文化科技政策擬定，據此訂定「文化科技施政綱領」以實現文化科技永續發展之創新生態系，培育文化與傳播之跨域人才、強化基礎建設、健全創新環境之發展。

然，經查 6 項綱領並無對應相關文化數據實證資料支撐，更無法對應社會大眾需求。目前臺灣尚未針對整體「藝文環境數位程度」、「開放資料」進行總體調查，因此無法從現有統計數據資料中了解藝文團體需求，進而進行完整數位轉型政策擬定，以及後續的數據課程與訓練計畫，展開研發、教育與應用推廣活動。

要求文化部比照英國數位策略擬定方式，3 個月內啟動整體藝文環境數位程度、開放資料進行總體調查，以進行文化部「數位轉型」。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范　雲　　賴品妤　　吳思瑤　　林宜瑾

三、位在台中市南屯區的彩虹眷村，牆面、地板上的鮮豔色彩、趣味人物等，全都出自高齡 98 歲「彩虹爺爺」黃永阜之手，他讓廢墟重新發光發亮、讓本應被拆除的眷村因他的藝術而被保留下來，更讓這個地方聞名國際，被列為「台灣最想去的拍照景點。」根據台中市政府統計，彩虹眷村每年的觀光客高達 200 萬人次，有 8 成以上都是國外旅客，從這驚人的數字顯見彩虹眷村的魅力。近日有文化團體勘查發現彩虹眷村的地基已鬆動，很多房屋也開始傾斜，地基出現掏空情形，建築物也年年被白蟻侵蝕，目前只能靠著灌混泥土和鋼構防護植生牆在支撐，此文化藝術創作岌岌可危。鑑於彩虹眷村已是當地的文化地標，亦承載當地居民之文化情感，爰此

，建請文化部針對台中南屯之彩虹眷村保存問題邀集相關單位研擬解決之道。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林宜瑾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的地方？沒有，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席：今天要審查故宮博物院的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上次預算詢答是在 11 月 4 日，預算案提案截止的日期是 11 月 11 日，但是在上週三（11 月 25 日）的時候傳出故宮會有降編的狀況。如果故宮降編的情況真的在明年度發生了，我們今天預算審查通過之後，會不會在未來預算的執行上有影響？針對這一點，我希望稍後給吳院長一點時間提出他的態度及想法，說明是不是會影響未來預算、計畫的執行，以及編制、預算及員額會不會縮減，這些都會影響今天預算的審查。最後，因為院長是故宮最重要的領導人物，萬一故宮降編，院長一職會由原來的 14 職等降為 13 職等，院長是否會留任？諸如此類的問題，請院長以 5 分鐘的時間說明，以利稍後所有委員進行預算的審查。

現在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報告。

吳院長密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也趁這個機會跟委員們說明差不多一個禮拜以來報紙上有關故宮的消息。這幾天對於故宮的報導，我想其中有幾個是完全的誤導。第一個，故宮絕對沒有改名的問題，即使行政院有問我關於各國像故宮博物院這種重要的博物館的行政如何安排，但是一直沒有談改名的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從全世界有名的博物館來看，的確沒有有名的博物館直接隸屬在總理府或總統底下，而都是在他們的文化部門底下，只是在文化部門底下的時候，是採取什麼樣的形式，那是另外一個問題。一般來說，都有所謂的臂距原則，也就是讓行政機關的手伸出去的時候，不會直接達到該博物館的內部。臂距原則是很重要的原則，但是基本上都在該國的文化部門底下，這是第二個要說明的。

第三個，今年我們故宮提出來的預算是在現在的情況裡面預計明年要做的工作，至於明年要做的工作，即使我們改隸文化部，這些工作也是既定的工作，不會改變。

另外，剛才主席也提到我個人的問題。故宮博物院的院長目前是由行政院長任命，至於以後

會如何，我想所有的博物館長都不是自己任命，都必須是別人任命，到時候是由根據法規可以任命館長的人來任命。譬如有一些剛才提到採取臂距原則的博物館，其館長的任命基本上都由該博物館的理事會、董事會來任命，甚至於形成一種契約，當然這有各種各樣的不一樣。關於這個問題，我想不便由我來說明我會怎麼樣，因為我們的制度基本上是由有任命權力的人來決定，只是他可能會有所謂的資格問題，就是哪一種人才有資格被任命。所以關於我個人的去留，基本上不應該由我講話，一方面這有行政任命的問題，另一方面，這也不是我應該講的話。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院長的說明。所以我們可以確定知道，故宮萬一確定有降編的情況發生……

黃委員國書：講改隸，不要說降編。

主席：好，故宮改隸之後，我想不會有改名的問題，也不會影響等一下我們要審查的預算及原來要做的計畫，如果是這樣，等一下我們就可以就現在故宮預算送上來的預算做審查。我想是不是等一下我們預算如果開始審查以後，如果各位委員還有——林奕華委員……

林委員奕華：主席，程序問題……

李委員德維：可不可以先詢問？

主席：等一下要進行預算的審查，針對故宮明年要改隸的變化，以及剛才院長所做的說明，如果各位委員還有一些疑問，有沒有需要我給各位一些時間來發問？在場的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書：其實是這樣子，就是可以請院長及官員列席，反正我們今天一定要審預算，你可以坐在這裡就開始詢問，好不好？

主席：如果我們給每個委員……

黃委員國書：今天預算審查的時候就用詢答的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奕華：不是，你要確定……

主席：各位委員，讓本席處理，如果我們現在讓每位委員有 3 分鐘的時間詢問一下院長，各位委員對於這樣的方式有沒有什麼樣的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給每位委員 3 分鐘的時間提問；如果大家覺得有意見的話，我們可以進行討論一下。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今天的議程是審查預算，假如要問，當然可以問，如果要問程序的話，應該是有意見的委員提出程序問題，不要每個人都 3 分鐘，因為今天的議程沒有這樣排……

黃委員國書：主席，今天的程序是預算審查，不是預算詢答，因為預算詢答的程序已經完成了，所以今天不是詢答的程序，今天是要來處理預算。當然，我們在處理預算的時候，大家有一些意見，會要求院長回答，即便我們對於改隸的問題有一些意見，我們都可以坐在這裡要求院長回答，但是千萬不要用「詢答」的方式。

主席：黃國書委員，我了解你的意思。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要表達？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主席，我覺得可以給有意見的委員在這邊進行 3 分鐘的程序詢問，至於院長稍後如何回答，也許院長可以坐在位子上回答，但是我覺得這個議題跟故宮關係滿大的，是不是應該讓

各位委員先發表一下意見？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認為今天我們回到我們的正題，就是審預算，剛剛院長的口頭說明也很清楚，不管未來是不是有組改的方向，跟我們今天審查明年度要執行的預算毫無關係，所以我認為應該就預算審預算，如果主席認為有任何其他故宮新的議題，想要透過詢答的方式進行，未來可以安排其他的議程，實在不宜用審預算的時間做處理。況且我也要說，行政院的組改有很多部會都同步在做研議及進行，譬如交通部的觀光局是不是要變成觀光署等等，其他委員會在審相關預算的時候，也沒有因此藉由審預算的過程，就要 pending、再進行額外的詢答，我想應該還是回到預算程序的處理。當然，謝謝主席及很多委員的關心，我們等一下在審議預算的時候，您就這方面有任何意見都可以提出。如果未來有其他的報告，主席都可以安排議程，而不是在審預算的時間來處理。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覺得這跟審預算還是滿重要的。剛才院長提到名稱不改，這是第一個我們必須要很確定的。第二個，剛剛院長的說法是其他國家有名的博物館大多隸屬在文化部之下，但是我必須說，其他國家並不是隸屬在文化部之下，而是監管的概念，所以對於你剛剛那個說法，我有意見。因為如果是在文化部之下的話，文化部現在的人力編制是 368 人，故宮是 499 人，所以這當然跟預算有關。如果今天故宮要變成在文化部之下，跟臺博館類似，它的員額不可能比文化部多人，所以我才要確定如果故宮要納在文化部之下，已經是很確定往這個方向在走，我覺得我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審查故宮明年的預算。我們要確定，因為很難說，明年會不會有變化，我們都不知道，對不對？所以其實這些事情本來都必須要釐清。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這個當然是一個議題，絕對可以討論，但是今天的議程真的是在處理預算，有關故宮是不是併入文化部或者要改名稱的議題，其實也不是最近才傳出，你 google 一下就知道，8 年前龍應台當部長的時候，當時藍營的立委包括陳學聖委員在吃飯的時候，就跟他說過故宮可不可以考慮併入文化部。有時候組改的考慮有很多層面，到後來會如何發展，我們不曉得，這當然可以討論。我也贊成黃國書委員的建議，就是如果我們要討論，就好好討論，因為召委有排案權，你們可以排訂哪一天來討論。

今天審預算，我想組改之後預算怎麼執行，我覺得如果併入的問題、時間等等都還不曉得，什麼都還沒有，你要怎麼去審預算，對不對？難道我們今天就擱置預算，不審了嗎？不可能嘛！組改是一邊進行，一邊很多預算還是要走，很多行政事務、很多人事費、業務費還是在推動，所以我覺得還是因為時間到了，趕快要審預算，如果有變動的話，將來組改的時候，當然就必須要配合預算去做組改的期程，所以我覺得這個討論應該是一個完整的時段，不然就變更議程，今天就討論也可以，徵求大家的意見。

主席：再請林委員奕華補充。

林委員奕華：我要補充一下。我覺得剛才院長的說法會讓人誤會其他國家是在文化部之下，但是剛

才他講了一個重點，就是要有臂距、所謂的一臂之遙，這是指它不會在一個部之下，而是獨立的狀況。舉例來說，羅浮宮本身是一個公立法人，它的館長是有任期的，而且館長是由總統來任命；又如大英博物館本身也是一個非部會的行政機構，而且它的館長是由首相來核可的。我覺得我一定要把話講清楚，要不然一個是總統負責任命，另一個是首相負責核可，它是一個獨立的單位，它有獨立性、超越性。對於剛才院長的說法，我覺得你有誤導的嫌疑，所以我才覺得當然要講清楚，國外的狀況跟你剛剛講的是不一樣的。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想針對這個嚴肅的議題，應當要有其他的議程時間完整地討論、進行一些更深入的探討，畢竟我們也都有立法的經驗，組改非同小可，要修的法案非常多，譬如行政院組織法、今天大家關心的故宮組織法或文化部組織法等等，在修法都沒有啟動，我們現在就在超超前部署，在預算審議的時候，而且是審議明年預算的時候，就要求現在為未來的未定做很多的解答，我覺得也都有點困難。

我要再次強調，各個部會對於組改都在研議中，就像我剛剛舉了交通部觀光局要成為署，交通委員會也沒有因此就去 pending 今年審查明年度交通部觀光局的預算。又譬如經濟部未來有 4 個局及署會升格或調動的討論，也沒有看到經濟委員會在審議經濟部預算的過程當中，就要求先做組改之後的定位再討論。再譬如我主持的科技部預算，我們也在大家的支持之下完成審議了，科技部同樣面臨未來是不是要組改成部或委員會在做定奪，這都未定，可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一個委員會，也沒有因此去卡、pending，或者在科技部審議預算的時候，就要為未來的組改做很多的說明。所以組改都還是漫長的路，必須經過法制的作業及漫長的討論，都跟明年的預算也就是我們今天要審查的故宮預算毫不相關。所以我建議我們趕快來審議明年故宮的預算，至於相關的議程，召委可以利用未來排案的時間再充分討論，我們是不是可以進行審預算的程序？謝謝。

主席：好，我了解你的意思。

最後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主席，本席再次建議主席可以給有意見的委員上臺講 2 到 3 分鐘，為什麼？其實今天沒有任何人要在這邊 pending 故宮的預算，但是的確就如同剛剛院長在這邊提到的一些相關問題，故宮不管是改隸、降編或相關的問題，其實對於以後的影響真的非常大。的確，如剛才吳思瑤委員所講的，組改是一個很漫長的過程，但我認為故宮院長及各位同仁的時間也非常寶貴，並不需要在行政院的方案還沒有定案之前，就另外再排訂議程，請他們來到立法院。

我倒是認為我們今天在這個地方可以請主席給有意見的委員們每人 3 分鐘的時間，上去講一下對於這件事情的關心，甚至於給故宮未來的建議，我覺得這樣非常實際，又可以節省時間，大家又不用勞師動眾，與其一直擋、一直擋、一直擋，其實沒有必要。大家今天既然已經坐在這個地方，一個委員發言 3 分鐘，就算 5、6 個委員或 7、8 個委員，也不過十幾、二十分鐘，跟要特別再排一個專案報告，那真的有點辛苦，因為這個會期審預算的時間非常的少。

主席：黃委員國書是最後一位發言，等一下我就要做出裁示。

黃委員國書：謝謝主席。原能會的預算我們審完了，原能會有沒有組改的問題？恐怕更清楚，可是我們預算不是審完了嗎？我的意思是組改是一個議題，審預算是一個議題，當然我也知道因為故宮有非常特殊的歷史文化背景，它跟臺灣文化部所屬場館的背景的確不太一樣，所以它改隸的議題當然會牽動政治上非常敏感的神經，這個我都同意。也正因為如此，我認為組改的問題應該更廣泛地討論，我們應該去凝聚朝野的共識，在這個前提下我是認同用這樣的方式。當然它也不會只是一個單純的組改的問題，它可能會牽涉到如果故宮改隸文化部以後，文化部底下要不要設博物館司？文化部要不要做組織的調整？當然要。牽涉的這些問題恐怕不是今天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大家上台講個 3 分鐘，然後事情就能解決，我倒不這麼認為。

我認為這件事我們當然必須更慎重去廣納各界的意見，我也認為有機會在我們教文會提專案報告，我們更廣泛地來討論，就藝術發展、博物館發展的意見，就行政院組改怎麼樣符合未來國家各個政府部門發展的需求，大家都可以來討論。但是至少今天我們確定了一件事，就是不管有沒有改隸，故宮都不會更改名稱，對不對？這個絕對不會的。這個確定了以後，接下來大概就是大家聽到的組改未來要怎麼調整，我認為這部分以後我們就安排一個專案報告來討論，甚至我們教文會也可以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都可以。以上建議給主席參考。

主席：剛才其實我有宣告過黃國書委員是最後一位，但是因為……

林委員奕華：但我覺得審預算之前，起碼有一點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知道，因為剛才講得很好……

主席：對不起，我想這樣好了，如果大家還是……

林委員奕華：不是，這很重要，這真的很重要是因為……

主席：林奕華委員，請您稍等一下。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要說的是……

主席：如果大家還沒有討論完畢的話，是不是先請高虹安委員發言？因為他還沒有發言過。

林委員奕華：好。因為我最後是想請問院長，問他一個態度就好。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本席第一次發言。我想說的是我今天同意我們審預算的程序可以儘快進行，如果我們今天沒有委員要做程序發言，我們回到議事程序來講，如果今天要做程序發言，那我們就照程序發言的規則走，因為現在我們的發言其實已經 out of 我們議程應該要有的狀態。

再來第二個我想表達的是，我們今天不應該是組改的問題，故宮組改何其重要的議題，但是我們今天卻看到故宮任由外面媒體報導，不管是誰去放話，但是我覺得故宮應該要更主動積極的針對這些流言來做回應，把你們的立場講出來，而不是留到今天我們要審預算的時候還要處理這件事，其實我覺得這是對立法權相當不尊重的狀態，為什麼我們今天要在這裡討論一個外面的、我們不知道哪裡來的放話或者是行政部門外流的組改的傳言？其實這些應該是故宮自己要去對外界做澄清，而不是讓我們的委員在這裡給你們舞台，要用我們審查預算這麼重要的時間來做。

第三個，我們今天要審 133 個故宮的預算案，我們今天坐在這邊審這些案子，就像剛剛委員

講的，我們也不知道明年到底這個預算執行的時候，您還是不是這個部會的首長？我們也不知道今天我們所審的這些計畫跟預算，到了明年還會不會是真的要去執行的工作，因為到時候可能部會的改組都會變得不一樣。所以我覺得這真的是對我們立法委員來講的話，今天坐在這裡審預算，我們當然也會有這樣的懷疑跟疑問，可是我同意我們今天還是繼續審查預算，後面組改的議題可能真的還是要排一次專案報告，也鼓勵院長跟所有故宮博物院的同仁，報紙都登到 A2 版，我們都看到故宮這麼大的事情，你們不自己主動回應，還要我們立法院在這裡審預算的時候給你們舞台回應，我覺得這對於我們寶貴的審預算的時間來講是一件很不恰當的事情。以上。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剛才一開始的時候……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主席，我真的有最後一個問題，請他講一個態度就好。

主席：那就 2 分鐘，最後一個給你 2 分鐘。

林委員奕華：沒有，我很快。說真的，我同意剛才民進黨委員講的，但是在審預算的時候，因為我們都知道，其他可能被組改的機關首長的態度，舉例來說，原能會主委的態度非常清楚，他說他反對，因為他認為會影響到他未來在跨部會協調的一些相關的事宜，所以他身為首長的態度，就是他反對原能會降為三級單位。另外關於科技部，它是維持二級單位，所以差別不大，只是說它是部還是委員會的差別，但它還是二級單位。但是對故宮來說，到目前為止我沒有聽到院長的態度，舉例而言，在陳水扁當總統的時候，曾經一度要把它隸屬在總統府之下，但是周功鑫院長表示反對。所以我覺得今天比較重要的是，起碼在審預算之前，我要知道院長對於故宮可能會被收編在文化部之下，不是像國外的那種方式，是收編在文化部之下變為三級單位，院長您的看法為何？我覺得你有必要跟大家說清楚，我們才好知道怎麼樣審這個預算，因為院長你的態度非常重要，跟其他的首長一樣，我起碼要知道你的態度。當然未來可以安排專案報告沒有錯，可是終究這件事情是在已經開始要審預算才冒出來，其他的組改案都來得及在業務報告或是預算質詢時就有機會質詢，甚至也來得及做主決議，但故宮我們連主決議都來不及做耶！所以我當然要知道院長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已經都充分發言了，其實每個人大概也都超過 3 分鐘了。不好意思，鄭正鈐委員，等一下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再讓你繼續發言。剛才林奕華委員講的這部分，我倒覺得非常有道理，既然我們剛才也都充分討論過了每個人的意見，但是我想剛才舉的原能會的例子跟科技部的例子，我們委員會的委員其實都很清楚，所以我想院長剛才在 5 分鐘之內的確沒有表達出他的態度，現在給院長 1 分鐘，請你表達一下你的態度，然後我們就要進行預算的審查。

吳院長密察：報告委員，第一個我剛才已經說了，大家對於改名很介意，但是我已經很清楚的表明沒有改名的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行政院的組改有行政院對整個國家行政體制的基本構想，我作為現任的故宮院長，基本上我尊重行政院對於整個……

林委員奕華：你是政務官喔！

吳院長密察：是的。我是政務官，所以我知道國家有其整體的構想跟戰略，這是第二個。第三個，剛才我在說明改隸的時候用了一個字叫做在文化部之下，可能造成了委員們的誤解，所以我剛剛特別說明所謂的臂距原則，如何讓這種純粹的行政層級不會干擾到博物館的專業。我同時希望我們的國家能夠讓博物館的業務脫離這些不必要的、非博物館因素的干擾，所以我才特別說明臂距原則，我想的確我們國家必須給像博物館這一種專業的文化機構一個比較自由、可以獨立自主的空間，這是我的基本立場。

主席：謝謝院長。

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就這個議題充分表達了，等一下我們審查預算時，因為院長今天做了幾點說明：第一個，他尊重行政院；第二個，即便改隸也不會改名；第三個，今天所有審查的預算不影響明年度所有故宮計畫的執行，他個人去留的問題，他也表達尊重。等一下我們就開始進行預算審查，在預算審查當中，各位委員如果認為該筆預算跟明年的改隸有關係，歡迎大家等一下再跟院長就教。

現在進行預算審查案，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提案內容。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計 117 案；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 16 案，宣讀的同時一方面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若有新增或修正文字之主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一、預算數部分：

（一）故宮博物院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收支部分				
歲入部分				
頁次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審查結果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9	第 9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77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74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5 億 3,905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144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6,568 萬 1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7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億 2,000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214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200 萬元**	

歲出部分				
頁次	科目	名稱	預算數	審查結果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51	**第 5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6 億 3,105 萬 8 千元**	
51	第 1 目	一般行政	8 億 0,100 萬 5 千元	
51	第 2 目	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	1 億 8,963 萬 8 千元	
52	第 3 目	文物徵集與管理	3,577 萬 4 千元	
52	第 4 目	安全管理維護	1 億 1,398 萬 8 千元	
52	第 5 目	新故宮計畫	4 億 8,525 萬 3 千元	
53	第 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0 萬元	
53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	360 萬元	

（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P. 227-231)		
項目	預算數	審查結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務總收入	4 億 1,815 萬 1 千元	
業務總支出	3 億 4,257 萬 1 千元	
本期賸餘	7,558 萬元	
解繳公庫淨額	1 億 2,000 萬元	
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020 萬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部分：

（一）故宮博物院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57、p65

3 款 6 項 1 目 2 節 規費收入_使用規費收入_場地設施使用費
【V 】歲入—增列：100,000 千元。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使用規費收入」預算來源主要為門票收入，其 110 年度編列 539,050 千元，主要較上(109)年度預算數 1,050,000 千元，減少 510,950 千元，減幅高達 49%。

關於門票收入預算雖以上年度參觀人數為基礎推估而得，今(109)年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包含我國在內各國邊境管制，世界旅遊人數急遽下降，致使長期以國際觀光客為主要門票收入來源之故宮，110 年度門票收入預算幾乎砍半。

惟查，鑒於我國政府提早因應疫情，輔以及時推出紓困振興方案，國人國內旅遊人潮反而逆勢上漲，故宮南院參觀人數今年亦首次超過北院，可資證明。

綜上，基於臺灣國旅人潮並未退燒，故宮門票收入仍有努力成長空間，爰此，就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使用規費收入」預算 539,050 千元，提案增列 100,000 千元。

說明：

106年度至110年度南北院區預估及實際門票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院區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1-8月累計實現數	預算案數
北部院區	1,078	711	1,133	809	1,011	838	997	69	499
南部院區	178	53	110	28	88	15	52	14	40
合計	1,256	764	1,243	837	1,099	853	1,049	83	539

說　明：北部院區資料含正館及至善園門票收入。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9年度參觀人數統計

觀光遊憩區 Scenic Spots	北部院區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南部院區 Southern Branch of the NPM
縣市別 Location	臺北市 Taipei	嘉義縣太保市 Taibao, Chiayi
1月 Jan.	207,677	94,656
2月 Feb.	62,144	45,702
3月 Mar.	15,436	23,066
4月 Apr.	10,141	17,158
5月 May	20,689	28,434
6月 Jun.	30,693	90,110
7月 Jul.	51,837	191,001
8月 Aug.	59,923	254,203
9月 Sep.	35,828	66,163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黃國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頁

3 款 6 項 1 目

【✓】歲入—【✓】增列：1 億元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原列 5 億 3905 萬元，提案增列 1 億元。

說明：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於**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編列 **5 億 3905 萬元**，該筆預算歲入主要是故宮之門票收入，查此歲入預算於 109 年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然 110 年度所編列數額僅 109 年度預算額之一半，顯不合理。雖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外旅客無法來台參訪，惟故宮應積極辦理活動，吸引國內民眾參訪故宮，而非大幅降低門票規費收入，完全本未倒置，實須檢討，爰提案增列本筆歲入預算 1 億元。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李德維　[illegible]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頁

3 款 6 項 1 目 2 節

【✓】歲入—【✓】增列：1 億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原列 538,994 千元，提案增列 1 億元。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538,99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1,049,740 元，減列 510,746 千元，主要係因應疫情影響，減列門票收入。惟當前國內旅遊風氣提升，國內各藝文場館參觀人次並未受疫情影響減少。爰提案增列「場地設施使用費」1 億元，以督促故宮博物院善盡職責，積極行銷，提升門票收入。

提案人：

連署人：

3.

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7、65 頁

3 款 6 項 1 目 2 節

【 ✓ 】歲入—【 ✓ 】增列：5 千萬元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項目內容為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為要求提升院務行銷作為，原列 5 億 3,899 萬 4 千元，提案增列 5 千萬元。

說明：

一、 因中國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外參觀觀眾銳減；據統計，以今年上半年度一至八月對照去年同一時間區塊數據，下滑 84%參觀人數。

表一：總參觀人數對照表

年度	107 年度總參觀人數	108 年度總參觀人數	109 年度總參觀人數(1~8 月)
北院	3,860,644	3,832,373	458,340
南院	763,053	1,049,262	744,330
合計	4,623,697	4,881,635	1,202,670

表二 故宮南北院 進館人數對增減比例對照表



故宮北院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108 年	370,990	407,593	366,684	340,563	352,990	292,033	338,031	354,840
109 年	207,677	62,144	15,436	10,141	20,489	30,693	51,837	59,923
增減數	-163,313	-345,449	-351,248	-330,422	-332,501	-261,340	-286,194	-294,917
增減比例	-44%	-84%	-95%	-97%	-94%	-89%	-84%	-83%

*去年(108)1~8月參觀總人數282萬3724人 *今年(109)1~8月參觀總人數只剩下45萬8340人
[下滑了84%的參觀群眾]

故宮南院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108 年	40,452	97,794	59,559	48,556	97,115	79,951	146,832	146,097
109 年	94,656	45,702	23,066	17,158	28,434	90,110	191,001	254,203
增減數	54,204	-52,092	-36,493	-31,398	-68,681	10,159	44,169	108,106
增減比例	+134%	-53%	-61%	-65%	-71%	+13%	+30%	+74%

*去年(108)1~8月參觀總人數71萬6356人 *今年(109)1~8月參觀總人數74萬4330人
[增長了4%的參觀群眾]

4 1/2

69 1/2

二、 承上，本年度南院參觀人數首度超越北院，凸顯在國內行銷策略與實際狀況有極大落差；故宮作為國家重要博物館，應與時俱進，強化與「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計畫目標之連結，透過旅遊系統結盟等相關政策，配合院內新硬體建設，開發新受眾入館與擴大合作單位結盟規劃。

三、 雖 110 年度中國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狀況未知，參觀人數下修；然有今年度準備期，應針對觀眾行銷與推廣超前部屬，並積極規劃執行。爰提案增加本項收入 5 千萬元。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4之2

69之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頁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歲入 【✓】增列：5000 萬元

案由：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5 億 3,89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0 億 4,974 萬元減少 5 億 1,074 萬 6 千元(減幅 48.65%)，提案增列該經費 5000 萬元。

說明：

故宮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購票參觀人數鉅減，106 至 108 年度實際購票參觀人數呈遞減，致門票收入未達預期目標(詳下表)。

有鑑於故宮有豐富文化資源，國際疫情狀況未明，應積極思考相關對策，加強對國內觀眾之行銷宣傳，以開拓新客群，並思考如何提高數位新媒體運用占比，強化數位創新展覽之可能，展開多元通路宣傳及行銷，綜上所述，故提案增列收入 5000 萬元，以提高民眾參觀意願，並積極開拓其他客源，俾提振購票參觀人數及門票收入。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南北院區預估及實際門票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院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1-8 月累計實現數	預算案數
北部院區	1,078	711	1,133	809	1,011	838	997	69	499
南部院區	178	53	110	28	88	15	52	14	40
合計	1,256	764	1,243	837	1,099	853	1,049	83	539

提案人：賴品妤 傅木癸

連署人：張廖萬堅

5.

9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頁

3 款 6 項 1 目 2 節

【✓】歲入—【✓】增列：2000 萬元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原列 5 億 3,899 萬 4 千元，提案增列 2000 萬元。

說明：

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使用規費收入」中之「場地設施使用費」項下編列 5 億 3,89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109)預算數 10 億 4,974 萬元減少 5 億 1,074 萬 6 千元，減幅將近 49%，較前年度(108)決算數也減少 3 億 1,428 萬 7 千元。查該筆規費收入為故宮博物院之最主要歲入來源，但近年預算編列呈現遞減趨勢，本年度雖因應疫情影響門票收入因而大幅減編，然故宮允宜持續強化行銷推廣策略，並研擬轉型方案從而活化提升院區之整體營運，爰提案增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6.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頁

「財產孳息-權利金收入」

【✓】歲入 【✓】增列：2000 萬元

案由：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財產孳息-權利金~~收入~~」編列 5,301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1,596 萬 2 千元減少 6,294 萬 4 千元（減幅 54.28%），提案增列該經費 2000 萬元。

說明：

故宮表示近來因參觀人數減少以及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各項權利金收入鉅減。主要係出版品權利金收入減少 1,600 萬元（減幅 66.67%）、品牌授權權利金收入減少 3,306 萬 7 千元（減幅 70%）、文物圖像授權權利金收入減少 155 萬元（減幅 15.5%）、語音導覽權利金收入減少 250 萬元（減幅 19.31%）及 BOT 委外經營權利金減少 982 萬 7 千元（減幅 50%）等，各項權利金收入均明顯下降。

有鑑於故宮有豐富文化資源，國際疫情狀況未明，應積極思考相關對策，研謀因應方案，增加授權管道，提升國內外民眾及文創業者利用故宮文化創意資產之機會與意願，降低委託承銷門檻，以增加承銷商數量，並利用故宮文創資產創造生活產品之興趣，吸引更多族群認識故宮，積極拓展文物加值應用效益，發展國際授權業務合作，如：與國內生活產業品牌進行聯名專案合作、增加電子書行銷通路、主動洽談出版業者向故宮申請出版授權、參與藝文及觀光展會及行銷推廣活動等。

綜上所述，故提案增列收入 2000 萬元，以創造更高文創產值，俾增裕庫收。

提案人：賴品妤 傅秀鸞

連署人：張廖萬堅

7.

9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頁

4 款 10 項 1 目 1 節-權利金

【✓】歲入—【✓】增列：20,000 千元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原列 53,018 千元，提案增列 20,000 千元。

說明：

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歲入預算編列 53,018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62,944 千元，減幅達 54%，主要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旅客減少，授權商品購買人數下降之故。惟當前國內旅遊人次增加，國內消費市場表現良好，國立故宮博物院權利金收入應不至於下跌五成四。爰提案增列 20,000 千元，以鞭策國立故宮博物院加強推廣行銷，開發各類文物授權應用，增加權利金收入。

提案人：

連署人：

8.

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頁

4 款 10 項 1 目 1_節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110 年權利金收入原編列 53,018 千元，提案增加 1 千萬元。

說明：

110 年權利金收入僅編列 53,018 千元，較去年減列 62,944 千元，根據預算說明(p.57)本項目收入來源為出版品授權、語音導覽、BOT 委外案等收入，即便受到疫情影響來院參訪人數減少，致使語音導覽收入減低，然應致力提高故宮出版品授權收入，尤其疫情衝擊，各博物館無不掌握數位先機另闢財源，故宮應積極研議網路行銷，增加出版品授權之收入，爰決議增加本項歲入 1 千萬元。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李德維 [illegible]

9. 1

7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頁

第 4 款第 10 項第 1 目第 1 節

【✓】歲入—【✓】增列 1000 萬元【　】凍結：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第 4 款第 10 項第 1 目第 1 節「權利金」項下編列 5301 萬 8 千元，是提供各界使用出版權利金、語音導覽權利金、院區 BOT 委外案（故宮晶華）經營權利金、院區停車場使用權利金等收入。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權利金」108 年度決算數 1 億 1 萬 4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1596 萬 2 千元、截至九月分累計實現數也有 6626 萬 8182 元，顯見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權利金」編列過於謹慎，爰提案增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

10.

8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頁

4 款 10 項 1 目 1 節

【V】歲入—【V】增列：600 萬元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編列 5,301 萬 8 千元，提案增列 600 萬元。**

說明：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編列 5,301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1,596 萬 2 千元減少 6,294 萬 4 千元（減幅 54.28%）。

經查主要係出版品權利金收入減少 1,600 萬元（減幅 66.67%）、品牌授權權利金收入減少 3,306 萬 7 千元（減幅 70%）、文物圖像授權權利金收入減少 155 萬元(減幅 15.5%)、語音導覽權利金收入減少 250 萬元（減幅 19.31%）及 BOT 委外經營權利金減少 982 萬 7 千元（減幅 50%）等，各項權利金收入均明顯下降。

今年(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權利金收入減少，惟仍可尋求不同管道進行故宮文物之行銷（例如：與其它品牌聯名、增加行銷通路等等），應增加授權管道，拓展文物加值應用效益，而非消極減列預算。爰提案增列 600 萬元。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第 4 款第 10 項第 1 目第 1 節權利金
【V】歲入—增列：500 萬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第 4 款第 10 項第 1 目第 1 節權利金原列 5301 萬 8 千元，提案增列 500 萬元。

說明：
故宮晶華 BOT 案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營業收入大幅降低 7 成左右，廠商雖針對國旅市場提出因應經營策略，惟仍無法恢復營業收入，致故宮考量 110 年度預估疫情尚不能完全恢復國際觀光，將 BOT 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減列 5 成。
查故宮晶華鮮有與故宮展覽進行連動，參與旅展也僅於承包廠商晶華飯店攤位販售餐券，與故宮展區並無任何連動，仿若互不相關之單位，至為浪費故宮特色，亦難稱積極因應國旅市場提出經營策略。
考量故宮晶華應為故宮發揮特色、以膳食餐點吸引人潮並適當導流使之入館觀展，達互為幫襯之效，而非單向依靠故宮名氣與入館人潮，被動等待有用餐需求之旅客消費，故宮晶華允宜積極辦理各項行銷宣傳、開發具故宮文物與主題展覽特色之餐點，以增加權利金收入，爰提案增列權利金 500 萬元。

提案人： 吳思瑤

連署人： 傅崐萁 [illegible]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頁

2000「業務費」

【✓】歲出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編列 6 億 8,598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1000 萬元。

說明：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編列 6 億 8,598 萬 9 千元，其中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18 人、經費 1,082 萬 7 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 353 人、經費 1 億 9,486 萬 4 千元，合計進用非典型人力 371 人、經費 2 億 569 萬 1 千元(占業務費 29.98%)。

經查：故宮 106 至 108 年度預估購票參觀人數為 408 萬 2 千人、448 萬 4 千人及 305 萬 5 千人；實際購票參觀人數為 344 萬 2 千人、281 萬人(減幅 18.36%)及 279 萬 6 千人(減幅 0.5%)，均未達目標值且呈遞減趨勢；而 109 年度原預估購票參觀人數為 331 萬 9 千人，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預估購票參觀人數下修為 52 萬 9 千人，1 至 8 月實際購票參觀人數鉅減至 37 萬 7 千人。且 110 年度預估購票參觀人數亦減少甚多，但非典型用人卻未作適當縮減，也並未說明其必要性，顯非合理。

行政院規定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及臨時人員總人數應予適度控管，且為減少運用勞動派遣及強化非典型人力權益保障，已於 107 年 7 月 18 日訂頒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規定派遣人力依業務性質檢討改自僱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故宮容有檢討空間，應秉撙節原則，核實檢討。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1000 萬元，俟故宮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傅崐萁

連署人：張廖萬堅

13.

9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頁

2075「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5 萬 6 千元

【✓】歲出 【✓】全數刪除

案由：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5 萬 6 千元，提案全數刪除。

說明：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5 萬 6 千元，因適逢武漢肺炎疫情，全球對於跨國會議皆有延遲、取消或改為雲端視訊會議之狀況，且中國疫情嚴峻，故宮也並未於預算書中說明對武漢肺炎疫情的因應計畫，也未見任何須前往中國之必要性，故提案將此費用全數刪除。

提案人：賴品妤 傅崐萁

連署人：

14.

9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0-93 頁

2 款 5 項_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25 萬 5 千元　　【　】凍結：

案由：

故宮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25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25 萬 5 千元。**

說明：

故宮 110 年度預算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5 萬 6 千元**，查該筆預算為故宮派員至大陸地區考察及交流所須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當前兩岸關係緊張，實不宜赴陸，爰提案減列 25 萬 5 千元，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李彥秀 鄭正鈐

15.

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頁

2 款 5 項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1,640 千元　【 ✓】凍結：820 千元

案由：

第 5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631,058 千元，提案減列該項下「~~派員赴出國計畫~~國外旅費」1,640 千元，凍結 820 千元。

說明：

11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規劃「派員出國計畫」計 8 項考察、3 項會議，共計 11 項，預算數 3,280 千元；擬前往之地點遍布全球各大國家/城市。據查，受中國武漢肺炎（COVID-19）影響，國際疫情嚴峻，原訂於本年度 3 月於美國波士頓召開的「亞洲研究協會」年會、8 月份於愛爾蘭都柏林召開的「2020 年第 86 屆國際圖書館協會暨圖書館機構聯合會(IFLA)年度大會」等大型國際會議，因中國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皆取消辦理，相關預算皆無法執行。

又，109 年底中國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以來，中國對疫情有隱匿、資訊不透明之情事，影響全球疫情，有幸我國邊境因防疫措施得當，截至 109 年 10 月為止，有效阻絕病毒進入社區，避免大規模疫情擴散。按目前國際狀況，全球對中國武漢肺炎(COVID-19)尚無專門藥物與安全有效之疫苗，110 年度於國際疫情恐無法平息。

110 年度故宮已另編列其他國際交流計畫經費 2,39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邀請國際博物館學者來訪交流等經費 1,746 千元。爰提案就第 5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項下「國外旅費」預算經費減列二分之一，計 1,640 千元，以樽節公帑支出。另，凍結預算經費四分之一，計 820 千元；要求故宮針對國際疫情，應擬定國際交流因應對策，以降低衝擊(如線上視訊交流方案、國際定期交流)，待業務主管單位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16. 李彥秀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頁

2078「國外地區旅費」編列 328 萬元

【✓】歲出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國外~~地區~~旅費」編列 328 萬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100 萬元。

說明：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國外~~地區~~旅費」編列 328 萬元，因適逢武漢肺炎疫情，全球對於跨國會議皆有延遲、取消或改為雲端視訊會議之狀況，且全球疫情嚴峻，故宮也並未於預算書中說明對武漢肺炎疫情的因應計畫，故提案凍結該經費 100 萬元，俟故宮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

9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90-93 頁

2 款 5 項_目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凍結：25%

案由：

故宮之「國外旅費」，**原列 328 萬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故宮 110 年度預算之「國外旅費」編列 **328 萬元**，查該筆預算為故宮派員至各國博物館考察及參與國際性會議所須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各國疫情之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為免故宮派員至各國考察及參與國際性會議時染疫，反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凍結 25%，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頁

2 款 5 項 1 目--一般行政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400 萬　　【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801,005 千元，提案減列 400 萬。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預期購票參觀人數大幅銳減，歲入減少甚多，惟人員維持費並未隨之減少，不符合樽節原則。爰提案減列 400 萬元，以鞭策國立故宮博物院精簡人力，提升行政效率。

提案人：

連署人：

19.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59、p71

1 款 5 項 1 目 一般行政 －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一般行政」110 年度預算 801,005 千元，較上(109)年度預算數 783,456 千元，增加 17,549 千元。

經查，110 年度故宮預估參觀人數較上(109)年度及前(108)年度均減少 5 成，行政事務經費卻增加，似未根據實際狀況編列預算。另查，預算實際執行狀況：108 年度預算數 791,963 千元、決算數 713,808 千元，執行率 90%，該年度賸餘高達 78,154 千元。

綜上，國立故宮博物院「一般行政」110 年度預算 801,005 千元，均較上(109)年度及前(108)年度增加，但同時國立故宮博物院卻逐年調降參觀人數，又該科目實際執行上仍有 10%的賸餘數，顯示該預算有寬列之嫌，爰予酌減 1,000 千元。

說明：

106年度至110年度南北院區購票參觀人數一覽表　單位：千人

院區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預估人數	實際人數	預估人數	實際人數	預估人數	實際人數	預估人數	1-8月實際人數	預估人數
北部院區	3,744	3,111	3,754	2,612	2,941	2,690	3,048	272	1,368
南部院區	712	331	730	198	114	106	271	105	250
合計	4,082	3,442	4,484	2,810	3,055	2,796	3,319	377	1,618

說　明：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109年度預估人數下修為52萬9千人。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第 2 款第 5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1) 人員維持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款第 5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1) 人員維持費原列 5 億 7390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故宮積極辦理數位經營業務，然主責之教育展覽處既需擔負實體策展推廣活動及志工訓練，又兼展場規劃設計與資訊軟硬體設備管理維護，尚須負責前列之數位平台，負荷沈重。數位策展與實體策展實各有側重之專長，現故宮專責數位業務之人員南北院合計僅 14 人，顯有不足。
為及早因應數位時代變遷或可參酌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之組織編制，提升數位策展、數位行銷與 OMO 虛實融合之作為，對組織編制及處務規程做妥適調整。
爰提案凍結計畫經費十分之一，待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

5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第 2 款第 5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1) 人員維持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款第 5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1) 人員維持費原列 5 億 7390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故宮自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實際購票參觀人數皆未達預估人數，加以 109 年度武漢肺炎衝擊全球產業，故宮亦據此減少 110 年度預估購票觀光人數目標至 109 年度之 48.7%。

然非典型用人預算卻未有相應減少幅度，僅減少不到 1%，顯非合理。其中南部院區非典型用人預算相較 109 年度成長 6,856 千元，略微成長 6%。

雖 109 年度疫情影響，使南院觀光人潮逆勢成長，略可知故宮欲增加人力之規劃，然以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不符政府降低非典人力之政策方向，且若故宮有意為南院做長遠規劃，發展國旅甚或吸引後疫情時代之國際觀光客，在此關鍵轉型時期以非典人力辦理相關業務，或埋下未來人員替換、企劃無法延續之困。

另北院在入館人數連年不達標之情況下，非典人力未有與預估入館目標相應之降低幅度，與允宜依臨時人員進用之相關規定與實際需求，妥適檢討非典人力進用人數，俾符合樽節原則與節約支出。

爰提案凍結人員維持費十分之一，待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頁

2 款 5 項 1 目 _ 節 --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v】減列：400 千元　　【】凍結：

案由：

5303400100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51 物品 **原列 3,077 千元，提案減列 400 千元。**

說明：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5 億 3,89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0 億 4,974 萬元減少 5 億 1,074 萬 6 千元，較上年減少 48.65%
，減幅甚巨，由於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層面甚為廣泛，疫情不知何時停止，各項開支宜更加撙節。爰此，提案減列 400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3.

10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頁

2 款 5 項 1 目-02-12-(11)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1000 萬元　　【✓】凍結：10%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12.一般事務費-(11)南北院區清潔與園藝(含南院玻璃帷幕外牆清洗)等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原列 5037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並凍結 10%**。

說明：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12.一般事務費-(11)南北院區清潔與園藝(含南院玻璃帷幕外牆清洗)等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編列 **5037 萬 2 千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 107 年編列 2862 萬 3 千元、108 年編列 4198 萬 5 千元、109 年編列 3776 萬 9 千元，然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1260 萬 3 千元，顯不合理，恐有浮編之嫌，為樽節公帑，爰提案減列 1000 萬並凍結 10%，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

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頁

2 款 5 項 1 目-02-15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500 萬元　　【✓】凍結：10%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1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原列 1794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500 萬並凍結 10%。

說明：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1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794 萬 1 千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之「室內空氣頻質改善及設備維護費」107 至 109 分別編列 90 萬、65 萬、60 萬，然 110 年度編列 200 萬元，顯不合理；另「機電空調設施管理維護等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107 年及 108 年皆編列 436 萬 4 千元、109 年編列 736 萬元，然 110 年度編列 1235 萬元，較 109 年度爆增 499 萬元，前述兩筆預算數較 107 至 109 年度之預算數皆增加許多，恐有浮編之嫌，為樽節公帑，爰提案減列 500 萬並凍結 10%，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illegible]玲

連署人： [illegible]

25.

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頁、76 頁
2 款 5 項 2 目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編列 189,638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編列 189,638 千元，較 109 年增加 14,438 千元。
2. 觀眾服務其中-展場現場服務人力等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 110 年編列 30,091 千元，惟查 109 年僅展示服務中有「延長開放參觀時間計畫」展場服務人力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 7,555 千元，是否有必要新增人力及增加 22,026 千元經費，實有疑慮，應請說明！
3. 故宮參觀人數並未增加，為樽節支出，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

提案人：

26.

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頁
第 2 款第 5 項第 2 目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第 2 款第 5 項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1 億 8963 萬 8 千元，其中「09 南部院區文物研究與展覽」1552 萬 4 千元，「10 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數位服務」3059 萬元，合計故宮南院研究展覽推廣經費 4611 萬 4 千元。經查，故宮南院自開館以來，研究展覽推廣經費由 105 年度的 1 億 745 萬元減至 110 年度的 4611 萬 4 千元，故院回應指出故宮南院相關策展大部仍由故宮北院人員負責辦理，所需經費仍由故宮北院支出，實不利故宮南院發展自身特色。爰提案凍結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1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故宮南院如何發展自身特色，並相應逐步提升自身人力與經費，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7、

8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頁

2 款 5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4,928 千元

案由：

第 5 項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原列 189,638 千元，提案凍結該目下預算經費計 4,928 千元，以督促故宮數位化精進作為。

說明：

「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目下，教育展資處所屬業務編列有「數位教育推廣與服務維業務」經費 49,541 千元、新增「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經費 9,600 千元；為優化數位內容服務、典藏文物數位影像處理、擴大資料使用受眾與建置故宮資料之深度應用之任務。

經查：

一、 現行線上 OPEN DATA 與相關數位典藏閱覽皆為平面攝像，未能鏈結國際博物館 3D 數位典藏閱覽之趨勢。自 108 年度要求規畫相關作為，至今仍無明確成果呈現，怠於作為。

二、 數位化應與國際化政策串接，現行線上 OPEN DATA 與相關數位典藏閱覽相關文器物英文化作業仍未完全，尚有推進空間。

三、 現行故宮院藏圖書文獻類資料庫有一半資料系統僅限於故宮圖書文獻館善本閱覽室付費使用，舊有機制上對文化內容近用精神有所背離，待有檢討空間。

四、 故宮研究員累積之研究成果為全民共享之國家重要資產，應推進內容開放比例規劃。

綜上，爰提案以預算編列之第 2 目為單位，凍結「數位教育推廣與服務維業務」十二分之一經費，計 4,128 千元。「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十二分之一經費，計 800 千元。針對第 2 目總計凍結 4,928 千元，要求故宮就上述作為不足處，擬具改善報告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頁

2 款 5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4,128 千元

案由：

第 5 項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原列 189,638 千元，提案凍結該目下預算經費計 4,128 千元，以督促故宮資訊安全精進作為。

說明：

「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目下，規劃有「數位教育推廣與服務維運」業務，編列經費 49,541 千元，較上年度辦理資訊基礎建設、數位攝影系統升級及開發智慧導覽服務等經費增列 13,491 千元。

故宮組織編制設有教育展資處，任務包含資訊業務軟硬體設備之研究、規劃、管理及維護，並有網路資訊服務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推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責。經查，故宮現行公開網站中，仍有主題網站使用 Flash 程式軟體，嚴重影響受眾資訊安全；一、Flash 程式軟體受駭客入侵風險高，網路安全、效能問題頻發，使受眾受到病毒威脅風險提高；且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也於 2017 年作相關資訊安全公告，然故宮仍未積極作為。二、開發商 Adobe 於 2017 已宣布將於 2020 年正式停止對 Flash Player 程式軟體支援。現行主要瀏覽器及網路平台業者，包括 Google、微軟已採取行動並封鎖 Flash 程式軟體，以至故宮部分網站內容無法瀏覽。

綜上，故宮除了擴增資訊基礎建設與維護資訊系統工作外，更應積極重視資訊安全規劃與檢討作業。爰提案凍結「數位教育推廣與服務維業務」十二分之一經費，計 4,128 千元。要求故宮：一、盤點館內對內/外之資訊系統，一個月內就強化資訊安全提出專案報告；並於一個月內汰換不適用之程式軟體。二、於三個月內就新設資訊部門政策提出專案報告。滿足上述要求後，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18、119 頁

2 款 5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187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5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原列 189,638 千元，提案減列該目下「~~派員赴大陸計畫~~大陸地區旅費」全數預算經費計 187 千元。

說明：

一、109 年底中國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以來，中國對疫情有隱匿、資訊不透明之情事，惟 109 年 10 月中國新疆以及青島地區亦有疫情升溫之情勢。全球對中國武漢肺炎(COVID-19)尚無專門藥物與安全有效之疫苗，但我國邊境因防疫措施得當，截至 109 年 10 月為止，有效阻絕病毒進入社區，避免大規模疫情擴散。

二、查 110 年度國立宮博物院派員赴大陸計劃計有 3 案，總計 256 千元。項下「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業務計有 2 案：前往北京「參加古陶瓷學會年會並考察周邊相關博物館及遺址」與前往瀋陽、北京、上海「博物館書畫管理暨典藏環境考察」。

三、承上，上述計畫礙於防疫措施，又涉及我國現行與中國局勢緊張之影響，恐不宜此時執行派員赴中國大陸相關交流業務。爰提案減列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下「~~派員赴大陸計畫~~大陸地區旅費」全數預算經費計 187 千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30.

7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頁（必填欄位）

2 款 5 項 2 目節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02 千元　　【　】凍結：

案由：

5303400200 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 01 器物研究與展覽，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03 千元，提案減列 102 千元。**

說明：

1. 美國總統川普 7 月中旬簽署行政命令，停止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文化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02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1.

1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頁（必填欄位）

2 款 5 項 2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83 千元　　【　】凍結：

案由：

5303400200 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 02 書畫研究與展覽，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84 千元，提案減列 83 千元。**

說明：

1. 美國總統川普 7 月中旬簽署行政命令，停止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文化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 爰提案減列 83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74

1 款 5 項 2 目 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_04 觀眾服務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之「觀眾服務」110 年度預算 35,054 千元是上(109)年度預算的 2.6 倍【109 年度預算數 13,041 千元】，查其主要原因為『展場現場服務人力等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暴增所致，上年度編列 7,555 千元，本年度編列 30,091 千元。

然而近年來故宮頻頻調降預估參觀人數，再加上目前北院因進行整建已封閉部分場館不辦展覽，然而展覽所需人力卻暴增近 4 倍，似有浮編之嫌，爰此，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之「觀眾服務」110 年度預算 35,054 千元應予減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陳秀寶 黃國書

33.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頁

2 款 5 項 2 目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中「04 觀眾服務」原編列 35,054 千元，提案凍結 1 千萬元。

說明：

1. 本計畫為建構故宮友善環境，提供觀眾優質之參訪環境，然因受疫情影響，國內外參訪人數銳減，然預算說明(p. 59)，本項計畫今年增列展場服務及秩序維護費等經費超過 2 千萬元，原因為何？ 2. 今年因疫情影響，國外差旅還有可能執行？3. 每年均執行「年度觀眾意見調查」內容結果為何？故宮是否有據此進行環境優化調整？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李德維　范正祥

34.

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頁

2 款 5 項 2 目 _ 節 --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v】減列：1/10　　【】凍結：

案由：

5303400200 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04 觀眾服務，2054 一般事務費，**原列 32,135 千元，提案減列 1/10。**

說明：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5 億 3,89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0 億 4,974 萬元減少 5 億 1,074 萬 6 千元，較上年減少 48.65%

，減幅甚巨，由於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層面甚為廣泛，疫情不知何時停止，其中 2054 一般事務費預算一項，高達 32,135 千元，未詳細說明使用內容及用途，值此面臨全球重大疫情關鍵時刻，各項開支宜更加撙節。爰此，提案減列 1/10。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5.

10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頁

2 款 5 項 2 目 _ 節 --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v】減列：400 千元　　【】凍結：

案由：

5303400200 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04 觀眾服務，2051 物品，**原列 1,659 千元，提案減列 400 千元。**

說明：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5 億 3,89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0 億 4,974 萬元減少 5 億 1,074 萬 6 千元，較上年減少 48.65%

，減幅甚巨，由於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層面甚為廣泛，疫情不知何時停止，其中 2051 物品預算一項，未明確說明使用內容，各項開支宜更加撙節。爰此，提案減列 400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6.

10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頁

2 款 5 項 2 目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中「05 社教推廣」原編列 13,041 千元，提案凍結'500 萬元。

說明：

本計畫主要目標為落實文化平權，辦理身心障礙、兒童、樂齡等教育推廣活動，然根據預算說明(p.59-60)110 年卻減列博物館兒童學習資源開發經費 600 餘萬元，原因為何？提升兒童參訪博物館，並利用博物館數位科技資源融入教學已是世界各國博物館之重要目標，為何故宮此計畫預算不增反減？

提案人：

連署人：

37

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頁

第 2 款第 5 項第 2 目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第 2 款第 5 項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項下「05 社教推廣」1304 萬 1 千元，係辦理身心障礙、兒童、樂齡、低度參與族群的教育推廣活動，並與相關藝文領域跨界合作推動實驗展演活動等所需經費。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社教推廣」已由過去死板的專題演講到現在跨界合作推動實驗展演活動，經費也從 105 年度的 512 萬 7 千元提高到 110 年度 1304 萬 1 千元，卻較 109 年度的 1949 萬為低。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就「社教推廣」業務過去成效、未來規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頁

2 款 5 項 2 目 _ 節 --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v】凍結：1/10

案由：

5303400200 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05 社教推廣，2051 物品，**原列 216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5 億 3,89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0 億 4,974 萬元減少 5 億 1,074 萬 6 千元，較上年減少 48.65%

，減幅甚巨，由於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層面甚為廣泛，疫情不知何時停止，其中 2051 物品預算一項，未明確說明使用內容，各項開支宜更加撙節。爰此，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9.

10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頁

2 款 5 項 2 目 _ 節 --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v】凍結：1/10

案由：

5303400200 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05 社教推廣，2054 一般事務費，**原列 8,463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5 億 3,89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0 億 4,974 萬元減少 5 億 1,074 萬 6 千元，較上年減少 48.65%

，減幅甚巨，由於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層面甚為廣泛，疫情不知何時停止，其中 2054 一般事務費預算一項，高達 8,463 千元，未詳細說明使用內容及用途，值此面臨全球重大疫情關鍵時刻，各項開支宜更加撙節。爰此，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0.

108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76

1 款 5 項 2 目 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_06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500 千元　【V】凍結：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之「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110 年度預算 49,541 千元是上(109)年度預算的 1.3 倍【109 年度預算數 36,050 千元】，主要原因為新增①開發智慧導覽服務 5,500 千元，以及②運用數位科技製作『國寶國際頻道』5,650 千元。

經查，故宮語音導覽長期委由民間公司經營，但本年度卻新增智慧導覽服務開發經費，似有圖利之嫌。

另查，故宮早已有線上影音頻道，各科目中亦已含有影片製作預算，例如『社教推廣』科目項下 108 年辦理「一日故宮影片製作」等，而本年度新增『國寶國際頻道』5,650 千元似有重複之嫌。

綜上，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之「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110 年度預算 49,541 千元爰予減列 2,500 千元，令其檢討。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連署人：

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6-78 頁

2 款 5 項 2 目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中「06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原編列 49,541 千元，提案凍結 2 千萬元。

說明：

1. 本計畫目標為製作與推廣新媒體展示，優化故宮數位內容服務等，然據了解本工作項目涵蓋面涉及資訊安全、系統維護、數位科技應用、數位典藏等諸多內容，工作項目廣泛但每年預算未見成長，致使面臨數位時代，故宮之數位展覽、數位科技藝術等相關推展計畫，往往因經費受限影響成果，如故宮教育頻道，態度消極原因為何？2. 另 110 年新增之「國寶國際頻道」具體規劃內容、績效指標為何？是否有足夠豐富的內容供應播出？此與原先的教育頻道有何區別？

提案人：

連署人：

42.

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頁

2 款 5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06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原列 4954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06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包含 10.運用科技製作「國際國寶頻道」，包含數位影片及節目企劃製作、攝影設備、影片宣傳行銷費用，共計 635 萬元。有鑑於故宮提供資料指出，「國際國寶頻道」影片中文物選件將扣合故宮官網「典藏精選」網頁，並鏈結 Youtube 影片平台，導流、介接不同受眾。另將同步整合本院文物典藏數位資源庫等內容，以便利國內外觀眾深度了解典藏文物，提高博物館文化資源的易取得性。影片除了在 Youtube 頻道推播，未來將嘗試於更多 OTT 平台上架，並在臉書等社群平台投放廣告，透過各式新媒體管道，強化數位行銷。

然故宮並未說明(一)「國際國寶頻道」，未來預計規劃拍攝內容及計畫為何。(二)故宮 Youtube 影片相較於故宮臉書粉絲頁，點閱次數過低，未能得知未來官網及 Youtube 平台串接後效益為何。(三)未說明「國際國寶頻道」行銷方案、預計達成效益。(四)同步整合文物典藏數位資料庫等，無法得知未來節目企劃製作成效。且故宮過去亦有運用 Youtube 影片介紹國寶，亦與頻道建置目標方向類似，恐有重複編列之嫌。

爰提案凍結「06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500 萬元，俟故宮於三個月內，明確說明「國際國寶頻道」節目企劃製作內容、行銷方案、串流效益、預計增加點閱率、如何整合文物典藏資料庫、與過去故宮建置之類似數位行銷方案之差異分析…等內容，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3.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第 2 款第 5 項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 06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款第 5 項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 06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
原編列 4,954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社群時代興起，網路意見領袖對網路使用者之消費資訊接收及消費決策皆有重要影響，許多民間企業積極與網路意見領袖合作取代單一明星代言，且收穫頗佳。公部門亦不乏與 Youtuber、網紅合作推廣專案，如教育部與八位網紅推出「你的標籤我的驕傲」，單篇文章點讚超過 1.4 萬讚，且將政策推廣擴及網紅粉絲中青少年、女性、及不同教育程度之受眾，打破政令宣導受眾侷限。愛臺灣博物館卡亦與 Youtuber「彼得爸與蘇珊媽」、「金多多」合作影片，點擊率分別為 4.3 萬及 6.2 萬人次。
故宮文物歷史悠遠底蘊深厚，院內同仁皆深具相關知識，策展深度自不待言，但曲高和寡、陽春白雪亦是困境，或可透過與網路意見領袖合作，以其受歡迎之媒體形式、腳本，為故宮策劃合適宣傳企劃。
爰提案凍結計畫經費十分之一，待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思瑤

連署人： 傅崐萁 [illegible]

44.

5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第 2 款第 5 項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 06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款第 5 項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 06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
原編列 4,954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為於疫情期間持續向國際推展文物，故宮仿大英博物館 Youtube 頻道 Curator's Corner 企劃，故宮新增「國寶國際影音頻道」計畫。然故宮 Youtube 已多有優質深度影片計畫，惟點閱觀眾侷限，恐未能擴及年輕、非都會區等族群，或可考慮於其他影音平台如 OTT 上架。恰文化部亦為透過多元視角，向國際社會介紹臺灣自由民主、文化社會、產業經濟、公衛社福、生態景觀、觀光美食等臺灣特色與發展脈動，欲建置以全球觀眾為對象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借重中央社在國內外新聞服務專業及國際新聞交流合作經驗，委託中央社負責有關強化全球新聞網絡佈建、影音節目產製、營運團隊與組織規劃，以及影音平台技術規格建置等前期籌備工作。
中央社有平台與內容產製優勢，故宮則有優質文物資產，宜積極溝通協商合作之可能，發揮綜效。
爰提案凍結計畫經費十分之一，待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第 2 款第 5 項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 06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款第 5 項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 06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原編列 4,954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故宮現有多款手機應用程式（APP），據故宮自行統計，下載次數逐年降低。又因應用程式多僅被動維護各項功能正常，無主動推播、更新展覽資訊與優惠活動等積極作為，故難期待使用者長期留存、提升活躍用戶數，多有下載後短時間內即刪除者。
考量使用者習慣，不可能為了同一單位之不同功能下載多個應用程式，如銀行存款、轉帳、定存、外幣買賣等功能不會分散於數個應用程式，故宮於應用程式之開發、經營策略，宜有整體性、使用者中心之設計規劃，適當將程式合併，規劃必要之退場機制，並以長期更新維護思維取代不定期開發新程式之預算。
爰提案凍結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預算十分之一，待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頁
第 2 款第 5 項第 2 目
【✓】歲出—【 】減列：　　【✓】凍結：200 萬元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第 2 款第 5 項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項下「06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4954 萬 1 千元，係辦理為製作與推廣新媒體展示，優化數位內容線上服務，開發全新的智慧導覽服務，並維護公務基礎行政資訊系統、確保資訊安全等業務，並新增辦理運用數位科技製作「國寶國際頻道」。經查，故宮 YouTube 官方頻道，訂閱 2.03 萬人，近一年發布計 93 部影片，其中觀看人數上萬的影片 11 部，比例約有 12.8%，最高觀看人數有 22 萬人次，成效較其他國家著名博物館仍有所差距。爰提案凍結「06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2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如何提升數位教推之內容與推廣成效，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頁

2 款 5 項 2 目 _ 節 --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 1/10　　【】凍結：

案由：

5303400200 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06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2051 物品，**原列 5,845 千元，提案減列 1/10。**

說明：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5 億 3,89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0 億 4,974 萬元減少 5 億 1,074 萬 6 千元，較上年減少 48.65%

，減幅甚巨，由於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層面甚為廣泛，疫情不知何時停止，其中 2051 物品預算一項，未明確說明使用內容，各項開支宜更加撙節。爰此，提案減列 1/10。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8.

10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頁

2 款 5 項 2 目 _ 節 --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v】凍結：1/10

案由：

5303400200 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06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2054 一般事務費，**原列 500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5 億 3,89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0 億 4,974 萬元減少 5 億 1,074 萬 6 千元，較上年減少 48.65%

，減幅甚巨，由於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層面甚為廣泛，疫情不知何時停止，其中 2054 一般事務費預算一項，未詳細說明使用內容及用途，值此面臨全球重大疫情關鍵時刻，各項開支宜更加撙節。爰此，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9.

1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頁

2 款 5 項 2 目-8 國際交流計畫經費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1746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項下「國際交流計畫~~經費~~」，原列 2,390 千元，提案減列 1,746 千元。

說明：

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項下「國際交流計畫~~經費~~」2,39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邀請國際博物館學者來訪交流等經費 1,746 千元。惟現階段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人員交流受限，邀請國際博物館學者來訪恐有窒礙難行之處。

故宮博物院因疫情影響，較上年度減列規費收入 510,950 千元與權利金收入 62,944 千元，同時卻增列國際博物館學者來訪交流等經費 1,746 千元，顯有自相矛盾之處，且不符樽節原則。爰提案減列國際交流計畫經費 1,746 千元，以鞭策國立故宮博物院節約支出。

提案人：

連署人：

50.

4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頁

2 款 5 項 2 目-08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25%

案由：

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中「08 國際交流計畫」，原列 239 萬元，提案凍結 25%。

說明：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於**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中**「08 國際交流計畫」編列 **239 萬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為故宮邀請國際博物館之學者及重要策展人來台訪問及交流所須經費，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各國疫情之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為免故宮邀請國外學者及專家來台時染疫，造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凍結 25%，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1.

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頁

2 款 5 項 2 目 _ 節 --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832 千元　　【】凍結：

案由：

5303400200 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08 國際交流計畫，2054 一般事務費，**原列 1,833 千元，提案減列 1,832 千元。**

說明：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5 億 3,89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0 億 4,974 萬元減少 5 億 1,074 萬 6 千元，較上年減少 48.65%

，減幅甚巨，由於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層面甚為廣泛，疫情不知何時停止，其中 2054 一般事務費預算一項，邀請國際博物館學者或策展人來台交流，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境內外來往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公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值此面臨全球重大疫情關鍵時刻，各項開支宜更加撙節。爰此，提案**減列 1,832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2.

1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頁

2 款 5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案由：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10. 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數位服務」，原列 3059 萬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故宮南院成立目的，在於提供中南部民眾享有就近欣賞故宮文物的機會，然而根據資料統計，截至 109 年 9 月底，南院參觀人數 81 萬 493 人，購票人數僅 31 萬 9845 人，購票率僅 39%。根據故宮提供資料，本計畫預計辦理活動為(一)教育推廣:展覽推廣、大專院校博物館人才培育補助計畫、志工培訓。(二)數位服務:沉浸式互動體驗導覽空間設備、博物館系統開發…等。本計畫未明確說明計畫內容、KPI 等相關資訊，難以得知其計畫成效。

爰提案凍結「10. 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數位服務」1/10，俟故宮於三個月內，明確說明各分項計畫內容，並制定計畫目標、達成指標、KPI、預期增加參訪人數、激發民眾興趣之非量化指標等，作成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頁

2 款 5 項 2 目_節__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案由：

5303400200 安全管理維護，10 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數位服務，**原列 30,590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科目項下編列「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數位服務」經費 3,059 萬元，其中「獎補助費」450 萬元，較 109 年度 500 萬元減少 50 萬元，減幅 10%，係辦理博物館數位內容開發、典藏管理、行銷推廣服務等人才培育所需經費。故宮近年來推動多項大型建設計畫，包括新故宮計畫、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故宮 5G 博物館建設計畫等建設，以提升故宮成為世界著名之博物館，帶動國家觀光及文創產業之發展。然硬體建設完成後，亦須結合人才培育及以實習合作促進成效，始增效益，宜妥慎辦理博物館人才培育計畫，俾達育才及增進推廣成效。爰此，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4.

11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79

1 款 5 項 2 目 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_11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1,000 千元　　**【V】凍結：**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之「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110 年度預算 9,600 千元。
經查該計畫係故宮配合行政院推動之『數位政府』施政概念所制定之中長程計畫，計畫期間 110 年至 114 年，總經費 60,000 千元。本年度編列第一年經費。其中關於『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設定之執行目標值，與已執行之 108 年度數據相較，目標值過低，但預算卻高於該年度，明顯預算寬列，爰此，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之「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110 年度預算 9,600 千元應予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博物館創魔列車』自 107 年起編列經費，累計至 109 年度，總經費為 17,980 千元。

- ✓ 108 年實際執行狀況：受惠學校數 3,370 間、受惠學生 177 萬 7 千人
- ✓ 110 年~114 年，五年間之執行目標：受惠學校數為 143 間、受惠學生數 3 萬 5 人
- ✓ 執行目標卻嚴重縮水。

故宮「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預算編列、執行目標及預期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目標	預期成果
110年	9,600	行政院推動「數位政府」施政方針，已採以資料為軸線，連結民眾需求，以服務為支柱及創新政府運作等為大方向目標，並希冀深化資料應用滿足民生需求，並同時優化各機關資料治理；在此基礎上，故宮過去數年已大幅開放藝術相關資料，並建立介接 API 及精化資料應用於教育現場等成果，擴資料之取得及查詢等服務，尚待習於藝文愛好者，且藝術資料精化應用尚需建立長效化服務，並需進一步因應各類藝術教育者不同特質需求等待解決難題，是此，本計畫推動目標，將以故宮開放資料為中心，應用 AI 等技術，優化故宮開放資料，在「數位政府」施政方針架構下，解決目前尚待解決難題，並連結故宮開放資料深度運用之目標。	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20所。 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6,000人。
111年	12,600		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25所。 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6,500人。
112年	12,600		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30所。 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7,000人。
113年	12,600		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33所。 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7,500人。
114年	12,600		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35所。 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8,000人。
合計	60,000		知列計畫總經費為60,000千元，惟每年預算編列數仍依行政院核定數為準。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連署人：傅崐萁　黃國書

55.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79 **頁**

2 款 5 項 2 目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中「11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原編列 9,60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1. 預算說明僅在 p. 60 提及此為分年計畫，分 5 年辦理，110 年為第 1 年並編列 960 萬元，然卻未依照預算法提供行政院核定函號與核定之總金額？分年預算與計畫內容、績效指標為何？資料過於簡略不利本院審查 2. 預算書 p. 79 提及本工作項目包括提供數位學習、新課綱跨領域課程中藝術教育師生運用，對象是國中小還是包括高中職？其具體內容為何？如何與教育現場結合？

提案人：

連署人：

56.

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頁
第 2 款第 5 項第 2 目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第 2 款第 5 項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新增「11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擬結合故宮之任務特性擴大資料使用受眾，建置故宮資料之深度應用，將數位科技應用於教育推廣，並融合人工智慧服務(AI)技術和故宮開放資料，用以推動藝術教育服務，總經費 6000 萬元，分 5 年辦理，110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960 萬元，卻未說明各年度預算分配額度，不符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之規定；又該計畫預計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及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有限，以及擴大博物館開放資料使用受眾成效也將受限。爰提案凍結「11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如何提升計畫成效，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文。

提案人： 王定宇 葉惠青 李柏鴻

57.

8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頁

2 款 5 項 2 目 11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案由：第 2 目「11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原列 960 萬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第 2 目「11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編列 960 萬元，係為結合故宮之任務特性擴大資料使用受眾，建置故宮資料之深度運用，將數位科技應用於教育推廣，並融合人工智慧服務技術為主要任務。該計畫內容包含:建置 AI 化藝術教育資源、導入藝術教育現場、辦理工作坊或教育推廣活動，及以 AI 等方式優化故宮開放資料、建置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惟該計畫說明欄中並未說明如何應用 AI 技術，僅說明教育推廣相關計畫。

再者，根據 110 年度預算書、故宮回函、今年故宮所舉辦的 109 創克魔幻列車 STEAM 教育課程辦法、以及近年的實際執行個案中可以發現，故宮僅將展品數位化，並用視訊或實際進班教學的方式讓學生可以接觸故宮珍藏的文化藝術，或者使用 micro:bit 微電腦晶片結合程式活化文物、3D 列印及雷射雕刻複製文物、Scratch 程式設計文物遊戲、VR 虛擬實境博物館等，惟以上活動與計畫多為數位內容之應用，未使用到 AI 技術。

爰提案凍結第 2 目「11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1/10，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提交該計畫如何運用 AI 技術之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頁

「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

2 款 5 項 2 目 【✓】歲出 【✓】凍結：10%

案由：

「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項下「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編列 960 萬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10%。

說明：

本計畫期間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總經費 6,000 萬元。經查：「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之主要目的為結合故宮之任務特性擴大資料使用受眾，建置故宮資料之深度應用，將數位科技應用於教育推廣，並融合人工智慧服務技術及故宮開放資料，用以推動藝術教育服務。

本計畫目標為逐年增加使用者，惟該計畫預計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受惠校數及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尚屬有限，故宮應思考如何擴大博物館開放資料，並積極協調教育部以融入教學等方式加強辦理。

同時，因國際疫情狀況未明，到校服務校之計畫也需提前應對，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10%，俟故宮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59.

9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頁

2 款 5 項 2 目_節__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案由：

5303400200 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11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原列 9600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項下「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編列 960 萬元，係為結合故宮之任務特性擴大資料使用受眾，建置故宮資料之深度應用，將數位科技應用於教育推廣，並融合人工智慧服務技術及故宮開放資料，用以推動藝術教育服務，辦理「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宜積極加強推動各項教育推廣服務，並提升目標值，以發揮故宮藝術資料開放及深度運用之價值，俾提升執行績效。爰此，提案凍結 1/10 待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60.

1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頁

2 款 5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800 千元

案由：

第 5 項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11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原列 9,600 千元，提案凍結該目下預算經費計 800 千元。

說明：

「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目下，教育展資處所屬業務編列有「數位教育推廣與服務維業務」經費 49,541 千元、新增「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經費 9,600 千元；為優化數位內容服務、典藏文物數位影像處理、擴大資料使用受眾與建置故宮資料之深度應用之任務。

經查：

一、「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推動目標為結合故宮之任務特性擴大資料使用受眾，建置故宮資料之深度應用，將數位科技應用於教育推廣，並融合人工智慧服務(AI)技術和故宮開放資料，用以推動「藝術教育」服務。

二、故宮開放藝術相關資料，並轉化資料應用於教育作為值得肯定，惟到校服務校數暨開放平台學習人數之預期年度目標值尚有限；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揭示，「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110 至 114 年規劃有「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新增受惠校數及「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新增學習人數目標值分別為 110 年 20 所、6,000 人，111 年 25 所、6,500 人，112 年 30 所、7,000 人，113 年 33 所、7,500 人，114 年 35 所、8,000 人；即計畫期間係以累計服務國中小學 143 校及累計平台學習人數 3 萬 5,000 人為目標，相較 108 學年度國中小各 739 校及 2,631 校，學生數各 60.7 萬餘人及 117 萬餘人，前揭目標值容待提升（詳表）。允宜協調教育部以融入教學等方式加強辦理，俾提升執行績效。

故宮「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預算編列、執行目標及預期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目標	預期成果
110 年	9,600	行政院推動「數位政府」施政方針，包括以資料為軸線、連結民眾需求、以服務為支柱及創新政府運作等為大方向目標，並希冀深化資料應用滿足民生需求，並同時優化各機關資料治理；在此基礎上，故宮過去數年已大幅開放藝術相關資料，並建立介接 API 及轉化資料應用於教育現場等成果。惟資料之取得及查詢等服務，尚停留於藝文愛好者，且藝術資料轉化應用尚需建立系統化服務，並需進一步因應各類藝術教育者不同特質需求等待解決難題。準此，本計畫推動目標，將以故宮開放資料為中心，應用 AI 等技術，優化故宮開放資料，在「數位政府」施政方針架構下，解決目前尚待解決難題，並達到故宮開放資料深度運用之目標。	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20 所。 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6,000 人。
111 年	12,600		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25 所。 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6,500 人。
112 年	12,600		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30 所。 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7,000 人。
113 年	12,600		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33 所。 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7,500 人。
114 年	12,600		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35 所。 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8,000 人。
合計	60,000		初列計畫總經費為 60,000 千元，惟每年預算編列數仍依行政院核定數為準。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

綜上，爰提案凍結「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十二分之一經費，計 800 千元。擬具改善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張育萬 陳 612 7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頁

2 款 5 項 2 目-11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百分之五

案由：

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項下「11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原列 9,600 千元，提案凍結 5%。

說明：

故宮辦理「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係為將數位科技應用於教育推廣，五年計畫總經費 6 千萬元，110 年度編列 960 萬元。惟該計畫 110 年度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僅 20 所，人數僅 6000 人，執行目標與預期成果略顯不足。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2.

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頁

2 款 5 項 3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1,000 千元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5 項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原列 35,774 千元，提案~~凍結~~減列該目下預算經費~~計 2,081 千元~~，以督促故宮在數位化、公共化、國際化目標上之精進作為。 1,000千元,凍結1,000千元

說明：

一、故宮 110 年度「文物徵集與管理」目下，編列 3,577 萬 4 千元。

二、經查：

(一)查本目項下有辦理文物數位典藏、優化文物登錄系統、充實文獻古籍數位典藏資料庫內容與系統維運、辦理數位圖像與典藏文物之數位加值應用等業務，與第 2 目項下教育展資處專責業務「06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中，優化數位內容、數位典藏業務、文物影像管理、圖書文獻類文物系統管理等業務有疊床架屋之嫌。

（二）又查文物徵集與管理之目下，應著重於故宮數位化、公共化、國際化之業務，現行規劃作業多有遺漏之處，如擴增器物與文物 3D 數位典藏、數位典藏內容說明與詮釋資料英文化不足、各類資料庫使用機制未能就公共性滾動式檢討，實有推進空間。

三、綜上，爰提案減列「文物徵集與管理」經費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要求故宮就上述作為不足處積極作為，並善盡跨處室協商作業之責，擬具改善作為書面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第 2 款第 5 項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款第 5 項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原列 3,57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故宮自 106 年度起，文物收購決算數皆與預算數落差極大，故宮說明因國際文物市場行情高漲、贋品頻出，文物相關文件與資料需進行詳盡考證，費時甚巨影響購藏程序。另因北院設立宗旨為收藏原北平故宮博物院藏品，在此領域中國際已鮮有等級更高之文物，若有，則勢必價值不菲，或佔用全年度購藏預算亦不可得。在此前提下，藝術購藏預算編列增加恐造成執行率不佳，持平或減列則恐錯失購入珍品機會，進退兩難。此一矛盾非僅故宮獨見，各館所均因購藏預算分列於各單位預算中，無法預見下一年度國際拍賣市場可購之文物品項與金額，故僅能保守編列預算，致使拍賣市場出現適合我國館所收藏展出之文物 時，各該館所無足夠預算參與競拍。

為健全藝術文化環境，可參酌法國文化部國家當代藝術基金(fonds national d'art contemporain)，將可使文化典藏預算執行更具效益。請故宮積極與文化部進行磋商，提出「國家文物購藏基金制度」之合作方案方案。

爰提案凍結文物徵集與管理經費十分之一，待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頁

2 款 5 項 3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原列 357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查故宮在 109 年度的文物徵集成果，有包含印度織品、日本西陣織和服腰帶畫稿，以及新加坡娘惹服飾等亞洲文物藝術品，似有加強故宮文物藝術品與亞洲區域史連結之意向，值得肯定。

二、惟 110 年度預算案中，卻未見文物徵集之具體規劃，預計徵集目標、主題及意向等均無說明。爰提案凍結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之預算十分之一；請故宮須說明 110 年度文物徵集規劃，包含是否會進一步強化故宮文物藝術品與在地、區域及全球歷史相互連結，以及是否會加強台灣在地文物徵集等面向，於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65.

10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頁

2 款 5 項 3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523 千元

案由：

第 5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項下，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原列 35,774 千元，提案凍結該目下預算經費計 1,523 千元。

說明：

一、文物徵集與管理編列 3,577 萬 4 千元，較上(109)年度預算數 3,272 萬 8 千元，增列 304 萬 6 千元。該目執行文物徵集實務，包含辦理登錄、盤點等管理作業。

二、經查，本年度為院藏文物遷存北溝七十週年，故宮於 2020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1 年 03 月 07 日於北院「圖書文獻特展室」辦理《北溝傳奇—故宮文物遷台後早期歲月》特展。臺中北溝時期係國立故宮博物院發展進程中一重要階段，是故宮遷台後的第一站，具承先啟後意義。該展以院史資料室集藏之檔案文獻及歷史影像為主要內容，輔以遷臺前賢後人提供之舊照史料，藉資呈現故宮文物遷臺初期的歷史經緯。

四、故宮北溝自 1966 年，院藏文物悉數北遷後，北溝土地與庫房、陳列室、辦公室與宿舍等建築空間閒置，而後歷經 1974 年臺灣省電影製片廠、1974 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交響樂團辦公廳舍、1987 年臺灣電影文化城後，1999 年北溝土地則被處分拍賣，分別由二十五名地主買下，成為私人工廠預定地。雖然 2014 年，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據《文化資產保護法》審定北溝山洞文物庫房可資「見證故宮文物搬遷歷程，具備歷史文化價值」，正式公告為歷史建築。然，現行歷史建築空間無任何活化計畫，且文化資產場域遭受嚴重破壞。佐以運送故宮文物至北溝之五分車鐵道系統於今年 8 月出土，與故宮發展之相關文化資產陸續被社會重視。

五、故宮之文物徵集作為不應只在原有書畫器物，就故宮在臺發展所涉及之文化資產、文物也應一併重啟研商徵集、修正典藏政策。切合

66 1/2　　76 1/2

時機，本年度《文化資產保護法》修法公告新增為保存保文化資產，機關得予購買之修法案；故宮除了新建館舍外，應積極符應國家文化政策趨勢。故宮應就上述要求積極作為。

六、綜上，爰提案凍結 110 年度增列數 3,046 千元，二分之一預算，計 1,523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三個月內安排會勘、召開「北溝文化資產徵集專家學者研商會議」、於六個月內併同該案就故宮之文物徵集精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並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66 2/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60、p80

1 款 5 項 3 目 文物徵集與管理 -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故宮博物院「文物徵集與管理」110 年度預算 35,774 千元，管理數位圖像，發展博物館智慧財產，開發各項創意加值與授權商品係為工作內容之一。

關於數位典藏，故宮自民國 91 年啟動，期間政府持續投入經費執行，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完成數位典藏數量約 18 萬 5 千多件。

惟查，近年來關於提供各界使用出版品授權權利金或文物圖像授權權利金均逐年下降，似有怠忽職守之嫌。另查，故宮雖已於民國 106 年首次大量開放高達 7 萬張以上的書畫器物圖片檔案，提供所有人不須註冊、不用付費、不限商業或教學用途，皆可免費下載使用與改製這些照片。惟值得深究的是數位化並不只是增加取用機會，真正的目標在於如何讓數位典藏被再利用與重複使用，為此故宮曾於民國 106 年、107 年連年辦理故宮黑客松 Hackathon，透過思考與激盪，運用故宮 Open Data、Open API 等開放資源，活化博物館服務並創造新的應用，但卻於民國 108 年起銷聲匿跡。

綜上，故宮雖就典藏文物數位化數量有一定成果，但卻未積極開發其文創價值，即便免費開放資料供大眾使用，亦未積極引導如何活化典藏資料，均有檢討必要，爰此，110 年度「文物徵集與管理」預算 35,774 千元酌予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連署人： 柯志恩 黃國書

67.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頁
第 2 款第 5 項第 3 目
【✓】歲出—【 】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第 2 款第 5 項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3577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520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文物庫房管理及典藏維護等工作。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收藏有各式典藏文物計 69 萬 8767 件，絕大部分收藏於故宮北院，故宮南院僅收藏有 1999 件，但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觀點是理解臺灣歷史最關鍵的起點，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應以「族群主流化」觀點出發，辦理相關文化之徵集、典藏及策展，爰提案凍結「文物徵集與管理」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原住民族文物之徵集、典藏與策展，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8.

8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頁

2 款 5 項 3 目 _ 節 --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v】凍結：1/10

案由：

5303400300 文物徵集與管理，02 書畫管理，2051 物品，**原列 750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5 億 3,89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0 億 4,974 萬元減少 5 億 1,074 萬 6 千元，較上年減少 48.65%

，減幅甚巨，由於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層面甚為廣泛，疫情不知何時停止，其中 2051 物品預算一項，未明確說明使用內容及用途，各項開支宜更加撙節。爰此，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頁（必填欄位）

2 款 5 項 3 目節 -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68 千元　　【　】凍結：

案由：

5303400300 文物徵集與管理，　05 文物登錄管理與保存修護，2075 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69 千元，提案減列 68 千元**。

說明：

1. 美國總統川普 7 月中旬簽署行政命令，停止 2020-2021 年度與中國大陸的學術文化交流，民進黨政府基於台美關係最好時刻，應與美國保持一致行動。
2. 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武漢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前有小明及陸配不能返台，或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 爰提案減列 68 千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70.

1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0、118 頁

2 款 5 項 3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69 千元

案由：

第 5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項下，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原列 35,774 千元，提案凍結該目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經費計 69 千元。

說明：

一、109 年底中國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以來，中國對疫情有隱匿、資訊不透明之情事，惟 109 年 10 月中國新疆以及青島地區亦有疫情升溫之情勢。全球對中國武漢肺炎(COVID-19)尚無專門藥物與安全有效之疫苗，但我國邊境因防疫措施得當，截至 109 年 10 月為止，有效阻絕病毒進入社區，避免大規模疫情擴散。

二、查 110 年度國立宮博物院派員赴大陸計劃計有 3 案，總計 256 千元。項下「文物徵集與管理」業務預計前往北京參加「國際博物館協會轄下文物保存委員會年會」。

三、承上，上述計畫礙於防疫措施，又涉及我國現行與中國局勢緊張之影響，執行派員赴中國大陸相關交流業務需配合國家相關政策。爰提案凍結第 3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下「派員赴大陸計畫」全數預算經費計 69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一個月內提出該交流計畫之必要性說明、防疫規劃說明、不出國狀況下的交流備案規劃，將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頁

2 款 5 項 3 目-05-1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500 萬元　　【✓】凍結：10%

案由：

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中**「05 文物登錄管理與保存修復」**之**「1. 文物歷年帳籍資料建檔」，**原列 606 萬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10%**。

說明：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於**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中**「05 文物登錄管理與保存修復」**之**「1. 文物歷年帳籍資料建檔」編列 **606 萬元**，經查發現故宮歷年皆有編列預算做文物之造冊作業，107 至 109 年分別編列 53 萬 8 千元、70 萬 7 千元、87 萬 9 千元，然 110 年度編列 606 萬做文物歷年帳籍之建檔，顯不合理，恐有浮編之嫌，為樽節公帑，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10%，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李德維　葛如鈞

72.

7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81 **頁**

2 款 5 項 3 目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中「06 文物創意管理」原編列 2,703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

近年來故宮發生多起授權爭議，尤其被盜用文物智財權事件不斷，故宮有何積極作為防止此事件持續發生？本計畫工作項目內容似為專門辦理故宮文物數位加值運用之興訟支出，若能避免此類事件，何需額外編列律師費用、諮詢費用？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趙德華 [illegible]

7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第 2 款第 5 項第 3 目 07 南部院區文物徵集與典藏管理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款第 5 項第 3 目 07 南部院區文物徵集與典藏管理，原列 1,034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查故宮自 106 年度起，文物收購決算數皆與預算數落差極大，106 年度實際執行僅 50.28%、107 年度執行 24.33%、108 年度執行 41.49%。故宮說明因國際文物市場行情高漲、贋品頻出，為求審慎，文物相關文件與資料需進行詳盡考證，費時甚巨。但因故宮南院購藏文物多為亞洲藝術，我國不易尋得相關專家，需商請國外專家學者協辦，固始行政程序更為龐雜，影響文物收購執行。
考量故宮南院以「亞洲藝術博物館」為發展方向，購藏亞洲文物非一時之需，而是長久需求，應儘早培育相關人才，以使未來文物鑑賞及真偽考證能延請國內人才，無需向外求索。然現辦理人才培育計畫補助，主要以嘉義或在地文史研究、企劃暨文創人才、明清史話等培育，未有亞洲藝術培力相關計畫。
爰提案凍結計畫經費十分之一，待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思瑤

連署人： 林奕華 萬美玲 74.

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頁

2 款 5 項 4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案由：第 4 目「安全維護管理」，原列 1 億 1398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第 4 目「安全維護管理」，編列 1 億 1398 萬 8 千元，係以維持院區安全勤務運作、整合安全監控系統等為主要任務。惟故宮北院火警防災系統預算僅佔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總預算 19.5%；而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計畫更未將防災系統納入預算編列，顯見故宮對於安全管理維護系統之規劃不夠嚴謹與周延。

108 年 8 月 12 日，故宮南院深夜發生火警，變電箱起火，所幸消防人員及時趕到現場滅火，火勢才未擴大波及到南院展出文物及其他設施。截至 109 年 8 月底，故宮文物館藏共有 69 萬 8767 件。故宮係為一個館藏相當豐富之博物館，為保護珍貴館藏，故宮院內之防災系統必定要相當完善與敏靈。

再者，比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度計畫「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該計畫編列 3 億 770 萬元，其有關安全防災之工作計畫包含：文化資產科技防災減災與監測整合應用計畫、科技防災人才之培育、文化資產科技調查技術開發與規範建置等。對比故宮院內安全管理維護計畫，可以看出文化部與故宮對於防災工作之差別。

爰提案凍結「第 4 目安全維護管理」1/10，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故宮院內安全維護管理與防災計畫之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5.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頁

2 款 5 項 4 目_節__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案由：

5303400400 安全管理維護，原列 113,988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安全管理維護」計畫編列 1 億 1,398 萬 8 千元，故宮係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而成立及營運，其所管理之文物係我國最重要之世界級藝術精品及圖書文獻，爰此，相關安全管理不容絲毫疏失；惟故宮南院於 108 年因空調機房緊急照明配電盤因過熱燒熔引發火警，宜針對火警事故原因妥善研謀預防對策，並加強辦理相關防救災檢討及演練，切實完善安全維護，俾維護國家文物安全。爰此，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76.

1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頁

2 款 5 項 4 目-安全管理維護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百分之二

案由：

第 4 目「安全管理維護」原列 113,988 千元，提案凍結 2%。

說明：

故宮南院 108 年發生空調機房火警事故，現場人員反應迅速，未造成文物損傷，也未造成人員傷亡。惟火警防治是藝文場館重要課題，允宜針對火警事故進行預防演練，並確立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二，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7.

4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頁

「安全管理維護」-「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

2 款 5 項 4 目 【✓】歲出 【✓】凍結：10%

案由：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安全管理維護-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計畫編列 9,698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10%。

說明：

故宮南部院區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清晨 1 時 40 分，因空調機房緊急照明配電盤燒熔引發火警，發生地點位於墨韻樓三樓 4506 空調機房之內 4509 電氣機房，估計損失金額約 1 萬 500 元。故宮依據第三方公正單位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指派之電機技師辦理之緊急用電系統安全評估報告及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辦理緊急電源切換模組 MW-2000W 功能性檢測報告，綜合研判可能屬於下列原因之一：

(1)單一設備內零件故障（產品良率問題或單一零件瑕疵）。

(2)供電模組端子台接線處螺絲(銜接元件)未鎖緊密，接觸電阻過大，產生焦耳熱，因熱量累積致過熱產生。

故宮係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而成立及營運，其所管理之文物係我國最重要之世界級藝術精品及圖書文獻，爰此，相關安全管理不容絲毫疏失；而故宮南院於 108 年因空調機房緊急照明配電盤因過熱燒熔引發火警，允宜針對火警事故原因妥善研謀預防對策，並加強辦理相關防救災檢討及演練，切實完善安全維護，俾維護國家文物安全。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10%，俟故宮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78.

9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第 2 款第 5 項第 4 目~~一般行政~~安全管理統籌 02 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 500萬元

案由：
第 2 款第 5 項第 4 目~~一般行政~~安全管理統籌 02 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原列 ~~9億~~ 9,698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故宮南院於 108 年 8 月 12 日發生空調機房緊急照明配電盤燒融引發火警，雖未造成人員傷亡，但據南院落成啟用僅 4 年，即發生非故意縱火、非落雷等天候造成之火警，顯見相關設備有待檢驗。
故宮南院為亞洲藝術文物典藏所在，更成為新進假日親子遊覽勝地，相關安全管理不容絲毫疏失。若再起火警，甚或發生於營業時段，後果恐難設想，允宜針對火警事故原因妥善言謀預防對策，並加強辦理相關防、救災檢討及演練，爰提案凍結安全管理維護費 500 萬元，待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思瑤 陳秀寶

連署人：

79.

59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85

1 款 5 項 5 目 新故宮計畫 -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85,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新故宮計畫」110 年度預算 485,253 千元，雖較上(109)年度預算數 565,990 千元，減少 80,737 千元。

惟查，新故宮計畫近年預算雖有減列，但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其最新執行進度（109 年 8 月底)顯示進度嚴重落後。又根據行政院國發會之公共建設預警系統顯示，新故宮計畫在 109 年第二季之公共工程執行率平均 25.8%。而新故宮執行率落後主要原因有二：1. 採購爭議多 2. 文資保存需求。基此該筆預算能否順利執行變數仍大，爰此，關於 110 年度「新故宮計畫」預算 485,253 千元酌予減列 85,000 千元。

說明：

「新故宮計畫」109年1-8月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三項分項計畫）	110年度預算數	109年度預算數	預算分配數（截至109年8月底止）	執行數	執行率（%）
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	180,278	255,917	83,228	19,846	23.85%
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	124,968	128,042	24,050	41,769	173.68 %
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	180,007	182,031	66,136	15,965	24.14%
合計	485,253	565,990	173,414	77,580	44.74%

說　明：執行數=實支數+預付數。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

- ✓ 新故宮計畫之採購爭議
  故宮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辦理採購過程因契約漏項、數量編列不足及新增工項認定雙方不合意等情事，進而衍生契約終止或價金給付爭議等事件，包括 107 及 108 年度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興建計畫-博物館建築及相關工程案(委託營建署代辦)」發生 3 項採購爭議，爭議金額合計 1 億 2,085 萬元，另「故宮北部院區南側藝文服務中心室裝統包工程案」亦有採購爭議，爭議金額 1,000 萬元
- ✓ 109 年 8 月 31 日台北市文化局文資審議委員會同意，故宮正館登錄為歷史建築，並且登錄故宮全區為文化景觀。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80

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頁、85 頁、86 頁
2 款 5 項 5 目

歲出減列：　　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新故宮計畫」編列 485,253 千元，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5 目「新故宮計畫」編列 485,253 千元，其中辦理國寶館建築工程等臨時人員酬金及相關費用 73,819 千元，惟國寶館現僅進入細部設計階段，預計 111 年工程發包、115 年底才試營運，應請說明編列明細及臨時人員酬金經費。
2. 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編列 180,007 千元，其中活動整合之「博物館群國際觀光聯盟服務設施友善化」經費 12,874 千元；交通串聯（發行愛臺灣博物館卡暨週邊交通遊程服務整合）29,571 千元，行銷國際之「故宮整體行銷及媒宣推廣」經費 27,290 千元，「國際青年旅客客源開發」行銷採購經費 4,500 千元，應說明計畫明細、金額與績效評估與如何執行發包採購作業。
3. 爰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經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第 2 款第 5 項第 5 目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第 2 款第 5 項第 5 目「新故宮計畫」係辦理「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經修正，總經費由 101 億調整為 87 億 82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12 年，110 年度編列 4 億 8525 萬 3 千元。經查，「新故宮計畫」109 年度所編列預算，各項子計畫除「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執行率達 173.68%外，其餘「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與「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之執行率分別僅為 23.85%與 24.14%，整體執行率僅 44.74%，計畫執行進度也多有落後。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2.

8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頁

2 款 5 項 5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新故宮計畫」，原列 4 億 8525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新故宮計畫」為 6 年期之計畫，即將於 110 年度進入第 4 年。查該計畫以營造故宮成為世界級觀光景點，促進台灣博物館觀光資源整合，以帶動觀光產業升級與創新為目標。

二、惟其計畫內容主要為硬體設施整建及國際觀光行銷，無法體現吳院長於 109 年 10 月 7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受質詢答復時所強調之故宮應為普世的博物館之概念。

三、參照知名世界級博物館之經驗，如英國大英博物館、法國羅浮宮、美國大都會藝術博物館等，皆有收藏及展覽跨越不同地區、時代及文明的重要文物藝術品。故宮為全國層級最高、預算最多、收藏最多、參觀人次也最多之博物館，不應侷限於中國文明與文物藝術品，而是從文物徵集到策展，都要能夠將在地的歷史與全球的歷史相連結，展現文明的複數樣貌。

四、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以上事宜，提出新故宮計畫過去之成果及檢討報告，並研擬如何打造新故宮之全面規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83.

10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頁

2 款 5 項 5 目-新故宮計畫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百分之二

案由：

第 2 目「新故宮計畫」原列 485,253 千元，提案凍結 2%。

說明：

新故宮計畫包含「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與「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三項分項計畫。其中「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歷經多次流標，又因各界意見不一致導致工程延宕；「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亦歷經 BOT 案於 107 年 7 月終止合約；「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則因 covid-19 疫情影響進度延宕。

新故宮計畫項下三分項計畫，皆有進度延宕、執行率偏低的問題，允宜加強執行或修正計畫內容。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二，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新故宮計畫具體執行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奕華 王堅 傅崐萁

連署人：

84.

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118 **頁**

2 款 5 項 5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7,393 千元

案由：

第 5 項第 5 目「新故宮計畫」，原列 485,253 千元，提案凍結該項預算經費計 7,393 千元。

說明：

一、「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執行期自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110 年度預算編列 485,253 千元，該計畫以故宮國際觀光能量結合國內博物館相關資源，強化臺灣以博物館為核心的觀光產業環境，帶動臺灣觀光產業升級，提升臺灣文化觀光之國際效益為目標；其下「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以展覽創新、活動整合、交通串聯、行銷國際為四大工作面向。

二、據查，該計畫於「交通串聯」部分預算 29,571 千元，主項業務僅有規劃：發行愛臺灣博物館卡暨周邊交通遊程服務整合作業。博物館交通運輸是影響遊客到訪意願的重要因素之一，該計畫於實體交通串聯改善、設施優化等作為上嚴重不足；交通串聯作業應滾動式檢討，與時俱進，並提出創新政策；爰要求「交通串聯」納入：(一)優化接駁區候車亭設施規劃，從旅客需求端思考，改善軟硬體。(二)無人車接駁方案規劃，透過其：1. 安全、高效，減少駕駛者交通事故。2. 環保節能，低碳綠能；3. 減少相關人員支出等上述特性，強化交通串聯實際需求，同時打造觀光亮點。

三、爰提案凍結「交通串聯」部分預算之四分之一，計 7,393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三個月內提出上述要求完整之執行計畫，將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張育美 85.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2 款 5 項 5 目

【】歲入—【 】增列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

案由：第 5 目「新故宮計畫」中「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原編列 485,253 千元，提案減列 2 億元。

說明：

1. 本計畫從原先「大故宮計畫」幾經調整討論修正為「新故宮計畫」不僅經費縮水，開發、整修等相關計畫項目亦大幅減少，恐影響原先設定營造世界級博物館之重要目標，經調整過之績效指標、整體開發目標為何？ 2. 另根據了解，截至 109 年 8 月底，新故宮計畫 109 年預算執行率不到五成，計畫執行、預算掌控均需重新檢討。110 年又編列 4.8 億元能否執行完畢？ 2. 本計畫總經費為 84 億餘萬元，扣除 107 到 110 年已編列之預算後，其 111 年與 112 年要執行完 64.7 億餘萬元，明顯比例失衡，顯見新故宮計畫先前規劃有誤、高估經費，應據實進行計畫內容調整。

提案人：

連署人：

86.

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第 2 款第 5 項第 5 目 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款第 5 項第 5 目 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原列 4 億 8,525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故宮參與 2020 年 ITF 台北國際旅展，有意識拓展行銷管道、廣泛接觸國內旅客，值得鼓勵。然執行狀況欠佳，以博物館策展思維介紹館內現有展覽主題，卻忽略旅展現場氛圍與旅客消費習慣，需主動積極招攬過路客、以清楚展板介紹每日活動，甚有 VR 互動裝置未開機等重大疏漏。
現場銷售以文創商品為主，並未銷售主題展門票、愛臺灣博物館卡，全將旅展視為故宮「快閃店」，而非借旅展為博物院本身吸引新受眾、新旅客。
故宮既將國旅視為經營轉型新方向，允宜妥適規劃旅展行銷策略，使參展真正發揮之綜效，若未來與國內旅遊業者合作推出旅遊路線，亦可參考林務局本屆參展經驗，邀請旅遊業者與故宮合作展區，或規劃更佳之行銷方案。
爰提案凍結計畫經費十分之一，待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第 2 款第 5 項第 5 目 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款第 5 項第 5 目 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原列 4 億 8,525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下稱新故宮計畫）編列 4 億 8,525 萬 3 千元，係辦理「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及「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等計畫，該計畫之執行期間自 107 年度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原為 101 億元。
惟計畫執行期間，各界針對「整建期間北部院區正館是否閉館」、「文物移動與暫置的規劃」、「新行政大樓興建位置」、「廣場入口意象門廊、穿透性華表廊道擴建之必要性與景觀衝擊」等有所疑慮，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7,341 萬 4 千元，僅占全年度預算數 5 億 6,599 萬元之 30.64%，執行數僅占累計分配數之 44.74%，未見有後續相關計畫重新擬定之進度規劃。爰提案凍結計畫經費十分之一，待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頁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2 款 5 項 5 目 【✓】歲出 【✓】凍結：10%

案由：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編列 4 億 8,525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10%。

說明：

新故宮計畫之執行期間自 107 年度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原為 101 億元，於 106 年 12 月 6 日經行政院核定。但計畫執行期間，各界針對「整建期間北部院區正館是否閉館」、「文物移動與暫置的規劃」、「新行政大樓興建位置」等有所疑慮；並在 108 年度預算審查時，由教文委員會通過 56 項決議，因此故宮辦理修正計畫，案經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27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80023723 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81.32 億元。

經查，截至 109 年 8 月底累計分配比率及執行率皆偏低(見下表)，且各分項計畫執行進度因承包商解約、回應地方民意及避免新建物對整體景觀造成衝擊而辦理修正等，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允宜積極管控計畫執行進度，避免再有延宕修正情事發生，並定期追蹤管考，俾能順利達成計畫目標。故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10%，俟故宮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新故宮計畫」109 年 1-8 月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三項分項計畫)	110 年度 預算數	109 年度 預算數	預算分配數(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	執行數	執行率 (%)
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	180,278	255,917	83,228	19,846	23.85%
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	124,968	128,042	24,050	41,769	173.68%
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	180,007	182,031	66,136	15,965	24.14%
合計	485,253	565,990	173,414	77,580	44.74%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2 款 5 項 5 目 _ 節 --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案由：

5303400500 新故宮計畫，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原列 485,253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下稱新故宮計畫) 編列 4 億 8,525 萬 3 千元，係辦理「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及「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等計畫，故宮推動「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規劃以故宮國際觀光能量結合國內各級、各地博物館之所有資源，帶動以博物館為核心之文化觀光產業鏈，以促進臺灣觀光產業轉型升級；惟因承包商解約、回應地方民意及避免新建物對整體景觀造成衝擊而辦理修正，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宜積極管控計畫執行進度，避免再有延宕修正情事發生，並定期追蹤管考，俾能順利達成計畫目標。爰此，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90.

1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2 款 5 項 5 目_節

【 】歲入—【 】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新故宮計畫」01「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中編列 4 億 8,525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預算案於第 5 目「新故宮計畫」01「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中編列 4 億 8,525 萬 3 千元。

經查故宮博物院正館於今年(109 年)8 月 31 日進入文資會審議，最後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將影響該計畫執行進行。又「新故宮計畫」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7,341 萬 4 千元，僅占全年度預算數 5 億 6,599 萬元之 30.64%，執行數僅占累計分配數之 44.74%（詳下表）。

「新故宮計畫」109 年 1-8 月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三項分項計畫）	110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預算數	預算分配數（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	執行數	執行率（%）
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	180,278	255,917	83,228	19,846	23.85%
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	124,968	128,042	24,050	41,769	173.68%
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	180,007	182,031	66,136	15,965	24.14%
合計	485,253	565,990	173,414	77,580	44.74%

說　　明：執行數=實支數+預付數。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

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2 款 5 項 5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0 萬

案由：第 5 目新故宮計畫「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5.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原列 1 億 8000 萬 7 千元，提案~~刪除~~凍結 5000 萬。

說明：根據 109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因各博物館之博物館群國際觀光聯盟無法組成，各相關連動性之子計畫執行困難，致執行進度落後。經檢討後，故宮已中止組成博物館群國際觀光聯盟計畫，並提報行政院修正。110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本項計畫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分項工作辦理時程延後，故宮已陸續規劃替代方案執行或減項辦理， 晚於原預定執行時間，致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僅占預算數之 36%，執行數僅占預算分配數之 24%，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強執行。

有鑑於故宮規劃此項計畫，去年執行困難進度落後，今年則是受疫情影響需規劃替代方案。爰提案凍結「5.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5000 萬元，俟故宮於三個月內，明確說明各分項計畫內容，並制定計畫目標、達成指標、KPI、預期成果，與原計畫之差異分析，作成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以提升故宮在國際能見度。

提案人：

連署人：

92.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第 2 款第 5 項第 5 目 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三千萬

案由：

第 2 款第 5 項第 5 目 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5.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原列 1 億 8,000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

故宮為推動新故宮計畫，積極建置國際觀光網絡，並以數位平台實踐跨國界、跨城鄉之文化平權推廣，經營之官方網站、典藏精選、720 度走進故宮、Open Data 專區、Google Art & Culture、故宮教育頻道、故宮 Youtube 等、故宮 Facebook 專頁、故宮 Instagram、故宮 Podcast、手機應用程式等，辦理數位業務相當積極。

然各平台受眾有異，故宮人力、資源有限，宜全方位檢討現有之平台特性及受眾輪廓，交叉分析確認行銷成效，例如手機應用程式不僅重視下載量，更需分析活躍用戶數及客戶評分；新媒體平台 Facebook 專頁、Instagram、Podcast 是否對提升粉絲心佔率有所幫助；各平台之行銷轉單率如何……方可據分析成果妥善進行整體數位策略之規劃。

爰提案凍結 3,000 萬元，待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思瑤 傅崐萁

連署人：

93.

G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頁

2 款 5 項 5 目-01-1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

第 5 目「新故宮計畫」中「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之「5.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原列 1 億 8000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於**第 5 目**「新故宮計畫」**中**「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之**「5.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編列 **1 億 8000 萬 7 千元**，查該筆預算為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期計畫之分支計畫，執行期限為 107 年至 112 年，然該筆預算之編列多為與國際合作策展及開發青年國外旅客相關，惟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各國疫情之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該筆預算之成效恐受疫情影響，故宮實須提出相關因應計畫，爰提案凍結 10%，俟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第 2 款第 5 項第 5 目 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第 2 款第 5 項第 5 目 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5.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原列 1 億 8,000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故宮為活化策展思維，以嶄新思維與方向，達成新故宮計畫之故宮台灣化、故宮國際化等目標，規劃成立「策展委員會」。因疫情增加防疫、 振興相關業務，自 109 年 5 月後未見有最新策展委員會規劃進度報告，宜檢討現行辦理進度並向教育文化委員會報告。

成立「策展委員會」對故宮迎戰後疫情時代之整體策略影響深遠，應納入跨領域、公私協力之策展模式，並強化故宮文物與當代藝術交流及研究， 適足以全面使故宮提升策展品質。爰提案凍結計畫經費十分之一，待 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5.

12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61、

2 款 5 項 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一般建築及設備」110 年度預算 1,800 千元，較上(109)年度預算數 70 千元，增加 1,730 千元，主要是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輛 1 輛、公務機車 3 輛等。

經查其 109 年度預算載明『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輛 1 輛….預算業已編竣….』而本年度卻又再編列首長車輛購置經費，預算明顯浮編，爰此，關於 110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 1,800 千元應予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規費門標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5303400500				
	5			南院文物徵集與管理	12,157	21,361	-9,204	1.本年度預算數12,157千元，包含業務費11,856千元，設備及投資30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12,157千元，係辦理南院文物徵集與管理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文物包裝運輸保險等經費9,204千元。
				5303400600				
	6			安全管理維護	135,673	136,892	-1,219	1.本年度預算數135,673千元，包括業務費134,507千元，設備及投資1,16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經費39,4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展場文物安全維護勤務等經費248千元。 (2)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經費96,2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安全管理勤務所需耗材等經費1,467千元。
				5303400700				
	7			新故宮計畫	565,990	837,797	-271,807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總經費8,782,000千元，分6年辦理，107至108年度已編列1,258,13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65,9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1,807千元。
				5303409000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70	1,080	-1,010	
				530340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	1,080	-1,0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購置公務機車1輛70千元。 2.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80千元如數減列

96.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陳秀寶

黃國書

8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案由：

故宮院長於日前(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主持「故宮南院新館規劃設計」說明會，公開表示「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置計畫」將在南院新建一個展館，新館空間主要分為三部分：「博物館展示」將設置人氣國寶廳、數位展廳、國際展廳；「修護及典藏」規劃開放式庫房及文物修護空間；以及「教育推廣及人才培育」之教育推廣教室等，並預計在民國 115 年試營運。

根據該計畫說明，落成之後南院典藏空間是北院的 1.4 倍，修復空間更北院 5 倍。經查，目前修復師人數共 16 人，負責 69 萬餘件之文物修復，已嚴重不足，未來故宮南院之國寶修復館落成後，將有更多空間提供修復之用，故宮應於南院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完工之前積極培育修復人才，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其修復人才培育計畫。

說明：

表 3 修復人數

項目	聘任人員	技術人員	基金編制外人員	小計
器物	3（助理研究員）	1（技佐）	1	5
書畫	3（副研究員 1 人、助理研究員 2 人）	1（技工）	2	6
圖文	1（助理研究員）	2（雇員及技工各 1）	1	4
織品	1（助理研究員）			1
合計	16			

前瞻計畫(至 110 年 8 月底)研究助理 2 人及潘思源先生贊助人才培育計畫研究助理 1 人，合計 3 人。

(單位:平方公尺)

	北院			南院	
	整建前面積	整建後面積	南院本館	新增 國寶館	合計
展覽面積	10,590	12,768	7,125.82	2,925.40	10,051.22
庫房(典藏)面積	5,892	5,892	2,627.39	6,144.00	8,771.39
修復室面積	507	507	0.00	2,579.30	2,579.30

國際特展廳 2242.5+國寶廳 682.9= 2925.4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97.

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根據故宮 110 年度預算書年度施政目標，故宮欲導入新媒體與數位科技，建構智慧博物館，項下有 12 個計畫，包括:推動新媒體數位展演、充實數位內容基礎架構、擴大線上應用與行銷、打造智慧服務、擴大 open data 專區的應用廣度，以及運用 facebook、Instagram 等新媒體進行網路行銷，深化 google arts and culture 合作等許多新計畫。惟故宮不斷新增的數位化相關政策，再加上過去既有的系統維護，兩者並行之情況下，資訊人力現有教育展資處第四科資訊服務科 8 人、第五科資訊應用科 10 人，且根據故宮回函，明年僅增加資訊職系人員 1 名，人力恐不足夠，難以負荷龐大工作量。為使故宮新媒體與數位科技等相關計畫能妥善規劃管理執行，並解決資訊職系人力恐不足之情況，爰提案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立即檢討資訊職系人力配置問題，並提出修正改善方案，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8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4020 萬元，其中「文物收購」預算 4000 萬元。惟「文物收購」預算逐年減少，107 年度文物收購預算 1 億 5000 萬元，108 年度文物收購預算 1 億 2000 萬元，109 年度文物收購預算 9000 萬元，110 年度文物收購預算僅剩 4000 萬元。文物收購係為故宮重要任務之一，卻逐年減列文物收購預算，根據故宮回函表示，文物收購預算逐年降低之原因為銷貨收入減少。惟故宮南院開館時間尚短，仍待充實館藏，即使減列文物收購預算原因為銷貨收入減少，仍有許多其他計畫可做調整，未必僅能減列重要的文物收購預算。

爰提案要求故宮立即檢討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相關預算編列方式，提出於考量各計畫輕重緩急後之合宜改善方案，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案由：

故宮典藏文物收藏數量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達 69 萬 8,767 件，較 108 年度 69 萬 8,736 件增加 31 件，其中典藏數量最多前 5 類分別為檔案文獻 39 萬 5,551 件、善本書籍 21 萬 6,507 件、陶瓷器 2 萬 5,592 件、玉器 1 萬 3,478 件及雜器 1 萬 2,495 件；而典藏位置仍以北部院區為主，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有 69 萬 6,768 件，南部院區僅 1,999 件。

故宮典藏文物數量達 69 萬 8,767 件，而典藏文物之展出皆有一定之數量及期限，囿於展示空間不足，可展出數量受限，致展示率偏低，108 年度北部院區展示率為器物類 5%、書畫類 2.31%及圖書文獻類 0.12%，而其 105 至 108 年度之各類典藏文物展示率除 107 及 108 年度器物類各為 5.1%及 5%外，其餘各類典藏文物展示率皆未達 5%；另南部院區 108 年度展示率為器物類 61.15%、書畫類 11.2%、圖書文獻類 1.08%及織品類 11.63%，係因典藏文物數量較少，故展示率較高；惟整體展示率仍屬偏低。

為充分發揮典藏文物資源之展覽及推廣，爰提案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加強辦理策展相關報告，並於南部院區積極進行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新建計畫，增加展示空間，俾提升典藏文物展示率。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10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新故宮計畫」編列 4 億 8525 萬 3 千元，然 107 至 109 年度工程爭議不斷，如：故宮院南院興建計畫-博物館建築及相關工程案發生 3 項採購爭議，爭議金額合計 1 億 2,085 萬元，另故宮北院南側藝文服務中心室裝統包工程案亦有採購爭議。

鑒於故宮近期工程爭議不斷，故宮應加強招標作業之審查，以避免計畫或工程招標後，經費與實際需求產生落差，衍生履約爭議，且新故宮計畫中有許多計畫為南北院之興建及整建補強相關工程作業，如：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編列 1 億 7177 萬 8 千元、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編列 7381 萬 9 千元等，為免往後計畫及工程再發生爭議之情事，爰要求故宮應加強採購人員專業素養，以避免採購過程發生爭議情事，造成計畫執行延宕及預算進度落後等問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1

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故宮各項授權權利金收入大幅減少，雖然目前故宮已針對各項權利金積極對外辦理行銷宣傳，試圖擴大授權市場等，然並未具體提出績效指標，爰決議要求故宮針對如何增加權利金收入提出實質計畫內容與執行績效，並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02.

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根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辦理多項整建工程計畫，包含故宮正館、北部院區北側、南部院區興建計畫等。然據了解，故宮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辦理採購過程因契約漏項、數量編列不足或新增工項認定雙方不合意等情事層出不窮，致使影響相關計畫工作進度。爰決議要求故宮博物院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檢討與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03.

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故宮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加入辦理博物館事業之專業人才培育，歷年來均有針對博物館專業需求，與各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推動人才培育之相關計畫並且提供各類合作管道。然據了解，故宮產學合作進行之人才培育成果有效，爰決議要求故宮提出人才培育之具體檢討與調整方案並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10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故宮博物院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造成購票參觀人數銳減，影響門票收入，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說明，從 106 年至 108 年度購票參觀人數就呈現遞減且均低於原先預期，顯示參觀人數減少，並非完全受到新冠肺炎影響，是否有其他原因造成故宮歷年參訪人數降低？爰決議要求故宮一個月內，針對後疫情期間，如何彈性調整門票收入或藉由數位科技增加民眾參訪意願，提出具體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查故宮自 106 年度起，文物收購決算數皆與預算數落差極大，106 年度實際執行僅 50.28%、107 年度執行 24.33%、108 年度執行 41.49%。故宮說明因國際文物市場行情高漲、贋品頻出，為求審慎，文物相關文件與資料需進行詳盡考證，費時甚巨，影響購藏程序。另因北院設立宗旨為收藏原北平故宮博物院藏品，在此領域中國際已鮮有等級更高之文物，若有，則勢必價值不菲，或佔用全年度購藏預算亦不可得。在此前提下，藝術購藏預算編列增加恐造成執行率不佳，持平或減列則恐錯失購入珍品機會，進退兩難。

此一矛盾非僅故宮獨見，其餘各文化館所亦因購藏預算分列於各單位預算中，無法預見下一年度國際拍賣市場可購之文物品項與金額，故僅能保守編列預算，致使拍賣市場出現適合我國館所收藏展出之文物時，各該館所無足夠預算參與競拍。

為健全藝術文化環境，參酌法國文化部「國家當代藝術基金」(fonds national d'art contemporain)，或可使文化預算之執行更具效益。

爰提案要求故宮針對上述建議，與文化部或其他有關部會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6

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南院歷年辦理亞洲藝術節，透過文物合作借展、行銷，與各國外交機構建立良好互動，達文化外交之效。

109 年度亞洲藝術節主題為蒙古文化，恰逢國際局勢變化，中國與蒙古國、內蒙古自治區皆起齟齬，又欲不當干涉以蒙古文化為策展主題之法國南特布列塔尼公爵城堡歷史博物館，致法方不滿中斷合作，並向歐美國家館所徵求合適展品。此雖惟一特例，但恰展現故宮若可積極爭取此次合作，不失一次透過文化交流展現自由民主之良機。

109 年度因疫情影響，國際文物運送費用大漲，故宮與國際館所合作換展多暫緩辦理，110 年度以消化原訂展覽為主。然因疫情表現受國際注目，現正值各國對台灣高度關注、好奇之契機，故宮允宜妥善把握，趁此機會主動與各國館所接洽，尤以無合作經驗之國家及館所，應由互訪、建立姐妹館關係等互動起，逐步推進換展之可能性。

爰提案要求故宮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兩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受疫情衝擊，愛臺灣博物館卡原訂於 109 年度辦理國際卡計畫暫緩，國內卡銷售狀況亦受衝擊。

愛臺灣博物館卡原意為建立博物館所聯盟，由故宮領頭提振全國各館所之購票入館人次，立意極佳，若受疫情打擊而難以為繼，甚為可惜。現國內疫情已漸受控制，國旅發展亦積極衝刺，消化無法出國之國民旅遊需求，且能預期 110 年下半年國際疫情若趨緩，累積之旅遊動能實為巨大商機，愛臺灣博物館卡宜儘早規劃，搶佔良機。

爰提案要求故宮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兩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18

6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為於疫情期間持續向國際推展文物，故宮仿大英博物館 Youtube 頻道 Curator's Corner 企劃，故宮新增「國寶國際影音頻道」計畫。

恰文化部亦為透過多元視角，向國際社會介紹臺灣自由民主、文化社會、產業經濟、公衛社福、生態景觀、觀光美食等臺灣特色與發展脈動，欲建置以全球觀眾為對象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借重中央社在國內外新聞服務專業及國際新聞交流合作經驗，負責有關強化全球新聞網絡佈建、影音節目產製、營運團隊與組織規劃，以及影音平台技術規格建置等前期籌備工作。

中央社既有平台與內容產製優勢，故宮則有優質文物資產，允宜積極溝通協商合作之可能，發揮綜效。

爰提案要求故宮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並於兩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6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國際旅遊產業因武漢肺炎遭重創，藝文館所亦受衝擊，以國際觀光客為主要客源之故宮北院，購票入館人次於 109 年 2 月首度低於南院，且雖積極推出數位展覽與 Podcast 的線上行銷企劃，截至 9 月為止仍難恢復門票收入。

因應疫情恐難於 110 年完全恢復，國際旅遊前景仍難回溫，故宮宜儘速發展國內旅遊，短期以開發「以故宮為旅遊主題」之旅遊路線，長期以推展「文化與社區結合」，使北院與台北市、士林區之特色節慶，如白晝之夜等活動積極合作，發揮綜效並吸引非傳統博物館客群。

爰提案要求故宮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並於兩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6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積極辦理數位經營業務，在各公立博物館、美術館及藝文機構中，皆名列前茅。如於線上策展業務，既有傳統官方網站，並經營典藏精選、720 度走進故宮、Open Data 專區、Google Art & Culture、故宮教育頻道、故宮 Youtube 等，另有新媒體平台故宮 Facebook 專頁（南北兩院各一）、故宮 Instagram（南北兩院各一）、故宮 Podcast 等，並於明年度起委外經營故宮 Twittwer。

然上述數位經營業務，皆為教育展覽處一處之責，該處既需擔負實體策展推廣活動及志工訓練，又兼展場規劃設計與資訊軟硬體設備管理維護，尚須負責前列之數位平台，負荷沈重。

數位策展與實體策展實各有側重之專長，現故宮專責數位業務之人員南北院合計僅 14 人，顯有不足，應及早因應數位時代變遷，於組織編制及處務規程做妥適調整。

爰提案要求故宮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並於兩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21

6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安全管理維護」計畫編列 1 億 1,398 萬 8 千元，其中「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計畫編列 9,69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消防設備及安控系統維護等經費 71 萬 9 千元。

故宮南部院區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清晨 1 時 40 分，因空調機房緊急照明配電盤燒熔引發火警；據查，火警事故原因，綜合研判可能屬於單一設備內零件故障或供電模組端子台接線處螺絲(銜接元件)未鎖緊密，過熱導致。

為確保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能將損害損失減至最低，故宮南部院區除了依消防法相關規定成立自衛消防編組外應強化人員訓練，應提升人員消防救災能力，並加強夜間安全防護措施與人力配置。時隔一年有餘，允宜針對火警預防對策，再行召開檢討會議，滾動式調整措施並加強辦理相關防救災檢討及演練，切實完善安全維護，俾維護國家文物安全。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1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故宮典藏文物收藏數量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累計達 69 萬 8,767 件，較 108 年度 69 萬 8,736 件增加 31 件，其中典藏數量最多前 5 類分別為檔案文獻 39 萬 5,551 件、善本書籍 21 萬 6,507 件、陶瓷器 2 萬 5,592 件、玉器 1 萬 3,478 件及雜器 1 萬 2,495 件；而典藏位置仍以北部院區為主，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有 69 萬 6,768 件，南部院區僅 1,999 件。

故宮 108 年至 109 年 8 月底典藏文物收藏數量統計表

典藏品類別	108 年度			109 年 8 月底止		
	北院	南院	合計	北院	南院	合計
銅　器	6,199	41	6,240	6,200	41	6,241
陶 瓷 器	25,421	171	25,592	25,421	171	25,592
玉　器	13,453	25	13,478	13,453	25	13,478
文　具	2,379	0	2,379	2,379	0	2,379
漆　器	719	54	773	719	54	773
琺　瑯	2,510	10	2,520	2,510	10	2,520
雕　刻	651	15	666	651	15	666
雜　器	12,466	29	12,495	12,466	29	12,495
錢　幣	6,953	0	6,953	6,953	0	6,953
絲　繡	308	0	308	308	0	308
成　扇	1,880	2	1,882	1,880	2	1,882
繪　畫	6,573	125	6,698	6,596	125	6,721
法　書	3,720	8	3,728	3,726	8	3,734
碑　帖	495	0	495	495	0	495
印　拓	898	0	898	899	0	899
織　品	138	1,435	1,573	138	1,435	1,573
善本書籍	216,423	84	216,507	216,423	84	216,507
檔案文獻	395,551	0	395,551	395,551	0	395,551
合計	696,737	1,999	698,736	696,768	1,999	698,767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典藏文物資源豐富，惟受限於展示空間與策展檔期各種原因限制，又遇本年度疫情影響參觀者入館意願；為充分發揮典藏文物資源之展覽及教育推廣效果，允宜再加速辦理線上策展作為；俾提升典藏文物展示率及活絡線上數位閱覽。請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精進作為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113

8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依 109 年立法院教文會預算審查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依針對「OPEN DATA 資料開放平台」現行資料庫搜尋介面與架構進行檢討，以符合國際性與公共性之需求，並提出改善策略與時程；
二、召開至少一場數位館藏「創用 c.c.授權標示系統暨公眾領域貢獻宣告（CC0）」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並於 109 年度納入施用示範計畫。

據查，故宮已完成 2 次 Open Data 導入 CC 創用之研商會議，且於故宮 Open Data 專區之 CC-BY-4.0 圖示及專用說明連結完成修改並上線。惟要求故宮就「CC 創用之資料分級分類」提出完整政策，現行作業成果僅有初步方向。

爰要求故宮於 3 個月內：
一、就入口網站頁面選單架構優化再進行檢討與滾動修正後上線。
二、提出故宮「CC 創用之資料分級分類」完整執行規劃專案報告。
三、強化 Open Data 發展作為，將每季開放文物影像數目，由現行 1,000 張提升至 2,000 張。並提出 3 年度精進開放資料(Open Data)之線上策展及資料應用呈現平台之規劃報告，以提升故宮數位資料之公共性。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

114

8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主要任務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 1 條，明文規定為「加強古代文物藝術品之徵集、研究、闡揚，以擴大社教功能」，可知博物館不只是一棟裝滿文物的建築，除了典藏、研究、展示外，文物的教育功能更形重要。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應以「族群主流化」觀點出發，透過展演、導覽與互動，以及跨館、跨國交流與互展等方式，進行台灣的歷史回顧、社會分析和未來方向的論述，透過文化軟實力手段，讓國人與國際更深了解台灣自身的歷史。

提案人：

115

8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議

故宮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自 90 年 7 月起將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消合社)辦理，消合社並將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嗣內政部於 98 年 6 月 17 日函釋，合作社委託代辦業務之服務對象非屬合作社之社員者，委託代辦業務所得之盈餘，不得分配予社員。

監察院並於 102 年提案糾正故宮略以，機關員工合作社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非由社員所創造，引發社會輿論對委託機關人員自肥之負面批評，難為社會大眾所接受，且依合作社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說明，故宮消合社 90 年度至 97 年度將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共計 1.79 億元分配予社員，顯係誤解合作社法盈餘分配規定，核有失當。

本院曾多次作成決議要求故宮依法收回不法盈餘，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於業 104 年 8 月 4 日結束經營，惟迄今尚未依法繳回 97 年度以前已分配社員之盈餘，故宮亦未提出具體處理方案，允宜秉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保存相關追繳資料，持續積極督導辦理追繳，並研議對曾領取消費合作社盈餘之員工進行盈餘返還意願徵詢，列為優先繳回對象，作為表率，再全面追繳。請故宮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以維護國庫權益。

提案人：賴品妤 傅崐萁

連署人：張廖萬堅

116

9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議

故宮典藏文物數量達 69 萬 8,767 件，而典藏文物之展出皆有一定之數量及期限，囿於展示空間不足，可展出數量受限，致展示率偏低（詳下表）。
為充分發揮典藏文物資源之展覽及教育推廣效果，故宮應積極辦理策展及建置線上影像資料庫供民眾閱覽，並於南部院區積極進行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新建計畫，增加展示空間，請故宮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以提升典藏文物展示率及線上閱覽情形。

故宮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典藏文物展示率一覽表　單位：%

院區	展示品	105 年度展示率	106 年度展示率	107 年度展示率	108 年度展示率
北部院區	器物類	4	4.4	5.1	5
	書畫類	3.14	2.76	2.29	2.31
	圖書文獻	0.09	0.15	0.28	0.12
南部院區	器物類	10.74	11.48	11.19	61.15
	書畫類	0	6.9	0	11.2
	圖書文獻	0	0	0	1.08
	織品類	21.44	18.98	8.51	11.63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117

99

（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p17

業務收入_銷貨收入
【V】收入—增列：50,000 千元
【　】支出—【】減列：　　【　】凍結：

案由：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銷貨收入」係為各項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文化創意衍生商品等製成品銷售所得之收入，110 年度預算 399,800 千元，較上(109)年度預算數 564,296 千元，大幅減少 301,932 千元。

經查，故宮之出版品及衍生商品主要係配合特展或常態型展覽等活動所開發製作，而今(109)年初新冠肺炎蔓延全球，國際觀光客遽減，雖勢必對明(110)年度故宮策展及博物館相關營運產生衝擊，然而，國內疫情因政府控制得宜，國內旅遊人數反而超過歷年水準，故宮應順應時勢積極開發國旅市場；此外，故宮文創商品銷售管道，除實體商店外，尚透過網路商城為之，基於網路無國界，且實際狀況是網購市場反而因疫情更加熱絡，其大幅調降銷貨收入似無充分理由。

爰此，關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0 年度「銷貨收入」預算 399,800 千元酌予增列 50,000 千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製成品銷貨收入

【✓】歲入—【✓】增列：5000 萬元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製成品銷貨收入」原列 3 億 9980 萬元，提案增列 5000 萬元。

說明：「製成品銷貨收入」，編列 3 億 9980 萬元，係透過基金自行產製各類文化創意衍生商品，豐富博物館商店及網路商城的商品銷售內容，並增加基金營收。

根據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108 年度故宮「製成品銷貨收入」預算數 7 億 8260 萬 7 千元，決算數 5 億 6406 萬 2815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少了近 28%。107 年「製成品銷貨收入」預算數 7 億 1349 萬元，決算數為 5 億 7667 萬 544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少了近 20%。106 年「製成品銷貨收入」預算數 8 億 9092 萬 7 千元，決算數 6 億 2007 萬 6951 元，決算數較預算數少了約 30%。故宮製成品銷貨收入決算數自 106 年至 108 年大幅減少了 5601 萬 4136 元，顯見故宮相關製成品行銷近年有逐年下滑之跡象，不利故宮之長遠經營。鑒於故宮藏有舉世聞名之人類文化、藝術瑰寶，應妥善運用相關優勢，加強行銷。爰提案增列「製成品銷貨收入」5000 萬元，以充實財源。

提案人：

連署人：

2.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製成品銷貨收入
【V】歲入—增列：十分之一
【 】歲出—【 】減列：　【 】凍結：

案由：
製成品銷貨收入原列 ~~7 億 32 萬 6 千元~~ 3億9,980萬元，提案增列十分之一。

說明：
為因應疫情衝擊，故宮減列各項收入，年度總收入減列 42%，惟於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增列 29%，為文創商品銷售後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繳庫之金額。
然查故宮兩院 109 年扣除郵局之收入，南院每名入館者平均消費 47 元，較 107 年減少 26%；北院每名入館者平均消費 305 元，較 107 年增加 37%，而南院入館人次已於 109 年 2 月後正式超越北院，迄今每月入館人數仍是南大於北。
在南院人潮多、平均消費金額卻低，北院人潮少、平均消費金額卻高，且疫情尚未完全恢復國際旅遊移動之情況下，故宮欲達成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增列 29%之目標，勢必需妥適規劃文創商品開發與行銷企劃，或可適當參考一般企業銷售手法，靈活運用限定、限量商品之開發，既提升消費者購買意願，亦減少庫存壓力，爰提案增列銷貨收入十分之一。

提案人： 吳思瑤

連署人： 陳秀寶 [illegible]

3.14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故宮文物發展基金 110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編列 3 億 4,257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一、 查故宮文物基金 110 年度預算編列文物仿製品銷售數量 4,500 件、金額 172 萬 3 千元。由於近年文物仿製品尺寸大小不合乎國際旅客攜帶，又中國旅客來臺旅遊人數下降，108 年實際旅客人數已經減少至 279 萬 6 千人，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影響，1 至 8 月旅客遽減至 37 萬 7 千人，上述這些不利因素，致使銷售狀況不佳。

二、 又查 106 年至 109 年，達成率始終未及 60%，顯示銷售狀況不佳，目前存貨仍偏高，應有相關應對措施，將這些文物仿製品進行銷售。

文物仿製品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銷售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預算銷售數量 (1)	決算銷售數量 (2)	達成率% (2)/(1)
106	10,700	6,122	57.21
107	10,000	5,658	56.58
108	10,000	3,597	35.97
109	5,081	2,986	58.77
110	4,500	---	

說　明：1.109 年度預算銷售數量為 109 年截至 8 月止估計銷售數量(全年度預算數量 10,000 件)。

2.109 年度決算銷售數量為 109 年截至 8 月止實際銷售數量。

資料來源：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提供。

4 1/2

11 1/2

三、 綜上，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改進報告之後，並將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p24

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
【　】收入—增列：
【　】支出—【　】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110 年度預算 119,862 千元，雖較上(109)年度預算大幅減少 55.38%。 惟查其費用內容發現，關於『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委託經營案』共有三筆費用(總額 69,020 千元)：①管理酬金(一般服務費)2,230 千元、②專業服務費 59,780 千元，以及③博物館商店場地租金 7,010 千元。 雖較上(109)年度之委託經營代銷酬金及管理酬金 177,200 千元大幅減少。而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109 年度以前之舊契約係採固定營業額，基此，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收入在 109 年度之前預算為 7 億元。然而自 110 年度之後，委託經營案之費用支出雖然降低 1.08 億元，但當年度之銷貨收入預算則較上年減少 3.01 億元，此是否合乎經濟效益，有說明必要，爰此，關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110 年度預算 119,862 千元酌予凍結 1,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關於『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委託經營案』之收入及支出統計（單位:千元）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銷貨收入預算	782,907	701,732	399,800
委託經營支出預算	182,500	177,200	69,020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陳秀寶 黃國書

5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原列~~2 億 2,491 萬 9 千元~~ 9590萬2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故宮產品主要為配合年度特展及常態性展覽的活動規劃產製，並有每月故宮文物月刊出版計畫，雖刊物內容優質，但囿於當代閱聽人閱讀習慣變遷，紙本書銷售市場受電子書擠壓，且故宮文物月刊行銷策略未能因應時代變化精進，故每年過期庫存數量甚巨，過期十年以上者在 107 年度一度達 11 萬本之眾，不僅未能回收印製成本，更造成額外庫存支出，需結合國旅獎勵計劃辦理促銷活動、設置 Outlet 專區，方可出清。
為降低長期滯存情形，應優化行銷與編輯企劃，爰提案凍結行銷費用十分之一，待故宮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 頁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歲出 【✓】凍結：10%

案由：

故宮文物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6,061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10 萬元，增加 5,851 萬 5 千元(增幅 2,786.43%)，提案凍結該經費 10%。

說明：

故宮文物基金於故宮北部及南部院區設立之博物館商店及 「故宮精品」網路商城，委託經營管理案，引進民間專業行銷經營團隊，銷售該基金所開發商品、機關授權商品(包括品牌授權商品及出版授權商品)及其他由機關審定之商品。經查，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委託服務案係屬勞務採購，為確保各項開發商品及機關授權商品之權益及服務品質，故宮文物基金要求得標廠商需具經營網路商城或商店相關實績，以及需提出創意行銷經營策略，而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決標原則準用最有利標。

但目前因改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計算方式而產生分攤清潔維護費用、場地租金、水電等相關費用鉅增，允宜注意經費分攤之合理性並加強各項成本及費用之管控，俾提升經營績效。故提案凍結該經費 10%，俟故宮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傅崐萁

連署人：張其祿

7.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案服務費

【 】歲入—【 】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600 萬元

案由：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案服務費」編列 6,061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600 萬元**。

說明：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案服務費」編列 6,061 萬 5 千元。

經查博物館商店暨網路商城委託經營契約將於明年(110 年)調整營業目標為浮動值。109 年度以前舊契約係採固定營業目標（營業額），鑑於舊契約廠商面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改變(例如疫情或辦理整修工程)時，採固定營業目標之規定，將使廠商遇於無法抗力下未能達成所定營業目標困境。

惟此浮動標準與參觀人數如何做相對應評估、北院南院各自狀況為何、浮動營業目標時間維持多久、檢討週期與由何者單位對口負責督導，皆未加以說明。爰提案凍結 60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　　【v】凍結：1/10

案由：

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原列 340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

由於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層面甚為廣泛，疫情不知何時停止，其中旅運費預算一項，辦理文物收購所需出差費用，未明確說明去往何地，為避免人員流動，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各項開支宜更加撙節。爰此，提案凍結 1/10，待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9.

14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p27

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
【 】收入—增列：
【V】支出—【V】減列： 5,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110 年度預算 26,622 千元，較上(109)年度預算數 17,035 千元，增加 9,587 千元，增幅高達 56%。

經查，其預算大幅增加的原因為①園藝景觀、清潔維護費增加 2.5 倍，以及②機電設施維護費增加 2.3 倍。

另查，在「管理及總務費用」之「用人費用」項下已編列 140 千元之福利費，卻又在「管理及總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項下再編列 6 千元之福利費，似有重複編列之嫌。

綜上，本年度收入大減 43%，但總務費用卻大增，顯未遵守撙節預算原則，爰此，110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 26,622 千元，應予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單位:千元)

	109 年	110 年	增加金額
園藝景觀、清潔維護費	4,628	11,773	+7,145
機電設施維護費	3,100	7,320	+4,220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10.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v】減列：1/10　　【】凍結：

案由：

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原列 20,369 千元，提案減列 1/10。**

說明：

1. 該項預算有關，分攤園藝景觀、清潔維護之外包費等，編列 11,773 千元。
2.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收入 較 109 年度減少 5 億 1,074 萬 6 千元 較上年減少 48.65%

，減幅甚巨，由於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層面甚為廣泛，疫情不知何時停止，各項開支宜更加撙節。爰此，提案減列 1/10。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1.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10

案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原列 4020 萬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4020 萬元，其中文物收購預算 4000 萬元，係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計畫」所列文物，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辦理採購作業。

惟現今故宮文物徵集程序與相關規定是否符合實際需求仍有疑義，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於 11 月 4 日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時，亦承認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收購文物辦理辦法於現實面上確實無法實際滿足故宮徵集文物之需求。因其是年度預算，時常碰到今年編列了預算，但沒有適合的文物可以購買；或有值得收購之文物出現，卻因未編列足夠預算，導致無法收購等困境出現。

爰提案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1/10，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就現有文物徵集方式與規定，及面臨之困境，提交檢討與改進之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1,000 萬元**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故宮文物發展基金 110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項目－什項設備」項下編列 4,020 萬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一、 查本基金 106 至 108 年度文物收購可用預算數分別為 1 億 9,532 萬 6 千元、2 億 4,379 萬元及 3 億 445 萬 2 千元，各年度決算數及保留數各為 9,820 萬 2 千元及 9,379 萬元，5,930 萬 3 千元及 1 億 8,445 萬 2 千元，1 億 2,631 萬 5 千元及 8,814 萬元，各年度之執行情形未盡理想。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故宮文物發展基金之文物收購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保留數		賸餘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1)	金額(2)	比率(2)/(1)	金額(3)	比率(3)/(1)	金額(4)
106	97,326	98,000	195,326	98,202	50.28%	93,790	48.02%	3,334
107	93,790	150,000	243,790	59,303	24.33%	184,452	75.66%	35
108	184,452	120,000	304,452	126,315	41.49%	88,140	28.95%	89,997
109	88,140	90,000	178,140	0	0	-	-	-
110	-	40,000	40,000	-	-	-	-	-

說　　明：1.109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109 年 9 月底累計實際數。
2.賸餘數(4)=(1)-(2)-(3)。

資料來源：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提供。

二、 由於南部院區屬「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之定位，但自 104 年底開館營運，因藏品量不足，對遊客參觀誘因減低。又查這幾年文物收購狀況不佳，顯示相關藏品收購計畫應積極進行，或有其他規劃，以弭補南部院區藏品不足之問題。

13 1/2　　10 1/2

三、 縱上，爰提案刪除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改進報告之後，並將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 頁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什項設備」

【✓】歲出 【✓】凍結：10%

案由：故宮文物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什項設備」項下編列 4,020 萬元，提案凍結該經費 10%。

說明：

故宮文物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文物收購經費 4,000 萬元，較 109 年度編列 9,000 萬元減少 5,000 萬元(減幅 55.56%)。110 年度文物收購係為充實南部院區之典藏文物，故宮南院屬「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自 104 年底開館營運，惟因藏品量不足，因此編列本經費，以回應本院委員充實典藏文物須與國際接軌，並使故宮典藏特色由中國古代文物藝術品擴展至亞洲藝術文物典藏之建議方向，但，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文物收購執行情形未盡理想(詳下表)。

據故宮說明，近來國際文物市場行情高漲，藝術贋品頻出，雖然投件文物多，但有關作品真偽與合理購藏價格，需要更謹慎之研究佐證；然而，預算編列後應積極依計畫進度辦理，否則也該提出計畫之修正提供審議參考，故提案凍結該經費 10%，俟故宮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故宮文物發展基金之文物收購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保留數		賸餘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1)	金額(2)	比率(2)/(1)	金額(3)	比率(3)/(1)	金額(4)
106	97,326	98,000	195,326	98,202	50.28%	93,790	48.02%	3,334
107	93,790	150,000	243,790	59,303	24.33%	184,452	75.66%	35
108	184,452	120,000	304,452	126,315	41.49%	88,140	28.95%	89,997
109	88,140	90,000	178,140	0	0	-	-	-
110	-	40,000	40,000	-	-	-	-	-

提案人：賴品妤 陳秀寶

連署人：張育萬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行銷發展基金

案由：

故宮文物基金透過網路商城暨委託承銷商，藉由實體及非實體承銷網絡與國際物流管道，行銷推廣與故宮典藏相關且富含教育意義之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及出版品，以達成博物館教育推廣之目的，並提升基金之銷售績效。前揭推廣方式除提供民眾購買故宮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及出版品之多元性與便利性，亦能將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及出版品與現代生活結合並增加商品及出版品能見度，以提高銷售金額與績效；108 年度銷售額合計 2,451 萬 7 千元，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銷售額合計 1,099 萬 5 千元。

惟部分合作委託承銷商營業額偏低，無法達到提升故宮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及出版品能見度及各項文物商品銷售額之效益，爰提案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改善並積極慎選妥適之委託合作通路承銷商相關報告，俾提升文化創意衍生商品及出版品銷售績效。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15

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故宮文物基金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文物仿製品銷售數量 4,500 件、金額 172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銷售數量 7,000 件、金額 264 萬 5 千元，減少 2,500 件，減幅 35.71%，金額減少 92 萬 2 千元減幅 34.86%，部分文物仿製品採購數量不足或文物體尺寸不符購買者之需求，致文物仿製品銷售數量未達預期目標，近年來文物仿製品銷售成效欠佳，宜檢討採購策略，積極辦理各項行銷推廣，俾增績效。爰請故宮提出方案，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6

16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開始審查故宮博物院的公務預算。首先審查歲入部分，提案第 1 案至第 12 案。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第 3 款第 6 項第 1 目是規費收入，第 4 款第 10 項 1 目則是財產收入，尤其是權利金的部分，光是權利金這部分就有 6 位委員提案。相較於往年的預算額度，110 年度關於權利金的編列真的太過於謹慎，少了不止一半，如同我剛才所說，提議增列的提案就有 6 案，增列的金額更從 2,000 萬元、1,000 萬元到 600 萬元、500 萬元不等，相對於其他委員的期許，本席跟吳思瑤委員提議的增列數相對來講也比較保守。其實提議增列也是對故宮的肯定跟鼓勵，相信是可以做到的，例如今年度到 10 月份為止，故宮的執行數已經比明年度編列的預算還高，雖然因為疫情的關係，在整個商品的銷售跟業務的執行一定會比較謹慎，但相信大部分的委員都覺得故宮本身所編列的預算數真的太謹慎了，所以建議要增列，本席的提案是增列 600 萬元。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本席提案第 3 案是有關「場地設施使用費」部分，110 年度的預算相較於 109 年度減列了 5 億 1,000 萬元，我認為真的減列太多，我覺得故宮應該要爭氣一點把歲入的預算提高，要努力一點去攬客賺錢。當然我們知道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預算才會大幅度的減列，不過為了讓故宮能夠展現出善盡職責、積極行銷的態度，我覺得還是要增列，所以本席提議增列 1 億元。

關於第 8 案，剛才秀寶委員也有提到權利金的問題，這部分 110 年度較上年度減列六千多萬元，減幅滿大的，達 54%。當然我們知道受到疫情的影響，國際旅客減少，所以我們授權的商品購買人數也下降，只是當前國內旅遊人次增加，基於國內消費市場表現真的不錯，故宮應該要從此處下手，我覺得還是要增列，所以提議增列 2,000 萬元以鞭策故宮加強推廣行銷。以上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本席的提案是第 6 案「使用規費收入」底下的場地設施使用費，其實有 4 位委員針對這部分提議增列預算數。場地設施使用費目前應該是故宮最主要的收入，這個項目 109 年度的預算數是 10 億 4,974 萬元，110 年度預算數整整少了五億一千多萬元。本席也詳細詢問故宮，故宮說因為現在外國旅客的門票收入較高，他們預估明年外籍旅客的人數較少，要單靠臺灣的國人購票進入故宮參訪的人數不夠。這部分較上年度差了五億多元，其實本席只提議增列 2,000 萬元，但是我覺得這是一個故宮需要重視的問題，就是如何透過行銷的方案，搭配旅行社跟臺北、新北、桃園等縣市政府推出配套的國旅方案，我覺得都可以鼓勵提升入館的人次，進而增加場地設施使用費，所以本席維持增列。因為少了五億多元，我只提議增列 2,000 萬元，主要也是表達立法院對於最重要的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的關心。剛剛聽到有其他的委員增列數較多，有到 1 億元，本席只提議增列 2,000 萬元，以盡立法院監督之責。以上。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的確現在北院很辛苦，不過南院的參觀人數在增加，這是好的現象，但是我們要去看南院為什麼人數會增加？最近人數增加最多的場館是臺南市立美術館，一個市集的活動，昨天可以吸引超過 10 萬人參與，但也不一定每個人都進館參觀，但至少就博物館行銷而言，可能北院還需要加強。因為北院過去就是一個國家殿堂的象徵，事實上博物館的行銷也是博物館營運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可能故宮要經營得更活潑一點。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人數雪崩式下滑，但是我看故宮有提出改善的計畫跟配套，報告裡面都有，如果以你們這樣的報告還減列五億多元，可能減列太多了，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增加一些，增加 1 億元可能你們又會受不了。這部分有很多委員提案，吳思瑤委員是最善良的，只增列 500 萬元，但我想我們的立場是一定要增列的。

主席：這樣是說其他委員都不夠善良嗎？

黃委員國書：我收回。他顯得最友善，最友善，他最友善。我覺得我們可以討論一下應該增列多少比較合理，高虹安委員的 2,000 萬元也有道理，也不是沒有道理；張廖萬堅委員的 1 億元也不是完全沒有道理，就是比較兇狠一點，我認為增列數額可以調整。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的提案是有關權利金的部分，若是以國書委員的標準，我應該也算比較善良的，只增列 1,000 萬元。原因是因為後來看了一下，剛才也有委員提到，這部分減列了六千二百九十四萬餘元，本席覺得以現在來講，本來故宮也提了很多改善的方案，尤其是在北院的部分，雖然有一些權利金是以今年的狀況來預估明年，可是我們終究還是要鼓勵他們，明年用更多元的方式讓歲入增加，包括網路行銷或其他方式，這都是現在可行的方法，所以我就提增列 1,000 萬元，謝謝。

主席：謝謝奕華委員。接下來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本席所提是第 5 跟案第 7 案，前面有幾個委員都提同樣的部分。第 5 案有關「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部分，我自己的想法是，確實因為受到疫情影響，特別是故宮的北院，它的參觀人數有遽減的狀況。可是我要提醒是，過去其實很多臺灣人在旅遊上面可能都會選擇出國，但問題是因為現在全世界大部分地方都不太安全，臺灣是一個相對非常安全的地方，過去其實會出國的國人，可能會轉為選在國內旅遊，所以也會有所謂的報復性旅遊、消費等等，因為這部分故宮真的少編了非常多，大概少編了 5 億元嘛！我是提增列 5,000 萬元，其實我沒有堅持一定要增列 5,000 萬元，但我還是希望可以增列，因為其實現在國人都是留在國內旅遊，包含剛才黃委員國書也有提到，南院的人數其實有遽增的狀況，所以我希望故宮能夠重新思考，再訂一個高一點的目標嘛！

再來，第 7 案有關權利金部分，第一個，我想院長也知道，我對這部分非常關注，特別是一些品牌的授權，故宮這幾年其實品牌有做起來，包含近年有一些聯名商品，其實都做得非常好，普遍消費者的評價都是非常好，所以何不趁這個機會繼續下去，而且我在質詢的時候其實也有提過，我們有跟國外的 IP 做聯名，市場反應很好，現在也要找一些國內不錯、優良的 IP 來做合作，這部分院長也有答應嘛！所以我希望趁這個機會，不要直接少編一半嘛！還是增列一些，好好處理這部分。

另外，針對語音導覽部分，我也有一些小建議，是否可以試著考慮把語音導覽放上網，然後酌採收費的方式，其實也是一個不錯的方法。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有些人，特別是在國外的人，沒有辦法直接看故宮的展覽，可是故宮其實開始也有很多數位化的措施，我覺得是不是可以試試看把語音導覽放上網並酌收費，這樣子就不只可以吸引到國內的旅客，也吸引到一些在國外想要看但是沒有辦法看到的人。以上。

主席：好，謝謝。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大家都講過了嘛！因為一下 10 億元變成 5 億元，當然疫情影響很重，南院受國旅效應的影響，北院過去都靠國外觀光客，在這時候是不是能夠有一些促銷方案，或跟國內旅行社或縣市政府來做搭配。1 億元看起來很多，可是事實上 5 億元的 20%就是 1 億元，大家如果認為太多，可以稍微減少沒關係，我也沒有那麼邪惡。北故宮花那麼多錢辦策展，我們希望在門票的效應上，過去因為比較被動，都是國外觀光客來，而且人非常多，現在遇到疫情怎麼辦呢？我們開始要主動，當然會有一些彈性方案，跟縣市政府、旅行社合作，讓北故宮的參展人數能夠增加，我的目的是這樣，所以我才提議 1 億元，1 億元看起來很多，可是只有 20%而已。

你們的說明裡面提到要達到 400 萬人次，這是因為你們降價了嘛！對不對？大概會降價，我認為策略上不是只有降價，人就會來，你雖然降價，但你要帶給客人、國人、去參觀的人什麼樣互惠的誘因，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政府提供什麼誘因，這個也很重要。

我覺得還是可以樂觀期待，明年因為疫情已經是常態，並到明年底才會解除嘛！所以明年應該有一些規劃，讓我們看到北故宮的參展人數不用恢復到以前，但至少國人去參觀的意願會提高，我的目的是這樣，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委員萬堅。請吳委員思瑤發言，這個最善良的提案。

吳委員思瑤：其實我很後悔我的善良，我覺得這是婦人之仁，因為當初在寫這個案子的時候，我們還沒有歷經文化部的預算討論，其實我在思考同樣面對疫情，文化部的各館舍好像都沒有像故宮這麼對自己沒有信心。當然故宮是國際觀光客很多，但是剛好就是一個新的時代，上週我們安排一個文化部門的專案報告嘛！如何在疫情時代去做很多新的線上藝文轉型，所以我真的覺得不代表人走進故宮，我們才會有收入，新的時代是線上策展、線上藝文、OMO 虛實融合，結合電商來推廣文創商品，或者是強化 IP 釋出，都可以增加其他收入，所以我真的覺得當初寫 500 萬元，有點後悔寫太少了啦！大家都有一些數字，謝謝黃委員國書說我善良，我支持黃委員國書，5,000 萬元應該是可以討論的。

主席：好，還有沒有委員針對這個案子來發言？如果沒有，請院長來做說明，看他是不是能夠接受，我們現在最邪惡的提案是 1 億元嘛！是張廖萬堅委員說的，我想不管今天提 1 億元也好，5,000 萬元、2,000 萬元也好，都代表我們對故宮有很多期許，即便在疫情的影響之下，希望你能夠在來年，透過各種方式跟管道再努力一點，所以我想是不是請院長來說明，怎麼樣的增列數是您可以接受的？

吳院長密察：如果真要說實話，我是希望不要增列，為什麼這樣說？老實說因為歷年來我們的歲入

都衝得很辛苦，所以我覺得如果一直增列下去，其實對我們來說雖然是鞭策沒錯，但是也不能一直加上去，更何況我們當初的預估數，是因為明年前半年國境管制能夠恢復原樣的機會不太大，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其實對我們的門票收入很具體馬上就一翻兩瞪眼。

故宮的門票，尤其是北院，80%是外國觀光客，而且外國人買的是一般票，國人只有 20%，而且買的是優待票。像現在我們在衝國旅，還搭配很多的優惠，甚至跟旅行社做套票，在跟旅行社做套票的時候，顯然旅行社還要我們打折。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不能在國會殿堂裡面，好像稀鬆平常的做我其實有點做不到的承諾，所以我希望能夠不增列。至於權利金的收入，像剛才委員提到的，不必來，就可以賣到我們的權利金，這部分倒是可以酌予增列，但是門票收入的部分，老實說真的我不敢率爾的答應增列，請委員們諒解。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主席，我是不是可以提議，整個歲入部分我們就微微增好不好？

張廖委員萬堅：整個歲入微增啦！好不好？你們去調整。

高委員虹安：數字的部分是不是大家來討論？因為有人從 500 萬元變成 5,000 萬元，我們是不是再降低一點，好不好？

主席：對不起，高委員虹安可不可以再講一次你的意見？

高委員虹安：我的意見是針對整個歲入部分，因為剛剛聽到院長講其實有一點困難，在門票收入、權利金部分，我們是不是針對整個歲入部分，委員們一起討論出一個數字？

主席：跟高委員虹安說明，這可能沒辦法這樣處理，歲入的部分，如果是針對門票，我們就談門票部分；針對權利金，就談權利金部分，這兩部分不可以一起來處理。

高委員虹安：了解，所以沒辦法按我的提議做。

主席：對，所以我們還是先討論規費中有關門票收入的部分，待會再來處理後面權利金的部分，好不好？

高委員虹安：好，門票收入的部分，因為我所提增列最少，是最善良的 2,000 萬元，我可以改成微增列大概 500 萬元來做一個表態。其實因為裡面我們也審了非常多，希望故宮未來可以增加更多數位展覽、數位科技，甚至引到教育方面，我相信故宮未來透過我們今天審的預算跟計畫，其實可以達到門票收入的提高，這部分我們有信心，也希望院長有信心，所以我願意改成微增列 500 萬元，當然其他委員比較多的部分，就看其他委員的意見。

主席：謝謝高委員虹安。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我要講的也是第 5 案門票部分，因為我是邪惡一半增列 5,000 萬元，經院長解釋之後，我同意可以微增列，看是否為 500 萬元到 1,000 萬元中間的數字。但我還是想提醒一些事情，北院長期以來國人去的比例真的太少，我以一個偶爾會去故宮逛逛的角度出發來看這件事情，其實故宮有非常豐富的館藏，等於有很多館藏不斷在輪流展覽，可是對於臺灣人來說，好像有一種感覺，我觀察很多人可能是久久去一次，就覺得他去過故宮了，我覺得是不是你們在行銷上面，第一個，想辦法怎麼引導國人到北院參觀；第二個，我提醒也要讓大家有一個清楚的感覺，每次來看展覽，東西都會不太一樣，我覺得這是一個滿重要的部分。以上。

主席：謝謝賴委員品妤，要改增列 500 萬元到 1,000 萬元之間，還有沒有哪位委員要發言？張廖委員萬堅在嗎？他的 1 億元最多嘛！

吳委員思瑤：門票部分增列 500 萬元，權利金後面再加。

主席：等一下，我們先處理門票部分，其他委員，如果這個案子改增列 500 萬元，作為一個象徵性的期許。不是全部，現在就針對門票部分，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針對第 1 案到第 6 案，我們大家有共識，就增列 500 萬元。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

主席：繼續處理財產收入部分。賴委員品妤跟林委員宜瑾都是增列 2,000 萬元，吳委員思瑤是增列 500 萬，大家有沒有意見？這部分因為剛才院長有提到可以同意做局部調整，院長可以接受的數字是多少？

吳院長密察：是不是增列 2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我們已經很善良了，所以 500 萬元啦！權利金就是 IP 授權要多少。

主席：這個案子如果其他委員沒有意見，因為現在看起來增列數最少的也是 500 萬元，既然院長覺得這部分有努力的空間，是不是就增列 500 萬元？

吳院長密察：謝謝。

主席：繼續審查歲出部分。首先處理第 13 案到第 18 案，各位委員，我們先從整個預算開始看，還是大家要直接看下面的每一目？直接審下去好不好？

處理第 13 案到第 18 案，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本席所提的是第 13 案、第 14 案及第 17 案，我先簡單說，首先，針對「業務費」有關勞務承攬人力的部分，因為故宮有增列，所以我希望是減列 200 萬元，我原本提是凍 1,000 萬元，但是後來我認真想過，希望減列 200 萬元，主要有兩個原因，第一個，行政院已經有規定，各機關在運用派遣勞工跟臨時人員的總數應該要適度控管，本席非常支持，因為基本上還是希望各部門以擴編人力為主，而非以約聘僱，這樣子才能夠比較完善的保障勞工權益。

第二個，因為像展場的部分，故宮自己都減列 5 億元，在這部分反而擴編勞務承攬人力的預算，我覺得邏輯上也說不通，基於這兩個理由，我想從凍結 1,000 萬元改成直接減列 200 萬元。

其次，第 14 案「大陸地區旅費」部分，主要是因為適逢武漢肺炎疫情嘛！所以其實故宮對全球整個跨國會議都有延遲、取消或採雲端視訊會議的狀況，尤其中國疫情嚴峻，我本來是直接全數刪除，後來提出也可以留 1,000 元並保留科目，因為我看其他單位也都是這樣處理嘛！

另外，第 17 案有關「國外旅費」也是一樣，因為老實說我們也出不去嘛！人家也進不來，所以其實都是改視訊會議，或是乾脆就延遲或取消了，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是不是就先酌凍 100 萬元？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還有哪位委員要發言？針對第 13 案，賴委員品妤原來是凍結 1,000 萬元，現在變成減列 200 萬元。其次，在大陸地區旅費部分，因為疫情的關係及兩岸目前的狀況，我們是不是可以比照其他單位，用減列方式處裡，我看這筆應該減列 25 萬 5,000 元，以留 1,000 元並保留科目的方式去做，這跟賴委員品妤剛剛的提案是一樣的。針對國外旅費的部分，我想這樣好不

好？也不要凍結 25%，改為凍結 10%。

我整理一下，第 13 案業務費用部分減列 200 萬元，院長，這樣有沒有問題？

吳院長密察：沒問題。

主席：大陸旅費部分，留 1,000 元並保留科目，院長，有沒有問題？

吳院長密察：沒問題。

主席：國外旅費部分，我個人提案凍結 10%，黃委員國書跟賴委員品妤有沒有意見？謝謝，我們就凍結 10%，好不好？OK。

吳院長密察：但是我也跟委員們報告，第 13 案關於非典型人力的案子，後面的第 26 案、第 22 案、第 19 案及第 33 案也都是非典型人力的案子，是不是就比照現在的第 13 案來做？其次，有關大陸地區旅費，第 35 案、第 31 案、第 32 案、第 70 案及第 71 案也都是一樣，是否也依照這樣的原則處理？另外，第 16 案是國外旅費，第 17 案及第 18 案也都用這樣的原則來處理？

主席：沒有錯，現在是用這樣的原則，應該所有委員都沒有意見，大陸旅費、國外旅費都用這樣的方式去做，也就是遇到大陸旅費的時候，留 1,000 元並保留科目，如果是國外旅費就凍結 10%。

林主任美瑤：不好意思，我們的科目可以自行調整嗎？減列 200 萬的部分？

黃委員國書：可以。

林主任美瑤：不好意思，還有第 18 案。

主席：你可以用麥克風嗎？

林主任美瑤：更正一下第 18 案，有關國外旅費，原來提案是寫「歲入」凍結 25%，我們建議修正為「歲出」凍結 25%。

主席：沒有其他問題了嗎？其他沒有問題，我們就繼續處理。

我們開始看第 1 目的部分，第 19 案至第 25 案。

吳委員思瑤：我有兩個案子，第 22 案是因應現在北院看展人潮減少，而一些展場服務及觀眾服務的人力是勞務承攬，當然就應當減少。故宮有建議我不要在這邊列，等一下在文物研究展覽推廣部分來處理，我同意，等一下要記得展場服務的人力可能也要減列一些。

第 21 案，我希望能夠逐步凍結，請你們交書面報告，也就是大家都很關切的數位轉型，現在都由教展處來承擔故宮這麼多展覽的線上策展、線上推廣，包括與電商的服務及文創商品的推銷，人力顯然不足，所以我一直期待可以像中研院的數位文化中心，有一個專責的機關來為這麼以迎向世界為訴求的故宮博物院，能夠有更完整的組織人力以及充足的預算。雖然我在質詢當中聽到院長說，你們希望成立一個類似資訊室這樣的單位，但是相關的編制員額及業務規劃還沒有很清楚，所以我希望能夠逐步凍結。我本來提案十分之一，但可以跟大家共同討論凍結的數額，必須針對數位人力的專責機關、統合性的業務及人員編制的提升，做一份書面報告。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本席的第 19 案是針對「一般行政」部分。因為我們很清楚，剛剛我們討論歲入部分，預期參觀人數會大幅銳減，所以歲入減少非常多。可是人員的維持費看起來沒有隨之減少，我覺得這樣不符合撙節原則，所以提案減列 400 萬元，要鞭策故宮精簡人力並提高行政效率。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也是針對「一般行政」，有兩個理由，一個也是剛才林宜瑾委員所講的，實際上現在來客數已經減少，行政管理應該要有一定比例的減少，看起來卻沒有。第二去年的決算數占預算數的執行率只有九成，大概還剩餘 7,000、8,000 萬元，我們希望能夠在疫情致收入減少的狀況下有一些撙節，所以提案酌減 100 萬元，沒有減到 400 萬元，我不像林宜瑾那麼邪惡。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我的提案是第 23 案，是針對「一般行政」的部分，只有 40 萬元。張廖萬堅委員說我實在太善良了，就減列 40 萬元。

主席：鄭正鈐委員需要改變嗎？

鄭委員正鈐：沒關係，繼續，謝謝。

主席：那就維持你的善良。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好，我先說明一下。本席提了第 24 案及第 25 案，這兩個案子因為故宮來說明後，我也很清楚了，所以這兩個案子都改為主決議。院長是不是說明一下，關於一般行政與人員維持的部分你可以接受的方式？

吳院長密察：第 19 案與剛剛的第 13 案一樣都是關於非典人力。我們剛才說非典型人力就整個都依一樣的原則，減列 200 萬元。另外，吳思瑤委員提的第 21 案，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

吳委員思瑤：凍一點點，好不好？

主席：那是要凍多少？

吳委員思瑤：凍 500 萬元，因為這裡有五億多元。

吳院長密察：那就凍 500 萬元，我們提書面報告。第 24 案及第 25 案改主決議。第 23 案，因為是基本行政維持費的物品部分，而且金額不多，鄭委員是不是可以答應不予減列？

主席：院長就鄭委員要減列的這個部分，報告清楚一點。

吳院長密察：鄭委員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免予減列這個部分？

鄭委員正鈐：主席，我想減一半好了，好不好？

主席：院長要不要再說清楚一點？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到底是什麼東西？

吳院長密察：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等，總是要有一些文具、物品，等於是平常開門就要的事情。

主席：院長滿臉愁容，你要跟鄭正鈐委員再說清楚一些些。雖然金額不多，但是不能浪費，它的必要性有沒有必須達到 40 萬元，如果要到達 40 萬元，你要說明清楚！

吳院長密察：我們都是很撙節，所以原列數才會只有 307 萬元。因為那不是一筆挺大的錢，如果這樣不是很大筆，卻是開門就要的錢，刪掉 40 萬元的話，對我們來說相當吃緊。

鄭委員正鈐：改主決議。因為院長這樣說，就改主決議好了。

主席：第 23 案也改主決議。第 19 案及第 20 案，減列 200 萬元。第 21 案是吳思瑤委員的提案，我們就凍結整個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的部分 500 萬元。

林主任美瑤：我建議修正文字，第 20 案原提案是寫「第一款」，「第一款」是總統府，建議改成「第二款」行政院。

吳院長密察：那只是文字校對上的修正。

主席：好，我們把文字修正就可以了。

接下來，我們審查第 2 目，第 2 目是從第 26 案一直到第 62 案。先請賴品妤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本席的提案是第 59 案，就是「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項下的「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我記得在上個會期質詢的時候，我也問過這件事情。當時我質詢的內容主要是針對底下的中小學教師數位科技培力、STEAM 教案分享和創客魔幻列車，在這裡我其實有一件事情想要建議故宮列入，當時我有講到一件事，因為本席的選區還滿多的學校是比較偏鄉的學校，其實比較偏鄉的學校有一個特性，今天如果我們辦了這個活動也會希望有人潮，可是像偏鄉的學校通常只有在校慶、運動會才會有比較多的人潮，所以我有個建議就是故宮能不能給我一個相關報告書？內容是希望討論偏鄉是不是能夠有比較特殊的申請方式？這個申請方式可能要考慮到我講的狀況，因為我們也希望今天活動能夠獲得最大效益，所以我希望故宮有個報告提出偏鄉的特殊申請方式，並考量如何在人潮聚集的時候獲得其最大效益。以上。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有 3 案，其中第 33 案我也同意，我跟故宮也都溝通過了，他們同意減列 200 萬元，本來我的案子是減列 500 萬元。原因也是一樣，我的提案說明也有提過人力的問題，故宮表示因為現在在整修，所以把安全管理的維護項目也都放進去，所以才會增加快 2.6 倍的預算，不過我還是覺得應該有一些撙節，後來跟故宮討論，他說可以減列 200 萬元，這部分我同意。另外，經過溝通後，包括第 41 案和第 55 案好像都是進行新的計畫，第 41 案是舊的計畫，我也同意改成主決議，不予減列和凍結。

主席：第 41 案和第 55 案都是願意改主決議，是不是？

張廖委員萬堅：是，主決議。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本席有兩個案子，一個是第 50 案「國際交流計畫」，我們很清楚知道因為疫情，所以外國客不能來，我覺得故宮不能一邊說外國客不能來，所以門票收入要減列，可是同時又說要編列國際交流預算，這樣看起來有點自相矛盾，當然很明顯因為疫情所以國際交流也非常受限，而邀請國際博物館的學者來訪當然也有窒礙難行之處，所以我覺得基於這樣的想法，所以本席主張減列 174 萬元。另外，第 62 案是關於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這個計畫其實就是要將數位科技應用於教育推廣，5 年計畫的總經費是 6,000 萬元，明年度要編列 960 萬元，可是有關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的受惠校數只有 20 所，我覺得編列 960 萬元可是只服務 20 所學校，有關成效部分，待會請院長說明，感覺上執行的目標和預期的成果其實不足，所以我才想是不是要提案凍結 5%，待故宮三個月內向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今天 95 案中本席只有兩案，應該是提案最少的。第 26 案是有關剛才大家都講說現在的參觀人數非常少，所以本席建議減列 1,000 萬元，我是滿堅持的，1 毛都不可以少，再次重申：1 毛都不可以少。

黃委員國書：減列還是凍結？

李委員德維：減列！故宮這麼多預算，我只有提兩個案子，這個案子 1 毛都不可以少，理由是你的預算增幅的量這麼廣，即使剛剛我聽張廖委員說是把保全的費用放進去，都不應該放在這個地方，你該編在哪裡就編在哪裡，這地方不行。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在這部分提比較多案子，可是因為也都不大，有幾個是原則性的，第 31 案、第 32 案是有關大陸地區旅費的部分，可以用原則性的方式去處理；第 35 案一般事務費用的部分，希望能夠減列十分之一；第 36 案件減列 40 萬元；第 39 案、第 40 案是凍結的部分，希望能夠做一個說明；第 48 案是減列十分之一；第 49 案是凍結十分之一，希望稍微做一下說明；第 52 案請提出詳細計畫的書面資料說明之後，我同意改成主決議；第 54 案是凍結十分之一的部分，也請做說明；第 60 案同樣凍結十分之一，也請做說明。比較清楚的大概是第 52 案，因為之前有做過溝通，請給一個詳細書面資料，同意改成主決議，謝謝。

主席：最後一個是第 60 案嗎？好。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延續剛剛林委員宜瑾的創魔列車，這是新的計畫，還是過去就有了？

吳院長密察：本來就有創魔計畫。

黃委員國書：這個計畫從 110 年到 114 年預計學習的人數，明年是 20 所、6,000 人，109 年有執行嗎？多少人？多少學校？

徐處長孝德：從今年就已經改成 80 所，而且每年的線上使用量……

黃委員國書：109 年是今年？80 所？

徐處長孝德：對。

黃委員國書：明年為什麼變 20 所？

徐處長孝德：那個應該是舊資料。

黃委員國書：不是，你們送來的資料是這樣。我當然是從你們送來的資料來提預算審查。

謝副處長俊科：跟委員報告，今年 109 年大概是 60 所左右。

黃委員國書：到底是 60 還是 80？

謝副處長俊科：明年我們是定為 80 所。原來之所以設定 110 年 20 所，是因為我們想去那些比較有影響力、擴散力比較強的點，針對質的部分做比較強的規劃，後來覺得還是需要質量並重，所以我們還是規劃 80 所。

黃委員國書：可是你們送來的說明是 20 所。

謝副處長俊科：那是比較早的資料。

黃委員國書：好，這部分你們要書面說明了。

謝副處長俊科：是，謝謝。

黃委員國書：沒有問題吧？我稍微凍結一下，我才凍結一點點錢 80 萬元，你們書面說明，這計畫一定要稍微凍結一下。再來是上次我有提到 Flash 資安的問題，現在故宮還在使用嗎？

謝副處長俊科：委員上次提過後，一個禮拜內我們已經下架了。

黃委員國書：已經下來了？

謝副處長俊科：對。

黃委員國書：接下來呢？你們用哪個程式軟體？

謝副處長俊科：接下來我們是使用 html5 為主。

黃委員國書：我覺得故宮在資通安全的部分怎麼會這麼後知後覺？行政院都已經公告 Flash 是禁用的軟體，結果如果我沒有質詢，你們不就繼續用了嗎？不要說行政院了，Google、微軟都已經採取行動封鎖 Flash 的程式軟體，我為什麼要一直說？因為這牽涉到資通安的問題，故宮有沒有需要資通安？

謝副處長俊科：非常需要。

黃委員國書：當然需要，太需要了！故宮不只是一個博物館，故宮應該是全臺灣所有的博物館群裡頭有高度被侵權風險的博物館，所以你們對於資通安的敏感度真的太低了，一直到最近才把 Flash 這個程式軟體下架，現在我希望你們進一步說明，可不可以也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這個非常、非常、很重要。

謝副處長俊科：好，沒問題。

黃委員國書：我的案子是第 29 案，我凍結了一點點，凍結了四百多萬元，請主席參考，我認為這個需要凍結，請你們進一步說明。

再來，關於故宮的 open data，很感謝故宮在這方面非常努力，現在的數位典藏大部分到目前為止其實還是平面攝像，國際的博物館現在都做 3D 數位典藏了，故宮的 3D 數位典藏部分可能還有精進的空間，還需要努力。

謝副處長俊科：是的。

黃委員國書：速度還可以稍微再加快一點。就這個部分，我也提案凍結一點點，請你們提出一些數位化的精進作為，包括 open data 的部分，研究成果的 open data 可能也要放進來，大概是這樣子，這裡也凍結了四百多萬元。以上給主席參考，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故宮大概都有來做過一些溝通，但是有一個觀眾服務的部分，就是我提的第 34 案，原來是凍結 1,000 萬元，後來經過說明之後，我同意修改為減列 200 萬元，就是有關於展場服務人力勞務承攬的部分。

其次，關於第 37 案，我們對於故宮在做一些社教推廣都有滿深的期許，尤其剛才也提到在教育類的部分，像學校從以前推動 STEM 教育到現在變成 STEAM 教育，多了一個 A，就是指藝術（Art）。未來整個越來越科技化之後，有的東西是不會被取代的，就是藝文素養、藝術涵養。我希望能夠透過故宮進行這方面更多的工作，讓大家培養藝術即生活的涵養，而且不只在院內，也能夠向外到學校裡面多辦一些活動，譬如作為老師上課的素材，或是在教室上課時當成教案的東西。經過說明之後，我很支持，但希望要做好，包括像教案，要是學校老師真的可以運用的，也就是說，不是站在故宮的角度，而是站在老師教學的角度，讓他們能夠運用，我跟故宮的同仁做了很多的溝通及討論。

再來有關於數位教推的部分，已經溝通過的部分就不再贅述，但是有關於國寶國際頻道的部分，我希望這個頻道能夠推出供國際、外國人觀賞的一系列以經典文物為主軸的短片，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但是錢有點少，不知道可以做到怎麼樣的狀況？我再次強調，如果要提供給外國人觀賞，一定要讓他們看得懂；再來，我覺得也要很強調精緻度。還有，之前送來的書面報告提到是用中文發音、有英文字幕，但後來故宮向本席辦公室口頭說明的時候表示還有日文的字幕，所以我想確定一下，是不是中文發音、有英文字幕及日文字幕？我覺得應該要是這樣，而且要讓觀眾自己選擇轉換英、日文字幕。甚至未來我期待直接用外國語發音，不要用中文發音，還是你們也要給臺灣人觀賞？所以要看這個頻道的目的是什麼，可能也要給臺灣人觀賞。但是以國際化的角度來看，我覺得跟多國語言的字幕相較，或許直接用英語發音或日文發音更好，這部分可能要聽一下我們對於現階段及未來的期待到底是怎麼樣。

另外，關於博物館開放資料的部分，我特別提到，後來經過了解之後，它應該是一個從 110 年開始的連續性計畫，但是在預算書上沒有載明，所以也要請故宮說明一下為什麼在預算書上沒有辦法載明，以及未來在這部分要如何補強。因為我跟故宮都談過了，所以這個提案就改成主決議做相關意見的表達。以上，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針對這一目，我的提案是第 43 案、第 53 案及第 58 案。

第 43 案主要是針對國寶國際頻道，我想不只是本席，還包括林奕華委員、吳思瑤委員、伍麗華委員在提案裡面也有討論到國寶國際頻道的問題。經過跟故宮的討論之後，我能夠理解他們想要做的事情，現在可能唯一的疑慮就在於目前國寶國際頻道是跟中央社合作，就我所知，中央社可能在影音的部分目前也都還在徵才當中，所以我對這部分還是有一些小小的疑慮。雖然我的提案是凍結 500 萬元，當然可能要看其他委員的討論，等一下再定案，我並沒有非常堅持一定要凍結到 500 萬元這麼多。

第 53 案主要是要做南部院區的教育推廣及數位服務，包含像沉浸式互動體驗導覽、博物館系統的開發。故宮當下有針對我們的提案做了回文，不過當中的答復可能比較不是在數位方面，而是提到了比如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展場服務人員志工的培訓、製作文物介紹的線上影片，比較少寫到沉浸式互動的部分。這個案子主要是在做數位服務沉浸式互動體驗導覽，這是看起來比較新穎的部分，很可惜沒有看到比較詳細的內容，所以我才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就可以動支的凍結案。

最後，第 58 案看起來應該是故宮同仁當時寫計畫書的時候用到了 AI 的字眼，但是裡面所做的比較偏向數位化及資料的運用，而不是 AI 的部分，故宮同仁有來本席辦公室坦誠可能這個部分的 AI 是比較少的。本席在討論的過程當中也很認同院長提到的，就是在數據數位化導入之後，數據的蒐集、累積到一定量之後，再去進行 AI 及相關模型的建立及學習。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比較偏向在計畫書上面誤用了 AI 的字眼，對於內容的部分，本席是支持的。所以如果等一下有其他委員也有針對這個部分提案凍結的話，本席才會凍結；如果沒有的話，本席就不堅持，可以改為主決議。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剛剛在第 1 目的部分，跟故宮溝通之後，我提的第 21 案併到第 2 目處理，也就是因應北院的觀光人潮減少、看展人潮減少，展場的觀眾服務應當予以減列。如果減列 200 萬元是可以的話，我希望可以確認。

另外，我提的第 44 案、第 45 案及第 46 案都是針對數位的推廣服務維運，我希望能夠凍結 500 萬元，那主要的原因就如同我在第 1 目處理的，未來你必須有一個好的整合性的組織跟專業的人力，你才能夠提出一個全面完善的數位的推廣維運，所以它必須是一個相連帶的完整報告規劃。

第二個，關於新的方案，就是國寶數位頻道，我在質詢當中也提到，我們如何能跟更多的網路意見領袖合作，而不是我們一再用傳統的方式曲高和寡的自我行銷我們的珍貴文物，我們需要跟外部的一些新興專業來結合。那我也多次提到，譬如說我們的 app 現在故宮總共有 4 個，是不是都能夠予以整合，所以總合來說，整個數位的推廣維運應當因應一個新的組織、專業的人力、充足的預算，然後奠基於一個全方位的推廣規劃，所以我希望能夠提出一個書面報告，並且能夠凍結 500 萬元，所以我的主張一個是刪減 200 萬元觀眾服務的預算。第二個是凍結 500 萬元的數位教推服務維運並提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我想在這一目，大家都很充分發言了。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關於第 26 案，本席原本提案減列 1,000 萬元，剛才故宮有說明他們增加兩千兩百多萬元是從第 5 目移過來的，所以本席覺得既然是移過來的，我就沒什麼意見，但是他說 109 年原來的展示服務裡面有延長開放參觀時間計畫是編列了 755 萬 5,000 元，現在 109 年疫情這麼嚴重，緊接著 110 年看樣子是不可能有延長開放參觀時間計畫，所以本席建議把減列 755 萬 5,000 元，就是原來的延長開放參觀時間計畫的展場服務人力、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全數刪除，謝謝。

主席（林委員奕華代）：你說的是第 26 案，對不對？刪減 755 萬 5,000 元？好，請故宮說明一下是不是可以接受？因為不會延長開放參觀時間。

吳院長密察：李委員談到的這個部分，其實我們現在的展場服務，有很大的一部分是來自委外的廠商，這些委外的廠商，即使人來得不多，他其實還是要輪班在那裡待命。

李委員德維：這 755 萬 5,000 元是延長開放時間，你們去年以為今年會延長，所以你們編列了 755 萬 5,000 元，現在把它移過來貼上去，所以我只是跟你說明明年……

主席：李委員可以用麥克風。

李委員德維：你這個是延長開放參觀時間，可是你現在不可能延長了。

吳院長密察：我要實際的詢問我的同仁，他們在展場上是否的確因應得過來，我想請問我們展場服務的人力調度如何？

楊主任秀娟：跟委員報告，我們延長開放計畫是從民國 98 年左右，這個計畫就已經開始，那時候是因為兩岸開通，所以整個的開放時間都延長，實際上這個計畫具有延續性，一直延續到現在

，當然今年因為疫情的情況，參觀人數當然會少，但是院裡面要維持一定的品質……

李委員德維：那你們的開放時間應該回到民國 98 年前，還是你的開放時間跟民國 98 年以後陸客來臺的時間是一樣，仍然不作調整？

楊主任秀娟：有，其實我們去年的人力編制是 56 位，在今年我們已經減成 53 位……

李委員德維：你不瞭解我的意思，我不是要跟你爭人數，我是在跟你爭開放的時間，你懂我意思嗎？你原本一天開放 12 個小時，跟一天開放 16 個小時，是完全不相同的。

主席：你現在沒有延長開放時間所節省下來的錢是多少？

李委員德維：你現在不僅不延長，照大家意見來講，你應該要縮短才對，原本你的開放時間，你們各位是公務員，你們的上班時數不會變，但是你們的開放時數，反而應該縮短。

林主任美瑤：報告委員，我剛才查了一下，因為 109 年雖然有編列這一筆，可是在 110 年編列預算時有考量到開放時間不會再延長，所以這個項目已經拿掉，沒有這筆項目了，就是 755 萬 5,000 元移到其他比較重要的地方去做。

李委員德維：你這樣不對，你現在的講法是說你移這邊的七百多萬元，然後你把這邊的兩千多萬元搬過來，加起來是 3,000 萬元，你瞭解我意思嗎？但是你現在又跟我講說，你已經把原來七百多萬元又移走了。

吳委員思瑤：有關李委員關切夜間延長的部分，原本以前禮拜五、禮拜六晚上夜間延長，他們已經自行把預算刪減不執行了，他現在說他們已經把七百多萬元刪了，現在連科目都沒有，應該就是自動減掉了。

主席：他說已經減掉了，但是你們省下來的錢，你們要用到哪裡？

徐處長孝德：最近有幾個縣市的觀光局局長都有跟我親自見面，他們有提出一些套裝行程的配套方案，也都願意把故宮納到他們推薦的景點之一，但是有一些縣市的觀光局是認為故宮在整個開館時間上是不是能夠配合作一些調整，所以我們預留這筆經費，是因為搞不好未來為了要增進國人來故宮參觀時有一些彈性調整的空間。以上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德維：我不是不支持，但是如果因為一個縣市的觀光局這樣講，那他們會給你帶來多少人？

徐處長孝德：北北基桃，我們大概都有去談。

李委員德維：本席這樣講可能不好意思，你知道現在臺北市的旅館有多慘嗎？大家都不來了。

徐處長孝德：對，因為我們有做捷客分析，就是北北基桃還有新竹縣市加起來，大概是臺灣人口的一半，但是他們因為沒辦法出國，所以他們會往中南部或花東走。我們現在就是要把他們吸引到北部來，因此針對北部這幾個縣市擬定一些配套行程，現在這些優惠方案都正在跟長官討論之中，最近就會定案，所以請委員支持，讓我們都能夠吸引國內的遊客能來北部故宮參觀。

主席：要不然就讓他保留一些彈性好了。

李委員德維：那就 200 萬元多刪減一點。他們自己願意刪減 2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已經減 200 萬元了。

主席：多減一點，刪減 3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減 200 萬元就好了。

李委員德維：主席太仁慈了，300 萬元這種數字也敢講。

主席：因為這部分有很多是他們的人事運用……

在場人員：明年後還有基本薪資調漲的問題……

主席：目前看來基本薪資調漲應該是不會發生。

吳委員思瑤：展場人力適度縮減 200 萬元，我覺得因為……

李委員德維：這個大家的確都在講，恕本席直言，就算再努力，參觀人數也不可能回到有陸客時的榮景，我們講實話不可能啦！所以你這個……

吳委員思瑤：我是建議一個合宜的數字，因為他們展場服務人力，一來也是要跟契約公司簽訂勞務契約，當然我瞭解德維委員的意見，我自己也是雷同的意見，只是它在那個勞務契約不可能，你試想你今年自己大幅地去把那個契約的金額減列了，你來年、未來恢復疫情，你要再恢復，那個是很難再延續下去，我們就會讓自己處於一個非常不利的位置，讓這個案子都能夠達到委員關切的目標，其實我跟德維都一樣，我覺得好多委員的提案……

李委員德維：要不然再凍 300 萬元，現在他自己刪減 200 萬元，另外再凍結 300 萬元，等到真的人數上來，他報告了就可以用了啊！可以嗎？這個不過分吧！

主席：院長，可以嗎？

吳委員思瑤：凍結的意義是？

李委員德維：因為你要有實際……

主席：要是萬一沒有用到，沒有用到的時候就刪除……

李委員德維：你萬一沒有用到？沒有用到就不要用了啊！

主席：如果要用的話就再來解凍，但是就書面過來。

吳委員思瑤：因為你那是勞務契約，一開始就跟人家議定一個總額。

李委員德維：現在勞務企業不可能，那麼你就直接 suppose，剛剛包含這位同仁講的，他現在只是預估說有其他縣市會。

主席：李委員，我先確認一下，事實上你這個是總數，因為你這一億多元是總數，當然我們後面還沒有討論，應該說要減 200 萬元的是在人力的部分，後來同意刪減 200 萬元是從第幾案開始？

吳院長密察：從第 13 案開始。

李委員德維：不是、不是。

主席：不對啦！200 萬元是觀眾服務的部分。

吳院長密察：都是講展場人力，就是第 13 案……

主席：人力有關的就刪減 200 萬元，所以現在要刪減的 200 萬元就等於這 200 萬元，等於第 2 目的 200 萬元就是這 200 萬元，這樣看看大家的意見，可是再凍結一點的話，問題是對你們會不會有困難啊？要不然這樣，這個部分我覺得後面還有其他可以討論，應該是說如果把它刪掉，之後要再編回來比較難。好，這部分我們謝謝李德維委員……

吳院長密察：謝謝委員！

主席：能夠讓故宮等於彈性上大一點，但是就是不要浪費，剛剛德維委員要凍結的部分就不要浪費

。

吳院長密察：是。

主席：這部分我們就這樣子處理，但是第 2 目還沒有處理，剛才有好多問題院長都還沒有回答，所以請先針對剛才大家陸續發言之後的問題要回答。

黃委員國書：不要浪費時間，直接……

主席：當然要回答，因為有需要回答啦！

吳院長密察：有很多事情是因為我們當初這個預算送出來之後委員們有提案，委員提案之後我們都有去跟委員們說明我們編制的情形，所以委員們有不少都已經知道我們實際的情況，然後委員們也給我們很多的建議、給我們很多的鼓勵，那些都會在我們實際執行的時候納入。尤其是有一些委員主張凍結的，要我們做書面說明，我們都會在書面說明的時候，再把它給補強；還有就是我們在拜訪委員、說明的時候，委員們給我們的意見跟指教，我們都會在我們實際做的時候就把它做出來。

我想我一個案子、一個案子回應下來，第一個是 26 案，第 26 案是非典型人力，非典型人力在第 13 案的時候，已經有一個原則性的決定——減列 200 萬元。

主席：這個就不用再講了。

吳院長密察：第 27 案我們已經跟伍麗華委員達成共識，她要提出……

主席：院長，你只要針對剛才有問的講就好了，你不用每個提案都講，剛剛有問題的你再說明就好了。

吳院長密察：另外就是，黃國書委員要我們在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提出書面報告，我們會提書面報告；第 31 案、第 32 案，因為他跟剛才的第 14 案是一樣的，所以……

主席：那個就減為 1,000 元，剩 1,000 元，這個不用回答，我們都知道，所以這部分是減列剩 1,000 元。

繼續說明。

吳院長密察：然後第 33 案也跟第 13 案是一樣的；第 34 案剛才委員說……

主席：都一樣，這都一樣就不用再說了。

吳院長密察：第 35 案、第 36 案都一樣。

主席：這都一樣的，一樣的就不用再重複。

吳院長密察：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就是凍結數多少的問題，另外我們都會提書面報告；第 41 案是改成主決議，第 41 案、第 42 案、第 43 案都是國寶頻道，國寶頻道我們也跟委員們溝通，林奕華委員跟高虹安委員好像都可以，也不跟我們凍結是不是？

主席：我們剛剛跟虹安委員在，我們還是主張看是不是……

吳院長密察：就是有關國寶頻道的，我們都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等一下看虹安委員是不是要凍結一點，然後提書面再解凍，還是怎麼樣？這個我們等一下再做決定。

吳院長密察：好。

主席：再來。

吳院長密察：第 44 案委員要求我們做書面報告，我們會提出書面報告；第 45 案、第 46 案我們都會提書面報告；第 47 案……

主席：提案委員沒在現場，其實就代表應該沒有意見，你就不用再回答了。

吳院長密察：好。第 48 案、第 49 案……

主席：這一樣是 200 萬元？

吳院長密察：一樣是。

主席：一樣是 200 萬元，就不用再說了，跳過去。

吳院長密察：第 50 案這個案，雖然我們現在有國境管制，但是我們原來預期明年下半年疫情可以減緩，有可能我們國境管制會開，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這裡不要減列。但是這一定有一個變數，就是國境有沒有開，國境沒有開，我們當然就沒有辦法執行，但是希望還是給我們照列，讓我們可以有彈性的空間。

林委員宜瑾：不然改凍結好不好？

主席：你再等一下，我們先讓院長說明完，我們再一個、一個來看。

吳院長密察：然後第 51 案已經跟萬委員達成共識，改為凍結 10%，並提書面報告。

主席：所以這兩個應該是一樣的？第 50、51 案。

吳院長密察：是。第 52 案要我們撙節開銷，這個是不是……

主席：這一樣是 200 萬元？

吳院長密察：剛才鄭委員答應我們改主決議。

主席：不過這一樣就是 200 萬元，就刪掉了，要改主決議？

吳院長密察：要改主決議。

主席：好，OK，再來。

吳院長密察：第 53 案高委員要求我們提書面報告，我們會提書面報告；第 54 案也是改主決議，是不是？

主席：第 54 案是主決議？

吳院長密察：對。

主席：這邊要寫第 54 案。

吳院長密察：第 55 案改成主決議；第 56 案也是改主決議。

主席：第 56 案也是主決議。

吳院長密察：第 57 案委員不用處理；第 58 案高委員剛才願意撤案。

主席：撤案就沒有意見。

吳院長密察：第 59 案改主決議。

第 60 案改主決議。

第 61 案凍結 80 萬元，要書面說明。

第 62 案凍結 5%，提書面報告。

主席：我先把主決議念一下，請故宮先做準備，包括第 27 案、第 38 案、第 41 案、第 52 案、第 52 案、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9 案及第 60 案改主決議。

現在回頭處理第 33 案、第 34 案，減列 200 萬元。

後面的部分，黃委員，國寶頻道的部分我們先凍結一些、書面好不好？包括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要書面報告，我本來是提 500 萬元，不然就凍 200 萬元好了，讓他提書面報告。

高委員虹安：我原本也是凍結 500 萬元，現在改成酌凍 200 萬元，科目讓他們自己調。

主席：好。這邊有張廖萬堅、林奕華、高虹安、吳思瑤委員提案，凍結 200 萬元，針對「國際國寶頻道」部分，提書面報告後解凍，說明未來的運作模式跟內容。好，「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凍結 200 萬元。

繼續處理第 50 案、第 51 案。是林宜瑾委員、萬美玲委員的提案，剛剛提到有共識「國際教育計畫」要凍結百分之十，是不是？剛才院長自己說，跟召委已經達成共識，凍結百分之十，我們就以院長說的為準。「國際交流計畫」239 萬元，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62 案。林宜瑾委員在現場。對「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你主張要凍結嗎？

從第 55 案開始，4 位委員改主決議，包括第 55 案張廖萬堅委員、第 56 案我的部分、第 59 案賴品妤委員以及第 60 案鄭正鈐委員都改主決議了，您的部分也改主決議好不好？

林委員宜瑾：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62 案改主決議，「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部分不凍結。

黃委員國書：我的案子呢？第 28 案、第 29 案。

主席：第 28 案、第 29 案剛才……

黃委員國書：書面報告，不用凍嗎？

主席：你的是全數，第 28 案、第 29 案是指全部的，所以全部凍的，都算是這邊凍的！

黃委員國書：好，全部是凍多少？

主席：算一下，全部凍……

黃委員國書：這一目全部凍多少？

主席：第 58 案高虹安委員主張要凍對不對？

高委員虹安：第 58 案的部分，你是跟全部其他一起處理是不是？你從第幾案到第幾案一起處理？

主席：第 53 案、第 54 案你要凍結嗎？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數位服務……

高委員虹安：對，我剛剛有講，第 53 案是沉浸式互動體驗這個部分的書面報告，我覺得還是要說明到底該怎麼做，之前故宮拿給我們辦公室的資料沒有提到這一塊，我是說這個部分可以少凍，但是要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院長要不要回應一下？當初該說明的，並沒有說明到。

高委員虹安：這個是其他委員比較沒有講到的沉浸式部分，看是要整目一起處理，還是分開……

主席：我們先各自說明，我再看加總、整目怎麼樣好嗎？你的部分是……

高委員虹安：其實這也很少，凍結十分之一也才 300 萬元，再少一點也沒關係，如果配合 200 萬元

就一起，就看主席要怎麼處理，如果是一起的話，我這邊就一樣……

主席：這邊也是主張要凍結部分，凍多少可以看整體，但還要做書面報告過來。另外的是一樣嗎？

高委員虹安：剛剛主席沒有唸到，我是說第 58 案到時候就一起處理。

主席：瞭解。這一目確定是先刪 200 萬元。

吳院長密察：前面有一個刪 2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前面業務費有處理，是刪 200 萬元，另外大陸地區都是剩 1,000 萬元，其它整目凍結的部分，主張一個是 200 萬元，另外一個是凍結百分之十。

還是我們整目就凍 300 萬元，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好。

黃委員國書：第 61 案創魔的部分也要有書面報告說明，包括第 28 案、第 29 案及第 61 案。

主席：整目凍結 300 萬元，該說明的都要說明，就是沒有改主決議的都要說明，這樣可以嗎？

黃委員國書：好。

吳院長密察：OK！

鄭委員正鈐：主席，第 54 案不是主決議喔！

主席：第 54 案沒有改主決議是不是？

鄭委員正鈐：沒有，是第 52 案改。

主席：好，第 54 案沒有改主決議，但第 54 案跟高虹安委員一樣，就算整體凍 300 萬元的部分要說明。請問大家有無意見？（無）無意見。

繼續處理第 3 目，第 63 案至第 74 案。首先請吳委員思瑤發言，接下來是黃國書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有 2 案，一個是第 64 案，一個是第 74 案，第 64 案我希望酌凍，以獲得你們在「文物徵集與管理」擴大文化典藏國家隊跟文化部攜手進行「國家文物購藏基金制度」的研議，為了健全典藏能量往國家隊方向來處理，所以凍結部分，請你們提這樣的研議報告。

第 74 案的部分，我的主張是，希望南院能夠以亞洲藝術博物館的方向做長遠發展跟定位，但是目前就典藏跟研究的人力還是長期著重於東方文物、中國文物的專業，所以如果要南院達到亞洲藝術博物館發展的方向，應當在人才培育計畫部分多往亞洲藝術的專業去網羅跟培育，也多跟各大專院校、民間相關的專業團體做人才的育成，然後用在南院的研究、策展能量上面。我希望這個部分他們要提出一個規劃報告，否則沒有人，就沒有辦法進行新定位的發展，所以我希望 2 個提案做一個總數的酌凍，但是兩案都需要有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萬委員美玲）：黃委員國書發言後，下一位是范雲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這一目主要是辦理「文物徵集與管理」，對於器物處、書畫處及圖書文獻處是非常重要的業務，不過我們發現在這個業務項目還提到要辦理文物的數位典藏及管理數位圖像等等，但是教育展資處在第 2 目就已經在處理數位典藏，到了這一目還要處理數位典藏嗎？本席不太了解，器物處、書畫處及圖書文獻處都有辦理數位典藏嗎？他們有這個業務嗎？各自都有嗎？有沒有疊床架屋的問題？沒有喔？的確沒有？關於這個部分，等一下請你們說明。

另外，文物徵集最重要的就是一些藏品，但是有一些歷史資料也算是我們要徵集的對象，對

不對？故宮來到臺灣之後，非常重要的就是在霧峰北溝的那一段歷史，現在故宮也正在展出，非常多珍貴的歷史圖像都能在這次展覽中看到，很好！不過，重點是北溝的故宮遺址，目前那個山洞是屬於私人所有，為什麼變成私人所有呢？在以前省政府新聞處的那個年代，原本它是電影文化城，後來這塊土地就被標售了，得標的人於是就取得那一塊土地，之後臺中市政府將它指定為歷史建築、文化資產。糟糕了！他不知道如何活化運用這個遺址，那個山洞就因為年久失修，沒有善盡管理之責，臺中市政府還處罰了那個地主。現在問題來了，要不要活化？怎麼活化？誰來活化？用什麼方式活化？故宮的角色是什麼？這是一系列的問題啊！至少故宮也不能說都沒有自己的事，坦白講，你說故宮有什麼事？這也是一個問題。到底故宮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因為目前還正在展出，除了當年故宮來臺灣的許多珍貴史料一定要徵集之外，對於過去故宮來臺灣的那些重要歷史現場，我們也希望能有一個處理的方案。最麻煩的就是現在北溝的故宮遺址該何去何從？怎麼處理？希望你們能提出報告。以上。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本席要告訴故宮院長，不是只有李德維委員對你很好，本席也只有提 2 個案子，分別是第 63 案及第 83 案，兩案的精神都一樣，希望故宮在呈現上能夠連結在地的文化與全球的文化，主要就是文物徵集的部分能夠展現文明的富庶性。本席的人比李德維更好，在與你們溝通之後，本席已經同意第 63 案照列，但是，既然第 63 案已經同意照列，那麼第 83 案就一定要堅持。向你預告一下，因為本席等一下剛好同步要質詢交通部，所以處理到第 83 案的時候，本席的共同提案人林宜瑾委員會幫忙把關，而且本席也已經與林宜瑾委員溝通過，這個案子一定要堅持，在此先做預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關於文物創意管理的部分，本席原本有提出凍結，因為我們都知道故宮博物院常常會碰到被侵權的狀況，根據後來的了解，這個錢大部分是付給 2 家法律事務所的基本費用，所以本席就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是對於授權爭議及文物智財權的部分，希望故宮博物院能做好相關的把關，這是很重要的權益保障，謝謝。

主席：針對本席提的第 72 案，關於文物歷年帳籍資料建檔，經過故宮來說明之後，我們也都了解了，因此第 72 案就改為主決議。

針對第 3 目的部分，委員們有不同的預算提案，我們一樣做統一的處理，好不好？院長，剛才委員還有一些需要說明之處，現在就請你來做說明，等一下我們再針對第 3 目做統一的處理。

吳院長密察：剛才要改主決議的是第 67 案……

主席：第 67 案及第 68 案的部分，張廖萬堅委員與伍麗華委員都已同意改為主決議。

吳院長密察：主席也答應將第 72 案改成主決議，另外，林奕華委員的第 73 案，經過我們的說明之後，她……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整目凍結的話，一樣要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的作法。

吳院長密察：第 74 案的部分，吳委員要求我們提出規劃報告，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整目就凍

結 200 萬元，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關於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的部分，院長表示對於委員還有任何意見的地方都會提出詳細的書面說明，我們就整目凍結 200 萬元。

關於大陸旅費的部分就是一樣的處理方式，減列到剩下 1,000 元，把科目保留即可，這是第 70 案與第 71 案。

接下來處理第 4 目，也就是第 75 案到第 79 案的部分。

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本席在第 4 目提出的是第 78 案，主要是之前故宮南部院區發生過火警，地點是在墨韻樓的 3 樓，當時研判可能是零件故障、可能是接線處螺絲沒有鎖緊，不過在我們提出這一案之後，故宮有過來做說明，本席看到故宮確實針對防災的部分是有做出一些因應措施，因此對於這一案本席就不堅持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本席提的第 77 案與品妤委員的案子是有點類似，針對「安全管理維護」的部分提案凍結 2%，因為火警防治是藝文場館非常重要的課題，期待能針對火警事故進行預防演練，確立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才會提案凍結 2%，並請提出書面報告。後來經過故宮的溝通，得知現在故宮整個防火設備已經全面更新，也都有定期安檢，因此本席同意本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林宜瑾委員的第 77 案改為主決議，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本席在這邊的案子是第 75 案，與剛剛賴委員的安全維護管理是一樣的類型，主要是在故宮南院發生火警之後，雖然並未波及到展出文物，但是，也引發我們對於故宮防災系統相關問題的關切，因為許多珍貴的館藏需要的是故宮相當完善的防災系統。我們比對故宮的防災系統與文化部文資局的編列預算，其實，故宮的預算是編列了 1 億 1,398 萬元，與文資局的部分是相差了二億多元，但是以防災計畫的詳細度而言，確實是還有許多可以改進的地方。因此希望用書面報告的方式，針對預算提出說明，以及相關的一些系統如何將模組進行強化，還要搭配防災的演練及人員的教育訓練，甚至像剛剛提到的晚上人力的部分。本席不知道人力是不是能一起考慮如何使用，但是夜間消防人力的部分可能也需要了解一下。幸好上次的火警並沒有發生什麼事情，但是在火警之後，我們希望故宮能針對這個部分提出報告。至於凍結的部分，本席並沒有強力要求一定要凍結到十分之一這麼多，也可以同意酌凍，主要是希望能取得書面報告，了解故宮如何去做防災系統的精進。以上，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新故宮計畫裡有一項很重要的計畫是交通串聯，還沒有嗎？不是已經到第 89 案了嗎？還在第 4 目喔？

主席：國書委員超前部署了。

黃委員國書：超前部署、超前部署。

主席：我們就先處理第 4 目，第 75 案到第 79 案。大家對於這一目的案子都沒有很堅持，主要都是

針對「安全管理維護」做提醒，希望故宮能夠做得更好，那麼故宮是否能針對委員有疑慮之處或是希望了解你們有什麼作法，提出詳細的書面報告給各位委員？第 4 目就不要凍結了，好不好？院長，這樣可以吧？

吳院長密察：可以，我們可以提報告。

主席：書面。

吳院長密察：對，書面報告。

主席：林宜瑾委員的第 77 案就改成主決議，高虹安委員的第 75 案也改主決議嗎？

高委員虹安：剛剛主席的意思是這一目都不凍結，既然都不凍結，我們就都改成主決議，是不是？現在是這樣嗎？

主席：第 75 案改主決議、第 77 案改主決議。

高委員虹安：好。

主席：鄭正鈐委員的第 76 案也要改主決議嗎？還是不要凍結就好了？改主決議，好。

高委員虹安：還是幹脆就一個主決議，提案人就一起連署？

主席：第 75 案、第 76 案及第 77 案改主決議，我們就做一個主決議，3 位提案委員就連署簽名，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 5 目「新故宮計畫」。

首先請超前部署的黃委員國書發言，下一位是高委員虹安、陳委員秀寶、賴委員品妤、林委員奕華、張廖委員萬堅、林委員宜瑾以及吳委員思瑤。

先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新故宮計畫」提到帶動觀光產業的中程計畫，特別是關於交通串聯的部分，其實我們去故宮南院的最主要交通工具是高鐵，從高鐵站到故宮南院這一段的接駁就變得非常重要。最近本席辦公室就獲得非常多的訊息，他們提到在故宮南院要找到接駁車的位置，事實上並不清楚，後來本席就請助理上網去看，高鐵嘉義站大概是這個樣子，但是到了這個地方卻看不到接駁車的位置，到底該去哪裡搭乘？因為它就與一堆密密麻麻的公車站放在一起，顯然不像是要促進故宮南院觀光的格局。好不容易找到了，往故宮南院乘車時刻表，與到嘉義各個地方的免費接駁車時刻表都放在一起，所以標示並不清楚。特別是有許多外國人會到故宮南院參觀，然而我們也看不到有任何故宮南院的英文標示。雖然這個並不是很大的事情，但是故宮南院從開館到現在人數已經逐漸增加，因此友善的交通配套一定要做好。既然現在參觀的人數增加了，請問一天有多少接駁車？幾分鐘一班？

彭處長子程：我們南院自己的接駁車在假日是半小時一班。

黃委員國書：平常日呢？

彭處長子程：平常日是一小時一班。

黃委員國書：平常日是一個小時。

彭處長子程：公車的部分是有 11 條路線。

黃委員國書：對啦！就是很麻煩，雖然有 11 條路線，但是不太容易去辨識。

彭處長子程：我們都是讓它們集中在 2 號出口的第一月台。

黃委員國書：如果是這樣，你們一定要做得非常友善，那個目標要很明顯，一出高鐵站之後，在公車站放上故宮南院的圖騰，讓人家有清楚的目標。

彭處長子程：這個部分會再加強。

黃委員國書：也包括英文的標示在內。

彭處長子程：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加強。

黃委員國書：平日是一小時一班，誰有辦法在那邊等一個小時？

彭處長子程：大概 10 分鐘之內會有一班公車。

黃委員國書：其實也不太清楚公車要怎麼搭，不太清楚？

彭處長子程：我們都集中在第一月台。

黃委員國書：要做得非常友善，好不好？

彭處長子程：好，我們會加強。

黃委員國書：請你們針對故宮南院到高鐵站接駁的相關計畫，提出一個精進的作法，好嗎？

彭處長子程：好，沒問題。

黃委員國書：以上是給你們的建議，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本席在這個部分是第 92 案，主要是進行「新故宮計畫」之下的相關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路系統建置計畫，因為我們看到 109 年的執行狀況，預算分配數僅占預算數的 36%，執行數是占預算數的 24%。預算執行的進度相對落後，當然也不完全是因為故宮的關係，也包括疫情造成國際觀光相關的一些狀況，在執行上確實是有一些困難。以今年的狀況去推估明年的情形，其實明年在國際觀光網路系統建置上必須面對的，是今年的疫情是否會延續到明年，而且我們也知道博物館群的國際觀光聯盟組織與營運的部分是有可能會停辦，再加上一些相關文創平台或文創國際展的部分，這個計畫確實是有一些需要因應調整之處。我們希望能看到書面報告，了解你們要如何調整國際觀光網路的計畫，修正為因應最新的疫情，因此針對這個部分做一些凍結。不過，本席看到也有其他委員針對這項計畫做出提案，等一下我們可以一起討論，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本席的案子是第 91 案，關於整個「新故宮計畫」的部分，本席原本是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因為故宮博物院正館在今年的 8 月 31 日在文資會的審議已經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一定會影響到整個新故宮計畫的執行，而且截至 109 年度的 8 月底，原本全年度的預算是五億多元，僅執行了一億七千多萬元，它的執行率真的是非常、非常低，只執行了 30.64%，可以說是執行率非常不彰。雖然到 10 月底已經將它的執行數拉到 64%，但是它本身整個執行成效就不好，再加上它已經被登錄為歷史建築，就明年度整個計畫而言，可以預期不會有太大的進展，整個進度都將會被拖延。既然情況是如此，而它又沒有因應措施的話，本席原本是建議提出凍結，但是後來他們來做過解釋，故宮自己也認為在執行上可能會有點落差，所以提出是不是

要減列 5,000 萬元，本席當然也同意啊！如果故宮自己認為在預算執行上會有這樣的落差，那麼減列之後，相對來講，整個預算執行上就不會感覺那麼沒有效率。以上。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本席的提案是第 89 案，跟秀寶委員的案子是同一個案子，原來我們是有問一些預算執行進度的問題，後來故宮有直接跟我們說明，其實故宮北院整建遇到的狀況跟文化部管理的空總基地是類似的狀況，都被臺北市列為暫定古蹟，一旦被列為暫定古蹟，很多原定的整建計畫就無法繼續進行，這一案我原來建議凍結 10%，經過溝通之後，我要改成直接減列 5,000 萬元。謝謝。

主席：謝謝品妤委員。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從過去的大故宮計畫到這次的新故宮計畫，新故宮計畫還在修正，裡面主要的分項計畫有三個部分，包括故宮北部院區的整擴建計畫、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及南部院區的建設計畫、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的建置計畫，前面有說的部分我就不贅述，因為我們看到整個工程的進度，雖然今年有在趕工，到年底執行率應該不會這麼低，但是明年終究在申請建照的部分可能難度會比較高，如果我們實質來編列，故宮也自己檢討，可以減列 5,000 萬元。另外我想提的是，新故宮計畫目前還在行政院核定中的中程計畫我已經整個看過了，問題是，就算我們通過預算，但是這個中程計畫還沒有完成最後的核定，而且時程會延長到 116 年，整個工程才會完成，當初行政院有調整，雖然預算沒有調整，但是時程延長到 116 年，所以我覺得我們有必要對新故宮計畫行政院最後核定的版本來把關，我建議除了減列 5,000 萬元之外，再凍結 5,000 萬元，故宮要來教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謝謝奕華委員。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提案是第 80 案，也是一樣，就是針對新故宮計畫，我在質詢時也提到，在公共工程的掌握上非常慢，當然是有一些因素，我當時也提過，在我們的那個國發會的預警系統裡面，我們新故宮計畫，在今年 8 月底前第二季執行率只有 25%，後來相關單位來說明，我當時也問過，說發包過程裡面好像有一些爭議，你們後來有來解釋。其實最重要的是，現在故宮被臺北市政府列入歷史建築、文化景觀等等，增加行政審查的程序，我也曾經質疑過，後來你們有一些統包工程，你們是給中興顧問工程來做，他們也沒有文化資產保存的經驗，既然故宮被列為這個歷史建築，將來就必須增加很多文化方面的一些審查程序，你們也知道，如果按照這樣子的執行進度，你們本來預定在明年底要發包，明年度預算裡面要發包的部分大概會少掉五千多萬元，所以你們自動減列 5,000 萬元，那我可以接受，不過剛才林奕華委員講得有道理，就是說，如果因為故宮被臺北市政府列為文化景觀，整個新故宮計畫的進行都會有時程上的檢討，那你們整個預算的編列可能就要跟著動，要不然的話，你們將預算修正後送來審查，明年我們再去質詢的時候，又遇到這樣的問題，國發會還是會有公共工程進度的管考，那你們又因為同樣的問題而沒有辦法執行，這樣子的話，枉費我們在這裡審預算。我不曉得減列 5,000 萬元是不是足夠，但是你們同意減列 5,000 萬元，既然是這樣子的話，如果給你們的話，其他都給，到了明年我們開始審下年度預算的時候，你們不要又跟我們講說沒有辦法執行，執行率太低，

保留數連保留都沒辦法保留，請院長說明一下。

主席：好，稍等再請院長統一說明。現在我們請林委員宜瑾發言，然後下一位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本席的案子也是針對新故宮計畫，是第 84 案，范雲委員剛剛委託我，他的提案是第 83 案。本席的想法其實跟張廖萬堅委員相近，還是針對工程延宕的問題、執行率差的問題。故宮有來解釋，所以我同意減列 5,000 萬元。范雲委員強調的概念是，故宮其實是全國層級最高、預算最多的博物館，他覺得不應該局限在中國文明與文物，他覺得新故宮計畫應該要檢討如何從文物的徵集到展覽，都能夠將在地的歷史跟全球歷史相連結，來展現文明的富庶樣貌，這是范雲委員主要的概念。結論都一樣，都是同意減列 5,000 萬元，雖然我們期待故宮的概念不同，可是都期待故宮在文物的徵集部分真的能展現文明比較富庶的樣貌。

主席：好，謝謝宜瑾委員。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新故宮計畫，其實從上一屆整個四年，我第一屆立委的任期裡頭，我就一直很希望能夠看到比較明確的設計方向。我也要跟院長坦白報告，我覺得我歷經的三位故宮院長，從林正儀、陳其南到您，我真的希望吳院長對於新故宮計畫未來的設計及規劃有更具體的作為。其實臺北市政府最新的事務是把故宮定為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這當然會影響原始的設計，因為後續的影響不只是增加行政程序的審查，要符合文資的一些修復設計興建，但事實上我一直還沒有辦法完整地看到北院院區整擴建計畫的完整 planning 是什麼，即使我長期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看不到，所以我一直非常、非常擔憂，但是我的另外一種心態就是覺得也 OK，與其設計不出最好的，思考不出最好的，那我寧可不要讓它為快而快，我的心態一直是這樣，但是總不能連完整的一些進展跟設計的方向都沒有提出來吧？所以，新故宮計畫三大計畫，一個是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一個是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一個就是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這三個裡頭，我們看得比較多的是第三個，就是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你們確實有在做，但是受疫情影響，在國際行銷、交通串聯受挫，但無論如何我們要挺下去。國寶文物館的修復計畫明年要進行細部設計，這也相對比較明確。總之，北部院區的整、擴建，我到現在沒有看到藍圖，至少我看不到，所以我希望我們在這裡做預算的凍結，明年請你們來做專案報告，我也認為這一定是專案報告，希望你們能夠拿出起碼的現階段規劃，因為真的不能無限期延宕下去，這是我殷切的期盼。至於剛剛說的你們要減列 5,000 萬元，因為今年的時程沒有辦法執行，那我就尊重你們自己的意見。

主席：謝謝。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本席提的是第 90 案，其實情況差不多，那因為故宮同意直接減列 5,000 萬元，那本席希望除了減列 5,000 萬元之外，能夠再凍結十分之一，然後請給我們一份比較完整的報告之後，我們再來解凍。謝謝。

主席：好，謝謝正鈐。各位委員的意見都已經表達完畢了，是不是我來做一個處理？因為故宮現在自己同意減列 5,000 萬元，所以同意減列 5,000 萬元這件事情就沒有意義了。另外，林奕華委員有提到，是不是凍結 5,000 萬元，等到專案報告之後再來解凍？如果這樣的話，院長，可行嗎？

吳院長密察：其實新故宮計畫第三子計畫的問題比較沒有那麼嚴重，反而是第一子計畫跟第二子計

畫比較嚴重，因為這兩個計畫是工程案，工程案就有工程案的基本時程及基本的先後順序，譬如說，第二子計畫南院的國寶館到底落址在什麼地方，一直遲遲沒有定案，一直到我去年 2 月上任才定案，所以我們從 6 月就開始做，可以具體地規劃。現在按照計畫排下來，我們的北院現在已經在做細部計畫，剛才吳思瑤委員問到細部計畫，細部計畫負責的建築師事務所已經確定了，在做細部計畫了。南院的規劃案也做好了，現在也在做細部計畫，這個工程已經按照工程要做的每一個環節進行當中，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因為北院整個院區被定為文化景觀，然後建築被定為歷史建築，所以就多了行政程序，也因為這樣，所以我們現在算得很準，要算每一個環節環環相扣之後，能不能按照我們原來規劃的期程來做，也就是因為這樣，我們算下來之後就發現，明年大概有 5,000 萬元沒有辦法按照原來行程來執行，因為今年 8 月臺北市政府才把故宮定為文化資產，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主動說可以減列 5,000 萬元，就是因為我們現在非常實事求是，把這些時間列出來，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可以相信我們現在編這些預算其實是很實事求是的，我們發現不能執行，明年年底不能再照那樣的時程把錢發出去的時候，我們就主動提議刪減。

主席：所以院長對於凍結數束的部分呢？我先徵詢您的意見。

吳院長密察：因為凍結牽涉到我們原來規劃要用的錢，所以我不太敢答應，但是如果教育委員會希望我們來說明，我們會來說明。

主席：好。請高委員虹安再補充。

高委員虹安：主席，因為委員在詢問的時候確實有提到故宮同意新故宮計畫底下國際觀光這一塊減列 5,000 萬元，所以我提的第 92 案要改成減列 5,000 萬元，但是就不另外凍結。這個部分剛剛也講得很明白了，我提案建議減列這個部分，主要也是為了故宮明年的計畫，希望決算率能夠達到比較好，不要到時候又因為執行率只有三十幾%或二十幾%而引起委員會對你們有一些討論，現在既然故宮同意減列 5,000 萬元，我就不另外凍結，我提的第 90 案就直接改正。

主席：好，跟各位委員報告，第 5 目的部分，現在就是從第 80 案到第 95 案，我們現在統一處理，在原來四億八千多萬元的預算當中，現在先是同意減列了 5,000 萬元，那現在針對凍結數，各位委員再發言表達一下意見，先請林委員奕華發言，然後再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有關刪 5,000 萬元，當然是因為我們有跟故宮做檢討，算是一個比較照實際編列的數字，所以這是正向監督的結果。我為什麼想要再凍結 5,000 萬元，然後希望故宮能夠來做專案報告？這是因為這個新故宮計畫，就誠如剛才吳思瑤委員所言，論資深程度，吳委員比我們資深，我來立院也兩年了，也看到這個計畫已經一直有在做修正，因為目前要核定的部分還在行政院核定，所以我覺得我們應基於對於故宮博物院的監督之責，對核定的狀況，我們有必要全盤掌握，所以我才希望能夠凍 5,000 萬元，故宮來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也是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能夠掌握故宮這一個重大的計畫，因為這個計畫要延到 116 年，我們必須知道它的 tempo 的狀況，還有未來整個執行的狀況，有整體的瞭解，未來不管是在監督和預算把關上會比較明確。針對行政院最後核定的版本，我覺得我們基於監督立場，必須有瞭解的責任，所以才會提議再凍 5,000 萬元，並在下會期安排專案報告，才得以解凍，謝謝。

主席：謝謝奕華委員，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全目是 4 億 8,000 萬元，已經減列了 5,000 萬元，就變成 4 億 3,000 萬元，其實博物館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這部分只有 1 億元，應當是比較少，軟體的部分 1 億 8,000 萬元，雖然我有提案，但是我覺得這個部分軟體要讓他做，4 億 3,000 萬元再扣掉 1 億 8,000 萬元就是 2 億 5,000 萬元，像我是針對北院，我覺得如果只剩 2 億 5,000 萬元，他們真的就無法運作了。有三個子計畫，最後一個是國際博物館群的部分，是軟體建置，我覺得大家比較沒有疑義，大家想要更瞭解的是新故宮北院整建計畫跟國寶館建設計畫，如果扣掉的話，剩下 2 億 5,000 萬元，如果凍 5,000 萬元，他們真的動不了，這個工程會受影響，所以我具體建議我們目標一致，就是專案報告，1,000 萬元是一個比較好的數字，就大家不要用四億多元去想它，就是大家比較關切的北院的那個部分，其實 2 億 5,000 萬元我們凍了 5,000 萬元，他們就完全就動不了，我真的是請大家凍一千、兩千萬元就好，我建議凍 1,000 萬元。

主席：謝謝思瑤委員。所以您的案子是建議凍 1,0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建議凍 1,000 萬元。

主席：好。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看到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也是在新故宮整個中程計畫之內，所以我現在說的是整體，整體是四億多元，我們還是用整體四億多元來看，因為它是整個計畫，所以我們希望故宮來做專案報告，那就凍 2,000 萬元。

主席：現在大家都有共識，在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部分減列 5,000 萬元，凍結的部分是 2,000 萬元，請故宮明年提出專案報告以後再解凍使用。

現在處理第 6 目。討論相關提案，第 96 案是張廖委員萬堅的提案。張廖委員，這一案撤案嗎？好，本案撤案。

現在討論第 97 案到第 117 案。這幾個案子是以主決議的方式來處理，其中第 106 案是吳委員思瑤的案子，有做文字修正，其他案子照主決議照案通過。

接下來各位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的有第 23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7 案、第 38 案、第 41 案、第 48 案、第 52 案、第 55 案、第 56 案、第 60 案、第 67 案、第 68 案、第 72 案及第 75 案，請問各位提案委員，有沒有要再補充說明的部分？沒有。

院長有沒有要再補充說明的部分？

吳院長密察：沒有，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都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基金的部分。處理總收入部分，相關提案是第 1 案至第 3 案，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審查基金部分就會對應於我們剛剛在處理故宮的歲入部分一樣，業務收入裡非常重要的，像我提案中提到的製成品銷貨，也就是文創商品這部分，我要再次強調，一個博物館的生存，不是只靠來客率，現在線上絕對是一個要發展的重點，所以為什麼要做線上銷售、線上行銷、線上策展？要學習電商，人家電商即使人潮不進實體店也一樣有很大的獲益，所以我期待故宮往這方面來努力，文創商品開發行銷一定可以做到，而且反而更應當加倍力氣在經營這一

塊，否則故宮的業務真的是沒有起色，我可以理解第一線的人員的心情，看到國際觀光客不能來，大家在士氣上可能也會有一些低迷，但是我們正應該把這樣的力氣花費在新的數位轉型上，所以我希望能夠增列預算，原定是三億多元，我希望增列十分之一，大概就是三千九百多萬元，大概是 4,000 萬元，那其他兩位委員都是 4,000 萬元，我們採取可行的方案。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本席的案子是第 2 案，主要就是說，在製成品的銷貨收入，我看到 110 年原列的這個部分是 3 億 9,980 萬元，108 是 5 億 6,406 萬元，這一來一往本來就是相差大概兩億元，我們要求增列 5,000 萬元，其實相對來講不是特別多，本席也是同意剛剛吳思瑤委員所講的，我們可以在三個提案裡面找到一個共識，不用一定要增列到 5,000 萬元那麼多，但是製成品的行銷近年來逐年下滑，故宮確實應該注意這個跡象，要長遠經營就應該好好去思考要怎麼樣把優勢妥善運用，來加強行銷。我自己都每天帶著故宮的包包在立法院走來走去，在我的粉專都有特別去推銷，其實我覺得故宮的相關製成品真的是做得相當好，所以希望說故宮立定自己的目標，不要這麼妄自菲薄，我們希望有增列的部分，謝謝。

主席：好，謝謝虹安委員。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提案也差不多，故宮的文創商品其實都不錯，但是遇到疫情之後很多商品在網路線上的交易量會增加，業績會增加，如果明年國際觀光客一樣減少，我覺得線上網路行銷要強化，所以我才會提出建議增列 5,000 萬元的案子，我們可以討論一下大概多少是大家可以達到的目標，謝謝。

主席：好。院長，這個部分增列 2,000 萬元，好不好？

吳院長密察：我們知道接下來故宮要數位轉型，包括我們的文創創收都要轉型，電商是非常重要的轉型辦法，也就是因為這樣，我們今年招來的幾個商店的承攬商人用了很多精神在發展電商上面，但是故宮畢竟是一個比較沒有那麼快就走進新時代的一個博物館，所以很感謝委員們幫我們著急，其實我們也很著急。

主席：我們寄予厚望。

吳院長密察：可以酌予增加，但是我們希望不要增列那麼多，我想鞭策的意義更重要。

主席：院長認為您可以接受多少？

吳院長密察：1,000 萬元可不可以？

主席：好。各位委員，總收入部分增列 1,000 萬元。

接下來審查總支出部分，相關提案是第 4 案至第 11 案。請賴委員品妤、陳委員秀寶、黃委員國書依序發言。

賴委員品妤：本席的提案是第 7 案。我看到「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案服務費」這部分有增加五千多萬元，但是後來故宮來跟我們解釋說，因為更改了招商方式，然後把水電費現在編入這部分，到時候這筆錢其實廠商是會付掉的，所以這一案，我就不堅持，謝謝。

主席：謝謝品妤委員。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8 案，跟品妤委員的案子是相類似的案子，本來也是因為

109 年度預算跟 110 年度預算相比，增幅非常大，所以才提出這個案子，但是故宮有來說明過了。再來就是故宮有表示說 109 年度以前的舊契約是固定的營業目標，現在因為有一些重大改變，或是疫情發生，或是整修工程，所以現在固定目標的達成比較困難，所以會採用浮動目標，但是浮動標準跟參觀人數怎麼樣相對應來評估？北院、南院各自的狀況也不盡相同。再來就是說，浮動營業目標的時間是維持多久？檢討的週期是多長？故宮回答說檢查的週期是一年，就是整個人數的統計，但是一年從年初到年尾統計完之後，怎麼來得及去檢討本身所定的這個目標浮動標準？怎麼去檢討？那個週期對應是有點矛盾的，一整個年度的人數去統計，怎麼在這一個年度當中去做調整？再來就是說，之前我本來有問，要以什麼單位來做對口來負責督導，後來故宮回答是文創行銷處，現在整個浮動標準跟參觀人數的對應評估這個部分，本席希望說故宮有比較縝密的計畫和規劃，故宮現在給我們的答案跟故宮本身要去做檢討的這個機制是不相符合的，所以本席希望先凍結 600 萬元，等到故宮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之後，才能動支。

主席：所以秀寶委員還是要提案凍結 600 萬元？好。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文物仿製品每一年要銷售的數量目標在 106 年到 108 年預算定都要超過 1 萬件，但是決算的銷售數量其實都沒有達到，當然要努力達到這個目標，但是不容易。但是在 108 年差太多了，108 年的達成率只有 35%，109 年你們預算銷售數量算減了快一半，但是你們決算銷售數量也只有五十幾%而已，所以每年達成率幾乎都一半而已，110 年預算銷售數量大概也降低了一點點，還沒有看到決算，按照這樣子來看的話，文物仿製品的預算需要再編那麼多嗎？還需不需要？每一年編那麼多預算，製作了那麼多的文物仿製品，決算有沒有達到？如果按照過去這幾年大概只執行一半的狀況來看，其他的文物仿製品現在怎麼辦？放在倉庫嗎？這部分你們可能要再評估，我覺得針對這部分應該要做一些預算的說明，還有你們明年要怎麼處理，一定要有一些書面的一些報告，我可以同意不要減列預算，但是你們可能要做一些說明，所以我在這裡希望凍結 1,000 萬元，然後你們來說明。

主席：好，謝謝國書委員。請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密察：我們的行銷費用是因為委託外面廠商的契約改變了，所以整個算法會跟以前不一樣，這是第一個要跟委員說明的。另外，早期我們做了很多器物的仿製品，但是現在器物的仿製品不流行了，現在大家喜歡的文創商品是小而精美的那一種，比如說早期做的鼎的仿製品，現在不流行了，所以有很多庫存是當時留下的庫存。另外，當時候做了很多畫，幾乎是照原尺寸來複製，以國際觀光客來說，反而不適合攜帶，會變成行李，所以整個文創商品的開發其實有不一樣的潮流，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做這種改變。這幾年這文創商品的改變轉得滿快的，再加上剛才委員也提到的 IP 變得很重要，以前我們做的是比較老式的實體複製品，現在我們非常努力在改變，我們今年換了委託的承包商，很大的考慮就在這裡，所以請委員理解我們的這種轉變，我們正在轉變當中。

黃委員國書：可不可以告訴我之前的庫存現在怎麼處理？你說很大的那種器物的仿製品現在怎麼辦？現在放在哪裡？

吳院長密察：在庫房裡面。

黃委員國書：庫房裝得下嗎？

吳院長密察：這就是我們的庫存，老實說，現在很難銷。

黃委員國書：很難銷，一直放著嗎？

吳院長密察：從數量上來說，有一個東西是以前庫存很多，就是我們以前印的月刊。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你們有拿出去。

吳院長密察：那個從幾十年前就開始一直庫存。

黃委員國書：那個上一屆我有問過，有幾百萬冊。

吳院長密察：雖然這樣，去年我們已經打掉了 81%的庫存，所以其實我們很努力，庫存那麼多，從帳面上來說，反而是不利的。

黃委員國書：現在還有多少仿製品是放在倉庫的？就銷不出去的，有多少？有幾件？

吳院長密察：大型的 93 件。

黃委員國書：目前是這樣？好吧！

主席：國書委員，你對凍結……

黃委員國書：凍結 1,000 萬元，那你們提書面報告，說明你們未來要怎麼處理，好不好？

主席：關於總支出的部分，剛剛大家討論過了，院長也有說明，就整個總支出預算部分，凍結 1,000 萬元，然後請院長做說明，好不好？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做個建議，現在在做國旅促銷，我建議辦個故宮 outlet，故宮有的商品單價不降，而且有很多出版品單價都滿高的。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剛才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另外提案改為主決議的新增兩案就是第 59 案跟第 62 案。接下來處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相關提案是第 12 案至第 14 案。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14 案，就是針對「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這部分，我也很清楚，現在故宮南院定位成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從 104 年年底開館營運的時候，就因為這個定位，有一個衍生的問題，就是藏品量不足，也是因為這樣，編列了這筆預算，希望可以收購藏品。我有兩件事情要提醒，第一個，臺灣一直有一種聲音，就是說，雖然故宮有很多文化上的瑰寶，但是大家也希望故宮有自己臺灣、亞洲的藝術特色，目前看起來就是朝這方向邁進。第二，我發現，從 106 年度到 108 年度收購的情形都不是非常理想，故宮也有來跟我溝通，大概有講到一些問題，包含國際文物行情高漲或是一些贋品的問題，我希望預算酌予凍結，故宮提出比較詳細的計畫，雖然故宮有跟我們解釋有這些狀況，可是好像並沒有提出比較詳細的、細部的計畫，我希望說有一些比較細部的書面報告，然後並且本案預算酌予凍結。謝謝。

主席：謝謝品妤委員。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12 案，我剛剛看了一下，跟國書委員一樣，就是在講文物收購的部分。文物徵集和文物的收購，我在 11 月 4 日質詢院長的時候，其實院長也承認說故宮目前徵集文物方式跟預算，確實比較難滿足實際的需求。故宮有來我辦公室做一些預算執行

上策略的說明，我想既然院長已經有一些自己的想法，想說未來如何改善，那這個部分我可以改成主決議，讓故宮預算不要凍結或刪除，以免耽擱文物徵集的時程，也非常希望故宮可以在這個部分好好來思考，未來在文物徵集跟預算要怎麼進行。也要跟國書委員喊話一下，因為國書委員比較沒有那麼友善，他建議減列 1,000 萬元，又凍結 1,000 萬元，我要看看國書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我這一案這樣處理，我這一案可以直接改主決議。謝謝。

主席：謝謝虹安委員，那這個案子改主決議。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有沒有友善一定要看最後的結論，我想瞭解一下，為什麼 107 年到 108 年的時候的保留數會高達一億八千多萬元？怎麼高這麼多？107 年的執行率怎麼會低到只有 24%？就是用基金去做文物收購的執行，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如果這個狀況沒有改善的話，就是每一年的決算數這個比例都沒有達到五成，大概只有四成、三成，會有一個問題，就是說會不會有權責發生數的問題，每年一定可以保留，保留數非常高，那顯然你們在這個文物收購每一年都有這麼高的保留數，那是不是收購的制度跟收購的方式必須要有進一步的檢討？故宮南院的藏品一定是不足的，又給了預算，可是一方面預算執行率這麼低，一方面又覺得藏品量不夠，到底是哪裡出問題呢？預算有給，可是沒有買那麼多，那到底是什麼？是不會買？還是不能買？還是不知道去哪裡買？我們總是要知道一個原因吧？過去買的到底是不是可以符合故宮南院的主題？比如說我們跟印度、日本、很多亞洲國家都收購了很多他們的重要文物，其實在我看來都是非常重要的精品，那為什麼接下來的執行率會這麼低？我覺得這個需要進一步的說明，甚至需要一個書面的說明，那高委員現在不在，他要改主決議，我也同意改主決議，但是我認為故宮一定要提出進一步的書面說明。

主席：好，謝謝。這個部分我就不再請院長說明了，第 12 案和第 13 案因為品妤委員沒有堅持，我們就把這兩案改主決議，那我想乾脆就把第 12 案、第 13 案及第 14 案一起改主決議。好，謝謝大家。

基金部分的主決議還有第 15 案和第 16 案兩案。

吳院長密察：我們照案辦理。

主席：OK，那就照案通過。

第 12 案和第 13 案都改主決議。提案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

如果沒有，吳院長有沒有補充說明？

吳院長密察：沒有。

主席：好，那我們就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今天的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做為決議，列入紀錄。

關於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2 時 1 分）

附錄：

原公務預算第 23 案

主決議提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提案委員：鄭正鈐委員等

主 決 議：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5 億 3,89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0 億 4,974 萬元減少 5 億 1,074 萬 6 千元，較上年減少 48.65%，減幅甚巨，由於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層面甚為廣泛，疫情不知何時停止，**爰要求故宮就 110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物品之相關開支撙節計畫，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高虹安　李德維

第 24 案

主決議提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提案委員：萬美玲委員等

主 決 議：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12.一般事務費-(11)南北院區清潔與園藝(含南院玻璃帷幕外牆清洗)等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編列 5,037 萬 2 千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 107 年編列 2862 萬 3 千元、108 年編列 4198 萬 5 千元、109 年編列 3776 萬 9 千元，然 110 年度較(109)年度增加 1,260 萬 3 千元，顯不合理。為樽節公帑，爰要求故宮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25 案

主決議提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提案委員：萬美玲委員等

主 決 議：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15.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794 萬 1 千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之「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及設備維護費」107 至 109 分別編列 90 萬、65 萬、60 萬，然 110 年度編列 200 萬，顯不合理；另「機電空調設施管理維護等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107 年及 108 年皆編列 436 萬 4 千元、109 年編列 736 萬元，然 110 年度編列 1,235 萬元，較 109 年度暴增 499 萬元，前述兩筆預算數較 107 至 109 年度之預算數皆增加許多，恐有浮編之嫌，為樽節公帑，爰要求故宮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27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第 2 款第 5 項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1 億 8963 萬 8 千元，其中「09 南部院區文物研究與展覽」1552 萬 4 千元，「10 南部院區教育推廣與數位服務」3059 萬元，合計故宮南院研究展覽推廣經費 4611 萬 4 千元。經查，故宮南院自開館以來，研究展覽推廣經費由 105 年度的 1 億 745 萬元減至 110 年度的 4611 萬 4 千元，故院回應指出故宮南院相關策展大部仍由故宮北院人員負責辦理，所需經費仍由故宮北院支出，實不利故宮南院發展自身特色。國立故宮博物院實應就故宮南院如何發展自身特色，並相應逐步提升自身人力與經費，著重點於台灣原住民族文物之徵集、收藏，並從即將辦理之織品展納入原住民族文物成為一項策展單元，逐步擴大到原住民族文物能夠成為策展的單一主題，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未來原住民族文物徵集、收藏與策展，及所對應人力與經費如何調配，將故宮南院建構為原住民族文化研究、展覽與推廣中心，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38

主決議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第 2 款第 5 項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項下「05 社教推廣」1304 萬 1 千元，係辦理身心障礙、兒童、樂齡、低度參與族群的教育推廣活動，並與相關藝文領域跨界合作推動實驗展演活動等所需經費。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社教推廣」已由過去死板的專題演講到現在跨界合作推動實驗展演活動，經費也從 105 年度的 512 萬 7 千元提高到 110 年度 1304 萬 1 千元，卻較 109 年度的 1949 萬為低。國立故宮博物院實應研議增加社教推廣活動，特別針對原偏鄉地區學之學童設計相關課程與展演等計畫，擴大原偏鄉地區學童免費參觀故宮之規模，爰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原偏鄉地區社教推廣活動過去辦理情形與未來規劃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原公務預算第 41 案

主決議提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提案委員：張廖萬堅委員等

主 決 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之「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110 年度預算 49,541 千元是上(109)年度預算的 1.3 倍【109 年度預算數 36,050 千元】，主要原因為新增①開發智慧導覽服務 5,500 千元，以及②運用數位科技製作『國寶國際頻道』5,650 千元。

關於「智慧導覽服務開發」，主要目標在於針對未來之 5G、高速 WiFi 普及後，以觀眾個人手機發展智慧化場域服務，目標在使觀眾無需下載 App 即可獲得本院行動服務，並串連介接本院其它數位資源；而故宮之「國寶國際頻道」規劃係於 110 年度起製作以本院經典文物為主軸，製作一系列短片，並與中央社洽談合作事宜，以期將「國寶國際頻道」納入中央社「國際影音串流平台」之國際平台前導計畫中。

綜上，為使外界明瞭前述二筆預算效益，爰此要求故宮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其執行成果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原公務預算第 48 案

主決議提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提案委員：鄭正鈐委員等

主 決 議：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5 億 3,89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0 億 4,974 萬元減少 5 億 1,074 萬 6 千元，較上年減少 48.65%，減幅甚巨，由於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層面甚為廣泛，疫情不知何時停止，**爰要求故宮就 110 年度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物品之相關開支撙節計畫，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原公務預算第 52 案

主決議提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提案委員：鄭正鈐委員等

主 決 議：

1.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5 億 3,899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0 億 4,974 萬元減少 5 億 1,074 萬 6 千元，較上年減少 48.65%，減幅甚巨，由於新冠疫情影響全球層面甚為廣泛，疫情不知何時停止，其中 2054 一般事務費預算一項，邀請國際博物館學者或策展人來台交流，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境內外來往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公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值此面臨全球重點疫情關鍵時刻，各項開支宜更加樽節。**爰要求故宮國際交流之必要性與因應計畫，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高嘉瑜 李德維

原公務預算第 55 案

主決議提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提案委員：張廖萬堅委員等

主 決 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之「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110 年度預算 9,600 千元。

經查該計畫係故宮配合行政院推動之『數位政府』施政概念所制定之中長程計畫，計畫期間 110 年至 114 年，總經費 60,000 千元。本年度編列第一年經費。其中關於『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設定之執行目標值，與已執行之 108 年度數據相較，目標值過低，爰此，要求故宮應根據實際成果調升目標值，服務校數應達 80 所以上，以及提升各個教育型數位影音之線上使用量達到每年 7 萬次以上，並應擴及非故宮博物館所在地之縣市。

故宮「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預算編列、執行目標及預期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目標	預期成果
110年	9,600	行政院推動「數位政府」施政方針，包括以資料為軸線、連結民眾需求、以服務為支柱及創新政府運作等為大方向目標，並希冀深化資料應用滿足民生需求，並同時優化各機關資料治理；在此基礎上，故宮過去數年已大幅開放藝術相關資料，並建立公版 API 及轉化資料應用於教育展場等成果，擬算料之取得及查詢等服務，兩係留於藝文愛好者，且藝術資料轉化應用尚需建立長期化服務，並需進一步因應各類藝術教育者不同特質需求等待解決難題，爰此，本計畫推動目標，將以故宮開放資料為中心，應用 AI 等技術，優化故宮開放資料，在「數位政府」施政方針架構下，解決目前尚待解決難題，並達到故宮開放資料深度運用之目標。	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20所，故宮教育雲運營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6,000人。
111年	12,600		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25所，故宮教育雲運營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6,500人。
112年	12,600		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30所，故宮教育雲運營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7,000人。
113年	12,600		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33所，故宮教育雲運營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7,500人。
114年	12,600		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35所，故宮教育雲運營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8,000人。
合計	60,000		計列計畫總經費為60,000千元，惟每年預算編列數仍依行政院核定數為準。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illegible]

原公務預算第 56 案

主決議提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提案委員：林奕華委員等

主 決 議：

故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項下新增「11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應用」5 年計畫，110 年編列 960 萬元，然預算總說明未見行政院核定之相關資料，此與預算法相關規定顯然不符，爰要求故宮於預算書修訂時補充記載，並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行政院核定函號、核定之總經費、計畫內容與分年預算及績效指標。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劉正於 高嘉瑜 李德維

第 56 案

主決議提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提案委員：林奕華委員等

主 決 議：

預算書 p.79 提及本工作項目包括提供數位學習、新課綱跨領域課程中藝術教育師生運用，對象是國中小還是包括高中職？其具體內容為何？如何與教育現場結合？

~~綜上，~~**爰要求故宮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原公務預算第 59 案

主決議提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提案委員：賴品妤委員等

主 決 議：

本計畫期間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總經費 6,000 萬元。經查：「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應用計畫」之主要目的為結合故宮之任務特性擴大資料使用受眾，建置故宮資料之深度應用，將數位科技應用於教育推廣，並融合人工智慧服務技術及故宮開放資料，用以推動藝術教育服務。本計畫目標為逐年增加使用者，惟該計畫預計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受惠校數及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尚屬有限，故宮應思考如何擴大博物館開放資料，並積極協調教育部以融入教學等方式加強辦理。

同時，因國際疫情狀況未明，到校服務之計畫也需提前應對，爰要求故宮就「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應用計畫」提升成效之相關規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黃國書 傅崐萁

第 60 案

主決議提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提案委員：鄭正鈐委員等

主 決 議：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項下「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編列 960 萬元，係為結合故宮之任務特性擴大資料使用受眾，建置故宮資料之深度應用，將數位科技應用於教育推廣，並融合人工智慧服務計畫及故宮開放資料，用以推動藝術教育服務，辦理「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宜積極加強推動各項教育推廣服務，並提升目標值，以發揮故宮藝術資料開放及深度運用之價值，俾提升執行績效。爰此，**要求故宮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原公務預算第 62 案

主決議提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提案委員：林宜瑾委員等

主 決 議：

故宮辦理「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應用計畫」，係為將數位科技應用於教育推廣，五年計畫總經費 6 千萬元，110 年度編列 960 萬元。惟該計畫 110 年度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僅 20 所，人數僅 6000 人，執行目標與預期成果略顯不足。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原公務預算第 67 案

主決議提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提案委員：張廖萬堅委員等

主 決 議：

故宮博物院「文物徵集與管理」110 年度預算 35,774 千元，管理數位圖像，發展博物館智慧財產，開發各項創意加值與授權商品係為工作內容之一。

關於數位典藏，故宮自民國 91 年啟動，期間政府持續投入經費執行，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完成數位典藏數量約 18 萬 5 千多件。

惟查，近年來關於提供各界使用出版品授權權利金或文物圖像授權權利金均逐年下降，應積極創造典藏資料之文創價值，增加營收。

另查，故宮雖已於民國 106 年首次大量開放高達 7 萬張以上的書畫器物圖片檔案，提供所有人不須註冊、不用付費、不限商業或教學用途，皆可免費下載使用與改製這些照片。惟值得深究的是數位化並不只是增加取用機會，真正的目標在於如何讓數位典藏被再利用與重複使用，為此故宮曾於民國 106 年、107 年連年辦理故宮黑客松 Hackathon，透過思考與激盪，運用故宮 Open Data、Open API 等開放資源，活化博物館服務並創造新的應用，但由於黑客松活動著重於程式設計運用，與博物館文物藝術推廣之目標有別而於民國 108 年停辦，然而，故宮應另闢其他方式引導民眾利用本院典藏資料。

綜上，要求故宮針對如何積極開發文創價值以及引導民間活化數位典藏資料，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6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第 2 款第 5 項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3577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520 萬 3 千元，主要辦理文物庫房管理及典藏維護等工作。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收藏有各式典藏文物計 69 萬 8767 件，絕大部分收藏於故宮北院，故宮南院僅收藏有 1999 件，但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觀點是理解臺灣歷史最關鍵的起點，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應以「族群主流化」觀點出發，辦理相關文化之徵集、典藏及策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原住民族文物之徵集、典藏與策展，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第 72 案

主決議提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提案委員：萬美玲委員等

主 決 議：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於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中「05 文物登錄管理與保存修復」之「1.文物歷年帳籍資料建檔」編列 606 萬元，經查發現故宮歷年皆有編列預算做文物之造冊作業，107 至 109 年分別編列 53 萬 8 千元、70 萬 7 千元、87 萬 9 千元，然 110 年編列 606 萬做文物歷年帳籍之建檔，顯不合理。為樽節公帑，爰要求故宮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75 案

主決議提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提案委員：高虹安委員等

主 決 議：

第 4 目「安全維護管理」，編列 1 億 1398 萬 8 千元，係以維持院區安全勤務運作、整合安全監控系統等為主要任務。惟故宮北院火警防災系統預算僅佔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總預算 19.5%；而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計畫更未將防災系統納入預算編列，顯見故宮對於安全管理維護系統之規劃不夠嚴謹與周延。

108 年 8 月 12 日，故宮南院深夜發生火警，變電箱起火，所幸消防人員及時趕到現場滅火，火勢才未擴大波及到南院展出文物及其他設施。截至 109 年 8 月底，故宮文物館藏共有 69 萬 8,767 件。故宮係惟一個館藏相當豐富之博物館，為保護珍貴館藏，故宮院內之防災系統必定要相當完善與敏靈。

再者，比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 年度計畫「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該計畫編列 3 億 770 萬元，其有關安全防災之工作計畫包含：文化資產科技防災減災與監測整合應用計畫、科技防災人才之培育、文化資產科技調查技術開發與規範建置等。對比故宮院內安全管理維護計畫，可以看出文化部與故宮對於防災工作之差別。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故宮院內安全維護管理與防災計畫之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原基金預算第 12 案

主決議提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提案委員：高虹安委員等

主 決 議：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4,020 萬元，其中文物收購預算 4,000 萬元，係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計畫」所列文物，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辦理採購作業。

惟現今故宮文物徵集程序與相關規定是否符合實際需求仍有疑義，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於 11 月 4 日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時，亦承認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收購文物辦理辦法於現實面上確實無法實際滿足故宮徵集文物之需求。因其是年度預算，時常碰到今年編列了預算，但沒有適合的文物可以購買；或有值得收購之文物出現，卻因未編列足夠預算，導致無法收購等困境出現。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就現有文物徵集方式與規定，及面臨之困境，提交檢討與改進之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第 13 案

主決議提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提案委員：黃國書委員等

主 決 議：

一、查本基金 106 至 108 年度文物收購可用預算數分別為 1 億 9,532 萬 6 千元、2 億 4,379 萬元及 3 億 445 萬 2 千元，各年度決算數及保留數各為 9,820 萬 2 千元及 9,379 萬元，5,930 萬 3 千元及 1 億 8,445 萬 2 千元，1 億 2,631 萬 5 千元及 8,814 萬元，各年度之執行情形未盡理想。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文物收購預決算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保留數		賸餘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1)	金額(2)	比率(2)/(1)	金額(3)	比率(3)/(1)	金額(4)
106	97,326	98,000	195,326	98,202	50.28%	93,790	48.02%	3,334
107	93,790	150,000	243,790	59,303	24.33%	184,452	75.66%	35
108	184,452	120,000	304,452	126,315	41.49%	88,140	28.95%	89,997
109	88,140	90,000	178,140	0	0	-	-	-
110	-	40,000	40,000	-	-	-	-	-

說　明：1.109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109 年 9 月底累計實際數。

2.賸餘數(4)=(1)-(2)-(3)。

資料來源：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提供。

二、由於南部院區屬「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之定位，但自 104 年底開館營運，因藏品量不足，對遊客參觀誘因減低。又查這幾年文物收購狀況不佳，顯示相關藏品收購計畫應積極進行，或有其他規劃，以弭補南部院區藏品不足之問題。

三、綜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將改進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賴品妤 陳秀寶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原住民藥用植物及台灣原生藥用植物之發展現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基金預算）解凍書面報告案6案　（頁次：１－８４）	
發　言　者	陳　瑩（主席）、莊競程、廖婉汝、蔣萬安、王婉諭、吳斯懷、邱泰源、徐志榮、洪申翰、蘇巧慧、鍾佳濱、曾銘宗、吳玉琴、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育美、賴士葆、黃秀芳、林淑芬、葉毓蘭、陳椒華、高嘉瑜、楊　曜、劉建國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23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18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案　　（頁次：８５－１５８）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 Kacaw（主席）、孔文吉、賴惠員、陳玉珍、羅美玲、葉毓蘭、黃世杰、沈發惠、張宏陸、湯蕙禎、林思銘、張其祿、吳琪銘、林文瑞、管碧玲、邱顯智、陳椒華、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高金素梅、陳　瑩、王美惠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頁次：１５９－３５６）	
發　言　者	萬美玲（主席）、黃國書、林奕華、李德維、張廖萬堅、吳思瑤、高虹安、陳秀寶、林宜瑾、賴品妤、鄭正鈐、范　雲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85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